

行政院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105 年 07 月 05 日

至

105 年 10 月 03 日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目 錄

1.內政部民政司	5
2.內政部警政署	63
3.內政部營建署	263
4.內政部消防署	329
5.國防部	497
6.教育部	583
7.經濟部水利署	647
8.交通部	759

內政部民政司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該府已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之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2. 多元通知方式包含里鄰系統逐戶通知、廣播系統、攜帶式廣播器方式傳達訊息;各區公所以緊急聯絡網及簡訊通知里長、里幹事及保全住戶,區應變中心亦利用地方媒體及有線電視業者協助宣導訊息;警察、消防廣播車至疏散區域廣播;該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新聞發布、觀光傳播局利用各項媒體、電子看板、大眾運輸系統跑馬燈等通知。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且派員逐戶確認,值得佳許。惟部分名單僅有住家電話欄位,未有行動電話欄位,建議可增加此部。 2. 部分名單未列有更新日期,建議可增加。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區依據民政局訂頒之「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建置責任區及編組,由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各區對於疏散訊息傳達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 2. 建有民政局防災line群組,成員為各區公所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政課長、防災承辦協辦及勘查組等成員，各區公所亦建立里長及里幹事群組，以利災時及平時疏散撤離訊息複式通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該市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相關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 該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防救治安組、勘查組、交通組等)標準作業程序中，均律定疏散撤離之各項分工。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該市 12 區皆辦理完成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講習課程。 2. 104 年 6 月 3 日辦理「104 年防汛整備工作說明會」邀集各區公所防災承辦、協辦及勘查組同仁參加，課程含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配合民政局災情監控組各項應變作為等。 3.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每月定期接受本府消防局 EMIC 測試，以熟悉相關操作。
四	疏散撤離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單位	<p>報教育訓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頒「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各區跨區支援 sop。 2. 訂頒「臺北市各區公所平時突發災害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區公所因應突然災害，協助通報、撤離、收容安置及災後救濟工作。 3. 律定各區於 103 年底皆需預置插電式、體積小重量輕之「沉水式抽水機」，並於 104 年函頒「臺北市各區公所救災抽水機借用流程(S.O.P)」供民眾借用，有效解決都會型公寓大廈淹水災情，協助災民疏散及搶救。 4. 「翻見平安」-家戶災害疏散識別門牌，由文山區公所於區級疏散演習時實際演練，並邀集各區公所觀摩學習，此門牌設計目的係為爭取最快疏散時間及完成人數確認。惟去年業務訪評該府已列有此創新作為，然未見運用於其他各區，建議可評估其成效予以推廣。 5. 本局於 103 年 7 月 26 日辦理「本市 103 年各里災害應變小組防災宣導訓練活動」(防災運動會)，係為強化各里災害應變小組防災技能、檢驗各區里訓練成果，並藉此擴大與各鄉鎮市(區)城鄉交流及行銷。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p>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p> <p>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p>	<p>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p> <p>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p>	<p>1. 業建置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區 Line 高雄防災網』，於災時即時傳送災害現場圖檔及下達相關指令。</p> <p>2. 業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資訊平台，刊載防災相關訊息，以達到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能即時佈達至各里。</p> <p>3. 利用里辦公處及寺廟之廣播設備宣導執行疏散撤離措施。</p> <p>4. 透過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區公所電子看板、利用跑馬燈或插播方式、里辦公處公布欄等，發布防災相關訊息。</p> <p>1. 針對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居民，製訂水災保全計畫，內容包含淹水保全住戶聯絡名冊。</p> <p>2. 針對轄內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製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容包含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聯絡名冊。</p> <p>3.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掌握接近預產期孕婦、洗腎病患名冊，由當地衛生所、區公所人員追蹤人員動向。</p> <p>4. 建立易致災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包含住家電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及行動電話，俾利於必要時防救人員執行疏散撤離時聯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將各相關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鄰長等納入，執行災情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任務。 2. 訂定「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流程」，將區長、里幹事、里鄰長等納入，執行災情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任務。 3. 建置該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針對各區、里疏散避難民眾建立疏散避難責任區，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4. 建置市府災害防救業務聯絡表，內含相關局處、區公所及府外相關機關（含軍方、河川局、中華電信、紅十字會、義消、鳳凰志工及維生管線等機關）防救災人員之職稱、姓名、公務電話、傳真、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方便遇災疏散撤離時橫向及縱向連繫。
		<p>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俾利於執行疏散撤離事宜時與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及通報(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水保局、經濟部等相關人員)。 2. 建置該市各區災害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中心編組人員名冊，俾利於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戶政、衛生、軍方及相關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市訂有 104 年度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2. 該市訂有 104 年度高雄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 該市訂有「高雄市政府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將各相關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鄰長等納入，執行災情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任務。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9 月 17 至 19 日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區公所防災承辦人，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 2. 10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防救災應變暨資料平台建置案(EMIC)」第 3 階段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防災承辦人，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 3. 104 年 1 月 21、22 及 23 日分 6 梯次辦理 104 年上半年「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EMIC)-應變中心功能」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區公所防災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駐人員，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p> <p>4.104年2月12日至14日分3梯次辦理104年上半年「防救災雲端計畫(EMIC)」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防災進駐人員，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p> <p>5.104年4月24日及5月8日分2梯次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EMIC)」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區公所防災進駐人員，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p> <p>6.104年5月19、25日辦理2梯次104年度民政局防救災值班人員講習，有效提昇渠等於值勤時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p> <p>7.為利區公所防災同仁熟稔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於103年4-5月間，針對全市38區審酌潛勢災害特性，就風災、土石流、水災、震災等類型災害為想定架構，辦理區級應變中心開設演練。</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高雄市民政系統防災資訊平台」，增進民政系統人員防災同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任務執行能力。 2. 建置高雄 e 指通 APP 提供各里民防災卡及附近避難場所資訊，俾民眾遇災時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於啟動疏散撤離機制時，能就近前往避難收容所避難。 3. 與社政及衛政系統結合，掌握易形成孤島地區近產期孕婦(懷胎 6 月以上)及洗腎病患名冊，利於災害來臨前預先撤離。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置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例如中華電信災害緊急訊息通報系統、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及有線、無線電視台等，並設有「新北市各區公所土石流保全住戶手機簡訊群組」檔案，通知民眾相關疏散撤離訊息，並透過智慧里長系統將訊息傳遞至基層里長。 2. 已建立轄區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並予註記。 3. 以里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將民政（里長、里幹事）、警政（警察、義警、民防）、消防（義消、婦宣、志工、救難協會）、國軍、防災專員等合併編列，俾利參照聯繫。 4.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將民政、警政、消防等3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立「新北市轄內低窪易淹水地區之弱勢族群災害時避難疏散撤離計畫」、「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另轄內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公所均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訂定「新北市政府103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實施計畫」及函頒「新北市政府104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計畫」，並已辦理多場次市府及各區公所防災人員講習及教育訓練課程。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於去年颱風災害期間應變中心均能按時核實通報，平時並派員參與本司辦理之EMIS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 市府於本年辦理各區防災書面訪評時，隨機挑選區公所輪值應變中心的人員2名進行書面測驗，並說明統計的正確觀念及填報方法，以加深其印象，創新評核方式殊值鼓勵。 2. 建立新北役政大聯盟群組，將市府、區公所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災人員納入建置，俾隨時傳遞相關防災訊息。</p> <p>3. 有關市府訂定之疏散撤離計畫、標準作業程序或保全計畫等均未於網站公開，建議除個人資料外，考量適度為資訊揭露之可行性。</p> <p>4. 建議於原建置之「新北消防行動 App」納入防災避難地圖、疏散撤離計畫或即時疏散撤離訊息等資訊，便利民眾即時並易於知悉相關疏散撤離資訊。</p> <p>5. 上開建議事項部分可能非屬民政局權管，或須由相關機關協力合作，宜轉請相關機關如消防局等協同辦理。</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置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例如中華電信災害緊急訊息通報系統、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及有線、無線電視台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轄區土石流、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並註記弱勢族群。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針對民政、警政、消防等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將民政、警政、消防等3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針對轄內土石流、水災等易致災地區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轄內各區公所則依所轄地區特性，分別配合訂定相關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	民政局	有規劃辦理疏散撤離通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處)暨相關單位	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所附佐證資料多係各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防災人員實際執行疏散等課程，似與疏散人數統計通報課程無涉，較為可惜。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暨相關單位	於去年颱風災害期間應變中心均能按時核實通報，平時並派員參與本司辦理之 EMIS 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民政局針對各區公所防災經費召開會議予以適度編列分配，俾使各公所執行防災業務有相關經費可資運用，殊值其他直轄市、縣(市)參考借鏡。 2. 有關市府訂定之疏散撤離計畫等，尚未於網站公開，建議除個人資料外，考量適度為資訊揭露之可行性。 3. 鑑於年輕族群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 3C 產品已為常態，建議未來可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建置相關 APP 系統，納入防災避難地圖、疏散撤離計畫或即時疏散撤離訊息等資訊，便利民眾即時並易於知悉相關疏散撤離資訊。 4. 上開建議事項部分可能非屬民政局權管，或須與其他機關協力合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宜轉請相關機關，如消防局等協同辦理。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 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單位	1. 現有運用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及種類如行動電話及中華電信系統、村里廣播系統、疏散勸導單、市府 LINE 發布消息予民眾知悉、臺南市水情 APP 發送即時水位及土石流警戒訊息、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公布轄內疏散撤離情況。 2. 針對該市易成孤島之東山區建置災害預警無線電廣播系統，可即時發布撤離消息，另東山區公所與轄區內五叉溝保全戶代表建立 LINE 群組，能夠傳送保全戶災害訊息或疏散撤離通知。新市區公所自行建立無線電廣播系統，可選擇單點或多點同時發送廣播訊息。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單位	1. 已針對水災災害易致災區保全住戶進行清查，並建立易致災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 2. 該市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業已清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之住戶，並建立土石流保全清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單位	1. 已建立各區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按各里分派各項業務權責工作。 2. 已彙整各區公所人員編組名單，包括相關課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主管及災防承辦人員名冊已建立完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建立及更新複式通報人員名冊(含區公所、警察局及消防局)。但其中有關消防部分,僅列義消、志工等非正式編制之協助人員,建議此部分可列為補充資料,通報機制建議仍以正式參與人員為主。 2. 已於「臺南市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作業流程圖。 3. 建立「臺南市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措施」,37區各自完成攜帶型災情通報聯絡卡,方便災時複式查通報聯繫。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公所訂有水災保全計畫,並已制定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2. 已掌握所轄土石流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並訂有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惟現場資料較不完全,建議日後於訪評前應先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 3. 民政局對於轄內37區公所災民疏散撤離路線之規劃,與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已簽訂104年災害防救暨疏散撤離支援協定書。 4. 東山區五叉溝保全戶跨楠西區訂有疏散撤離相互支援協定。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	民政局(處)	1. 針對市府各局處防災應變人員、各區公所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程序訓練 (15%)	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15%)	暨相關單位	<p>員，於 104 年 3 月 9、10、31 日共辦理 3 場次防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EMIC 教育訓練。</p> <p>2. 為加強各區公所新進人員及主管防災知能，103 年 8 月 25、26 日由民政局辦理 2 場次「EMIS 疏散撤離填報統計及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p> <p>3. 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共 340 場次。</p>
四	疏散撤離等相關作業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p> <p>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p> <p>3.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p>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1. 所轄 37 區公所各別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設計因地制宜的創新作為。</p> <p>2. 該市 37 區防災避難地圖加入第二官方語言(英文)，讓外國人或來台觀光客方便閱讀相關避難資訊。</p> <p>3. 建立 37 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地點。</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p>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已建置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例如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電視台及無線電等，並利用中華電信簡訊及各區 line 群組將訊息傳遞至基層里長、里幹事、鄰長等轉知民眾。</p>
		<p>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1.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名單分係以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分開列冊呈現，惟同一戶內可能有身心障礙或獨立老人情形，尚無法交互參照，建議未來以合併列冊呈現為宜。 2. 另外各區名冊格式並未統一，如身心障礙有分為1-4等；身障、肢障；亦有分為輕、中、重度；獨居老人則分為一般戶及中低收入戶，是否有詳細區分必要，建議審酌並宜由市府統一律定名冊格式。</p>
		<p>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各區公所訂有疏散人員任務及分工編組，係以里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指派民政之里長、里幹事專任，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通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以里為單位，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結合民政局、警政局、消防局等3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外，亦納編守望相助隊、水務防汛搶險隊、土石流災情通報人員加入查報網路。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立「桃園市水災低窪易淹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避保全計畫」、並製作「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追蹤觀察暨保全資料修正」及「桃園市區里系統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措施」，另轄內各區公所已配合訂有水災或土石流疏散撤離計畫及相關機制。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民政局已主辦教育訓練該局輪值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並請各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惟其中所附佐證資料，除平鎮區外，其餘各區辦理之災情查報、民防團訓練或疏散撤離訓練等，與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訓練係屬二事，建議未來予以補充。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於去年颱風災害期間應變中心均能按時核實通報疏散撤離人數，平時並派員參與本部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會，亦定期更新及通報災防人員聯絡資料。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單位	<p>1. 市守望相助隊簽訂資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機制，期有效整合人、物力資源，提升應變效能，值得肯定。</p> <p>2. 鑑於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已將桃園市部分地區列為海嘯溢淹潛勢地區，建議未來可訂定相關疏散撤離計畫或標準作業程序，預為準備因應。</p> <p>3. 有關市府訂定之疏散撤離計畫或保全計畫等均未於網站公開，建議除個人資料外，考量適度為資訊揭露之可行性。</p> <p>4. 鑑於年輕族群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 3C 產品已為常態，建議未來可建置防災 App 程式，並納入防災避難地圖、疏散撤離計畫或即時疏散撤離訊息等資訊，便利民眾即時並易於知悉相關疏散撤離資訊。</p> <p>5. 上開建議事項部分可能非屬民政局權管，或須由相關機關協力合作，宜轉請相關機關如消防局等協同辦理。</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已建置多元話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2.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均依屬性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土石流保全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慢性疾病等)。
		3.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均已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且資料完整詳實。
		4.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共同納編警政、民防、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均已掌握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除風災、土石流外標準作業程序外,對於易致山崩或淹水之鄉鎮,亦有專屬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04年已辦理之疏散撤離講習及教育訓練。對象包括里鄰長、消防、衛生、環保等人員。另亦針對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全戶，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災時依規定進駐，並於每 3.6.9.12.15. 18.21.24 整點，在 EMIC 之通報表上彙整撤離人數後上傳。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 (市) 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 為落實災防效能，市府與各鄉鎮市利用 Line 成立災防群組，傳送災情通報。 2. 104 年寶山鄉成立「寶山鄉全民災情查報網」，該鄉居民皆可自由加入災情查報網群組，任何時刻都可通報災情。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各鄉(鎮、市)公所均已建置村里廣播系統、消防廣播車、派出所巡邏車、資源回收車、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督導鄉鎮市公所以及簡訊方式通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及於公所網頁設防災專區，刊登簡易疏散避難圖。 2. 遇有颱風發布，縣府透過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全球資訊網宣導防災及疏散撤離等相關訊息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確實建置土石流潛勢區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並隨時更新。 2. 清冊詳列保全戶住址、聯絡電話、避難處所、緊急聯絡人及備註是否行動不便，俾利災時車輛等資源之調度。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民政處、各鄉(鎮、市)公所、各警察分局及村里長等均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複式通報聯絡系統(納編警察局、消防局、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衛生局、後備指揮部及工務處)，並隨人員異動提供更新名冊，俾利災時疏散撤離訊息傳遞及即時提供協助避難所之開設、醫療救護責任醫院之聯繫及災民運輸車輛之調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業掌握縣府相關局處所擬定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各公所並於每年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潛勢區保全計畫送縣府備查。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辦理常態性演練(103年5月至11月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及教育訓練(104年5月14日及15日)。 2. 民政處於104年3月2日村里民大會整備會議併同辦理該縣104年民政人員防災業務講習,加強宣導疏散撤離通報流程,並請公所將防災相關訊息納入村里民大會議程。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104年辦理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部分公所與鄰近學校簽訂支援協定(校車協助載送災民等),更具體提升鄉鎮公所之防救災能力。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毒化災緊急應變機制納入資源回收車廣播宣導，第一時間透過環保局監測數據通知民眾疏散或避難。</p> <p>3. 與轄內陸軍 586 旅、206 旅及後備指揮部簽訂「104 年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國軍支援疏散撤離及環境清潔。</p>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電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網路、無線電、簡訊等多元化方式。 2.針對偏遠及通訊易中斷地區利用 line 及 facebook 傳遞疏散撤離訊息。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 (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業建立土石流潛勢及易淹水地區疏散撤離保全清冊，並註記洗腎患者、孕婦、特境家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的進行，惟部份緊急聯絡人資料不完整，建議再予檢視。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結合村里、鄰長及社區人員進行責任分派，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標準作業程序) ?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業訂定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及訂定南投縣特定區域災害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消防局辦理 6 場 EMIS (EMIC) 教育訓練, 民政處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2 日、23 日及 5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村里長及村里代表各 2 場次疏散撤離通報宣導。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本部函, 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依據本部函, 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2.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 建立防救災人員一呼百應系統。 2. 縣府推動建立 13 鄉鎮市公所防災工作坊, 定期針對防災會議內容研討, 以對話、談話之方式使各課、室能瞭解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各項權責與應有之作為。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結合新聞、民政、警政、消防及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並定期更新。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製作各局處、警察、消防、公所、村里鄰長之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訂有複式通報流程及加強執行災情查報作業執行計畫,已結合警政、消防、民政體系等建立災情查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針對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水災、土石流之避難計畫或標準作業程序。另針對麥寮鄉訂有毒化災防疏散撤離避難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練？(15%)	單位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確實掌握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
五	創新作為(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雲林縣防災 APP 供民眾下載，提供最新災害相關資訊。 2. 有 4 個公所於農民曆上宣導防災資訊。部分亦有製作疏散避難卡宣導。 3. 有雲林縣政府 line 群組，隨時提供相關災情。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多元疏散撤離方式。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有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四	疏散撤離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民政局	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處) 暨相關單位	到預警通知，即傳真通報予各鄉鎮市應變中心，對於逾時未回傳者，再予稽催。EMIC 上傳通報，依規定每 3 小時更心 1 次，遇重大異動不限時間立即傳送。 2. 收到中央指派任務，先由縣應變中心分類後作工作指派，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 除原有之收容所外，因應天然災害弱勢民眾短期收容，另與 11 家社福機構簽訂契約，於發生天然災害期間協助收容安置弱勢民眾。 2. 組成訪視小組至各鄉鎮市公所走訪，各公所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意見交流。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含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村幹事等之行動及聯絡電話，並有村里廣播系統、村里長 OA 簡訊、消防、警察等廣播車、電視臺、行動電話、簡訊、廣播電台、網路、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等方式通知民眾進行疏散。 2.縣府觀光傳播處使用網路傳送電話簡訊、新聞稿件等方式給各平面、電子、廣播電台等媒體加強報導，並將重大訊息運用有線電視系統持續進行跑馬燈，讓民眾隨時了解。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對所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有專人負責通報，建議統一格式。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業擬定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應變計畫、海嘯村里自主防災之作業計畫、屏東縣因應海嘯災害防救災各鄉鎮避難計畫及各鄉鎮緊急疏散避難等計畫，並有標準作業之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消防局辦理 4 場常態性演練及教育訓練。 2.民政處 104 年月 19 日辦理 EMIC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04 年 6 月 22 日辦理疏散安置作業系統教育訓練，鄉(鎮、市)公所也有辦理 15 場相關教育訓練或兵棋演練。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縣府自行建置疏散安置作業系統，涵蓋戶籍資料、常住人口管理、收容安置管理等，有利疏散安置作業。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立村(里)廣播通知系統(附廣播參考稿佐證),並有警車以廣播器通知,另疏散班逐戶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備有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惟未更新資料。另備有易淹水、土石流潛勢地區老人福利機構名單。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建置民政處、鄉(鎮、市)公所、村(里)長通訊錄,但新任鄰長之名冊尚未更新。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置警察、消防及民政人員名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颱風、水災、土石流防災標準作業程序,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潛地區保全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於104年6月2、3、26日辦理3場次EMIC教育訓練(以簽影本佐證)。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	民政局(處)暨相關	1.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情形 (15%)	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單位	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2.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單位	補助村(里)設置廣播系統，並於部分街道牆面進行防災宣導。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各區已建置多元化機制系統諸如行動電話、市話、電子看板及廣播系統、簡訊、傳真等，當有撤離民眾之需要時，各區定會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並辦理相關撤離作業。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對於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已建立土石流保全戶住戶聯絡名單。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區皆以里為責任區，並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等負責通報事宜。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區民政與警政、消防等應變小組人員已建立疏散撤離複式通報機制，惟部分區公所相關人員名單未即時更新。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該市已訂有天然災害防救計畫，提供各區於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撤離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 2.部分區公所根據當地自然環境，制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緊急避難計畫(含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	民政局	1.各區公所所有配合消防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處)暨相關單位	於各項適當時機辦理相關防災講習及宣導。 2.部分區公所依據當地情形有辦理土石流災防演練及宣導教育訓練講習。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災情需要透過 EMIC 系統通報即時掌握。 2.平時配合中央及該市應變中心與各區搭配進行演練,因應疏散撤離所需。 3.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災害潛勢及防災相關之調查等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104年農民曆內容有簡易避難疏散圖資等資訊,提供家戶週知。 2.該市七堵區經原能會協助於本轄區瑪東里瑪西里及友二里建立 ADSL 廣播系統、輻射顯示系統。 3.各區建立視訊通報災情系統以資快速傳送現場災情畫面,提供指揮官做最佳防救災指示。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訂定「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 明定平時及災時災情資訊接收及傳遞方式, 並規劃利用各種媒體適時發佈預警、疏散及撤離訊息。 2. 業針對全市各里全面購置廣播喊話器, 以提供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時協助發佈預警及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使用。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戶聯絡名單。 2. 部分名冊未註記更新日期, 建議予以補充, 以確認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業建民政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於計畫內規範各組織任務及相關通報程序。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並建立各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負責查報及執行疏散撤離區域及聯繫清冊。惟部分名冊未註記更新日期, 建議予以註記。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業訂定「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並製作個理簡易疏散避難圖。 2. 對於科學園區如發生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害，週遭民眾如何疏散撤離，宜建立相關計畫，以確立各權責單位及責任分工。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04 年度民政處、區公所與消防局共同辦理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 EMIC 教育訓練計 15 場次；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講習計 31 場次。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平時配合內政部 EMIC 模擬各種型態通報演練，遇有災時於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由排定輪值人員進駐。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建立 LINE 災害通報平台、臉書、竹塹平安御守 APP，適時發布預警、疏散撤離訊息。 2. 除民安演習外，各區每年輪流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加強民眾疏散撤離意識，建議持續加強辦理，並可充實辦理成果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p>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1. 嘉義市業已建置透過手機簡訊、市話、傳真、衛星電話、嘉義市防災APP、臉書、line 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另災時區公所於第一時間利用警消宣傳車、市話、簡訊、line 群組、第四台跑馬燈、公所網頁、里幹事親自逐戶通知等多元方式，直接動員複式通報人員、社區防災自衛隊等，告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及地點，進一步協助辦理疏散撤離。</p> <p>2. 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建置廣播系統，於災害擴大前及時由里長向里民廣播，通知里民往高處垂直避難或撤離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p>
		<p>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1. 該市針對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立「水災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內建置保全戶完整資料。</p> <p>2. 業已建立於每年 5 月汛期前、颱風季節前，訪視保全對象，以隨時更新清冊資料，維持正確性，值得肯定。</p>
		<p>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該市以里為範圍劃分責任區，各里里長、里幹事為該範圍內專責通報人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負責通報？（15%）	位	並隨時更新、保持疏散撤離通報網聯絡名單之正確性。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有以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制成複式通報通訊名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1.針對該市易受水災之危險潛勢地區，依該區域之雨量、河川水位警戒值，由該府工務處制定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作為。</p> <p>2.該市 104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除訂有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外，亦訂定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利用防災演習實際操演保全計畫。</p> <p>3.年度內召開因應汛期前整備工作及國軍支援整體規劃協調會，會同東、西區公所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工作。</p> <p>4.另為加強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防災意識，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各該危險潛勢地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宣導，有效強化災害發生時市民之自救能力。</p> <p>5.該市荖藤里更獲得水利</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優社區，104年荖藤里社區自主防災防汛守護隊為因應里內防災社區之整備狀況，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導團隊協助社區幹部與里民進行防汛演練。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該市防災業務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人員，於104年4月27日舉辦104年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年度講習。 2.每月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市應變中心開設後，由區公所里幹事隨時通報災情，並將災情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填報災情彙整表，以利主管全盤了解、呈報災害狀況。 2. 輪值同仁定時上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及「避難收容人數」速報表。平時或災時隨時掌握各種災害動態即時以電話、簡訊、LINE群組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及里鄰長、里幹事災情訊息，並與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回報任務執行情形。
五	創新作為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	民政局	1.該市訂定「嘉義市政府因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處)暨相關單位	<p>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機制流程」,不待災害發生,分三階段流程啟動機制,隨時由各里幹事進行災情查報。</p> <p>2.製作「簡易避難地圖」及編製「避難處所一覽表」分送轄區內各家戶,該府曾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針對該市西區市民進行電話民意調查,關於市民瞭解住家附近避難處所情形。</p> <p>3.結合該府教育單位,對學童灌輸各項災害應變作為宣導。</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除規劃相關管道提供疏散撤離資訊外，另公所網站建置有簡易疏散避難圖等供查詢利用。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建置有土石流、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等資料。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疏散撤離計畫、專責人員及分工區域。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對於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以橫向聯繫機制整合相關單位通報資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除土石流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外，另山地鄉公所就特定區域(如嘉蘭部落)強化相關撤離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有辦理轄內 16 個鄉(鎮、市)公所同仁之疏散撤離通報及 EMIC 系統操作的講習訓練課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均能依時填復。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強化嘉蘭部落成為自主防災社區，有效落實疏散撤離避難作為。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除規劃相關管道提供疏散撤離資訊外，另公所網站建置有簡易疏散避難圖等供查詢利用。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建置有土石流、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等資料。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查轄內 13 個鄉(鎮、市)公所規劃完成疏散撤離之專責人員及分工區域。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對於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確有橫向聯繫機制整合相關單位通報資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除土石流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外，另臨海之鄉(市)公所訂有特定區域漲潮之疏散撤離計畫及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有辦理轄內 13 個鄉(鎮、市)公所同仁之疏散撤離通報及 EMIC 系統操作的講習訓練課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均能依時填復。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推動之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再強化部分公所有關疏散撤離避難圖之整編作業。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有建置及宣導民眾利用多元管道即時掌握疏散撤離資訊。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分別建置有土石流、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等資料。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查轄內 12 個鄉(鎮、市)公所規劃完成疏散撤離之專責人員及分工區域。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對於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確有橫向聯繫機制整合相關單位通報資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除土石流、水災之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外,另臨海之鄉公所尚訂有海嘯之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有辦理轄內 12 個鄉(鎮、市)公所同仁之疏散撤離通報及 EMIC 系統操作的講習訓練課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均能依時填復。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有就疏散撤離機制執行問題進行檢討，可供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考學習。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網路、簡訊、警察、消防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市話、手機、傳真、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建立各鄉(市)保全清冊之非獨居人員部分,建議仍以親屬作為緊急連絡人,較為適當。
		3.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各鄉(市)、村(里)皆已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各鄉(市)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惟部分資料不全,請補正。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澎湖縣及其各鄉(市)均訂有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各鄉(市)分別在104年2月至6月間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年度講習訓練,建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15%)	單位	可補相關簽到表以茲佐證。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 (市)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 (市) 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召開 34 場次村里民座談會，於會中宣導防災資訊及疏散撤離重要性，建立並培養村里民防災意識。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9.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網路、簡訊、警察、消防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市話、手機、傳真、有線電視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10.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建議對非獨居者部分,可增加親屬為緊急連絡人,更臻完整。
		1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村(里)、鄰皆已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2.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完整之疏散撤離訊息複式通報機制,明確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並落實代理人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13.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訂有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4.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104年4月2日民政處辦理疏散撤離通報講習訓練、6月15日、16日民政處、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練？(15%)	單位	(鎮)公所民政人員參加消防局舉辦之 EMIC 課程講習。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15.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5%)	2.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於颱風期間將 1999 熱線話務人員納入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便於及時災害通報及災情處理，提升救災效能。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建置廣播電臺、電視臺、網路、手機、簡訊、傳真、廣播系統、廣播車、專人通知等多元方式。
		2.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建議可將村長或村幹事(含電話)列為獨居老人之緊急聯絡人,以便聯絡;餘建議可將親屬(含電話)列為緊急聯絡人,以茲撤離時聯繫。
		3.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縣政府及各公所均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有專人負責通報。
		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將警政、消防、民政人員納編於疏散撤離訊息傳達之複式通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	6.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	民政局	104年7月23日縣府消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處) 暨相關單位	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含EMIC系統操作)，公所人員及村長出席，所附資料尚屬明確，且平日配合前開系統之演練，惟該日期已逾本次受評資料之訖日(104年6月30日)，建議日後辦理該活動之日期可提前於6月底前，以符訪評計畫規定。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104年辦理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除保全名冊外，另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含行動不便)建立優先撤離名單，以利執行撤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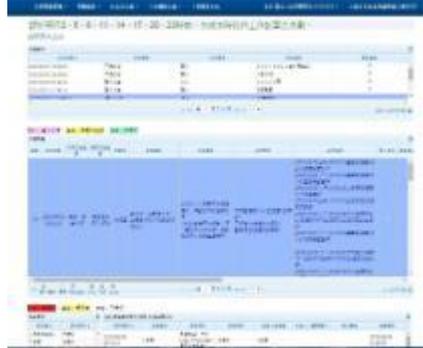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由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彙整相關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資料列冊,查有資料可稽,並分別分項臚列製表並附相片如次: (1)該府警察局辦理 104 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請各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參加,合計受訓人數 100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2)該府警察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1568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相關期程如下: 2-1.大同分局:105.3.16 2-2.萬華分局:105.3.8 2-3.中山分局:105.3.15 2-4.大安分局:105.3.16 2-5.中正一分局:105.3.23 2-6.中正二分局:105.3.9 2-7.松山分局:105.3.16 2-8.信義分局:105.2.24 2-9.士林分局:105.2.24 2-10 北投分局:105.3.9 2-11 文山一分局 105.3.23 2-12 文山二分局 105.3.21 2-13 南港分局:105.3.2 2-14 內湖分局:105.3.23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該府警察局有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演習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細部演習計畫，簽核配合辦理事項，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計參與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計 38 次，分別包括各區所舉辦之區疏散避難演練及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山坡地老舊聚落疏散災演、地震災演、貓空纜車及兒童樂園多重災難模擬演練、跨縣市聯合災害防救演習等等計 38 場次，均有簽呈及演練相片可稽，成效良好。</p> <p>2.查該府警察局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情形，分別如下：</p> <p>(1)該府警察局每年均有定期各單位實施裝備檢查並辦理評比，本(105)年實施日期為4月11日至6月3日，均有</p>  <p>相關計畫、照片等資料可稽。</p> <p>(2)該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每月均有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應變裝備器材整備測試(市府視訊會議系統：每月第1及第3個星期三上午辦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每月第1及第3個星期二上午辦理測試)，每月均辦理市府視訊會議系統及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測試各2次，105年度迄今(1-6月份)共計24次，均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該府警察局有鑑於災害發生期間，因應緊急出勤，爭取時效，有建立員警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即時救災，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均有名冊資料可稽。</p> <p>4.該府警察局國際海星衛星電話由通信隊技士呂思聰專責保管，並依規定與本府消防局於每個月第 1 週之週三上午分別實施測試，以確保正常堪用，每月實施測試 1 次，查 104 年度迄今(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計測試衛星電話 24 次，均有保管、測</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應變機制建 置與運作 (20%) 【20%】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 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 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 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 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 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 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 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警察局	<p>試紀錄書面資料可稽。</p> <p>1.該府警察局有參照內政部警 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 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相關情 形如下：</p> <p>(1)該府警察局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因應組織改造及現況修 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 組作業規定並以北市警管 字第 10538734900 號函各單 位知照，檢視內容係確有參 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 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 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 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作業規定，均有資料可 稽。</p> <p>(2)該府警察局各分局部分之相 關修訂日期如下：</p> <p>2-1.大同分局：105.2.1 2-2.萬華分局：105.2.5 2-3.中山分局：105.4.6 2-4.大安分局：105.2.1 2-5.中正一分局：105.7.27 2-6.中正二分局：105.2.1 2-7.松山分局：105.1.28 2-8.信義分局：105.2.2 2-9.士林分局：105.1.30 2-10 北投分局：105.2.4 2-11 文山一分局 105.3.8 2-12 文山二分局 105.3.17 2-13 南港分局：105.7.21 2-14 內湖分局：105.2.18</p> <p>(3)該府警察局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策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 表並以北市警管字第</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0538871300 號函請各外勤單位策訂相關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內容詳實，具體可行，有資料可稽。</p> <p>(4)該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少年、婦幼及捷運隊等相關修訂日期如下：</p> <p>4-1.大同分局：105.8.5 4-2.萬華分局：105.8.8 4-3.中山分局：105.8.5 4-4.大安分局：105.8.4 4-5.中正一分局：105.7.27 4-6.中正二分局：105.8.3 4-7.松山分局：105.7.28 4-8.信義分局：105.8.2 4-9.士林分局：105.8.3 4-10 北投分局：105.8.1 4-11 文山一分局 105.7.29 4-12 文山二分局 105.8.9 4-13 南港分局：105.8.5 4-14 內湖分局：105.8.1 4-15 保安大隊：105.8.11 4-16 刑警大隊：105.8.5 4-17 交通大隊：105.5.10 4-18 少年隊：105.8.11 4-19 婦幼隊：105.8.4 4-20 捷運隊：105.8.2</p> <p>2.查該府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府警察局及警察分局均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局級及分局級災害應變小組，均有資料可稽，相關情形分述如下</p> <p>(1)該府警察局緊急應變小組於104年7月至105年6月除颱風期間開設3次(0709</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昌鴻颱風、0806 蘇迪勒颱風、0927 杜鵑颱風)，另於水災期間開設 2 次（104 年 0723 水災、104 年 0818 水災），均有相關簽呈及簽到（退）表紀錄可稽，進駐時間一覽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2 562 1461 1285"> <thead>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開始時間</th> <th>結束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昌鴻 颱風</td> <td>07/09 17:00</td> <td>07/10 23:30</td> </tr> <tr> <td>2</td> <td>0723 水災</td> <td>07/23 13:36</td> <td>07/23 17:10</td> </tr> <tr> <td>3</td> <td>蘇迪 勒 風</td> <td>08/06 18:00</td> <td>08/09 19:00</td> </tr> <tr> <td>4</td> <td>0818 水災</td> <td>08/18 15:23</td> <td>08/18 19:00</td> </tr> <tr> <td>5</td> <td>杜鵑 颱風</td> <td>09/27 18:00</td> <td>09/29 18:30</td> </tr> <tr> <td>6</td> <td>0617 水災</td> <td>06/17 16:20</td> <td>06/17 19:30</td> </tr> </tbody> </table> <p>(2)另該府警察局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警察局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亦由分局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組、交通組、總務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p> <p>3. 該府警察局有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1)抽檢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總表，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年度有 1168 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p>	編號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昌鴻 颱風	07/09 17:00	07/10 23:30	2	0723 水災	07/23 13:36	07/23 17:10	3	蘇迪 勒 風	08/06 18:00	08/09 19:00	4	0818 水災	08/18 15:23	08/18 19:00	5	杜鵑 颱風	09/27 18:00	09/29 18:30	6	0617 水災	06/17 16:20	06/17 19:30
編號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昌鴻 颱風	07/09 17:00	07/10 23:30																													
2	0723 水災	07/23 13:36	07/23 17:10																													
3	蘇迪 勒 風	08/06 18:00	08/09 19:00																													
4	0818 水災	08/18 15:23	08/18 19:00																													
5	杜鵑 颱風	09/27 18:00	09/29 18:30																													
6	0617 水災	06/17 16:20	06/17 19:30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8 367 1449 808"> <thead> <tr> <th>編號</th> <th>災情名稱</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昌鴻颱風</td> <td>46</td> </tr> <tr> <td>2</td> <td>0723 水災</td> <td>2</td> </tr> <tr> <td>3</td> <td>蘇迪勒颱風</td> <td>766</td> </tr> <tr> <td>4</td> <td>0818 水災</td> <td>4</td> </tr> <tr> <td>5</td> <td>杜鵑颱風</td> <td>349</td> </tr> <tr> <td>6</td> <td>0617 水災</td> <td>1</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1168</td> </tr> </tbody> </table> <p>(2)另該府警察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104年7月至105年6月計有3件重大災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1048 1474 1771"> <thead> <tr> <th>編號</th> <th>災情</th> <th>時間</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巨蛋鐵皮一直掉落</td> <td>08/07 23:39 08/09 01:53</td> <td>忠孝光復至忠孝逸仙雙向路口</td> </tr> <tr> <td>2</td> <td>民宅遭大樹壓垮</td> <td>08/08 06:30 08/08 09:00</td> <td>民權東路三段191巷34號</td> </tr> <tr> <td>3</td> <td>土石滑落</td> <td>03/10 18:21 03/10 20:30</td> <td>南深路山水公園附近</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災情名稱	件數	1	昌鴻颱風	46	2	0723 水災	2	3	蘇迪勒颱風	766	4	0818 水災	4	5	杜鵑颱風	349	6	0617 水災	1		合計	1168	編號	災情	時間	地點	1	大巨蛋鐵皮一直掉落	08/07 23:39 08/09 01:53	忠孝光復至忠孝逸仙雙向路口	2	民宅遭大樹壓垮	08/08 06:30 08/08 09:00	民權東路三段191巷34號	3	土石滑落	03/10 18:21 03/10 20:30	南深路山水公園附近
編號	災情名稱	件數																																										
1	昌鴻颱風	46																																										
2	0723 水災	2																																										
3	蘇迪勒颱風	766																																										
4	0818 水災	4																																										
5	杜鵑颱風	349																																										
6	0617 水災	1																																										
	合計	1168																																										
編號	災情	時間	地點																																									
1	大巨蛋鐵皮一直掉落	08/07 23:39 08/09 01:53	忠孝光復至忠孝逸仙雙向路口																																									
2	民宅遭大樹壓垮	08/08 06:30 08/08 09:00	民權東路三段191巷34號																																									
3	土石滑落	03/10 18:21 03/10 20:30	南深路山水公園附近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警察局	1. 查該府警察局有建立「臺北市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資料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府警察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落實災情查報，並有資料可稽。 3. 該府警察局各單位均有落實災情查報工作：相關查報資料如下：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歷次颱風襲臺期間，查報災情計有 181 件，查報確實，均有資料可稽。 4. 查該局於發生災情時，除派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員前往處理外如涉他單位 權責事宜均有通報消防單 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如各颱 風災情摘要表處理情形)。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該市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查該府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及優先撤離名冊如下： (1) 建立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清冊，保全對象計共 79 戶 276 人，其中有 1 名屬身心障礙優先撤離名冊。 (2) 建立臺北市列管邊坡敏感區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共計 21 戶 73 人。 (3) 建立「臺北市 24 處山坡地老舊聚落基本資料表」，列管警戒疏散共計 563 戶 1789 人。 (4) 建立土石流、列管邊坡及山坡地老舊聚落避難疏散地圖。 (5) 有建立完整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計 111 處。 (6) 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容處所共計 272 處，其中含收容學校 51 所。</p> <p>(7)遇有災害將至時，本府警察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5 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p> <p>2. 該局於颱風期間，有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窪、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相關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8 1037 1455 1525"> <thead> <tr> <th>編號</th> <th>災害別</th> <th>勸離件數</th> <th>勸離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昌鴻颱風</td> <td>154</td> <td>235</td> </tr> <tr> <td>2</td> <td>蘇迪勒颱風</td> <td>262</td> <td>377</td> </tr> <tr> <td>3</td> <td>杜鵑颱風</td> <td>248</td> <td>465</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664</td> <td>1077</td> </tr> </tbody> </table> <p>3. 該局有依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協助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各區災民撤離、規劃、執行相關收容、安置秩序勤務，相關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8 1816 1455 205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轄區</th> <th>災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文山分局</td> <td>象頭埔山坡聚落疏散安置</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災害別	勸離件數	勸離人數	1	昌鴻颱風	154	235	2	蘇迪勒颱風	262	377	3	杜鵑颱風	248	465	合計		664	1077	編號	轄區	災情	1	文山分局	象頭埔山坡聚落疏散安置
編號	災害別	勸離件數	勸離人數																											
1	昌鴻颱風	154	235																											
2	蘇迪勒颱風	262	377																											
3	杜鵑颱風	248	465																											
合計		664	1077																											
編號	轄區	災情																												
1	文山分局	象頭埔山坡聚落疏散安置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2 226 1465 517"> <tr> <td data-bbox="1082 226 1145 367">2</td> <td data-bbox="1145 226 1246 367">文山 二分局</td> <td data-bbox="1246 226 1465 367">福興路土石流 疏散安置</td> </tr> <tr> <td data-bbox="1082 367 1145 517">3</td> <td data-bbox="1145 367 1246 517">中正 二分局</td> <td data-bbox="1246 367 1465 517">寶藏巖淹水撤 離</td> </tr> </table> <p data-bbox="1054 528 1469 656">4. 另於每年配合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本市 12 區防災公所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663 1477 1827"> <thead> <tr> <th data-bbox="1066 663 1150 752">編號</th> <th data-bbox="1150 663 1262 752">行政區</th> <th data-bbox="1262 663 1477 752">公園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1066 752 1150 824">1</td><td data-bbox="1150 752 1262 824">萬華</td><td data-bbox="1262 752 1477 824">青年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824 1150 947">2</td><td data-bbox="1150 824 1262 947">中正</td><td data-bbox="1262 824 1477 947">二二八和平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947 1150 1070">3</td><td data-bbox="1150 947 1262 1070">大安</td><td data-bbox="1262 947 1477 1070">大安森林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070 1150 1142">4</td><td data-bbox="1150 1070 1262 1142">大同</td><td data-bbox="1262 1070 1477 1142">玉泉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142 1150 1265">5</td><td data-bbox="1150 1142 1262 1265">中山</td><td data-bbox="1262 1142 1477 1265">榮星花園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265 1150 1337">6</td><td data-bbox="1150 1265 1262 1337">松山</td><td data-bbox="1262 1265 1477 1337">民權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337 1150 1408">7</td><td data-bbox="1150 1337 1262 1408">內湖</td><td data-bbox="1262 1337 1477 1408">大湖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408 1150 1480">8</td><td data-bbox="1150 1408 1262 1480">信義</td><td data-bbox="1262 1408 1477 1480">松德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480 1150 1552">9</td><td data-bbox="1150 1480 1262 1552">南港</td><td data-bbox="1262 1480 1477 1552">南港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552 1150 1624">10</td><td data-bbox="1150 1552 1262 1624">文山</td><td data-bbox="1262 1552 1477 1624">景華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624 1150 1747">11</td><td data-bbox="1150 1624 1262 1747">士林</td><td data-bbox="1262 1624 1477 1747">士林官邸公園</td></tr> <tr><td data-bbox="1066 1747 1150 1827">12</td><td data-bbox="1150 1747 1262 1827">北投</td><td data-bbox="1262 1747 1477 1827">復興公園</td></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054 1839 1082 1877">5.</p>	2	文山 二分局	福興路土石流 疏散安置	3	中正 二分局	寶藏巖淹水撤 離	編號	行政區	公園名稱	1	萬華	青年公園	2	中正	二二八和平公園	3	大安	大安森林公園	4	大同	玉泉公園	5	中山	榮星花園公園	6	松山	民權公園	7	內湖	大湖公園	8	信義	松德公園	9	南港	南港公園	10	文山	景華公園	11	士林	士林官邸公園	12	北投	復興公園
2	文山 二分局	福興路土石流 疏散安置																																															
3	中正 二分局	寶藏巖淹水撤 離																																															
編號	行政區	公園名稱																																															
1	萬華	青年公園																																															
2	中正	二二八和平公園																																															
3	大安	大安森林公園																																															
4	大同	玉泉公園																																															
5	中山	榮星花園公園																																															
6	松山	民權公園																																															
7	內湖	大湖公園																																															
8	信義	松德公園																																															
9	南港	南港公園																																															
10	文山	景華公園																																															
11	士林	士林官邸公園																																															
12	北投	復興公園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	警察局	1.查該局各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如次： (1)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修訂函頒「交通管制疏導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p>		<p>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p> <p>(2)該局於104年6月30日修訂函頒「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p> <p>(3)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於105年2月18日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p> <p>(4)該市政府預先規劃27條緊急救援道路,另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p> <p>(5)相關交通管制具體作為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1370 1495 1975"> <thead> <tr> <th>編號</th> <th>災情</th> <th>時間</th> <th>交通管制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門管制</td> <td>08/07 09/28</td> <td>分局轄區水門</td> </tr> <tr> <td>2</td> <td>大巨蛋鐵皮一直掉落</td> <td>08/07 08/09</td> <td>忠孝光復至忠孝逸仙雙向路口</td> </tr> <tr> <td>3</td> <td>民宅遭大樹壓垮</td> <td>08/08</td> <td>民權東路三段191巷34號</td> </tr> <tr> <td>4</td> <td>南深路土石坍方</td> <td>03/10</td> <td>南深路山水公園附近</td> </tr> </tbody> </table> <p>2.該府警察局於105年2月4日有修訂「災害預防、偵</p>	編號	災情	時間	交通管制地點	1	水門管制	08/07 09/28	分局轄區水門	2	大巨蛋鐵皮一直掉落	08/07 08/09	忠孝光復至忠孝逸仙雙向路口	3	民宅遭大樹壓垮	08/08	民權東路三段191巷34號	4	南深路土石坍方	03/10	南深路山水公園附近
編號	災情	時間	交通管制地點																					
1	水門管制	08/07 09/28	分局轄區水門																					
2	大巨蛋鐵皮一直掉落	08/07 08/09	忠孝光復至忠孝逸仙雙向路口																					
3	民宅遭大樹壓垮	08/08	民權東路三段191巷34號																					
4	南深路土石坍方	03/10	南深路山水公園附近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p> <p>3.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本府警察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p> <p>4.相關治安維護具體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779 1485 2020"> <thead> <tr> <th>編號</th> <th>時間</th> <th>案別</th> <th>行政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4 .07. 06</td> <td>竊盜</td> <td>信義分局</td> </tr> <tr> <td>2</td> <td>104 .07. 06</td> <td>妨害 公務 傷害</td> <td>信義分局</td> </tr> <tr> <td>3</td> <td>104 .07. 08</td> <td>毒品</td> <td>中正第二分局</td> </tr> <tr> <td>4</td> <td>104 .07. 09</td> <td>公共 危險</td> <td>大安分局</td> </tr> <tr> <td>5</td> <td>104 .07. 09</td> <td>失蹤 人口</td> <td>大安分局</td> </tr> <tr> <td>6</td> <td>104 .07. 09</td> <td>公共 危險</td> <td>中正第二分局</td> </tr> <tr> <td>7</td> <td>104 .07. 09</td> <td>公共 危險</td> <td>中正第二分局</td> </tr> <tr> <td>8</td> <td>104 .07. 09</td> <td>毒品</td> <td>北投分局</td> </tr> <tr> <td>9</td> <td>104 .07. 09</td> <td>妨害 風化</td> <td>北投分局</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時間	案別	行政區	1	104 .07. 06	竊盜	信義分局	2	104 .07. 06	妨害 公務 傷害	信義分局	3	104 .07. 08	毒品	中正第二分局	4	104 .07. 09	公共 危險	大安分局	5	104 .07. 09	失蹤 人口	大安分局	6	104 .07. 09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7	104 .07. 09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8	104 .07. 09	毒品	北投分局	9	104 .07. 09	妨害 風化	北投分局
編號	時間	案別	行政區																																									
1	104 .07. 06	竊盜	信義分局																																									
2	104 .07. 06	妨害 公務 傷害	信義分局																																									
3	104 .07. 08	毒品	中正第二分局																																									
4	104 .07. 09	公共 危險	大安分局																																									
5	104 .07. 09	失蹤 人口	大安分局																																									
6	104 .07. 09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7	104 .07. 09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8	104 .07. 09	毒品	北投分局																																									
9	104 .07. 09	妨害 風化	北投分局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104 .07. 10	毒品	大安分局
				11	104 .07. 10	查獲 過失 傷害	大安分局
				12	104 .07. 10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13	104 .07. 10	竊盜	南港分局
				14	104 .07. 10	公共 危險	南港分局
				15	104 .07. 11	竊盜	大安分局
				16	104 .07. 11	竊盜	大安分局
				17	104 .07. 11	酒後 駕車	信義分局
				18	104 .07. 11	毒品	信義分局
				19	104 .08. 06	妨害 公務	大安分局
				20	104 .08. 06	毒品	大安分局
				21	104 .08. 06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22	104 .08. 06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23	104 .08. 06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4	104 .08. 06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25	104 .08. 06	竊盜	北投分局
				26	104 .08. 06	毒品	北投分局
				27	104 .08. 07	毒品	大安分局
				28	104 .08. 07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29	104 .08. 07	毒品	中正第二分局
				30	104 .08. 07	竊盜	北投分局
				31	104 .08. 07	毒品	南港分局
				32	104 .08. 07	入出 境移 民法	南港分局
				33	104 .08. 08	毒品	中正第二分局
				34	104 .08. 09	毒 品、傷 害	大安分局
				35	104 .08. 09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36	104 .08. 09	毒品	中正第二分局
				37	104 .08. 09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8	104 .08. 09	竊盜	信義分局
				39	104 .08. 09	公共 危險	北投分局
				40	104 .08. 09	公共 危險	南港分局
				41	104 .08. 22	性騷 擾防 治法	信義分局
				42	104 .08. 23	妨害 自由	信義分局
				43	104 .09. 27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44	104 .09. 29	強 制、毀 謗、公 然侮 辱	信義分局
				45	104 .09. 27	公共 危險	北投分局
				46	104 .09. 28	妨害 公務	北投分局
				47	104 .09. 29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大安分局
				48	104 .09. 29	公共 危險	中正第二分局
				<p>5.該局特有創新作為：</p> <p>1.進駐該府「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p> <p>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掌握該府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資源，該府分別於104年5月25日</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及 105 年 4 月 8 日修訂「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倘遇重大災害發生市府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時，該府警察局應派員進駐「警戒管制組」及「檢調相驗組」，並研訂「警戒管制組」及「檢調相驗組」工作項目檢核表及器材檢核清單報府核備。</p> <p>2.執行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p> <p>(1)因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未來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造成市區淹水趨勢上升，當降雨強度大於本市雨水下水道之設計保護標準時，則該市局部低窪地區將瞬間排水不及而有積淹水情形發生，市府於 104 年 7 月 29 策訂「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並於 105 年 3 月 8 日修訂，倘遇強降雨發生，致道路不能通行時，該府警察局執行交通管制，該府警察局並配合研訂強降雨災害時淹水地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流程圖。</p> <p>(2) 另為即時掌握該市強降雨災情狀況，該府警察局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函發各分局如接獲大雨以上等級特報或時雨量達 20 毫米以上通報，請即時轉報各外勤單位加強轄內易淹水地區巡邏查報，如有危害民眾通行安全之虞，確實執行警戒或交通管制等作為，並即時回報轄內積、淹水災情，上揭災情案件回報方式如下：</p> <p>甲、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期間：民眾撥打</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10 災情案件由該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統一輸入該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餘各單位接獲災害案件(如撥打各單位自動、警用電話、親自報案或自行發現災情等)，請即時輸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p> <p>乙、其他平時常態期間:各單位接獲災害案件(含 110 通報、1999、119 轉報、撥打各單位自動、警用電話、親自報案及自行發現災情等)，請即時上線(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設置於 google 雲端系統之災情統計明細表)回報。</p> <p>3.策訂「啟用交通快打機制執行計畫」及「處理本市聯外橋梁交通壅塞處置作為作業程序」: 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現場交通周邊交通壅塞，致影響救護車及各項救災車輛進出，該府警察局特別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策訂「啟用交通快打機制執行計畫」，並於 7 月 29 日策訂「處理臺北市聯外橋梁交通壅塞處置作為作業程序」函頒各分局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據以執行，運用快速機動反應警力，迅速到場排除影響交通順暢之交通違規及全力維持路口淨空，以維護交通順暢，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p> <p>4.防災公園勤務規劃編組: 該市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緊急收容需求，於該市 12 個行政區均有規劃防災公園，每年由該市研究發展考</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核會及消防局實施無預警檢核測試，該府警察局負責項目為防災公園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該局 12 個轄區分局均有依各防災公園環境、特性預先規劃勤務部署及派遣單位，倘遇防災公園開設時，能即時到崗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作為。</p> <p>5.防颱整備作業專案督導： 該府警察局督察室於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均有規劃督察室人員前往各外勤單位實施颱風期前整備工作專案督導，並擬定相關督導重點供督導人員參辦，另於督導結束後將相關督導缺失提該局週報檢討。</p> <p>6.進駐該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清查組： 鑑於本年 0206 臺南地震發生，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受因人數，該府民政局分別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及 5 月 9 日召集各相關局處研商製訂「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清查組標準作業程序」，會議決議為倘遇重大災害發生有調查實際居住人口需求時，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人口清查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擔任組長，該府警察局各轄區分局派 1 員進駐彙整、判讀資訊及提供「家戶訪查戶籍資料」及「協助調閱錄影監視系統」。</p> <p>7.配合審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 該府為建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強化各單位災害應變處理能力，該市府</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1 日、8 月 4 日及 105 年 1 月 20 日召集各單位研商該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發各單位配合執行，明訂如辦理預估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之活動應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或備查後始能舉辦，該府警察局負責審查項目為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治安維護規劃，該府警察局將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審查，俾利大型活動安全。</p> <p>8.該府實施各局處防災業務專案督考：</p> <p>(1)該府研考會及災防辦公室於 105 年 4 月 15 至警察局督考災害防救準備作業，並實地至交通大隊及分局查核業務及各項防災整備作為。</p> <p>(2)為因應上揭督考及整備防救災業務，該府警察局特於 4 月 6 至 8 日針對各分局實施預檢，並彙整相關業務缺失，請各分局改善。</p> <p>(3)該府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函發「105 年防救災害準備情形督考報告」，並將督考結果提市政會議報告。</p> <p>(4)有關上揭督考，該府針對警察局計有 3 項建議事項，警察局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完畢，並將辦理情形以北市警管字第 10538176600 函報市府。</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 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或演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列舉部分如下: (1)該局於104年10-11月結合104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辦理「104年度災害防救講習」,聘請專精災害防救內容教官授課,題目為「災害防救警察應有之作為」,講習課程表及17個分局上課人員簽到表、照片及教材均依卷詳附。 (2)104年7月29、30及105年4月28、29等2日分別辦理104及105年度所屬員警「衛星電話及聯合通訊測試演練」,原局簽陳、通報、簽到表及測試成果等均依卷詳附。 (3)104年11月16日配合衛生局於「市立民生醫院」辦理「全國性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活動」,計2次協調會、2次預演及正式演練,共11人28人次參與。 (4)104年12月16日配合辦理高鐵「104年度應變技術綜合演練」,模擬高鐵列車遭縱火時應變處置作為,計2次協調會、4次走位預演、正式演練及演練結束檢討會,該局計27人57人次參與。 (5)105年4月23日在杉林區「大愛園區」及「杉林大橋」配合市府水利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自104年12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月 10 日起至正式演練期間歷時 4 月有餘，計召開 3 次籌備會議、1 次現地會勘及 6 次走位預演，該局合計派遣警力 51 名 166 人次配合參與。</p> <p>(6)該局參加府級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及演練、水災土石流等國軍災防示範觀摩、工業管線防災講習、配合消防局各月災害防救組合訓練、衛生局大量傷病患等各災防演練場次均派員參加，另參與各類型防災應變講習均遴派人員與會，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2. 檢視該局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如下：</p> <p>(1)104 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532850400 號函通報所屬分局、大隊、隊依查填所屬防救災整備警力、衛星電話數量、警用大型車輛配賦表等並加強駐地及救災設備維護，另對列管維護、保養之資通應變器材，備用發電機等有依規定做定期測試，文資完整據實。</p> <p>(2)104 年 7-12 月及 105 年 1-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資料：對列管 VSAT、Thuraya 等防救災資通設備均能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環保局、衛生局、六龜警分局、消防局網管中心、南部備援中心等相互聯繫對測，各對測資料有依月附卷，資料詳實完整。</p> <p>3. 檢視該局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如下：		<p>如下：</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掌握有「防災整備救災警(民)力(總警力 6280 名、第 1 梯次預備隊 523 名、第 2 梯次 1570 名)」、「衛星電話」、「警用大型車輛(17 輛)」等 3 案統計表資料可稽，並因應救災整備之需繕造機動及支援最大警力數，資料詳實羅列完整良好。</p> <p>(2)建立該局及市府相關單位應變小組通訊表及各分局、大隊、隊應變小組人員通訊表，以應職務代理機制之健全，資料有案可稽。</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手持式國際衛星行電話 5 部、固定式 4 臺、傳真 1 臺分別置放於局本部及六龜分局，由警察局專人(辦事員張貴棟)及六龜分局派出所專人保管及維護，具保管人名冊資料可稽；並與消防局、消防署測試期程表配合主管機關，分別與環保局、衛生局、六龜警分局森濤所、達卡努瓦所、梅山所、多納所、消防局網管中心及南部備援中心等測試國際衛星電話，維持通訊正常，各對測自主檢測(核)表均按月詳羅併附，資料常新完整詳實。</p> <p>5. 建議該局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時，可針對有涵蓋山地偏鄉之分局，另行設計相關特別防救任務講習，依據所轄狀況及山地偏鄉地區任務性質有部分不同，可予個別加強著重該管所轄疏散避難之作為講習之重點內容。</p>
二	應變機制建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	警察局	1. 檢視該局擬訂緊急應變小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置與運作 (20%) 【20%】	<p>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p>組作業規定情形：</p> <p>(1)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高市府消管字 10432671900 號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配合市府函頒作業要點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利用該局週報實施審查後，於同(104)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436059800 號函頒發各分局、大隊、隊溯自 104 年 7 月 8 日實施，有「週報會議提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可稽。</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比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細部作業規定」據以執行並報局核備。</p> <p>2.</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 3 次，分別為 104 年 7 月 7 日蓮花颱風、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及 104 年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等。</p> <p>(2)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初期，由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指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科、室專員、秘書級以上人員依排定輪序進駐參與作業，至狀況解除為止，經檢查 3 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警察局均有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相關作業均有簽辦公文及簽到表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接收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該局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大隊立即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實施應變作業。</p> <p>(4)警察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配合成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科室、大隊、隊編組輪值，策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p> <p>3.</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即針對該市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並通報處置狀況，重大災情並通報警政署管制至災情解除，核均有災情管制表或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p>(2)104年市府災害應變中心3次一級開設、105年「0206地震」二級開設及「0610豪大雨」三級開設期間，警察局均能依受理災害應變中心報案及處理回報所示，陸續處理各交辦或應辦事項，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隨時回報警政署災情狀況，資料詳實完整羅列。</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p> <p>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p>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p>	警察局	<p>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有建立市府各相關局處之業務橫向連繫窗口及警察局之縱向(各分局)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另並利用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建立該局「民防聯絡網」及「淹水路段暨交通</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資料可稽)?(8%)【8%】		<p>管制資訊通報」群組，做為災時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聯繫使用。</p> <p>2.落實災情查報工作：</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查轄內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計256處，均詳實列管造冊，並通報相關分局於災害來臨前加強上開區域巡邏、警戒及勸導民眾離去等工作。</p> <p>(2)該局為加強災情查報工作，於104年4-5月由所屬17個分局分別辦理「員警及民力人員災情查報訓練」，相關講義資料、簽到表及講習相片均詳實羅列。</p> <p>(3)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發所屬各分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災情通報，除透過各種傳訊工具通報外，並用電話確認。</p> <p>(4)查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已將該局設置之監錄系統群組接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防災資通網管中心，俾於該市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具影像群組表及相關影像畫面資料可稽。</p> <p>(5)該局為確實掌握轄區災害狀況，該局於105年7月4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4593900號函發各分局應辦事項內容如下：</p> <p>A、為迅速全般掌握災情狀況，通報各分局配合警察局成立應變小組開設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業(含一至三級開設)，並每4小時回報轄區災情狀況與處置情形。</p> <p>B、各分局分局長、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組長及承辦人均加入 Line「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群組，俾迅速傳遞報告災情，提升災害防救效率。</p> <p>C：分局民防組與分駐(派出所)所所長應與轄區里長、里幹事及區公所災害防救單位互為聯繫通報，以同步掌握災情並即時處置。</p> <p>D：各類災害發生時比照本項應變機制辦理。</p> <p>(4)該局勤務指揮中心自訂受理報案明細表，表列案件編號、案別案類、受理人員、報案資料、時間、轄區受理單位等格式，有效處理各項災情查處狀況及後續管制工作。</p> <p>3.</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由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後，指揮各勤務單位執行後續災情查報工作，遇有災情立即處置及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有相關資料可稽。</p> <p>(2)為提升災情通報速度，增加防救災效率，該局善用 Line「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防災資訊平台」及 EMIC 系統與市府相關防救災局處即時通報災情狀況並立即處置。</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警察局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104 年颱風警報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落實勸導改期，計勸導 66 件 493 人次，有聯絡入山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隊伍申請案件管制表可稽。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104 年颱風警報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資料詳實完整。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去(104)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依規定填報「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警察局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有建立最新「土石流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533207500 號函發六龜分局等 5 個土石流潛勢區分局建檔俾利防救災參考使用，另彙整建立最新重症患者優先撤離名冊：含重症洗腎病患、接近預產期孕婦、易致災地區保全對象、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獨居老人、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等各類名冊，資料正確詳實完整。 2.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104、105 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2)蓮花颱風一級開設期間計口頭勸離 20 件 27 人、製單勸離 7 件 7 人；蘇迪勒颱風一級開設期間計口頭勸離 201 件 536 人、製單勸離 34 件 34 人；杜鵑颱風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風一級開設期間計口頭勸離 113 件 292 人、製單勸離 13 件 13 人。</p> <p>3.</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災情查報及交通管制，針對該市轄內可能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資料建檔，並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4328055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函發各外勤單位辦理，各外勤單位依此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p> <p>(2)為強化災時交通疏導管制及災區治安維護，該局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530880000 號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外勤單位亦比照警察局訂定「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p> <p>(3)該局颱風期間協助居民撤離至安全處所，並編排專案勤務規劃編組表執行交通管制及維護收容安置處所周邊秩序，具照片及勤務規劃表等相關紀錄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 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 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 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 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因應 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交 通管制,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以高市警交字 第 10432152400 號函頒「執行 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 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 科、室、分局及大隊,各外 勤單位亦比照警察局訂定 「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管制 疏導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辦 理。 2. (1)為強化災時交通疏導管制 及災區治安維護,該局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高市警 民管字第 10530880000 號 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 公關、鑑識等防救災相關 單位「災時疏散撤離交通 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 計畫」,各外勤單位亦比照 警察局訂定「災時疏散撤 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 護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 行,計畫內容包含: A、重要大型活動舉辦場所 災時疏散撤離交通及治 安管制編組。 B、土石流(堰塞湖)橋樑、 地下道、涵洞等易淹水 地區清冊及封橋(路)警 力派遣編組(含派遣單 位、警力數、攜行裝備、 勤務地點及任務重點 等)。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颱風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及水災、地震等災害期間，均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交管、封橋、封路之管制表、相關照片及災情管制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3.</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颱風等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地震、水災等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均能依警察局「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報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相關刑事案件及各類災害，並依初報、續報、結報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案件明細表詳實羅列。</p> <p>(2)104年颱風災害應變小組一級開設期間，高雄市無重大治安事故發生。</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該府警察局及各分局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含災情查報)講習、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及民防義警人員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增進警察人員災情查通報、疏散避難及協助災害搶救等能力,總計辦理40場次,演練成果良好,講習課程內容充實,且均有資料可稽。  2.查該府警察局每年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並將防災相關講習納入其中,針對防災社區減災、整備應變及重建等工作進行講習,104年度於8月6日由行政院104年標竿社區—五股區興珍里舉辦觀摩活動,共召集483人,上課時數達12小時,均有資料可稽。  3.查該府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每半年輔導新北市各里召開1次社區治安會議(山區偏遠所則以每年舉辦1次為原則),並邀請社政、消防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等單位共同參與，在會議中對防災、治安狀況等相關政策資訊作宣導，104年7月至105年6月共辦理292場次。</p> <p>4.查該府警察局積極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練，如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暨2017世大運維安演練、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地震）、隧道防救災演練、土石流及各類災害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社區防災演練及防災公園開設作業演練、封橋封路演練、國家防災日全民網路地震等演練，自104年7月21日至105年4月28日總計參與41場次，演練成果卓越，均有資料可稽。</p> <p>5.查該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於105年4月29日前完成本（105）年度防汛期前防災整備工作，並有自主檢核表等資料可稽。</p> <p>6.該府警察局每月辦理防救災應變裝備器材整備，並有檢核表資料可稽，保持器材在最佳使用狀態，遇裝備折損亦立即汰補。</p> <p>7.查該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及9個分駐（派出）所，共配置有11具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作為緊急應變通報聯繫用途，</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每月進行設備自主檢測，確保緊急應變通聯暢通。</p> <p>8.查該府警察局 105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 64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486 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另各分局亦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每年 4 至 6 月依人員調度狀況更新，警力準確掌握，代理機制建立完善，且均有資料可稽。</p> <p>9.查該府警察局共有 11 具「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分別由民防管制中心、瑞芳分局民防組、東勢格派出所、吉林派出所及太平派出所，新店分局烏來分駐所、信賢派出所、福山派出所及孝義派出所，汐止分局東山派出所及長青派出所保管，建有保管人清冊 1 份，每月進行設備自主檢測，並配合消防局定期測試(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紀錄在案。</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警察局	<p>1.查該府警察局於 104 年 5 月 6 日因應該局組織規程修正，相關單位組設及業務移撥，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16 個分局)參照該局執行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該局針對涉及恐怖攻擊行為及重大爆裂物爆炸之災害案件明訂負責開設單位，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該局各任務編組單位，以有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前揭作業規定及執</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行計畫均有資料可稽。</p> <p>2.查該府警察局於105年4月8日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訂定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該局所屬各分局（16個分局）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相關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前揭作業程序及相關計畫均有資料可稽。</p> <p>3.依該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輪值，查有資料可稽。</p> <p>（一）一級開設：由各科、室、中心主管輪值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另各輪值科、室、中心指派1名人員隨同進駐，負責災情查（通）報系統輸入及傳遞各項狀況。</p> <p>（二）二級開設：由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有關傳染病疫災由行政科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疫情狀況處置作業。</p> <p>（三）涉及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案件，由警察局保安科負責開設作業。</p> <p>4.警察局同步於該局情資整合中心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狀況處置，緊急應變小組編制完整，時序表紀錄詳實，且均依程序處理災情。</p> <p>5.各分局依據警察局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派員輪值進駐各區公所應變中心，執行</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情狀況處置；同時亦與本局保持聯繫，確認災情處置狀況。</p> <p>6.各類災害開設情形如下(二級開設以上)：</p> <p>(一)104年：八仙專案(一級開設)、昌鴻颱風(一級開設)、蘇迪勒颱風(一級開設)、天鵝颱風(二級開設)、0827大雨(二級開設)、杜鵑颱風(一級開設)。</p> <p>(二)105年：0516大雨(二級開設)。</p> <p>7.查該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對災害造成各地災情均能透過新北市災害應變資訊系統(以下稱EMIS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系統(以下稱110系統)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運用「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行動群組即時通報最新災情。有關災情及處置狀況均有紀錄於重大災情摘要表、案件紀錄單或工作紀錄簿，104年7月至105年6月災害案件統計均有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查該府警察局為完備相關業務單位橫、縱向聯繫，建立有「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通訊聯繫名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聯繫人員名冊」、「民防管制中心同仁聯絡電話」、「各分局、大隊協助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聯絡名冊」等4種通訊名冊。 2.另各分局均有建立縱向(警察局、區公所)與橫向(分局各單位)災害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另建立有「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半年(6月及11月前)彙整更新，名冊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內容詳實，均有資料可稽。</p> <p>3.查該府警察局對災情查報工作均落實執行，0709 昌鴻颱風造成板橋區路樹倒塌、坪林區落石坍方，0807 蘇迪勒颱風造成三峽區土石流及烏來區溪水暴漲，0822 天鵝颱風造成三峽區道路落石，0927 杜鵑颱風造成瑞芳區土石坍崩、五股區路樹倒塌等，均有資料可稽。</p>  <p>4.查該府警察局對各項災害查報案件，如 0710 昌鴻颱風中和區電箱走火及五股區交通號誌損壞、0807 蘇迪勒颱風板橋區工地圍籬倒塌及三峽區土石流、0928 杜鵑颱風中和區路樹倒塌及電線掉落等，均依案件內容迅速通知相關單位處理。</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p>	警察局	<p>1.該府警察局轄內山地管制區計有 2 處：</p> <p>(一)烏來區烏福檢查哨(北 107 線 6 公里處)，由新店分局信賢派出所管轄。</p> <p>(二)烏來區福玉檢查哨(台九甲線 17.6 公里處)，由新店分局孝義派出所管轄。</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p>2. 昌鴻及蘇迪勒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均予以勸離完成，共計 34 件，勸離人數 53 人。</p>  <p>3. 查該局於昌鴻、蘇迪勒、杜鵑昌鴻及蘇迪勒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均予以勸離，已入山之民眾亦當日下午，無隊伍滯留山區活動。</p> <p>4. 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依規定回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昌鴻颱風回報 10 次、蘇迪勒颱風回報 10 次、天鵝颱風回報 1 次及杜鵑颱風回報 4 次，共計通報 25 次。</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p> <p>【25%】</p>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 (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該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向農業局、原住民行政局及區公所業管單位取得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獨居長者名冊、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弱勢族群名冊及水災保全對象清冊等，並於每年 4 至 6 月更新資料，名冊內容完整，資訊詳實，均有資料可稽。</p> <p>2. 查該府警察局各分局於昌鴻、蘇迪勒、天鵝及杜鵑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民眾，均確實執行勸導，勸導通知書共計 560 件，口頭勸導共計 1979 件，有相關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 查該府警察局各分局均有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相關計畫，如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疏散避難暨保全計畫、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疏導勤務規劃表及收容所安全維護勤務規劃表等，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計畫內容完善，規劃仔細，有資料可稽。</p>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6. 該府警察局為因應未來發生類似「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大型災害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及「交通疏導快速到位計畫」，內容完整，均有資料可稽。 7. 另查該府警察局有擬訂「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各分局亦依據該局計畫擬訂「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細部計畫」。 8. 查該府警察局於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當日於事故現場及周邊交通疏導管制部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署警力 32 人，並協助責任醫院急診室前交通管制部署警力 82 人次，6 月 27 日至 7 月 26 日共出動警力 3,288 人次，均有資料可稽。</p>  <p>9.於蘇迪勒颱風期間烏來地區災情重大，該府警察局除動員新店分局警力外，另調派保安警力支援協助台九甲線交通管制疏導工作。</p> <p>10.昌鴻、蘇迪勒、天鵝及杜鵑颱風等侵襲期間，查該府警察局淡水河、新店溪、大漢溪流域內之板橋、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均有配合水利局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滿仔溝越堤道轄內橫移門(17 處)及越堤道(32 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執行確實，且有資料可稽。</p>  <p>11.查該府警察局於上述颱風期</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間，發生有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派員執行封閉管制及交通疏導，並有案件紀錄單、災情摘要表、一般事故通報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p> <p>12.該府警察局針對於汛期轄區內易積淹水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地下道、涵洞...等處），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及替代道路，總計 111 處，動用警力 249 人，均有資料可稽。</p> <p>13.105 年 6 月 5 日坪林區碧湖溪溪水暴漲，溯溪民眾遭沖走案中，該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因應「大量傷患救護機制」啟動交通疏導管制，共出動警力 384 人次，均有資料可稽。</p> <p>14.查該府警察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等訂定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另該局訂有「推動設置機動派出所實施計畫」，針對災區現場及避難收容所規劃執行治安維護工作，計畫內容充實可行。</p> <p>15.颱風期間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徹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有關該局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成果，如查獲詐欺、竊盜、妨害風化、公共危險罪、毒品及傷害罪等刑事案件共 166 件，均有資料可稽。</p> <p>16.另該府警察局相關創新作為如下：</p> <p>1.該府警察局因應緊急通訊及協助防災工作需求，於 104 年 11 月自行購置 9 具衛星電</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話配置於偏遠或高災害潛勢地區分駐(派出)所，並於105年1月19日完成教育訓練；另於坪林區碧湖溪湖溪事件後，提出救災通訊構聯改善策進作為，規劃於轄內遇天災易形成「陸地孤島」之4個分駐(派出)所(插角、成福、漁光、石槽所)及3個分局(新店、三峽、汐止分局)，增購7具衛星電話、7具固定式強波器組及4具可攜式強波器組，建構多元通訊聯繫管道。</p> <p>2.該府警察局訂有「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備援災害緊急應變通訊計畫」，設置有遙控警報臺之15個偏遠或高災害潛勢地區分駐(派出)所，能藉由中央遙控警報系統無線電與該局建立雙向通話取得聯繫，有效提升災時通訊聯繫管道多元性及穩定性，另該局於105年6月底已完成相關執勤人員教育訓練。</p>  <p>3.該府警察局推動11處防災社區列入治安社區補助對象，其中三重區福民里已通過申請補助，汐止區白雲里已申請105下半年補助，其餘尚未成立守望相助隊各里亦已發文分局協助持續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均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該府警察局運用「三層複式科技維安網」及「雲端智慧影像分析及檢索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運用成效良好。</p>  <p>5.該府警察局結合「新北市防災資訊服務網」海嘯防災指引圖及「警報發放 QRcode」，幫助民眾認識海嘯警報音符；並於 105 年<u>新增新莊分局下福及瑞平派出所 2 所海嘯警報臺，擴大海嘯警報預警範圍，增加海嘯警報涵蓋率。</u></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6.該府警察局針對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劃應變措施；除協助於權責事項進行審查並提供主辦單位行政指導外，針對發生治安狀況亦研擬應變處置措施，包含：事前加強情資蒐集與查處、狀況即時監控及蒐證、適時啟動快打警力、優先調度特殊任務警力支援維安、啟動「緊急應變部隊」、涉及反恐之因應措施、預置談判人員及運用三層複式科技維安網掌握現場狀況等，規劃完善，並有相關計畫資料可稽。</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 查該局於 104 年 9 月 14、15、16、17、18 日分 6 梯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課程,查有課程表、簽到表、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2. 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該局共計配合市(區)級災害權責主管機關及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7 場次,相關演練項目表、演練照片與勤務派遣等資料齊全。 3. 查該局有依據警政署 105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24 號函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除陳警政署核備在案,並由廠商裝訂精裝版 30 本,提供正(副)主官及應變小組作業執行管制使用。 4. 該局有分別於 104 年「蓮花」、「蘇迪勒」、「杜鵑」3 次颱風前各辦理 2 次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 6 次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防颱整備檢測表」、「聯繫測試表」等資料可稽。 5. 該局有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保管海事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等整備事項,有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50031201 號函報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備查在案，該局另有建立防颱整備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調查表完畢，有調查表等相關紀錄可稽。</p> <p>6. 查臺中市政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配置警察局共計5臺（和平分局暨所屬4個派出所），均有指定專人保管及維護，有財產保管清冊相關紀錄可稽。</p> <p>7. 查該局有每月配合市府消防局實施測試，查有相關測試紀錄可稽；另查內政部104年下半年考評「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該市包括警察局在內，獲評總成績滿分100分，表現優異。</p> <p>8. 該局104年度計有辦理6梯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涵蓋各分局相關執行同仁，惟該局計有14個分局，且其中部分涵蓋山地偏鄉，建議可依據各分局所轄狀況任務性質有部分不同，如山地偏鄉地區，可予加強著重該管所轄疏散避難之作為講習之重點內容。</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警察局	<p>1. 該局於103年2月5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30009379號函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所屬14個分局並同步修訂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另於104年6月2日創新彙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280本，分配供局本部應變小組17個單位（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p>		<p>務主管、承辦人)及所屬各分局應變小組暨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使用,檢視彙編內容詳盡、實用,符合基層單位執勤使用參考。</p> <p>2. 該局於 104 年「蓮花」、「蘇迪勒」、「杜鵑」等 3 次颱風二級以上開設,總計開設 177.5 小時(7.4 日),處理災害 2,918 件、動員警力 4,064 名、民力 380 名;期間共計指派後勤科科長廖國政等 12 人進駐參與市級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事項相關紀錄表可稽。</p> <p>3. 查 104 年 3 次颱風期間,該局及所屬 14 個分局皆依規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成員均能依規定進駐作業,有簽辦公文、通報、結報紀錄等資料可稽。</p> <p>4. 該局 104 年 3 次颱風期間,共計協助處理災害 2,918 件、動員警力 4,064 名、民力 380 名,協助執行松茂部落及新、舊佳陽部落預防性撤離民眾 44 人,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皆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20%】</p>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p> <p>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p>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p>	警察局	<p>2. 查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府授消管字第 1050027328 號函發「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名冊」,該局有函轉所屬各相關單位收存,並自行彙整所屬及其他單位橫、縱向聯繫窗口,彙編防救災緊急通訊名冊,供所屬 14 個分局及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使用,內容詳盡。</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 該局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50008698 號函報市府災情查報聯絡名冊在案，合計 892 名災情查報人員；其所屬各分局均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災情查報訓練完畢；另抽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 110 報案單 10 件，該局於受處理災害案件，能同步通報市府消防局及災害權管機關處置，作業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p> <p>4. 該局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警察局勤指中心 110 共計受理各類災害案件計 4,118 件（計有山難 15 件、水災土石流 3 件、火災 2,822 件、瓦斯外洩 273 件、地震 2 件、其他 307 件、颱風 696 件），抽查勤指 e 化「報案單」30 件，均能依規定通報市府消防局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其作業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p>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p>1. 該局於 104 年 7 月 6 日「蓮花」颱風期間，執行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181 件、1126 人次；於 7 月 9 日「昌鴻」颱風期間，執行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212 件、1226 人次；於 8 月 6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執行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135 件、764 人次；於 8 月 21 日「天鵝」颱風期間，執行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118 件、650 人次；於 9 月 27 日「杜鵑」</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227 件、1047 人次；於 10 月 21 日「巨爵」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94 件、575 人次，各次均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p> <p>2. 該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執行管制入山案，發現夏廣傑 1 家 3 口失聯案，有積極聯絡並發動消防局、和平區山地義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共同救災，終將夏民 1 家 3 口順利平安救獲；餘 7 月 6 日執行「蓮花颱風」、7 月 9 日執行「昌鴻颱風」、8 月 21 日執行「天鵝颱風」、9 月 27 日執行「杜鵑颱風」、10 月 21 日執行「巨爵颱風」等管制入山工作，對已入山民眾共 966 件、5385 人次，均有確實聯繫追蹤管制，未有失聯案，有簽、統計表等書面資料可稽。</p> <p>3. 該局於 104 年「蓮花」、「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巨爵」等 6 次海上颱風警報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p> <p>4. 該局相關統計資料建立完整，文字敘述亦頗為豐富，惟建議部分資料及彙整統計數據加以表格或列表方式呈現，以更能突顯資料豐富度。</p>
五	疏散撤離與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	警察局	4. 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送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收容安置 (20%) 【25%】	<p>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易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資料,該局業於105年4月6日分別以中市警管字第1050024997號、105年3月29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50023083號函發轄區分局建檔;統計土石流保全對象計2,034人,淹水潛勢區域保全對象(身障、獨居老人)計879人,均有資料可稽。</p> <p>5. 該局於104年「蓮花」、「蘇迪勒」、「杜鵑」等3次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173件、291人,另查該局於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颱風及豪(大)雨期間,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29件35人,皆有書面資料可稽。</p> <p>6. 查該局和平分局梨山所於104年3次颱風期間,有規劃協助撤離佳陽、松茂部落災民44人安置勤務,同時規劃收容場所巡邏安全維護勤務,有勤務規畫表及巡邏簽到表紀錄可稽,符合「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訂定之疏散撤</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離作業規定。</p> <p>7. 建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易淹水潛勢區域清冊，轄區分局建檔後可加強與戶政及民政機關之聯繫，並對於該管區域民眾加強聯繫管道，以利疏散避難之時間爭取。</p>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p>	警察局	<p>1. 該局有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中市警交字第 1040024112 號函訂定「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1 份，所屬各分局亦均能按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p> <p>2. 該局 104 年 3 次颱風和平區自由里白布帆橋實施預警性封橋，有封路封橋、架設警戒設施，並有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另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臺中市捷運工程北屯路段施工發生鋼樑墜落造成 4 死、4 傷工安災害事故，災害現場由該管分局長指揮，共動用警力 143 人次，另支援警力計有交大 10 人次、保大 4 人次、義警 8 人次、合計 165 人次，均有交通管制、疏導等作為，並有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p> <p>3. 該局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1050040146 號函訂定「災區治安維護計畫」1 份。</p> <p>4. 該局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p>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5年6月30日間，偵辦濫墾林地、山坡地案件共查獲2件3人、森林法5件25人、盜採砂石1件3人，績效良好。
	合計	(100%) 【100%】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1 為建立同仁正確之防震觀念及地震初期自救互救應變能力,該局於104年8月10日南市警管字第1040418935號函訂定「104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比照辦理相關演練,104年7月至105年6月共計辦理16場次,相關計畫、照片完整詳實。 1.2 為提升執行防救災能力,該局於104年9月23日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業務組長、承辦人員,由該局防災承辦單位於該局大禮堂講授「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參訓人員共計75人。 1.3 該局分別於104年11月18日及105年6月6日召集防災承辦單位全體同仁辦理「104年下半年防救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105年上半年防救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針對衛星電話使用操作講解訓練。 1.4 該局分別於104年9月16日辦理「社區治安策略-104年下半年防災課程研習訓練」及105年3月1日、105年4月6日辦理「社區治安策略-105年上半年防災課程研習訓練」,針對各分局社區組織作防災訓練,參訓人員計222人,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5 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105年2月23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50096359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辦理「105年度義勇警察大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要求所屬義警參加8小時訓練含括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訓練期程為105年3月21日至7月30日止，參訓人員共計1869人。</p> <p>1.6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精進工作效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105年2月18日以府警防字第1050107305號函發各局及本局所屬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辦理「105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要求所屬分局及交通大隊民防團參加8小時訓練含括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訓練期程為105年2月15日至11月15日止，參訓人員共計1357人。</p> <p>1.7 為驗證發放海嘯警報之效率，因應突發海嘯災害，達成發放海嘯警報任務，該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104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於104年9月14日及21日針對該局海嘯警戒區包含學甲、佳里、第三、第四及第六等分局，督檢轄區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同仁對於海嘯警報警報臺操作與語音廣播內</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容之熟悉度。</p> <p>1.8 該局及各分局配合相關防救災單位辦理相關演練尚有：</p> <p>(1)104年7月21日配合市政府永康區公所在永康區東橋里活動中心，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p> <p>(2)104年9月24日配合市政府南化區公所在南化區公所，辦理「臺南市南化區土石流災害兵棋推演」。</p> <p>(3)104年11月17日配合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在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紙廠，辦理「臺南市104年度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暨空氣汙染監測演練」。</p> <p>(4)104年12月2日配合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104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模擬演練」。</p> <p>(5)105年3月15日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在北門區五王大橋兩側，辦理「台17線五王大橋封橋演練」。</p> <p>(6)105年4月14日配合市政府水利局在消防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105年度臺南市防汛演練」。</p> <p>(7)105年4月28日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在新營火車站，辦理「105年度鐵安演習」。</p> <p>(8)105年4月28日配合市政府在北門區雙春濱海遊憩區，辦理「105年臺南市海洋環境汙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9)該局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由該局防災承辦單位指派業務嫻熟人員擔任考核委員，於 105 年 3 至 4 月與市政府災防相關機關(民政局、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前往各區公所實施災害防救業務考核。</p> <p>2.1 該局各項災害防救應變裝備，經檢視主要以無線電及警用機車、巡邏車為主，計有無線電手攜機 3,382 台、車裝機 549 台、固定台 223 台、警用機車 2,453 輛及汽車 742 輛，均能依相關裝備保養作業實施保養，並於 10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4 日實施該局警用裝備檢查，以落實基層單位裝備檢查保養工作；另該局能每月與各分局承辦人實施通訊設備檢查及測試，以利緊急狀況使用。</p> <p>2.2 該局為因應災害防救應變主體建築安全，以確保執勤人員及裝備安全，於 104 年 8 月強化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以利緊急應變使用；另 0206 地震歸仁分局、玉井分局均已毀損，均有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災後復健工程。</p> <p>3.1 該局有建立 105 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海事衛星電話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統計表」。救災機動警力部分，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676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人數877人。</p> <p>3.2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訊簡訊通報系統，以利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通訊使用；另對於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及代理人聯繫名冊。</p> <p>4、該局保管之衛星電話由業務承辦人警務員蘇士杰負責保管維護，除按月實施自主檢測外，並能配合消防署資訊室實施檢測。另能每季參加消防局舉辦之衛星電話操作訓練，以確保熟悉衛星電話之操作，利於緊急狀況時衛星電話使用暢通，發揮緊急通訊功能，有建立財產清冊及自主檢測表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警察局	<p>1.1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10 月 1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371 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南市警管字 1040580502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各分局「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局核備，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1.2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24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以南市警管字 1050156794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各分局「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局核備，前項「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予以廢止，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1.3 該局於 104 年 9 月修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修正一級開設及二級開設編組單位，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南市警民管字第 1040541246 號函發各相關單位，並要求所屬策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以落實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p> <p>1.4 該局因應錄影監視器業務由保安科回歸犯罪預防科辦理，於 104 年 11 月修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南市警民管字第 1040613497 號函發各相關單位，並要求所屬策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以落實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p> <p>2.1 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該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際，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分別於 104 年 7 月 7 日蓮花颱風、104 年 7 月 19 日 0718 豪雨、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104 年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105 年 2 月 6 日 0206 地震、105 年 6 月 11 日 0611 豪雨等進駐，有該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另該局接收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體通報所屬各分局、大隊亦立即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該局及各分局同時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相關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該局及學甲分局應變小組指揮所開設通報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2.2 依該市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區公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警察...雖納入編組，惟倘因人力不足，無法全時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應與其建立密切連繫管道。檢視該局學甲、歸仁及麻豆分局於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0206 地震等期間派員與轄內各區公所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各項災害應變及處理；另該局歸仁分局則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全時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配合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以上均有輪值簽到表可稽。</p> <p>3.1 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均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於蓮花颱風、0718 豪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0206 地震、0611 豪雨等期間，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持續掌握後續狀況，有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災害的災情管制一覽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p>3.2 該局於該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每日 7 時 30 分、16 時及 21 時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及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資料詳實具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1 該局為加強防救災業務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1.2 該局除有加入「署民管群組」外，並有建立該局「臺南災防夥伴聯絡網」群組並加入該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台」、「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台」及「車行地下道群組平台」，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2.1 為確實掌握該市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災情查(通)報與處置，該局 105 年 8 月 27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40458581 號函發各分局，調查各分局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海邊、地下道及其他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彙整，並製作警政、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名冊 1 份，於各里均編置 1 名警力及民力加強災情查報，總計編排警力 1056 人、民力 839 人，資料詳實附陳。 2.2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能與水利局合作，將地下道警戒簡訊介接至該局簡訊報案系統，並於 105 年 7 月 6 配合水利局辦理長榮地下道、小東地下道、東寧地下道、府連地下道及大同地下道等簡訊發送測試，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作為通報窗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口，通報指揮所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前往處置，有會議紀錄、試測資料可稽，另亦配合 CCTV 監看地下道積水情形，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2.3 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查該局新營、麻豆、白河、學甲、佳里、永康、第二及第四分局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p> <p>3、查該局各單位執行災害應變作業，發現災情時，均能立即通報消防或權管單位：</p> <p>3.1 蘇迪勒颱風：</p> <p>(1)該局第六分局接獲通報南區永成路二段 250 號有強風造成 3 部自小客、1 部機車（1 人受傷）4 間房屋屋頂、路燈 1 座毀損，鹽埕所警員章文俊於現場交管警戒，並通報區公所及工務局前往清除。</p> <p>(2)該局白河分局查報後壁區南 82 線菁豐里路段行道路樹倒塌及樹枝斷落影響行車安全，菁寮所警員葛俊顯到現場交管，拉封鎖線雙向車道封閉管制，並通報後壁區公所前往清除。</p> <p>(3)該局新營分局查報鹽水區台 19 線(金和與仁愛路口)椰子樹倒塌路中，鹽水所警員張景鉞、蘇俊憲到現場交管、拉封鎖線警示來車，並通報鹽水區公所前往清除，惟區公所未能積極處置，經向市政府</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應變中心通報後，請示秘書長後，鹽水區公所才協調公路總局派員處置。</p> <p>3.2 杜鵑颱風：</p> <p>(1)該局第二分局接獲通報中西區西賢二街與民權路4段路口有大型鷹架倒落，影響交通，長樂所巡佐蔣士釗、警員胡財盛於現場交管警戒，並通報區公所及工務局前往處理清除。</p> <p>(2)該局麻豆分局查報麻豆區麻豆往下營高速公路下涵洞溪水暴漲、水位上升，積水達40公分無法通行，麻豆所警員林志隆拉起封鎖線防止車輛誤闖，並通報區公所及1995 市民專線轉達民眾知悉。</p> <p>(3)該局新營分局查報鹽水大排(急水溪)潰堤，造成孫厝里、羊稠厝部落淹水，華雅所警員徐天賜、莊敏南除於鹽水區南6線歡門橋前拉起封鎖線禁止通行，並通報鹽水區公所及轉報市政府應變中心，協助撤離孫厝里、羊稠厝部計有6戶7人。</p> <p>3.3 0206 地震：</p> <p>(1)該局永康分局轄內維冠金龍大樓因地震造成倒塌，大灣所接獲報案後，線上巡邏警員林庭逸、葉晉豪立即趕往現場，並通知分局派員前往現場支援警戒及通報119消防隊到場救護。</p> <p>(2)該局新化分局轄內新化區中山路586號「京城銀行大樓」傾斜大約30度，經接獲報案後立即指派新化分局線上巡邏警力巡佐張俊吉、警員楊添進前往現場，立即封鎖現場，加強管制警戒，並</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通報區公所及消防隊到場現場處理，計疏散附近住戶 34 人。</p> <p>(3)該局歸仁分局轄內仁德區太子路 101 巷 36 號(4 層透天厝)，於地震發生後傾斜 30 度，1 樓並陷入地下，經接獲報案後立即指派歸仁分局線上巡邏警力警員范耕鳴前往現場查看，並通報仁德區公所及消防隊協助住戶疏散。</p> <p>(4)該局歸仁分局轄內歸仁區中山路 3 段與中山七街口 1 棟興建中之飯店(10 層樓旺林飯店)，於地震發生後傾斜 30 度，經受理報案後立即指派歸仁分局線上巡邏警力巡佐谷毓祥前往現場查處，立即封鎖現場加強管制、警戒，並通報歸仁區公所。</p> <p>(5)該局歸仁分局轄內歸仁區信義北路 46 號(7 層大樓)，於地震發生後傾斜 15 度，另 1 至 3 樓已陷入地下，經接獲報案後立即指派歸仁分局線上巡邏警力巡佐張文太率員前往現場查處，現場周邊道路派遣警力封鎖管制，並通報歸仁區公所及消防隊協助住戶共計 25 名民眾疏散、安置。</p> <p>(6)該局第二分局轄內中西區文和路 72-84 號地層下陷、房屋傾斜，由長樂所所長郭若萱、警員郭行修於現場交管、警戒並設置封鎖線及擺放交通錐，另通報中西區公所聯繫工務局派員前往處理。</p> <p>(7)該局第三分局轄內安南區惠安街 161 巷 8 號(3 層半連棟透天厝)，於地震發生後傾斜 15 度，另 1 樓已下陷 50 分，經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第三分局線</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上巡邏警力所長李建輝率員前往現場警戒，並通報消防局及安南區公所協助住戶共計18名民眾疏散、安置。</p> <p>(8)該局第三分局轄內安南區北安路2段32巷1號(3層半連棟透天厝)，於地震發生後屋前路面龜裂未損及房屋結構，經接獲報案後立即指派第三分局線上巡邏警力前往現場查處，到達後立即通報消防局協助該戶共計5名疏散並由安南區公所負責收容安置。</p> <p>(9)該局新化分局轄內山上區南洲零售市場後方樓房塌陷，新化分局經接獲報案後立即指派線上巡邏警力前往現場查處，到達後圍封鎖線並通報消防局及山上區公所協助住戶疏散、安置，共計疏散9人，7人安置於大庄里活動中心，另2人依親。</p> <p>3.4 0611 豪雨：</p> <p>(1)該局新化分局左鎮區中正里牛港嶺1號淹水30公分及2號橋淹水50公分，由左鎮所副所長藍士榮至現場交通管制，並通報左鎮區公所前往封橋。</p> <p>(2)該局歸仁分局歸仁區石安橋、中路橋河水超過警戒線，派遣大潭所員警前往現場協助交通管制，並通報歸仁區公所前往封橋。</p> <p>(3)查該局永康分局永康區鹽水溪過水橋河水超過警戒線，派遣永康所員警前往現場協助交通管制，並通報永康區公所前往封橋。</p>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	警察局	該市無山地管制區。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p> <p>【25%】</p>	<p>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1 該局能與該市水利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以利災害期間迅速發揮救災效能，有清冊可稽。</p> <p>1.2 該局各分局均能與各區公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確實掌握保全對象名冊資料，以利配合實施疏散撤離工作。</p> <p>1.3 該局為加強轄內安養機構之收容人員之安全維護，能掌握是類處所計有臺南市私立祐健老人養護中心等 115 處、十全診所附設護理之家等 70 處、仁村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25 家及小天使產後護理之家等 17 家，事先與社、民政單位加強溝通，相互配合。另該局亦能掌握轄內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計 680 處(可收容人數 23 萬 3,109 人)，於收容所開設時，配合加強治安維護工作，資料能隨時保持更新。</p> <p>2、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灌、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總計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期間實施口頭勸導計 917 件 1190 人、開立勸導單計 168 張，計撤離 335 人(含蓮花颱風期間 30 張、蘇迪勒颱風 78 張、杜鵑颱風 60 張)，有通報、學甲分局派員執行勸離工作紀錄簿、統計表及勸導單可稽。</p> <p>3.1 該局為建構該市重要建築物遭受災害，如情況嚴重，設立避收容處所時，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特於 105 年 6 月 3 日以南警管字第 1050295875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計畫及各分局「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治安維護崗哨規劃表」及「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避難處所秩序警力規劃表」等資料，內容具體詳實。</p> <p>3.2 查該局各單位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情形：</p> <p>(1)蘇迪勒颱風：</p> <p>a.學甲分局接獲漁業管理通報，安置大陸漁工 14 人上岸躲避風雨，並將漁工安置於臺南市將軍區將軍漁港拍賣場二樓，由將富所巡佐謝維銘及警員陳文煌到場協助安置，並加強該</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處所安全維護巡邏，維持安置處所秩序，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工作紀錄簿及照片可稽。</p> <p>b.白河分局配合白河區公所執行白河區大林里、六溪里、仙草里及關嶺里土石流警戒區域撤離工作，共計撤離36戶86人撤離(收容5戶12人移置白河區公所)，由轄區白河派出所加強巡邏，維持安置處秩序，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工作紀錄簿及照片可稽。</p> <p>c.歸仁分局配合歸仁區公所執行歸仁區五甲教養院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共計撤離24院生，安置於舊院區(歸仁區南丁路73巷156號)，由轄區歸仁派出所加強巡邏，維持安置處所秩序，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工作紀錄簿及照片可稽。</p> <p>d.玉井分局配合南化區公所執行東和里、玉山里、關山里預防性撤離工作，共計撤離27戶75人，另配合玉井區公所執行內豐里預防性撤離工作，共計撤離4戶11人重大災情摘要表、工作紀錄簿及照片可稽。</p> <p>(2)杜鵑颱風：</p> <p>a.麻豆分局配合六甲區公所執行六甲區大丘里中坑46-5號低窪地區預防性撤離，派遣大丘所巡佐黃憲發到場協助，預防性撤離林天筆等1戶2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工作紀錄簿及照片可稽。</p> <p>c.新營分局配合鹽水區孫厝里、羊稠厝地區因淹水，由華雅所警員徐天賜、莊</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敏南協助撤離當地住戶 6 戶 7 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工作紀錄簿及照片可稽。</p> <p>(3)0206 地震</p> <p>a.該局永康分局轄內維冠金龍大樓因地震造成倒塌，附近住戶擔心倒塌受到波及，疏散安置於永康區崑山里活動中心，共計 47 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照片可稽。</p> <p>b.該局新化分局轄內新化區中山路 586 號「京城銀行大樓」傾斜大約 30 度，計疏散安置附近住戶 8 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照片可稽。</p> <p>c.該局歸仁分局轄內仁德區太子路 101 巷 36 號(4 層透天厝)，於地震發生後傾斜 30 度，1 樓並陷入地下，仁德區公所疏散 14 人安置於嘉南療養院，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照片可稽。</p> <p>d.該局歸仁分局轄內歸仁區信義北路 46 號(7 層大樓)，於地震發生後傾斜 15 度，另 1 至 3 樓已陷入地下，歸仁區公所疏散 11 人安置於歸仁區崙頂 2 街 74 號紅瓦厝民 宿，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照片可稽。</p> <p>e.該局第三分局轄內安南區惠安街 161 巷 8 號(3 層半連棟透天厝)，於地震發生後傾斜 15 度，另 1 樓已下陷 50 分，安南區公所協助安置住戶於 安南區臺江民 宿 9 人(安南區本原街 512 號)、首項飯店安置 8 人，共計 17 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照片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f.該局新化分局轄內山上區南洲零售市場後方樓房塌陷，山上區公所安置於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共計 11 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照片可稽。</p> <p>g.該局歸仁分局轄內關廟區因地震民宅受損，關廟區公所安置 2 人於關廟區新埔里里辦公室，另安置 2 人於關廟區公所內，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照片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p>	警察局	<p>1、該局為加強災害期間之交通順暢，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法規，訂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50296880 號函發各分局。計畫內容擬定如本市遭受天然或人為災害時，先期完成交通管制作業，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應掌握災民收容處所及易生災害地區，以利災害發生時，民眾疏散及收容路線之交通管制，有計畫及各分局「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崗哨細部計畫表」可稽。</p> <p>2.1 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 104 年度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 250 卷，發送 16 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用，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的執行。</p> <p>2.2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於 105 年 7 月 6 日配合水利局辦理長榮地</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下道、小東地下道、東寧地下道、府連地下道及大同地下道等簡訊發送測試；另於大同地下道實地封閉演練，有會議紀錄及照片資料可稽。</p> <p>2.3 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年終檢討會，會議中針對蘇迪勒颱風期間，私人產權之招牌掉落及路樹倒落，由秘書長決議應由區公所先行處置，該局於 105 年 1 月 7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50001937 號函發各分局，於災害應變時據以執行。</p> <p>2.4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情形：</p> <p>(1)蓮花颱風：協助封鎖橋樑計有柳營區人和里通往新營區建業路便橋、八翁里通往新營區舊廂里便橋、八翁里通往新營區鐵線里(秀才)便橋及新營區土庫里堤防便橋、東山區青山里、南勢里及高原里土石流管制區，進行預警性封橋，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現場照片可稽。</p> <p>(2)蘇迪勒颱風：協助封鎖橋樑計柳營區人和里通往新營區建業路便橋、八翁里通往新營區舊廂里便橋、八翁里通往新營區鐵線里(秀才)便橋及新營區土庫里堤防便橋、白河區甘宅橋、頭前溪橋、潭上橋、三角潭橋、新嘉橋及學甲區和平里急水溪浮水橋、東山區龜重溪橋、青葉橋、忠義橋、後壁區八掌</p>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溪橋、玉井區舊竹圍橋、歸仁區中路橋、石安橋；協助封鎖道路計有新營區南 70 線 秀才路段、南光中學前中興路、太子宮往舊廊里方向涵洞、後壁區南 82 線菁豐路段、南 80 線烏窯溝路段、南 85 線臺南教養院路段、學甲區南 174 線山寮路段、下營區大屯里 174 線路段、仁德區臺 1 線南往北機車引道、東區裕義路段、中西區中華西路 2 段、安南區海佃路段；地下道封鎖小東地下道，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現場照片可稽。</p> <p>(3)杜鵑颱風：協助封鎖橋樑計柳營區人和里通往新營區建業路便橋、八翁里通往新營區舊廊里便橋、八翁里通往新營區鐵線里(秀才)便橋及新營區土庫里堤防便橋、白河區甘宅橋、頭前溪橋、潭上橋及尾內洲橋、東山區青葉橋及後壁區八掌溪 1 號橋、2 號橋、新嘉橋；協助封鎖道路計新營區長榮路 1 段、後壁區南 80 線烏窯溝路段、下營區北勢里往真理大學高速高路涵洞、南 54 線西連路段、白河區南 172 線隧道及南 82 線菁寮路段及南 85 線外環道路、南 80 線烏窯溝路段、鹽水區河南里高速公路涵洞、七股區龍山漁港龍山宮前道路、南化區關山里南 179 線 1.1 公里及 13.3 公里路段。</p> <p>(3)0206 地震:維冠金龍大樓周邊道路交通管制作為，設</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置 18 處交通崗哨，配置警力 54 人，崗哨位置計有：永大路與國光八街口，永大路與民族路口，永大路與大灣五街口，永大路與大灣三街口，永大路與永華路 32 巷口、永大路 2 段 161 號元大證券前、大安街與大灣三街口、南灣街 138 巷 5 號、國光五街與永華路口、永大路與南灣街口、大安街與南灣街口、永大路與永大路 2 段 103 巷口、永大路與國光三街口、永大路與大灣一街口、永大路與國光二街口、永大路與國光一街口、永大路與大灣路口、永大路二段 161 號後方停車場。</p> <p>(4)0611 豪雨：協助封鎖橋樑計有柳營區人和里通往新營區建業路便橋、八翁里通往新營區舊廊里便橋、八翁里通往新營區鐵線里(秀才)便橋及新營區土庫里堤防便橋、左鎮區中正里牛港嶺 1 橋及 2 號橋、歸仁區石安橋、中路橋、八甲橋，永康區過水橋；封鎖道路計有安南區安中路、同安路、育平九街、東區裕農路、裕義路、裕永路及官田區南 119 線路社子往中脇路段，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現場照片可稽。</p> <p>3.1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於 105 年 6 月 3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50296880 號函訂定該局</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p> <p>3.2 檢視該局 0206 地震期間治安維護作為如下：</p> <p>(1)維冠金龍大樓拆除周邊警戒維護，設置 17 處治安維護崗哨地點，計有：</p> <p>a. 維冠金樓大樓東側：永大路與大灣一街口、永大路與國光二街口、永大路與國光一街口、永大路與大灣路口、國光五街 22 巷口。</p> <p>b. 維冠大樓西側：大安街與南灣街口、永大路與永大路 2 段 103 巷街口、永大路與國光三街口。</p> <p>c. 維冠大樓南側：大安街與大灣三街口、南灣街 138 巷 5 號前、國光五街與永華路口、永大路與南灣街口。</p> <p>d. 維冠金樓大樓北側：永大路與國光八街口、永大路與民族路口、永大路與大灣五街口、永大路與大灣三街口、永大路與永華路 32 巷口。</p> <p>(2)該局奉署長 105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視訊會議指示，由災區所轄分局成立 10 處機動派出所，將危樓災區及災民收容所納入巡邏區，維護災民安全及提供相關服務，機動派出所設置地點臚列如下：</p> <p>a. 永康區永大路 2 段 81 號。</p> <p>b. 永康區永大路、民族路</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口。</p> <p>c. 永康區永大路、大灣路口。</p> <p>d. 永康區南灣街與大灣街口。</p> <p>e. 永康區大仁街與國光五街口。</p> <p>f. 歸仁區信義北路與大仁街口。</p> <p>g. 新化區中山路 581 號。</p> <p>h.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p> <p>i. 北區武聖路 69 巷 85 弄 33 號。</p> <p>j. 安南區溪頂里活動中心。</p> <p>(3)協助確認身分:該局於 105 年 2 月 7 日提供 56 名疑似受災且行蹤不明者之行動電話，經署長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協助確認發話位置，以提供救災單位確認受災及待救援人數。</p> <p>(4)採證相驗:該局於臺南市立殯儀館成立 24 小時運作之「0206 臺南震災相驗暨採證服務站」，並在臺南市立殯儀館及永康區永大路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現場南、北側，設置 3 處尋親家屬 DNA 採集站，共採集 87 名罹難者家屬口腔標準檢體，協助相驗 117 具罹難者大體，採取屍體指紋 44 人，身分不明罹難者生物性檢體 79 人，指紋確認身分 16 名，DNA 鑑定 確認身分 63 名，罹難者身分鑑驗均無疑義，資料詳列附卷。</p> <p>(5)配合蒐證調查及採證檢驗:該局為加強各項跡證保存，於執行大鋼牙機具開挖進程(共計 9 處)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官與技師工會人員進行維冠金龍大樓建物主體鋼筋採集檢驗，均派遣刑事人員全程錄影協助取證。</p> <p>(6)土資場出入口管理:市政府於永康區正北一路 143 號附近設置土資場 1 處，保存大樓拆除物件，計收集 1,373 車次，該局派遣 12 名員警於現場編號列冊、勘驗保管，並 24 小時派員管制出入口，且架設 7 支監視錄影鏡頭，加強安全維護，有勤務表及照片可稽。</p> <p>(7)發掘重要財物發還: 該局於永康災區拾得物收集站所受理登記及土資場過濾重要財物，共計尋獲災民遺失物品 512 件，現金新臺幣 175 萬 4,916 元，共計發還 345 件，現金新臺幣 132 萬 2,200 元相關拾得物並依規定於警政署拾得物網路系統公告，資料詳列附卷。</p> <p>(8)聯合服務中心: 該局配合市政府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 1 樓進駐聯合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罹難者身分不明者之身分確認、開挖尋獲災民財物品指認、失蹤人口受理及查尋等工作，有聯合服務中心記錄表可稽。</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該局共計辦理 10 場講習,臚列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4 394 1422 1955"> <thead> <tr> <th>編號</th> <th>日期</th> <th>講習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4.04.06</td> <td>龜山分局 104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td> </tr> <tr> <td>2</td> <td>104.09.15</td> <td>警察局 104 年度民防(災防)業務研習</td> </tr> <tr> <td>3</td> <td>104.11.23</td> <td>桃園分局 104 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td> </tr> <tr> <td>4</td> <td>105.04.11</td> <td>桃園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td> </tr> <tr> <td>5</td> <td>105.04.16</td> <td>龜山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td> </tr> <tr> <td>6</td> <td>105.05.13</td> <td>平鎮分局 105 年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講習</td> </tr> <tr> <td>7</td> <td>105.05.17</td> <td>平鎮分局 105 年度守望相助隊員災情查報講習</td> </tr> <tr> <td>8</td> <td>105.05.26</td> <td>龍潭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td> </tr> <tr> <td>9</td> <td>105.05.27</td> <td>桃園分局 105 年度義勇警察災情查報講習</td> </tr> <tr> <td>10</td> <td>105.06.03</td> <td>平鎮分局 105 年度義勇警察災情查報講習</td> </tr> </tbody> </table> 2.該局參與及配合本府相關演練,共計 10 場次,臚列如下:	編號	日期	講習名稱	1	104.04.06	龜山分局 104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2	104.09.15	警察局 104 年度民防(災防)業務研習	3	104.11.23	桃園分局 104 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4	105.04.11	桃園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5	105.04.16	龜山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6	105.05.13	平鎮分局 105 年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講習	7	105.05.17	平鎮分局 105 年度守望相助隊員災情查報講習	8	105.05.26	龍潭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9	105.05.27	桃園分局 105 年度義勇警察災情查報講習	10	105.06.03	平鎮分局 105 年度義勇警察災情查報講習
編號	日期	講習名稱																																			
1	104.04.06	龜山分局 104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2	104.09.15	警察局 104 年度民防(災防)業務研習																																			
3	104.11.23	桃園分局 104 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4	105.04.11	桃園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5	105.04.16	龜山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6	105.05.13	平鎮分局 105 年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講習																																			
7	105.05.17	平鎮分局 105 年度守望相助隊員災情查報講習																																			
8	105.05.26	龍潭分局 105 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9	105.05.27	桃園分局 105 年度義勇警察災情查報講習																																			
10	105.06.03	平鎮分局 105 年度義勇警察災情查報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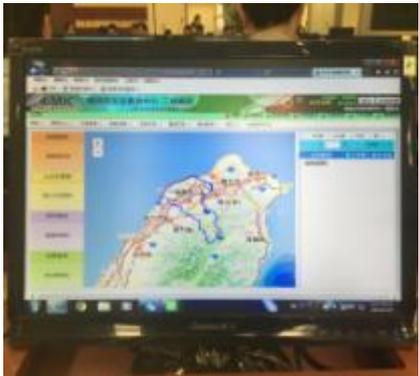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237 1461 1697"> <thead> <tr> <th data-bbox="1059 237 1114 315">編號</th> <th data-bbox="1114 237 1198 315">日期</th> <th data-bbox="1198 237 1461 315">演練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59 315 1114 461">1</td> <td data-bbox="1114 315 1198 461">104 .07. 28</td> <td data-bbox="1198 315 1461 461">龍潭分局 104 年 小人國主題樂園 大量傷患救護處 置演練</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461 1114 600">2</td> <td data-bbox="1114 461 1198 600">104 .09. 11</td> <td data-bbox="1198 461 1461 600">桃園分局 104 年 度國家防災日暨 災害防救兵棋推 演</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600 1114 739">3</td> <td data-bbox="1114 600 1198 739">104 .09. 21</td> <td data-bbox="1198 600 1461 739">楊梅分局 104 年 度國家防災日全 民地震網路演練 活動</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739 1114 878">4</td> <td data-bbox="1114 739 1198 878">104 .11. 20</td> <td data-bbox="1198 739 1461 878">大園分局 104 年 度全國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應變演 練</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878 1114 1016">5</td> <td data-bbox="1114 878 1198 1016">105 .03. 22</td> <td data-bbox="1198 878 1461 1016">桃園分局 105 年 度疏散撤離與通 報講習教育訓練</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1016 1114 1155">6</td> <td data-bbox="1114 1016 1198 1155">105 .04. 16</td> <td data-bbox="1198 1016 1461 1155">龜山分局 105 年 度地震防災教育 暨初期緊急避難 及應變示範演練</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1155 1114 1294">7</td> <td data-bbox="1114 1155 1198 1294">105 .04. 23</td> <td data-bbox="1198 1155 1461 1294">八德分局 105 年 度大湳里自主防 災社區暨防救演 練</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1294 1114 1433">8</td> <td data-bbox="1114 1294 1198 1433">105 .04. 29</td> <td data-bbox="1198 1294 1461 1433">桃園分局 105 年 度民政人員災情 查報及疏散撤離 訓練</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1433 1114 1572">9</td> <td data-bbox="1114 1433 1198 1572">105 .05. 18</td> <td data-bbox="1198 1433 1461 1572">龍潭分局 105 年 度龍潭區災害防 救業務訪評暨兵 棋推演</td> </tr> <tr> <td data-bbox="1059 1572 1114 1697">10</td> <td data-bbox="1114 1572 1198 1697">105 .05. 23</td> <td data-bbox="1198 1572 1461 1697">大園分局 105 年 度觀音區災害防 救業務訪評暨兵 棋推演</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059 1753 1485 2069">3.查該局有依據 105 年 2 月 1 日桃警後字第 1050007664 號函頒「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劃」，請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以保持應變器材裝備之良好狀態，有效</p>	編號	日期	演練名稱	1	104 .07. 28	龍潭分局 104 年 小人國主題樂園 大量傷患救護處 置演練	2	104 .09. 11	桃園分局 104 年 度國家防災日暨 災害防救兵棋推 演	3	104 .09. 21	楊梅分局 104 年 度國家防災日全 民地震網路演練 活動	4	104 .11. 20	大園分局 104 年 度全國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應變演 練	5	105 .03. 22	桃園分局 105 年 度疏散撤離與通 報講習教育訓練	6	105 .04. 16	龜山分局 105 年 度地震防災教育 暨初期緊急避難 及應變示範演練	7	105 .04. 23	八德分局 105 年 度大湳里自主防 災社區暨防救演 練	8	105 .04. 29	桃園分局 105 年 度民政人員災情 查報及疏散撤離 訓練	9	105 .05. 18	龍潭分局 105 年 度龍潭區災害防 救業務訪評暨兵 棋推演	10	105 .05. 23	大園分局 105 年 度觀音區災害防 救業務訪評暨兵 棋推演
編號	日期	演練名稱																																			
1	104 .07. 28	龍潭分局 104 年 小人國主題樂園 大量傷患救護處 置演練																																			
2	104 .09. 11	桃園分局 104 年 度國家防災日暨 災害防救兵棋推 演																																			
3	104 .09. 21	楊梅分局 104 年 度國家防災日全 民地震網路演練 活動																																			
4	104 .11. 20	大園分局 104 年 度全國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應變演 練																																			
5	105 .03. 22	桃園分局 105 年 度疏散撤離與通 報講習教育訓練																																			
6	105 .04. 16	龜山分局 105 年 度地震防災教育 暨初期緊急避難 及應變示範演練																																			
7	105 .04. 23	八德分局 105 年 度大湳里自主防 災社區暨防救演 練																																			
8	105 .04. 29	桃園分局 105 年 度民政人員災情 查報及疏散撤離 訓練																																			
9	105 .05. 18	龍潭分局 105 年 度龍潭區災害防 救業務訪評暨兵 棋推演																																			
10	105 .05. 23	大園分局 105 年 度觀音區災害防 救業務訪評暨兵 棋推演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支援救災工作。</p> <p>4.查該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每月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聯繫測試，皆有書面資料可稽。</p> <p>5.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4 月 22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06 號函之說明一、(四)「請各單位確實掌握可立即出勤之警(民)力，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辦理，該局已完成遇有突發災害之機動警力整備，現有警力數為 3,629 人，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 45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750 人(不含第 1 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6.查該局暨所屬分局(機關)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通訊資料。</p> <p>7.該局所保管之「國際海事衛星電話 INMARSAT-mini-M」及「GAN」各 1 部，由民防管制中心防災業務承辦人警務正吳彥霖專責保管並有依據「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列冊辦理移交作業。</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圖為該局承辦人吳彥霖測試衛星電話情形)</p> <p>8.另該局配合消防署及該府消防局每月實施通聯測試，測試單位含大溪分局榮華、三光、光華及巴陵所等4個派出所。</p> <p>9.該局104年迄今(104年6月至105年6月)各分局計有辦理10場次相關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惟除警察局外，僅見桃園、龜山、平鎮及龍潭等4分局有辦理防災講習，該局計有10個分局，且其中部分涵蓋偏鄉潛勢地區，建議各分局仍可個別或聯合辦理相關任務講習，並可依據各該分局所轄狀況任務性質不同，如有山地偏鄉地區可稍加強該管所轄疏散避難作為講習內容重點。</p>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p>	警察局	<p>1.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法規，於104年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颱風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p>處理作業程序」，另於 105 年修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p> <p>2.另該局因應極端氣候、突發強降雨等易致災型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桃警管字第 1050034105 號函頒「105 年度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各分局知照辦理，另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桃警管字第 1050038420 號函頒「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轄區交通暨災情狀況處置管制表」予各單位據以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以強化災情查(通)報效率。</p> <p>3.有鑑於氣候異常變遷，豪、雷雨不斷，地震頻仍颱風季節屆臨，警政署依據 105 年 6 月 20 日第 11 次主管會報暨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6 次署務會報裁(指)示事項，特函頒「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處強化作為」，該局以桃警管字第 1050043659 號函發各分局(單位)知照，並加強災防整備。</p> <p>4.因應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該局均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輪值，俾利相關災害應變幕僚作業。</p> <p>5.各分局均依該局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進駐各區公所應變中心輪值，執行災情狀況處置。</p> <p>6.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止，該府災害應變中心共計開設 3 次(含一、二級開設)，分別為：「昌鴻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等災害，該局暨各分局</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同步開設，有相關開設簽到表及作業資料可稽。</p> <p>7.查該局因應 105 年 7 月 19 日 12 時 57 分在國道 2 號西向 2.9 公里發生遊覽車火燒車意外事故，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旋即於當（19）日 14 時 30 分一級開設，該局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進駐，協助罹難家屬後續勘驗、DNA 比對、相驗、殯儀館、飯店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等任務，為該局配合辦理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災害特殊事蹟，能配合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均有相關簽到表、開會紀錄及照片等資料可稽。</p> <p>8.查該局建立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p> <p>(一)透過該局警網派遣系統，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p> <p>(二)橫向經由該府民政(各村里長均配發平板電腦並組成防救災 LINE 群組)、消防(LINE 災情查報群組)、水</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務、志工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之通知彙整。</p> <p>(三)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該系統建置獨特的數位式通訊整合系統，將該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的通訊整合。</p> <p>9.查該局災情追蹤、管制後續處置情形：</p> <p>(一)除經由同掌握災情之上述管道外，並於該市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利用 EMIC 系統(皆在 30 分鐘內完成權管單位之分派，指派完畢透過「災情管制」持續追蹤辦理進度迄案件結案)，綿密掌握後續處置情形。</p>  <p>(二)各分局將災情狀況統計摘要及後續處置狀況列管，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各處災情均能充分掌握，指派適當警力迅速前往處置，各項災害案件，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共計 2,319 件（含各分局統計數據）。</p> <p>10.創新作為： 有關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於國道 2 號高速公路發生之「0719 遼寧觀光團陸上重大交通事故」案，本局為市政府幕僚團隊，為妥適逐項辦理旨案後續諸多事宜，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陳文宗特指示專案人員設計「因應 0719 遼寧觀光團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後續處置行程及應變作為彙報表」，每日彙整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每日專案會議交付之任務，並統合相關局、處規劃之後續處置行程，俾利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刑事鑑識中心及相關分局明確掌握翌日重要行程、時間及任務，妥適規劃勤務；並於執行勤務時，據以依時序管制各相關單位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情形，並即時彙陳各級長官，對於爾後是類重大災害案件發生時處置，實為一災防業務管制之重要創新作為。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5. 該局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2月22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20號函示，為加強災情通報機制，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傳遞訊息掌握災情，建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警察機關(單位)災害應變聯絡窗口名冊」(包含該局各單位及各分局)、「該局民管中心同仁聯絡電話表」，並綜整該市各局、處「災害防救緊急聯絡窗口人員總名冊」，於資料有異動時立即更新並傳報內政部警政署，俾災時迅即通報聯繫。 6. 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6月16日府消應字第1050148077號函頒之該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分工及聯絡清冊」辦理，另各分局均有建立「各組、室災害防救聯絡窗口名冊」及「區公所各單位聯絡窗口通訊名冊」及「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傳遞訊息掌握災情。 7. 妥適運用各(分駐)派出所線上巡邏網及義警、民防、巡守隊等協勤民力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8. 另於易淹水路段布建熱心民眾，如遇有淹水等情事，可立即通報該局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該局所轄易淹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水路段列管共計有 131 處，諮詢布置 246 位熱心民眾，如遇有豪大雨或淹（積）水災情時，即發送簡訊通知相關熱心民眾通報該處所是否有淹水情事，及時回報掌握。</p> <p>9. 線上巡邏人員若發現災情，可迅即運用該局建置「警網派遣系統」之 PDA 上傳災情及現場照片，俾使確實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該局於災害發生期間共計查報相關災情，臚列如下：路樹倒塌 128 件、積淹水 66 件、車輛毀損 14 件、招牌掉落 33 件、號誌故障 23 件、土石掉落 7 件、道路障礙 23、電線掉落 12 件及其他項目 7 件，總計 313 件。</p> <p>10. 該局為建立正確、迅速災情查（通）報機制，並加強橫向聯繫、查證，期能迅速回報反映災情而為必要之處置，於 104 年 9 月 21 日由業務副局長主持召開「該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精進會議」，會議中邀集消防局代表及各分局組長、承辦人共同參與討論，對於問題凝聚共識並做成決議，以強化本局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效能。</p> <p>11. 該局對於各項災害查（通）報案件，均依案件內容做成紀錄、管制並立即通知權管單位處理。</p> <p>12. 該局於 104 年「昌鴻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 105 年「0124 寒害」等災害發生期間發現相關災情，共計轉通報消防局 231 件、清潔隊 82 件、台電</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公司 26 件、里長 89 件、海巡 3 件、工務段 23 件、其他 17 件等（均含各分局統計數據）。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1. 該局於 104 年「昌鴻」、「蘇迪勒」及「杜鵑」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本市獨立山、北插天山等山地管制區勸導登山客入山，共計開立 41 件勸導（通知）單。 2. 基於民眾入山活動安全考  量，避免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申請入山，於颱風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山作業，積極勸阻登山客入山，對於颱風警報發布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能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盡速停止登山活動，機先防治失聯案件發生，該市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無重大山難事件發生。 3. 查該局於 104 年「昌鴻」、「蘇迪勒」及「杜鵑」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無違法進入山地案件，相關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填報作業，責由該局「保安科」及「大溪分局」落實執行、管制。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	警察局	8. 該局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4 月 19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79268 號函檢送「105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1 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至各轄區分局，各分局均有將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地區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等)函發至各轄區派出所備查，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p> <p>9. 另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緊急聯繫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p> <p>10. 該局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勸導(離)等防治作為，共計開立勸導書31件、通知書10件(統計如下表)，均有書面資料可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8 1395 1497 1832"> <thead> <tr> <th>颱風名稱</th> <th>勸導書</th> <th>通知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昌鴻颱風</td> <td>3件</td> <td>3件</td> </tr> <tr> <td>蘇迪勒颱風</td> <td>20件</td> <td>7件</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8件</td> <td>0件</td> </tr> </tbody> </table> <p>11. 104年「蘇迪勒颱風」災害期間，該局大溪分局，規劃警力協助「復興區合流部落」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p>	颱風名稱	勸導書	通知書	昌鴻颱風	3件	3件	蘇迪勒颱風	20件	7件	杜鵑颱風	8件	0件
颱風名稱	勸導書	通知書														
昌鴻颱風	3件	3件														
蘇迪勒颱風	20件	7件														
杜鵑颱風	8件	0件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作；後復興區公所擇適當地點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大溪分局設置機動派出所並規劃警力巡邏，加強周邊安全維護工作，均有書面資料可稽。</p> <p>12. 該局各分局均有依據轄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訂定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部署相關計畫，並函發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 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 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 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 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5. 該局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桃 警交字第 1040019625 號函 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 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請各 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 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 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 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 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6. 該局於 104 年「昌鴻」、「蘇 迪勒」、「杜鵑」等颱風及 105 年「0124 寒害」發生期間， 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災情狀 況，實施封橋、封路、拉設 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 7. 該局執行情形有相片資料 其他執行情形亦於相關書 面資料呈現。 8. 該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以 桃警保字第 1030026542 號 函發「天然災害發生時治安 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依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本計畫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p> <p>9. 該局於 104 年「昌鴻颱風」、「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等災害發生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期間查獲刑事案件，合計有 56 件，維護災害期間治安成效良好。</p>
	合計	(100%) 【100%】		分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04 年 7 月 1 日新縣衛毒防字第 1045006305 號函參加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舉辦「災難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該局由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參加講習，有資料可稽。 2.該局於 104 年 7 月 28 日由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跨局處工作小組平台會議，會議中由協力機構中央大學許博士針對防救災機制、災害潛勢分析、教育訓練、防災能量資源等做簡報及說明，並讓各鄉鎮公所自行辦理兵棋推演，研擬災害處置對策透由互動教育訓練效果，共同推動防災工作，有資料可稽。 3.該局於 104 年 8 月 27 日由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104 年度下半年 Thuraya 衛星電話功能及操作」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4.該局於 104 年 10 月 23、29 日由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參加「104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防災種子師資班」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5.該局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由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105 年度上半 Thuraya XT 衛星電話功能說明及操作」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6.該局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由民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管制中心主任、業務承辦人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105 年度災情蒐集及通報（種子教官班）」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7.該局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由副局長及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參加「105 年度上半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業務人員進階班」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8.該局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 105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會議中本縣相關防災單位就 105 年度 0206 臺南震災提出策進作為報告，研擬災害處置對策並達訓練效果，共同推動防災工作，有資料可稽。</p> <p>9.該局應參與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科室主管及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共 15 人，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12、13、17 日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防救災雲端系統（EMIC）各項功能操作」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10.該局於 105 年 5 月 4 日由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防救災雲端系統（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11.該縣 105 年度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防汛演練及教育訓練，由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竹北市北崙里、新港里、白地里、芎林鄉秀湖村、文林村及寶山鄉</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雙溪村，為因應防汛演練任務需要，該局函請社區範圍轄區分局派員依規劃期程(105年3月27日至4月27日期間共6場次)協助配合演練，有資料可稽。</p> <p>1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105年5月27日寧社字第1050000068號函請同年6月22日配合參加該安養院防震演練，該局由竹北分局派員參加講習，有資料可稽。</p> <p>13.該局於105年4月18日10時至12時由局長至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本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參與「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2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有資料可稽。</p> <p>14.該局於105年4月18日13時30分執行105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9號)演習，有資料可稽。</p> <p>15.該局於105年4月18日14時指派15員至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本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參與「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2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p> <p>16.該局依據新竹縣政府104年6月16日府消管字第104101381號函意旨，並於104年6月18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40010089號函重頒「本縣第六次修正災害防救各項資通設備自主檢核測室計畫」1份。該局依據前開計畫針對通訊設備VSAT微波衛星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Thuraya衛星電話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每月相互檢測1次，104</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年7月份至105年6月份均有資料可稽，檢測結果均正常。</p> <p>17.該局依據新竹縣政府104年6月12日府消管字第10401014353號函意旨，函發新竹縣各式衛星電話號碼表，以利災害緊急應變通訊聯絡。</p> <p>18.該局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財產清單」，詳列各項財產及其外觀，俾利查察。</p> <p>19.該局103年5月2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4937號函頒「支援協助搶救災害警力運用執行要點」，並以105年4月25日竹縣警管字第1053006154號函明訂救災警力統計表，分為2梯次，可動用之員警人數為303人；動用大型警用車輛8輛，報署備查，有資料可稽。</p> <p>20.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能常保持更新。</p> <p>21.該局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財產清單」，內含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業務承辦人警務員陳國樺專責保管。</p> <p>22.該局每月均與消防局進行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之通話測試，104年7月份至105年6月份計測試12次，測試結果均屬正常，有資料可稽。</p> <p>23.該局分配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1具，橫山分局轄內派出所分配3具，竹東分局轄內派出所分配5具，共計9具。</p>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警察局	1.該局以新竹縣政府104年4月15日府消管字第1040101205號函「第十次修訂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依據，於104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p>年 10 月 22 日以竹縣警管字第 1043012518 號修訂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予各單位，俾利於各項災害期間，據以行事。</p> <p>2.該局並於前述作業規定中詳訂各單位之任務職責及各單位主官(管)之聯絡電話，並常保更新。</p> <p>3.鑑於近年來災害多樣，複合式災害頻傳，為提升災害緊急應變效能，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24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各分局亦參照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報局核備在案。</p> <p>4.104 年計有昌鴻、蘇迪勒、杜鵑等 3 颱風侵台，該局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附簽到表供稽。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5.該局參與各颱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均製作簡報檔，內容簡述相關災情、上、下山及勸導人數等資訊，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報。</p> <p>6.該局於各颱風期間，依規製作「動員警、民力暨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颱風期間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重大災情摘要表」，並依規定時間陳報警政署。</p> <p>7.該局於 104 年 7 月 9 日昌鴻颱風侵台期間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預防性撤離 3 件、道路土石坍方 2 件、橋樑封閉 1 件、颱風災情輕傷 1 件，共計 7 件。陳報內容詳述發</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生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處理情形及是否列管，均有資料可稽。</p> <p>8.該局於104年8月6日蘇迪勒颱風侵台期間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預防性撤離9件、道路土石坍方10件、道路積水3件、路樹倒塌32件、停電4件、招牌掉落8件，共計66件。陳報內容詳述發生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處理情形及是否列管，均有資料可稽。</p> <p>9.該局於104年9月28日杜鵑颱風侵台期間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預防性撤離9件、道路土石坍方1件、路樹倒塌3件、停電1件、山區救援1件、電線掉落3件、道路障礙1件，共計19件。陳報內容詳述發生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處理情形及是否列管，均有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該局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104年7月至105年6月期間,計更新8次。另該局建立新竹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常時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建立中央橫向機關防救災通訊錄,詳列各縣市相關救災單位之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 3.該局建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4.該局於105年2月4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53002025號函頒「105年度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予各分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局，內容詳列發生災害時之通報方式及通報人員，有資料可稽。</p> <p>5.該局於105年5月5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53006824號函請各分局依上開計畫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p> <p>6.查該局各分局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常保更新，有資料可稽。</p> <p>7.查該局於發生災情時，除派員前處理外如涉他單位權責事宜均有通報消防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如各颱風災情摘要表處理情形)。</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p>查該局於接獲警政署通報或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入山(或其他危險地區)管制通報，均依規定通報各分局知照，並定時彙整各分局回傳資料，製成「○○災害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1182 1417 1413"> <thead> <tr> <th>災害名稱</th> <th>勸阻未上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昌鴻颱風</td> <td>7件 62人</td> </tr> <tr> <td>蘇迪勒風</td> <td>31件 332人</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10件 43人</td> </tr> <tr> <td>合計</td> <td>48件 437人</td> </tr> </tbody> </table> <p>查該局於昌鴻、蘇迪勒、杜鵑3颱風期間，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並製成「警察機關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無聯繫不著之失聯隊伍(人)，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1765 1382 2072"> <thead> <tr> <th>災害名稱</th> <th>山區安全住宿</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昌鴻颱風</td> <td>7件 62人</td> </tr> <tr> <td>蘇迪勒颱風</td> <td>4件 44人</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4件 46人</td> </tr> </tbody> </table>	災害名稱	勸阻未上山	昌鴻颱風	7件 62人	蘇迪勒風	31件 332人	杜鵑颱風	10件 43人	合計	48件 437人	災害名稱	山區安全住宿	昌鴻颱風	7件 62人	蘇迪勒颱風	4件 44人	杜鵑颱風	4件 46人
災害名稱	勸阻未上山																					
昌鴻颱風	7件 62人																					
蘇迪勒風	31件 332人																					
杜鵑颱風	10件 43人																					
合計	48件 437人																					
災害名稱	山區安全住宿																					
昌鴻颱風	7件 62人																					
蘇迪勒颱風	4件 44人																					
杜鵑颱風	4件 46人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230 1382 277"> <tr> <td>合計</td> <td>15 件 152 人</td> </tr> </table> <p data-bbox="1059 315 1490 465">查該局於昌鴻、蘇迪勒、杜鵑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均依規填報統計表報署陳核，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2 472 1375 831"> <thead> <tr> <th>災害名稱</th> <th>報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昌鴻颱風</td> <td>4 報</td> </tr> <tr> <td>蘇迪勒颱風</td> <td>9 報</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8 報</td> </tr> <tr> <td>合計</td> <td>21 報</td> </tr> </tbody> </table>	合計	15 件 152 人	災害名稱	報數	昌鴻颱風	4 報	蘇迪勒颱風	9 報	杜鵑颱風	8 報	合計	21 報
合計	15 件 152 人															
災害名稱	報數															
昌鴻颱風	4 報															
蘇迪勒颱風	9 報															
杜鵑颱風	8 報															
合計	21 報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該局為完備防救災工作，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以 105 年 5 月 9 日以竹縣警管字第 1053007004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5 年 5 月 9 日以竹縣警管字第 1053007013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農業處提供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 2. 該局並向業管機關取得新竹縣全覽圖、新竹縣高危險災害潛勢地區等相關資料，以作為災害發生之參考。 3. 該局於 105 年 3 月 7 日以竹縣警管字第 1053003432 號函發「新竹縣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調查清冊」予各轄管分局，並請各分局針對各災害潛勢區域妥適進行災前整備、預防性措施等事宜。 4. 該局於 105 年 5 月 6 日函轉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 0206 地震影響，更新公開 105 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請各單位針對轄內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資訊，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規定執行相關協助工作，並轉達所屬執勤時應保持警覺，以維執勤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5.該局104年7月9日昌鴻颱風侵台預防性撤離3件、104年8月6日遇蘇迪勒颱風侵台預防性撤離9件、104年9月28日杜鵑颱風侵台預防性撤離9件，所轄分局預防性撤離與收容安置優先撤離該地區保全對象民眾，有照片資料可稽。</p> <p>6.查該局於昌鴻、蘇迪勒、杜鵑等3颱風發布期間，均依規填報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報署陳核，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2 972 1401 2065"> <thead> <tr> <th>災害名稱</th> <th>山區</th> <th>海邊</th> <th>其他(低窪地區)</th> <th>口頭勸離</th> <th>製單勸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昌鴻颱風</td> <td>175件 919人</td> <td>0</td> <td>0</td> <td>175件 919人</td> <td>0</td> </tr> <tr> <td>蘇迪勒颱風</td> <td>119件 802人</td> <td>25件 85人</td> <td>51件 125人</td> <td>195件 1012人</td> <td>0</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132件 958人</td> <td>10件 12人</td> <td>21件 45人</td> <td>160件 1012人</td> <td>3件 3人</td> </tr> <tr> <td>合計</td> <td>426件 267</td> <td>35件 97人</td> <td>72件 170人</td> <td>593件 294</td> <td>3件 3人</td> </tr> </tbody> </table>	災害名稱	山區	海邊	其他(低窪地區)	口頭勸離	製單勸離	昌鴻颱風	175件 919人	0	0	175件 919人	0	蘇迪勒颱風	119件 802人	25件 85人	51件 125人	195件 1012人	0	杜鵑颱風	132件 958人	10件 12人	21件 45人	160件 1012人	3件 3人	合計	426件 267	35件 97人	72件 170人	593件 294	3件 3人
災害名稱	山區	海邊	其他(低窪地區)	口頭勸離	製單勸離																													
昌鴻颱風	175件 919人	0	0	175件 919人	0																													
蘇迪勒颱風	119件 802人	25件 85人	51件 125人	195件 1012人	0																													
杜鵑颱風	132件 958人	10件 12人	21件 45人	160件 1012人	3件 3人																													
合計	426件 267	35件 97人	72件 170人	593件 294	3件 3人																													

項目	評核重點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50px;">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9 人</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3 人</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able> <p>7.該局擬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細規定執行疏散撤離種類及對象、協助執行疏散撤離時機、執行疏散撤離程序等資訊，有資料可稽。</p>		9 人			3 人	
	9 人			3 人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2.另為因應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粉塵爆燃重大意外事件，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於104年8月6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043009281號函頒予各分局有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 3.該局於102年10月1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0212252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予各分局，使各分局有所遵循。 4.另查該局於102年11月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3011137號函陳新竹縣政府，表示災害發生期間，封橋之主管機關為工務處，警察局居於協助地位，派遣員警協助管制，如人力不足時，則以線上巡邏人力替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代，並輔以器材管制，以明權責。</p> <p>5.該局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竹警管字第 1033005468 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p> <p>6.該局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竹警管字第 1033005466 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p> <p>7.該局於 105 年 4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參與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本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2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推演腳本想定由主推官提問為讓災民能夠安心，對於治安維護應如何加強，並由該局報告相關作為，均有資料可稽。</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該局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6 日及 7 日辦理 105 年度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2.該局參與地方政府各項災害應變演習如下: (1) 104 年 9 月 8 日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104 年專案任務-戰災搶救實兵演練。 (2) 104 年 9 月 17 日臺灣高鐵公司新增三站營運通車前防災演練。 (3) 104 年 10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 104 年度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與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 (4) 105 年 3 月 21 日軍民聯合防空演習(萬安 39 號)。 (5) 105 年 3 月 21 日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綜合實作演練(民安 2 號)。 (6) 105 年 5 月 31 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 3 種演練。 (7) 105 年 6 月 1 日台 3 線南湖二橋防洪閘門架置組立防汛演練。 3.該局針對災防應變之車輛、無線電裝備於 105 年 5、6 月間辦理整備檢查,並針對優缺點函發督導通報。 4.該局針對衛星電話操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操作講習及通報聯繫測試;另 105 年 5 月 27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50022182 號函發緊急通訊系統衛星電話操作說明,以備緊急應變通報聯繫,均有執行照片、文件、相關資料可稽。 5.該局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財產清單」,詳列各項財產及其外觀,俾利查察。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6.該局 105 年 4 月 27 日苗警民字第 10530017576A 號函報「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分為 2 梯次，可動用之員警人數為 280 人；動用大型警用車輛 1 輛，報署備查；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7.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能常保持更新。</p> <p>8.該局每月均與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進行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之通話測試，104 年 7 月份至 105 年 6 月份計測試 12 次，測試結果均屬正常，有資料可稽。</p> <p>9.該局分配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 1 具，頭份分局轄內派出所分配 2 具，大湖分局轄內派出所分配 3 具，共計 6 具。</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警察局	<p>1.查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50027932 號函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要點」，所屬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並常保更新。</p> <p>2.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24 號函，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50016124 號函頒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各分局亦參照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報局核備在案。</p> <p>3.104 年迄 105 年 7 月，該局配</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合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3次,分別為104年8月7日蘇迪勒、9月28日杜鵑及105年7月7日尼伯特等3颱風,該局均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縣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局本部開設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作業。</p> <p>4.惟有關於該局於歷次災害期間開設成立應變小組實施工作會議及本署應變小組相關通報應可能附卷,以完整呈現應變小組開設情形。</p> <p>5.檢視該局於104年8月6日蘇迪勒颱風侵臺期間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預防性撤離1件、民宅受損12件、警察機關駐地受損15件、路樹倒塌30件、電杆倒塌17件、招牌掉落8件,車遭強風吹動3件,共計86件。陳報內容詳述發生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處理情形及是否列管,均有資料可稽。</p> <p>6.檢視該局於104年9月28日杜鵑颱風侵台期間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道路民宅受損15件、號誌故障23件、路樹倒塌33件、停電10件、電線掉落16件,共計97件。陳報內容詳述發生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處理情形及是否列管,均有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該局於105年8月5日依規定更新最新苗栗縣各級行政機關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 2.105年7月1日苗警民字第1050026914號函送「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適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該局建立中央橫向機關防救災通訊錄，詳列各縣市相關救災單位之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p> <p>4.查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101年12月26日以苗警保字第1010053729號函發新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修正對照表，落實執行災情查報；並於105年6月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重申災情查報落實執行，有相關文件及紀錄可稽。</p> <p>5.查該局有建立各分局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常保更新，有資料可稽。</p> <p>6.查該局於發生災情時，除派員前處理外，涉他單位權責事宜均有通報消防或相關單位處理(如各颱風災情摘要表處理情形)。</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p>1.查該局於接獲警政署通報或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入山(或其他危險地區)管制通報，均依規定通報各分局知照，並定時彙整各分局回傳資料，製成「○○災害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2 1543 1445 1845"> <thead> <tr> <th>災害名稱</th> <th>勸阻未上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蓮花颱風</td> <td>16件 90人</td> </tr> <tr> <td>昌鴻颱風</td> <td>15件 84人</td> </tr> <tr> <td>蘇迪勒颱風</td> <td>20件 150人</td> </tr> <tr> <td>天鵝颱風</td> <td>18件 77人</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10件 35人</td> </tr> <tr> <td>合計</td> <td>79件 436人</td> </tr> </tbody> </table> <p>2.查該局於天鵝、杜鵑2颱風期間，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並製成「警察機關每日入山案件</p>	災害名稱	勸阻未上山	蓮花颱風	16件 90人	昌鴻颱風	15件 84人	蘇迪勒颱風	20件 150人	天鵝颱風	18件 77人	杜鵑颱風	10件 35人	合計	79件 436人
災害名稱	勸阻未上山																	
蓮花颱風	16件 90人																	
昌鴻颱風	15件 84人																	
蘇迪勒颱風	20件 150人																	
天鵝颱風	18件 77人																	
杜鵑颱風	10件 35人																	
合計	79件 436人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無聯繫不著之失聯隊伍(人),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9 439 1430 651"> <tr> <td>災害名稱</td> <td>山區安全 住宿</td> </tr> <tr> <td>天鵝颱風</td> <td>3件9人</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1件2人</td> </tr> <tr> <td>合計</td> <td>4件11人</td> </tr> </table> <p>3.查該局於蓮花、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5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均依規填報統計表報署陳核,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9 976 1415 1279"> <tr> <td>災害名稱</td> <td>報數</td> </tr> <tr> <td>蓮花颱風</td> <td>1報</td> </tr> <tr> <td>昌鴻颱風</td> <td>6報</td> </tr> <tr> <td>蘇迪勒颱風</td> <td>5報</td> </tr> <tr> <td>天鵝颱風</td> <td>4報</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11報</td> </tr> <tr> <td>合計</td> <td>27報</td> </tr> </table>	災害名稱	山區安全 住宿	天鵝颱風	3件9人	杜鵑颱風	1件2人	合計	4件11人	災害名稱	報數	蓮花颱風	1報	昌鴻颱風	6報	蘇迪勒颱風	5報	天鵝颱風	4報	杜鵑颱風	11報	合計	27報
災害名稱	山區安全 住宿																									
天鵝颱風	3件9人																									
杜鵑颱風	1件2人																									
合計	4件11人																									
災害名稱	報數																									
蓮花颱風	1報																									
昌鴻颱風	6報																									
蘇迪勒颱風	5報																									
天鵝颱風	4報																									
杜鵑颱風	11報																									
合計	27報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警察局	1.查該局於105年6月22日,向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取得轄內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並於105年6月24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5921號函發「苗栗縣105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要求各單位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2.該局於105年2月23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07672號函送各分局「行政院農委會公開更新105年全台土石流潛勢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溪流 1687 條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另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50019109 號函更新公開 105 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俾供各單位參照。</p> <p>3. 該局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50021692 號函轉 105 年度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等相關資料，以作為災害發生之參考。</p> <p>4. 查該局於蘇迪勒、杜鵑等 2 颱風發布期間，均依規填報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報署陳核，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2 949 1433 1776"> <thead> <tr> <th>災害名稱</th> <th>山區</th> <th>海邊</th> <th>其他(低窪地區)</th> <th>口頭勸離</th> <th>製單勸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蘇迪勒颱風</td> <td>29 件 18 1 人</td> <td>41 件 45 人</td> <td>11 件 11 人</td> <td>61 件 21 7 人</td> <td>20 件 20 人</td> </tr> <tr> <td>杜鵑颱風</td> <td>32 件 16 1 人</td> <td>16 件 16 人</td> <td>0 件 0 人</td> <td>39 件 16 8 人</td> <td>9 件 9 人</td> </tr> <tr> <td>合計</td> <td>61 件 34 2 人</td> <td>57 件 61 人</td> <td>11 件 11 人</td> <td>100 件 38 5 人</td> <td>29 件 29 人</td> </tr> </tbody> </table> <p>5. 該局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來襲前，妥適規劃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南庄鄉東河村鹿場、鹿湖及鹿山部落疏散撤離 66 人，並派員維持南庄鄉公所公有市場</p>	災害名稱	山區	海邊	其他(低窪地區)	口頭勸離	製單勸離	蘇迪勒颱風	29 件 18 1 人	41 件 45 人	11 件 11 人	61 件 21 7 人	20 件 20 人	杜鵑颱風	32 件 16 1 人	16 件 16 人	0 件 0 人	39 件 16 8 人	9 件 9 人	合計	61 件 34 2 人	57 件 61 人	11 件 11 人	100 件 38 5 人	29 件 29 人
災害名稱	山區	海邊	其他(低窪地區)	口頭勸離	製單勸離																							
蘇迪勒颱風	29 件 18 1 人	41 件 45 人	11 件 11 人	61 件 21 7 人	20 件 20 人																							
杜鵑颱風	32 件 16 1 人	16 件 16 人	0 件 0 人	39 件 16 8 人	9 件 9 人																							
合計	61 件 34 2 人	57 件 61 人	11 件 11 人	100 件 38 5 人	29 件 29 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收容所安置秩序，均有執行照片、文件、整備會議簽到表、颱風紀實、勤務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及巡邏簽章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1.查該局於105年5月25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2589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2.另為因應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粉塵爆燃重大意外事件，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於104年8月11日以苗警交字第1040035914號函頒予各分局有關「苗栗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惟本項資料督訪時該局尚未提供，經事後予以補足。 3.查該局於105年6月6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3852號修訂「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予各分局，各分局於災害發生期間執行封橋、封路作業，均有資料可稽。 4.查該局於105年6月1日至4日、6日及7日辦理105年度災害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講習；於105年3月辦理105年度災害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演習；105年5月20日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制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 5.該局於災害期間執行治安維護工作較無員警執行災害救助績優事蹟或查緝犯罪績效等具體成果相關資料呈現。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該局於 104 年 9 月 4 日函頒「104 年度民防業務研習實施計畫」,並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召集同仁於該局六樓禮堂實施講習。 2.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如下: (1) 南投縣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舉辦,該局演練項目為「災區治安交通維護」;配合他單位演練項目為「聯合應變中心開設」、「大量鄉民疏散、撤離」、「災情查報通報」、「前進指揮所開設」、「毒性災害搶救」、「橋樑道路崩塌毀損搶修」、「鄉民收容安置」;當日由馬前總統親臨校閱,有 27 個國家派員觀摩。 (2) 該局及各分局辦理「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於 9 月 9 日 9 時 21 分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並上傳網路瀏覽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 (3) 該局配合「104 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協助辦理全國海嘯警報試放,於 104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模擬花蓮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7.5 淺層地震,導致近海海嘯發生,該局協助配合於 9 時 40 分執行緊急警報試放,9 時 50 分解除海嘯警報試放。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 該局草屯分局配合員林工務段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在臺 63 線中投公路烏溪橋南端實施橋梁封鎖管制演練。</p> <p>(5) 該局集集分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投工務段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在臺 16 線 5K+200 集集隧道實施「車輛火災事故中斷道路封閉災害演練」。</p> <p>(6) 該局南投分局配合名間鄉公所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實施「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p> <p>(7) 該局仁愛分局配合仁愛鄉公所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實施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p> <p>3. 該局及各分局於颱風來襲前，均要求各單位完成災害應變機制，針對防災應變裝備器材逐項檢查並予紀錄，保持堪用狀態；加強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並主動聯繫公路總局第二工程處、南投工務段、埔里工務段、信義工務段及員林公務段、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消防、協勤民力等相關單位，預告即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互保持聯繫，手機保持暢通，且均有資料可稽。</p> <p>4. 該局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通知各主管手機保持暢通，隨時返回駐地，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且均有資料可稽。</p> <p>5. 該局採購 Thuraya 國際衛星電話 1 臺，由民防管制中心防救災承辦人負責保管維護，並定期配合縣政府消防</p>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局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警察局	1.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依規定擬訂緊急應變開設作業程序表及檢核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順序表，且均有資料可稽。 2.南投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該局依輪值預定表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並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查 104 年迄今共計於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災害期間配合成立應變小組 2 次實施開設作業；另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各分局均派員進駐配合作業，以充分掌握實際防救災運作及緊急應變處置，且均有資料可稽。 3.均能要求各分局隨時掌握相關災情狀況，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警戒狀況統計表及登山管制表，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並通報消防、公路、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以利隨時掌握及做後續處理，且均有資料可稽。 4.惟有關該局於歷次災害期間開設成立應變小組實施工作會議及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通報轉發處理情形應可能附卷，以完整呈現應變小組開設。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警察局	1.業依規定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均有資料可稽；另該局業務主管、承辦人加入「南投縣災情查報群組」、「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p>民管群組」等即時通訊群組，並運用該局「主管群組」，掌握最新狀況及應變處置。</p> <p>2.該能依規定加強災情查報工作，有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警戒狀況統計表及登山管制表等相關資料可稽，並於每年汛期及颱風季節將至前，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地下道、涵洞...等處）、預先調查建立清冊及規劃警力派遣編組。</p> <p>3.該局所屬各單位於發現災情時依規定即通報消防、公路、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及權管單位處理，並落實後續掌握，且有相關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p>	警察局	<p>1.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依據署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山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落實勸導不得進入，並有資料可稽（進入山地管制案件統計：「經勸阻未上山」計有 248 隊 1412 人，「已入山勸阻下山」的有 96 隊 633 人）。</p> <p>2.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依規定管制，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並配合消防局搜尋救護，均有相關搜救紀錄可稽。(104.8.7 蘇迪勒颱風期間：有登山隊 1 隊 6 人在信義鄉大水窟山區，因路途較遠無法即時下山，於信義鄉大水窟山屋就地避難，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颱風過後才下山；有登山隊 1 隊 4 人在仁愛北合歡山，於 7 日 9 時連繫後表示，預計於 12 時抵達合歡北山登山口；有登山隊 1 隊 4 人於 7 日 12 時已安全抵達合歡北山登山口；信義鄉大水窟山區登山隊 1 隊 6 人已安全抵達東埔地區。104 年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期間：仁愛鄉有 1 隊 1 人（李明翰）最後聯絡時間為 9 月 28 日凌晨 4 時，表示因路途較遠無法即時下山，現於仁愛鄉畢祿山山林紮營就地避難。）</p> <p>3.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依規定製作填報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並有相關紀錄可稽。</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5%）【5%】</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該局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孕婦、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並函發各分局依相關疏散撤離程序辦理，有相關紀錄可稽。</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該局所屬單位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依規定執行勸離，有製作統計表等資料可稽(104 年 9 月 28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信義分局長率員警配合鄉長勸離神木村居民 80 人，25 人安置於台大實驗林，55 人自行依親。轄內風景區有 11 處，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共計疏處旅客人數 13485 人)。</p> <p>3.該局及各分局建立防災警力編組，俾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並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須配合鄉鎮市公所實施疏散撤離及維護</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收容安置秩序兵棋推演，且均有相關紀錄可稽。</p> <p>4.茲因南投縣地理環境多屬山區，歷年遇颱風、豪雨災害造成道路、橋梁坍方中斷、土石流等災損頻傳，該局配合縣政府執行各潛勢災區預防性撤離工作機會較多，相關資料(包括警力規劃、安全維護作為、執行情形照片等)建議可多加著墨，以利適時呈現警察防救災工作成果。</p>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及各分局均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細部執行計畫，且多次配合相關防救災友軍單位實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實地演練，均有資料可稽。 2.舉辦大型活動所產生公共安全之潛在危安因子、盲點、情境及案例，納列訓演與整備項目，例如該局執行「2015第33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集集分局執行2015第33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人潮聚集處(場)所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特殊狀況)應變處置細部執行計畫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埔里分局執行2015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交通疏導維護細部執行計畫」等。 3.查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訂定南投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惟本項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督訪時該局尚未提供，經事後予以補足。</p> <p>4.該局接獲民眾報案或經主管之公路機關及相關單位通報，均能立即通知線上巡邏人員，迅速趕抵現場，於斷路、斷橋地點拉起封鎖線，確實管制車輛，並立即通知各分局由分局長坐鎮指揮調度；另標示封橋封路訊息於 Google 地圖，提供民眾參考，均有資料可稽。</p> <p>5.要求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對於停電地區之金融機構要加強巡邏，災區災民收容處所開設時，立即於收容處所成立機動派出所，並於適當處所放置巡邏簽章表，落實巡守及各項聯繫工作，以確保撤離居民之安全，均有資料可稽。</p> <p>6.另查該局依規定制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函頒各分局制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惟本項資料督訪時尚未提供，經事後予以補正。</p> <p>7.創新作為：</p> <p>南投縣府完成擬訂「南投縣登山管理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通過縣府法規小組委員會審查，目前已排入縣議會議程審議，未來山友在南投縣違規登山，不但會被罰，甚至發生意外獲救後，還得負擔搜救費，進而讓直昇機被山友當作計程車搭乘問題獲得改善。南投縣登山管理自治條例總共有 17 條，除了違規登山最多可罰 5 萬元以下罰鍰等相關罰則以外，也首度將「搜救費」納</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入其中，並載明計算標準，如消防、林務等公職人員，因參與搜救增加的加班費、差旅費等費用，依照政府機關人事費用計算之。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該局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雲警防字第 1050600087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19 日雲警防字第 1050600085 號函發各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幹部常年訓練,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5 年 6 月(北港分局 13 日、斗六分局 14 日、臺西分局 16 日、斗南分局 20 日、虎尾分局 21 日、西螺分局 23 日)辦理常年及幹部訓練,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參訓人員為各該分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暨協勤民力計 944 員及該局辦理「104 年度警察機關防情及防災講習(104 年 9 月 23、24 日)」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雲警民管字第 1041700123 號函發各分局派員警參加,有相關資料可稽。 2.該局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計參與該縣暨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8 場次,有資料可稽,臚列如下: (1) 104 年度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研習訓練(104 年 7、8 月)。 (2) 104 年 8 月份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 3 種演練(104.08.31)。 (3) 104 年臺灣高速鐵路新增三站營運通車前災害防救演練-車站可疑包裹處理與爆炸事件演練(104.09.17)。 (4) 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演練(104.09.21)。 (5) 104 年臺灣高速鐵路新增三站營運通車前災害防救演練-車部毒化物侵襲演練(104.09.22)。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6) 104 年雲林縣水體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04.09.22)。</p> <p>(7) 104 年臺灣高速鐵路新增三站營運通車前災害防救演練 - 正線救援演練 (104.09.23)。</p> <p>(8) 104 年度雲林縣濁水溪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 (104.11.20)。</p> <p>(9) 104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邀請何三平教授專題報告「0627 八仙樂園粉塵爆燃案」。</p> <p>(10) 105 年度元旦劍湖山跨年晚會大型活動應變及交通維護。</p> <p>(11) 105 年度防災演練台 3 線 239 公里附近地震、颱風災害及交通事故演練 (105.03.11)。</p> <p>(12)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 (105.03.21)。</p> <p>(13)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安 2 號) 演習 (105.03.30)。</p> <p>(14) 105 年度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105.04.19)。</p> <p>(15) 105 年度雲林縣及麥寮鄉聯合防汛演習 (105.04.27)。</p> <p>(16) 105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縣及鄉 (鎮市) 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05.05.26)。</p> <p>(17) 105 年 5 月份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第 3 種演練 (105.05.31)。</p> <p>(18) 105 年地下道防災封路演練 (九芎地下道)】</p> <p>3.該局於 105 年 2 月 21 日以雲警後字第 1050004312 號函發各分局辦理 105 年警用裝備</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定期檢查，期間4月1日至5月31日（局本部5月9-16日、斗六分局5月12-13日、斗南分局4月21-22日、虎尾分局4月20-21日、西螺分局4月26-29日、北港分局4月6-8日、臺西分局5月23-25日）各單位分別實施裝備檢查，並測試無線電試通聯繫，以維正常運作功能，均有紀錄可稽。</p> <p>4.內政部消防署103年12月11日消署資字第10319007331號函示「衛星電話停止服務」，查該局無國際衛星電話（檢附公文相關資料）。</p> <p>5.該局所辦災害業務講習以各分局為主，建議警察局每年度仍應利用適當時機主政辦理災害業務講習，以加強提示各項最新災害防救工作重點及意見交流，俾利精進整體災害防救應變能力。</p>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該局於103年8月1日以雲警民管字第1031700088號函修正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修定「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均有訂定「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細部執行計畫」</p> <p>2.該局於105年3月30日以雲警民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均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接獲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通報時，立</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即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第 1 位參與進駐，並指派該局股長以上人員參與輪值，並同步成立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及通報各分局比照辦理。檢視該局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一級開設）、104 年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一級開設）、105 年 7 月 7 日尼伯特颱風（一級開設），均依規定開設作業（檢附輪值表、簽到表）。</p> <p>4.該局對於轄區發生之災情災害均能依照警政署通報之「重大災情摘要表」記錄管制，遇有特殊、重大災情隨時陳報。本通報表該局及各分局亦作為開設期間之工作日誌，以掌控全般狀況（檢附重大災情摘要表）。</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警察局	1.該局為加強防救災業務之通訊聯繫順遂，除製作該局之縱向聯繫「災害防救應變人員聯繫表」及「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縱向聯繫通訊名冊」，並有製作各相關局處之橫向聯繫「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聯繫名冊」（縣府各局處、附屬各局、行政院海巡署中巡局岸巡四二大隊、雲林監理站、台灣鐵路管理局斗六站、農委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雲林後備指揮部、陸軍油料管線管理單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交通部航港局、台灣中油股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供氣中心、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六服務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南服務所、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西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農田水利會、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速鐵路雲林站、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核安監管中心及 20 個各鄉鎮市公所) 及所轄員警、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名冊，均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p> <p>3.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災害發生通報後，立即通報轄區分局調派員警前往處理及管制，並隨時掌握後續災情發展狀況，依初報、續報、結報等報告程序處理；另遇有災害需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時，通報並透過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有相關資料可稽（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災情摘要報告表)。 該縣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該局有向相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濁水溪、北港溪、石龜溪、大湖口溪、石牛溪、梅林溪、雲林溪等 12 條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及「避難場所地圖」等資料，並督促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資料逐一建檔及於災時配合地方政府協助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計協助勸導撤離民眾 193 人、使用警力 576 員、民力 18 人；104 年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計協助勸導撤離民眾 101 人、使用警力 1,015 員、民力 142 人；105 年 7 月 7 日尼伯特颱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 387 人、使用警力 1,844 員、民力 356 人。 3. 雲林縣警察局所轄各分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12 處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斗六分局林內鄉清水溪防汛道路地區及坪頂村、斗南分局古坑鄉草嶺及樟湖地區、虎尾分局虎尾鎮及土庫鎮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西螺分局西螺鎮定安里及崙背鄉豐榮地區、北港分局口湖鄉金湖地區及下湖口泊地、臺西分局臺西鄉崙豐、五港地區及四湖鄉箔子寮地區）均有資料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p>	警察局	<p>1.該局 104 年 4 月 14 日以雲警交字第 1040011226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 104 年 8 月 12 日雲警交字第 1041303397 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於汛期、颱風期間，針對轄區道路遇豪雨、大雨造成積淹水災情均迅即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另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斗六分局所轄西平路地下道、雲林路二段 6 巷地下道、石榴地下道、林內九芎地下道。斗南分局：劉仙姑地下道。虎尾分局：高速公路斗六聯絡道下涵洞。）等 6 處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另查該局依規定制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治安維護作為，惟本項資料督訪時尚未提供，經事後予以補正。</p> <p>4.該局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成果良好，於104年7月至105年7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2件、公共危險罪9件、通緝犯3件、賭博罪1件、逃逸外勞2件、強盜案1件、尋獲機車1件、尋獲失蹤人口1件等，共計20件，均有資料可稽。</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及參與各項演練： (1) 該局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嘉縣警管字第 1050016764 號函召集所屬 6 個分局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在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與講習,該局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簽到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嘉縣警防字第 1040048073 號函頒 104 年度(下半年)民防大隊各中隊基本訓練執行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辦理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等講習,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並責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有相關公文、會議資料、相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嘉縣警保字第 1040037057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23 日嘉縣警保字第 1050008852 號函,訂定 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辦理義勇警察災害防救應變與災情查報通報等講習,並責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該局辦理防災講習情形,有相關公文、會議資料等資料可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稽。。</p> <p>(4)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 時 10 分及 10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00 分，辦理嘉義縣政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教育訓練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105 年 4 月 20 日府授消管字 10500760831 號及 105 年 4 月 29 日府授消管字 10500815491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至嘉義縣消防局參與訓練與講習。</p> <p>(5)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23 日辦理嘉義縣 105 年度「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05 年 6 月 8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501131141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至嘉義縣消防局參與訓練與講習。</p> <p>(6)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105 年度嘉義縣地震防災防火安全維護教育訓練」(105 年 3 月 23 日府政行字第 1050057368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至嘉義縣創新學院參與訓練與講習。</p> <p>(7)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6 月 18 日 15 時及 6 月 16 日 9 時辦理「105 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105 年 6 月 15 日府水管字第 1050116961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8 日府水管字第 1050113678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至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及新港鄉北崙村參與教育訓練與講習。</p> <p>(8) 查嘉義縣政府為推動嘉義</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縣防災活動，實施社會防災宣導教育，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推動「嘉義縣 105 年防災週宣導工作計畫」(105 年 3 月 29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50056140 號函)，該局亦函發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協助實施宣導及辦理防災座談。</p> <p>(9) 查嘉義縣政府以 105 年 1 月 14 日府民兵字第 1050011089 號函頒「嘉義縣 10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執行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該局假嘉義縣太保市永慶高中前台糖用地，參與嘉義縣政府辦理 10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該民安 2 號演練情形，有開會通知單、協調會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簽到表、嘉義縣政府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等資料可稽。</p> <p>(10)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 時辦理「嘉義縣政府 105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105 年 4 月 13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50065473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假嘉義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演練。</p> <p>(11)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辦理「104 年嘉義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習」(104 年 9 月 16 日府建道管字第 1040173181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縣六腳鄉嘉 57 線介壽橋參與事故現場警戒及聯外交通管制處理等各項演練。</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2)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辦理「104 年度嘉義縣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演練」(104 年 11 月 13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210693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濕地參與各項演練。</p> <p>(13)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時辦理「嘉義航空站暨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104 年 10 月 13 日嘉航字第 1045000829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縣水上鄉嘉義航空站參與實施演練。</p> <p>(14)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104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水上鄉實兵演練」(104 年 8 月 24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401549091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縣水上鄉溪洲村參與各項演練。</p> <p>(15) 查嘉義縣社會局於 10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105 年嘉義縣社會福利機構災害緊急應變演習」(105 年 6 月 8 日嘉縣社救助字第 1050027958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縣六腳鄉私立安仁家園參與各項演練。</p> <p>(16) 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 104 年度國道 3 號蘭潭隧道防災演練-高司作業(104 年 9 月 14 日南工字第 1046010036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縣國道 3 號</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蘭潭隧道參與各項演練。</p> <p>(17) 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辦理 105 年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聯合防、救災演習(105 年 5 月 19 日森綜字第 1050001487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縣阿里山參與各項演練。</p> <p>(18)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辦理「104 年度仁義潭水庫整備維護檢查演練」(104 年 9 月 9 日台水五政字第 10400157640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縣番路鄉仁義潭水庫參與各項演練。</p> <p>(19) 查嘉義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辦理「104 年度嘉義市橋梁封橋演練」(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1042108806 號函)，該局依規定派員於嘉義市東區廬山橋參與各項演練。</p> <p>(20) 該局對於地方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災防演練均能依規定積極派員參與，惟歷次演練建議均能適度提供照片，俾利參照。</p> <p>2. 查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辦理嘉義縣政府 105 年上半年度「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105 年 4 月 29 日府授消管字 10500815491 號函)，課程包含 Thuraya 衛星電話設備講解與操作，該局依規定派員</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於嘉義縣消防局參與訓練。</p> <p>3.該局 105 年 5 月 3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50023373 號函，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04 年 6 月 4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40028323 號函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均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防救災緊急訊系統保管人聯絡清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p> <p>4.該局衛星電話均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有建立保管清冊，並依規定分別於 104 年 7 月 6 日、8 月 7 日及 21 日、9 月 23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6、105 年 1 月 27 日、2 月 26 日、3 月 31 日、4 月 29 日、5 月 30 日、6 月 14 日等，每月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測試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警察局	<p>1.查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以 103 年 8 月 13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30043541 號函訂頒「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p> <p>2.查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50018157 號函訂頒「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3.查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示，以 105 年 5 月 3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50021670 號函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各單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及落實駐地安全整備，落實災害防救整備相關工作。</p> <p>4.查該局 104 年 9 月 18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40049929 號函，依據嘉義縣政府修正之「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請各分局於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參照相關作業規範。</p> <p>5.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相關資料可稽。</p> <p>6.查該局由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該局均依規定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日誌及傳真通報等，有資料可稽。</p> <p>7.有關該局歷次災害期間開設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情形，諸如工作會議紀錄、函發通報等資料應儘量附卷，以利完整呈現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等情形。</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查該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有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通訊名冊、嘉義縣政府各編組單位鄉(鎮、市)及村里人員緊急連絡通訊表、嘉義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名單、消防局救災資源連絡名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災害緊急聯繫電話表、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外事故通報聯繫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表、高鐵嘉義車站災害防救業務聯繫窗口名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災害防救聯絡電話號碼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2.查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災情管制表等紀錄相關資料可稽。</p> <p>3.發現災情均有通報消防局、縣政府相關局處如建設處、鄉鎮公所及等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該局受理 110 報案災害案件等相關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p>1.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依規定實施勸導不得進入管制措施及相關資料可稽。</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並將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紀錄可稽。</p> <p>3.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依規定填報管制。</p> <p>4.有關該局歷次災害應變期間執行入山管制、勸導等各相關數據成果，建議得以簡明之統計表彙整後予以呈現，俾收一目瞭然之效。</p>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	警察局	1.查該局均有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25%】	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總計 104 年度期間開立勸導單計 120 張(含蘇迪勒颱風期間 67 張、杜鵑颱風期間 53 張),有統計表及勸導單可稽。 3. 查該局遇災時均能配合縣政府針對前事災區妥適執行預警性疏散工作,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計畫及編排督導人員督導,有相關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 查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嘉縣警交字第 1040058576 號函訂頒嘉義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2. 查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以 104 年 4 月 1 日嘉縣警交字第 1040016487 號函訂頒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 3.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地下道、涵洞...等處)建立相關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俾利充分掌握警力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另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2月修正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實施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有相關交管資料可稽。</p> <p>4.查該局依規定制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函頒各分局制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惟督訪時尚無具體書面資料呈現，經事後予以補正。</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 該局 104 年 9 月 9 日於勤指中心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加人員各分局長、承辦業務組長、各科室、中心、隊主管,由局長主持,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東港分局)於 104 年 6 月 16 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大鵬灣海難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屏東分局)於 104 年 7 月 9 日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辦事處屏東車站鐵安演習,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恆春分局)於 104 年 9 月 1 日配合該縣政府 104 年度大型公安事故搶救及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組合演練,有資料可稽。 5. 該局(恆春分局)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配合該縣 104 年度複合型防災演練南區示範活動演練,有資料可稽。 6. 本局(枋寮分局)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配合屏東縣 104 年度毒性化學事故及空氣污事件應變防制演練,有資料可稽。 7. 該局(屏東分局)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配合該縣 105 年全民防衛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兵棋推演暨綜合實作演習,有資料可稽。 8. 該局(枋寮分局)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配合該縣 105 年度橋樑封橋演習,有資料可稽。 9. 該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以屏警管字第 10436316600 號函請各分局於辦理員警、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有資料可稽。</p> <p>10. 該局(里港分局)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假體技館辦理 104 年下半年義勇警察人員幹部訓練，訓練課程編排協助災害防救要領，並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柯朝評擔任講習教官，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p> <p>11. 因應強化作為：該局購置救生圈 200 個、魚雷浮標 200 個、拋繩帶 100 件、防水背包 26 只、救生衣 300 件、頭燈 120 個，激流救生衣 41 件等各應勤裝備配發東港分局、里港分局、潮州分局、枋寮分局、恆春分局運用，有資料可稽。</p> <p>12. 該局平時勤務基地之有線及無線電話均保持堪用狀態，每日勤務指揮中心並作無線電試通作業及線上巡邏警網抽呼，有資料可稽。</p> <p>13. 該局每日三次以防情無線電 VHF 定時呼叫各分局勤指中心測試，記錄備查，有資料可稽。</p> <p>14. 該局每日一次以防情無線電 VHF 定時呼叫台電電力配電所保持聯繫，並記錄備查，有資料可稽。</p> <p>15. 該局 105 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大型車輛配賦統計表，有資料可稽。</p> <p>16. 該局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二級開設開始，同步啟動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相關人員緊急召返 24 小時作業，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7. 該局及各分局並均已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外勤員警除輪休外，均返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p> <p>18. 該局各分局更新建立緊急聯絡名冊，有資料可稽。</p> <p>19. 該局及所屬山地派出所配備有海事衛星電話及手持式衛星電話之單位，均有律定保管人及代理人負責維護，另依該縣消防局規定，於每半年將衛星電話測試紀錄表送至該局陳報縣府秘書單位彙整，有資料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 月 10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3003012 號函，於 103 年 05 月 08 日以屏警管字第 10332703600 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 105 年 4 月 8 日屏警管字第 10531953100 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另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78643 號函准予備查，有資料可稽。</p> <p>3. 該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該局亦立即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指派該局巡官以上幹部輪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有資料可稽。</p> <p>4. 該局各分局於各鄉、鎮、市公所若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分局亦指派轄區派出所所長(或職務代理人)至鄉、鎮、市公所參與作業，分局本身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開</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設辦理，有資料可稽。</p> <p>5. 該局運用災情查報通報系統採電腦、EMIC 線上作業通報管制災情，於二級開設起，警察局及各分局災防業務承辦人即上線至 EMIC 系統，接獲分駐派出所同仁查知、通報災情查報情資立即在系統內登錄，並隨時觀看指派任務，各分局之間亦均相互聯繫，且由警察局承辦人利用智慧手機 LINE 設定群組，隨時以電話及群組系統互相通報，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亦於執勤時段隨時督管各項指派任務之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p> <p>6.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災害警報發布時，該局(各分局)轄區發生災害狀況：蓮花、蘇迪勒、杜鵑颱風災情狀況，均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且有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有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 該局及各分局承辦單位均有建立轄區內縱(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以備連絡，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轄區狀況建立警民力專責查報人員並分配轄區落實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3. 災情查報至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後，橫向聯繫通報當地消防單位救災;若為鄉、鎮、市公所業管權責事項則通報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該局則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派員救災或通報權責單位派員處理。通報方式有電話、傳真及 EMIC 系統，有資料可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該局(各分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發現災情時，依規定由轄區派員前警戒，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1. 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2. 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於颱風災害警報發布期間，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未有失聯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及各分局均依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查該局備有屏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4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421478100 號函「104 年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備有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77001 號函轉內政部 105 年 4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50024973 號函屏東縣 105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1 份，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備有 105 年屏東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恆春分局)於颱風期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開立勸導單，有資料可稽。</p> <p>5.該局(內埔分局)建立轄區可能發生易事故地點清冊，經發布警報後即派員至現場巡視並勸導民眾立即離去件數統計表，有資料可稽。</p> <p>6.該局(潮州分局)於蘇迪勒颱風發布颱風警報，來義鄉公所執行預防性強制村民撤離，該分局配合來義鄉公所規劃警力執行，勸導撤離民眾至新埤鄉萬隆村南岸農場新來義部落安置中心並執行安全維護巡邏勤務，有資料可稽。</p> <p>7.該局(恆春分局)於蘇迪勒颱風發布颱風警報，執行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部落土石坍方危險警戒區域居民預防撤離，有資料可稽。</p> <p>8.該局(東港分局)於颱風期間(蓮花、蘇迪勒、杜鵑)，對於滯留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開立勸導單 5 件，有資料可稽。</p> <p>9.該局(枋寮分局)於颱風期間(蓮花、蘇迪勒、杜鵑)，對於滯留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開立勸導單 19 件，有資料可稽。</p> <p>10.該局各分局皆依轄特性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計畫，有資料可稽。</p>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警察局	1. 該局(屏東分局)105 年 3 月 15 日屏警分保字第 10530924100 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東港分局)訂定淹水路路段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勤務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8%) 【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規劃標準作業程序暨國道 3 號避難停車、治安維護方案 專案計畫勤務規劃表各 1 份，有資料可稽。 3. 各項災害期間，民眾通報或 110 交辦工作、應變中心指 派業管任務事項(EMIC 指派 任務)，該局均立即派員作交 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以 利相關單位災害搶救工作遂 行，有資料可稽。 4. 查該局備有 105 年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執行「治安狀況督 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執行 計畫，有資料可稽。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20. 該局辦理「104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本局各級承辦及執行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等各項專業及應變能力: (1) 該局 104 年 7 月 28 日彰警管字第 1040057548 號函訂「104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執行計畫」。 (2)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9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352 號函頒「104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 21. 該局辦理「104 年度新進人員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本局新進人員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 (1) 該局 104 年 9 月 2 日彰警管字第 1040070460 號函訂「104 年度新進人員民防業務講習計畫」。 (2) 各分局函訂「104 年度新進人員民防業務講習細部執行計畫」。 22. 該局辦理「105 年度防汛期前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局同仁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使用熟練度: (1)該局 105 年 4 月 7 日彰警管字第 1050025170 號函訂「105 年度防汛期前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計畫」。 (2)彰化縣消防局 105 年 4 月 12 日彰消指字第 1050008041 號函,派員蒞臨本局協助指導辦理。 23. 參與演練「彰化縣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該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彰警管字第 1040102572 號函轉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訓令」。</p> <p>(2)該局 105 年 1 月 12 日彰警管字第 1050001021 號函轉「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實施計畫」。</p> <p>24. 辦理「104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p> <p>(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9 月 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345 號函訂「104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p> <p>(2)該局 104 年 9 月 8 日彰警管字第 1040071950 號函發「104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p> <p>25. 該局每月依據「彰化縣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暨自主檢測計畫」辦理：Thuraya 手持式國際衛星電話（882-1669460362、882-1669460363）及 VVLink 視訊軟體聯繫測試。</p> <p>26. 該局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本（105）年汛期及颱風季節屆臨，函請各單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並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出勤之警（民）力，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該局 105 年現有警力人數 2,530 人次，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 281 人次，後續支援最大警力人數（不含第 1 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562 人次；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 3 輛（大型巴士 2 輛、中型巴士 1 輛）。</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應變機制建 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 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規定?(5%)【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 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 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 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 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 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 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警察局	1.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 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及「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 業要點」，訂定本局「災害緊 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 定」，並函請各分局訂定細部 執行作業規定。 2. 為因應該局災害緊急應小組 於一、二開設期間，進駐勤 務指揮中心會議室集中作業 案，增訂「災害緊急應變小 組集中作業規定」。 3. 為提升颱風災害緊急應變期 間作業效能，比照內政部警 政署訂定該局颱風災害處理 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署 核備，並函請各分局比照訂 定。 4. 該局於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 於開設時，立即成立災害緊 急應小組，並編排各單位主 管輪值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 中心，並通報各分局同步成 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於 轄內鄉、鎮、市公所災害應 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派 員進駐參與作業。 5.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 救狀況，要求各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應依轄區實際狀況 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 「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 制。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 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 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 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 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 該局為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加強橫 (縱)向聯繫，遇有災情狀 況，能立即查(通)報，建 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 訊名冊，如有異動能立即辦 理更正，並能保持常新。 2. 該局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本 (105)年汛期及颱風季節屆 臨，函請各單位加強災害應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等事宜。</p> <p>3. 該局於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期間，為落實災情查（通）工作，依規定時段傳真「災害應變工作動員員警、民力暨災情狀況摘要統計」、「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至內政部警政署及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彙報。</p> <p>4. 該局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本局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p> <p>5.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於「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災害期間受理 110 報案，能立即通報權責機關，同時派遣勤務人員前往協助處理，並對處理情形進行管制回報。</p>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該局轄內無山地，爰無本項山地業務。
五	疏散撤離與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	警察局	11. 該局每年定期向彰化縣防救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收容安置 (20%) 【25%】	<p>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p> <p>12. 該局各分局能建立轄內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於災害發生時協助權責機關辦理撤離工作(如協助後送路線引導及車輛支援等)。</p> <p>13. 該局於「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災害期間,對於民眾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並告知受勸導人如不遵照勸導書履行,將函送彰化縣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14. 該局於「蘇迪勒颱風」災害期間,對於民眾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計 15 件 15 人。</p> <p>15. 該局於「杜鵑颱風」災害期間,對於民眾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計 8 件 8 人。</p> <p>16.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2 月 3 日警署民字第 1010042136 號函送「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彰化縣政府 99 年 5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0990118756 號函訂「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及彰化縣政府 105 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5月13日府社工助字第1050162709號函訂「彰化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應變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p>17.該局訂有「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修正版)」,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畫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p> <p>18.該局各分局訂定「執行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細部計畫」執行轄區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勤務。</p>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訂定該局 104年4月2日彰警交字第1040024767號「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函,並函請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執行封橋、封路等交通管制作為,該局 105年5月26日彰警管字第1050038925號函送「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該局 103年6月17日彰警保字第1030045968號函訂「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3.該局 105年1月29日彰警交字第1050007339函送「交通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協助權責機關辦理交通管制工作。</p> <p>4.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暨為民服務(查尋人口協尋、排解糾紛、防止危害等)。</p> <p>5.該局於「蘇迪勒颱風」災害期間，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越南籍外勞陳文登意外死亡案)，全案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p> <p>6.訪評優點部分： 該局受訪評時列檢資料完備，並細致分類呈列，於詢問相關附件時均能迅速提供參考，承辦人員事前準備充分，實感用心；該縣政府場地責定亦令人備感用心。</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該局依規定參與地方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防災演練如下:104年10月21日舉行「104年度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演練」、104年10月23日舉行「104年度郵政機構防災演習」及105年2月4日及3月10日基隆市政府「105年北北基桃災害防救演習」、105年3月25日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於基隆市新山淨水場及德和國小辦理「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相關資料可稽。惟該局自辦各類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尚無具體資料呈現。 2.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0月15日警署民管字第1040030371號函以104年11月10日基警民管字第1040012521號及105年4月25日基警民管字第1050064318號函發各分局任務編組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等、104年7月8日依基隆市政府府授消管貳字第1040340192號函發各分局及任務編組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 3.另平日對各分局(含各分駐(派出)所)警用無線電每月執行測試檢查工作,維持裝備堪用及通訊正常,並依規定於各類颱風來襲一、二級開設前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衛星電話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等作為。 4.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之機動警力 162 名，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應變(律定如一級開設，通報各單位返回駐地或海嘯及地震達五級以上不待通報自行應返回駐地應變機制，以防電信中斷無法連繫)，且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機動警力名冊資料可稽。</p> <p>5.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 1 支、由業務承辦人保管及維護，並每月配合市政府消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維持通訊正常，有衛星電話測試表、清冊及維修等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10 月 1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371 號函及參照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基隆市警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警民管字第 1040012521 號函發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據以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內容詳實適切可行，並有卷資可稽。</p> <p>2.該局配合執行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作業計有：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8 月 22 日天鵝颱風及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等 3 次。該局均能依任務編組派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另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依規定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有災害整備會議資料、進駐一、二級開設簽到表及各項相關卷資可稽。</p> <p>3.該局平日除與災害應變中心及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聯繫外，並能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天候警報，為期前掌握機先以租用中華電信emome簡訊系統通報所屬各單位及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防災整(戒)備；另依警政署緊急應變小組各號通報指示及各項防災任務通報各單位做好先期防災整備工作，並轉達注意執勤安全及動用民防、義警人員執行轄區災情查(通)報任務，以利災情之掌握處置，並與消防局、工務處及市政府相關應變單位作縱向、橫向聯繫及有關災害搶救處理事宜，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創新規劃颱風來襲防災整備應變檢視表具體資料可稽。</p> <p>4.惟有關該局於歷次災害期間開設成立應變小組實施工作會議資料、紀錄及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通報轉發處理情形應可能附卷，以完整呈現應變小組開設。</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該局均依規定建立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以及市政府、區公所、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及醫院橫向通訊電話，有資料可稽。 2.該局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8 月 22 日天鵝颱風及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均能動員勤區警員及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實施災情查(通)報，對於民眾報案案件，均能派員即時處理回報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並有受理報案紀錄表、災情摘要一覽表、災情查報表及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等相關資卷可稽。 3.本局 104 年蘇迪勒、天鵝及杜鵑颱風期間各分局員警、民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義警)人員執行災情查報任務，發現災情、受理報案及災害應變中心交辦查處案件，均能通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消防局及市政府相關單位及人員處置，本局自 104 年蘇迪勒、天鵝及杜鵑颱風期間計受理處置 39 件(如災情摘要一覽表)，另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3 月計受理一般災害案件 225 件，並依規定通報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處置並協助配合救災等作為等，均有詳實資卷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該市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該局有依規定向市政府產發處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 34 條，區域內保全戶共 88 戶 362 人資料，並依規建立優先撤離名冊(本市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5540 人)及獨居老人 3,750 人共計 9,290 人，均有詳實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汛期及蘇迪勒、天鵝及杜鵑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山區、低窪地區等 14 處市政府公告危險地區之民眾，依規定通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動用用民防、義警人員有執行勸導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離)工作、並創新建立海嘯避難圖供民眾避難，計口頭勸導 456 件 456 人，開立勸導書 256 件 256 人，有災害期間警戒區勸導(移送)案件統計表及開立勸導書及宣導照片等詳實資料可稽)。</p> <p>3.該局為能執行災時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任務，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 103 年 8 月 27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30070193 號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或發布一級紅色警戒區，能立即依計畫規劃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及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p> <p>4.該局所屬各分局為預防災害發生，均有建立預先撤離名冊、本市各類災害收容場所一覽表、社會福利機構名冊及安置處所資料，協助災時預防性應變並有執行管制撤離任務照片資卷，以上各項工作均有詳實資料可稽。</p>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1.該局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基警交字第 1040040457 號函策訂「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各分局亦能依轄區狀況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函發各分駐派出所據以執行，為預防災害或當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依計畫實施交通管制及疏導任務，以利救災機具、人員及疏散撤離工作人員能進入災區，遂行救災任務，有詳實資料可稽。 2.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於市政府公告管制區域(低窪地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區、海邊、山區及潛勢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立即通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實施口頭勸離及開立勸導書,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當災害發生時能配合協助公路總局、市政府工務處、交通旅遊處、消防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針對危橋及危險路段(暖江橋、湖海路及北寧路段)實施封閉、管制、疏導、警戒及撤離等救災工作。</p> <p>3.檢視該局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3 月臚列執行蘇迪勒、天鵝及杜鵑颱風封(路)橋、祥豐街火警、新豐街瓦斯外洩、基金一路、崇德路土石崩落、深澳坑土石崩落及北寧路落石等 8 案實施交通管制疏導任務照片資料,並有詳實資料可稽。</p> <p>4.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30070193 號函發各分局依據地區任務特性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內容詳實可行。</p> <p>5.該局針對平日處理災害案件、颱風期間、參與各類演習及各分局同仁維護治安優良事蹟表現(含忠勤、忠勇及為民服務)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相關獎懲規定辦理獎勵,激勵士氣,以上情形均有詳實卷資可稽。</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9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352 號函頒「104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策訂「104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並於 104 年 11 月 24、25、26 日辦理員警防災及防情、海嘯警報工作任務講習(參加人數計 62 人)。 2.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5 月 20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48 號函頒 105 年度「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計畫,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策訂「105 年度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執行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20、21、23 日辦理海嘯警報工作檢核及海嘯警報發放操作訓練(參加人數計 51 人)。 3.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6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35 號函頒「105 年防情作業檢測督考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策訂「105 年防情作業檢測督考實施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20、21、23 日辦理防空情報傳遞及警報發放作業檢測與操作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51 人)。 4.該局依據新竹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1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50055680 號函頒「105 年民政、消防及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4 日辦理市政府 105 年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145 人)。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5.該局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105 年 4 月 18 日辦理全民防空演練(萬安 39 號演習) (參演人數計 987 人)及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防空情報傳遞及警報發放作業演練 (參演人數計 62 人)。</p> <p>6.該局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協助市政府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聯防演練 (參演人數計 7 人)；105 年 4 月 15 日協助辦理該市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 (參演人數計 21 人)；104 年 9 月 25 日協助該市各區公所辦理深耕計畫災害演練 (參演人數計 8 人) 及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6 日協助該市各區公所辦理深耕計畫災防演練 (參演人數計 8 人)；105 年 4 月 27 日參與新竹市災防主題網教育訓練 (參加人數計 8 人)；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參與新竹市 105 年度氣象防災研習課程(參加人數計 2 人)；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參與 105 年度新竹市毒災暨空污聯合防救演練 (參演人數計 8 人)；105 年 5 月 10 日、6 月 14 日、8 月 2 日參與新竹市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測試演練 (參演人數計 6 人)；105 年 6 月 14 日參與新竹市 105 年度生物病原災害防治教育訓練 (參加人數計 2 人)。</p> <p>7.該局及所屬分局均能定期辦理警用汽、機車、大型警備車、無線電、照明器材、發電機、警示燈、警示標誌、警戒繩、交通指揮棒、LED 跑馬燈及衛星電話等各式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變警用裝備檢查維護，保養良好。另警察局各單位有線電話及警用無線電能依規每日加強訊號通聯測試，保持通訊狀況良好；並與各相關單位每日專線聯繫測試，保持通報聯繫暢通。</p> <p>8.該局能依規建置各單位防救災人員緊急聯絡及職務代理人名冊〔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名冊、各級正、副主官(管)員工緊急聯絡名冊〕，並確實掌握防救災機動警力及加強防救災器材整備（如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p> <p>9.該局國際衛星電話電能由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許昭雄專人保管及維護，並能配合該市消防局定期實施測試，保持通訊良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該局能依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及修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各任務編組單位確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2.該局於 104、105 年迄今共成立 3 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及 1 次積淹水災害應變中心如下：</p> <p>(1)104 年 8 月 7 日、8 日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p> <p>(2)104 年 9 月 28 日、29 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p> <p>(3)105 年 6 月 14 日強降雨新竹市道路積淹水災害應變中心。</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105年7月7日、8日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p> <p>3.該局於接獲前接市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均能依規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及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報會議，除由該局局長親自參加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之工作會報會議外，另派遣科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p> <p>4.因應颱風侵襲及該市積淹水災情，該局及所屬分局配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參與作業，依規加強各項災情查通報及處理，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狀況處置回報，並積極協助災後復建工作（如災情摘要表共234件）。</p> <p>5.有關該局於歷次災害期間開設成立應變小組實工作會議開會資料、會議紀錄及本署應變小組相關通報等應儘可能附卷，以完整呈現應變小組開設情形。</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警察局	1.該局能依規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及配合市政府每月定期抽換更新資料，並建立所屬分局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另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行動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emome簡訊系統及利用已設置即時通訊LINE群組，於災時立即聯繫通知、指揮，以最迅速行動即時妥適處置各項災情，將災害減至最小。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該局能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並配合消防局每月實施警政系統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落實交付災情查通報人員（含義警、民防）所負責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迅速處理及轉報相關單位妥處。</p> <p>3.檢視該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均能依規即時妥處並通報消防局及其他權管單位協助處理(110報案紀錄單等資料共計118件)。</p> <p>4.創新作為： 該局對所屬查報人員（含義警、民防）每人配發一張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該市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p>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p>	警察局	<p>1.該局能依規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並能配合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主動協助相關單位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p> <p>2.該局於蘇迪勒颱風、杜鵑颱</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風、105年6月14日強降雨造成市區道路積淹水、尼伯特颱風期間，對於該市海邊、頭前溪沿岸及市區低窪等危險地區民眾及車輛加強執行口頭勸離46件46人及製單勸離44件44人(如勸導通知書)共計90件90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該局能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加強規劃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能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收容安置秩序維護。</p> <p>4.105年4月13日因豪雨造成新竹市明湖路650巷後方山坡地土石坍方，該局第三分局立即派員警6名、警車3輛協助附近居民8戶30人疏散撤離及安置，能落實執行本項工作。</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該局及所屬分局能依規定訂定災害交通疏導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p> <p>2.為因應如八仙塵暴案大量傷病患安全救護交通疏導之災防應變措施，本署交通組訂有「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經查督訪時尚無該局所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相關書面資料；惟經事後予以補足。</p> <p>3.該局能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措施，並配合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執行「105年度汛期公路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該市災區交通管制作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4.該局已針對轄內易積淹水地下道及路段地區（75處）函發所屬分局於強降雨及颱風期間配合加強巡視及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措施。</p> <p>5.105年6月14日新竹市發生強降豪雨，轄內路段及地下道發生積淹水處所計25處，該局均能依規立即派員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處置得宜，未發生災情，落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6.該局能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內治安維護工作。</p> <p>7.該局於104年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105年6月14日該市發生強降豪雨、尼伯特颱風等災時期間加強治安維護工作，計查獲竊盜案2件2人、通緝案1件1人、詐欺案1件1人、毒品案7件7人、公共危險案4件4人，有效維護轄內治安。</p> <p>8.創新作為：該局於105年6月27日製作防災宣導品馬克杯100個，配合105年國家防災日加強海嘯警報工作宣導，提升民眾防災意識。</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5 月 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30030145 號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42300102 號函發轄內分局,訂於 104 年 9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辦理「104 年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相關科、室業務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所長與防災及義警、民防承辦人等,計 57 人參與講習,提升警察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知能,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8 月 13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133063 號及嘉義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45325270 號函發「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於 104 年 9 月 3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400863820 號函發各分局訂定「104 年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二分局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細部執行計畫」,並於 104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辦理演練,有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可稽。 3.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 月 1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186611 號函發「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訓令」、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 月 21 日函發「行政院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嘉義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市政府 105 年 4 月 7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55310145 號函發「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配合嘉義市政府辦理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成效良好，均有相關計畫函文可稽。</p> <p>4.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9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5101145 號函頒修正之「嘉義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自主檢測計畫」於每月 1 日定期清點裝備及實施二級保養，有保養紀錄可稽。</p> <p>5. 查該局 104 年下半年依據嘉義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8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40088896 號函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42300129 號函發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104 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有教育訓練課程表、簽到表、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p> <p>6. 該局依據警政署 105 年 4 月 22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06 號函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 140 人、後續支援警力 92 人，總計 232 人。</p> <p>7. 該局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嘉市警保字第 1041000509 號函策訂「緊急集合補充規定」，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並有各單位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p> <p>8. 查該局現配賦有衛星電話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具，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事員吳俊男保管器材整備、功能檢查及緊急應變通報聯</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繫測試，每月與橫向單位辦理電話設備測試，均有測試紀錄表等資料可稽，確保通訊暢通。</p> <p>9.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9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5101145 號函頒修正之「嘉義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自主檢測計畫」定期測試防災應變裝備器材。</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警政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警署民管字第 1030000102 號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該局於 103 年 7 月 1 日組改完成後，據以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32300066 號函發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p> <p>2.警政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24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該局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50077714 號比照函頒「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及相關單位據以執行，有資料可稽。</p> <p>3.查該局依據 104 年 12 月 3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45104232 號函頒修訂「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該局 103 年 9 月 23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32300066 號函發策訂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律定，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檢視該市 104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紀錄，計有蘇迪勒颱風(8月7日至8月9日)、杜鵑颱風(9月28日至9月29日)等2場次，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局本部各科室主管參與作業，有簽到表可稽。</p> <p>5.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機制流程」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各分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細部執行計畫」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1) 該市消防局以簡訊通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該局立即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以防災 App、傳真通報所屬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實施應變作業。該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配合成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科室編組輪值，策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p> <p>(2) 該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即針對該局各項作業逐一記載，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彙整各分局及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重大災情並即時上傳警政署，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蘇迪勒颱風 121 件、杜鵑颱風 40 件)至災情解除，核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 查該局製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 5 月 6 日嘉市府授消救字第 1055101443 號函更新「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由該局局長、業管副局長、業務科長及承辦人與其他局、處及各單位，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含嘉義市政府各局處等 27 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俾利災害發生時，掌握時效，迅速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3. 查該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路樹倒塌等相關災情統計 121 件；9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杜鵑颱風期間，路樹倒塌等相關災情統計 40 件，災情狀況依規定填報各項災情摘要表，均有紀錄單等資料可稽，救災紀錄確實。 4. 查該局備有受理 110 (勤務中心)報案紀錄系統，由相關防災宣導、災情查(通)報人員，將相關案況層報災害應變中心轉知權責單位處理(搶救)。 5. 創新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 查該局建置雲端智慧巡邏車 (i Patrol Car，簡稱 iPC)，透過巡邏車上建置之透過無線網路及雲端科技即時回傳所見影像。</p> <p>(2) 雲端智慧巡邏車在「車前、後、左、右」，共配置 8 個百萬畫素的廣角及望遠攝影鏡頭，透過 4G 無線網路上傳行車影像，警察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警車定位，並收錄現場狀況，必要時，立即派遣線上警力支援處理，能進一步提升勤務效能，建構安全防護網。</p> <p>(3) 雲端智慧科技的運用不但可輔助員警執法，串聯固定式路口監視器，資訊平台更可提供市府相關單位，如市容景觀（查報）、天然災害、大型活動等公務上運用，也讓第一線同仁能有一個安全的執勤環境，善用科技，聰明做事，發揮該系統最大效益，以雲端智慧來守護家園。</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該市政府警察局無山地業務。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 (如	警察局	1. 查該局備有嘉義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函發「嘉義市 105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5%】	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建立轄內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 11 戶 20 人、興村里 6 戶 19 人、後庄里 8 戶 31 人、後湖里 8 戶 16 人、湖內里 91 戶 381 人,總計 5 里 124 戶 467 人,有資料可稽。並依是否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建立優先撤離名冊。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55309372 號函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50076442 號函發該局各單位加強各項減災整備工作,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加強掌握保全對象宣導配合政府疏散撤離作為。 3. 查該局依據本署 105 年 4 月 22 日函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50078166 號函發該局各單位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加強掌握保全對象宣導配合政府疏散撤離作為。 4.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 105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 48 處,有資料可稽。 5.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3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40075638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嘉市警交字第 1040076068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p>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所轄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執行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系統指揮調度實施搶救、疏導，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4 月 22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06 號函辦理梅雨與颱風季節加強災害應變能力及落實駐地安全整備的工作，並彙整該局 105 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及「保管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報署備查，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機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該市 104 年下半年至 105 年上半年無發生須疏散撤離及災民收容之災害，以該局參演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相片資料供稽)。</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 該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24、28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與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完竣,有策定計畫、課程表、簽到表、講習照片可稽。 2. 該局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由該局各科、室、大隊(隊)中心及各分局(含各分駐(派出)所)配合執行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透過實就地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以提升該局同仁地震防災應變能力,有計畫、演練照片及相關資料可稽。 3. 因應轄區特性強化作為:該局為使關山、大武分局原住民偏遠地區派出所同仁熟悉衛星電話操作要領,隨時保持堪用狀態,除每月實施自主檢測外,並每季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俾利於各項通訊、無線電設備均不通時,於緊急狀況時保持衛星電話使用暢通,發揮緊急通訊功能,有策訂計畫及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4. 該局 105 年 3 月 22 日配合參與該縣政府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104 年 9 月 22 日配合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104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104 年 10 月 30 日配合參與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揚塵雲警通報緊急防護演練,均有策訂計畫、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5.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請本轄各單位落實災害防救整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備、每季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功能檢查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包含無線電派遣台及基地台功能測試);另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於颱風警報發布後辦理發電機功能檢查及衛星電話測試,均有公文及檢查紀錄表可稽。</p> <p>6. 該局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 13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17 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各分局均建立緊急聯繫、職務代理名冊、颱風警報發布後分駐(派出)所所長返回駐地及在所警力人數調查等相關資料可稽。</p> <p>7. 該局現有 Thurara 衛星電話 8 具,分置原住民地區分局(關山分局 5 具、大武分局 3 具),均指定專人保管及維護,有財產保管清冊可稽;並每月配合縣府消防局實施測試,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皆有測試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警察局	<p>1. 該局 103 年 8 月 12 日及 105 年 4 月 7 日配合警政署策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請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要點及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內容適切可行,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因應 104 年蘇迪勒、杜鵑、及 105 年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一級開設,均指派人員進駐參與作業。各分局亦依據該局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7 月計 3 次,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該局 104 年蘇迪勒、杜鵑、及 105 年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期間，透過警網派遣系統、LINE 群組及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等即時掌握災情，並運用 EMIC 系統執行災情統計及後續處置狀況，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防工作紀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 該局備有衛星電話保管名冊及縣府內部、各鄉鎮市公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可稽。 2. 該局備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協勤民力)及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災情摘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3. 該局 104 年蘇迪勒、杜鵑、及 105 年尼伯特颱風期間，於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侵臺時臺 20 線 184.7k 南橫公路向陽至霧鹿段預警性封路、臺 11 線 76 至 77.5k 公里處，因浪濤沖擊，造成路面滿碎路及漂流木，影響行車安全；杜鵑颱風侵臺時，於 104 年 9 月 28 日臺 20 線 153k 至 185K 土石崩落影響行車安全，臺 9 線 357K 路樹倒塌；105 年尼伯特颱風侵臺時，發生多處路樹倒塌、土石崩落、招牌掉落、積水等情形，有通報權管工務單位及該縣消防局處理，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	警察局	1. 該局 104 年蓮花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 10 件 65 人、昌鴻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 23 件 173 人、蘇迪勒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 20 件 197 人、天鵝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 20 件 103 人、杜鵑颱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p>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 3 件 39 人、105 年尼伯特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 21 件 126 人，均有勸導登山傳真通報及統計表可稽。</p> <p>2. 該局 104 年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蓮花颱風計 18 件 142 人、已下山 18 件 142 人、蘇迪勒颱風計 11 件 60 人、已下山 11 件 60 人、天鵝颱風計 11 件 59 人、已下山 11 件 59 人、杜鵑颱風計 22 件 127 人、已下山 22 件 127 人、105 年尼伯特颱風計 16 件 80 人、已下山 15 件 68 人、正下山中 1 件 12 人，均有持續管制及按時聯繫至安全下山為止，有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紀錄可稽。</p> <p>3. 該局 104 年蓮花、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及 105 年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該局備有向業管機關取得 105 年轄內土石流、水災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洗腎保全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p> <p>2. 該局 104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口頭勸離 90 件 171 人、製單勸離 13 件 62 人；杜鵑颱風期間，口頭勸離 38 件 55 人、製單勸離 22 張 127 人；另 105 年尼伯特颱風期間，口頭勸離 46 件 86 人、製單勸離 16 張 80 人，有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及危險區域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及勸離登山民眾通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單等相關資料可稽。</p> <p>3.該局備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疏散撤離、收容處所警力編組表及 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 104 人及收容人數 67 人，計動用警力 24 人次；105 年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 215 人及收容安置收容人數 182 人，計動用警力 22 人次，有災情摘要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p>	警察局	<p>1.該局備有 104 年 4 月 8 日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103 年 7 月 8 日有訂頒「水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 10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資料可稽。</p> <p>2.該局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p> <p>3.該局 104 年蘇迪勒、杜鵑、及 105 年尼伯特颱風期間，發生落石坍方、土石流掉落道路、大雨沖刷致路基下陷、路樹、電線桿傾倒等災害，有立即派員立即趕至現場並立即設立警告牌、交通錐、鈕澤西護欄、警示燈執行人車管制及通報工務段人員設路障禁止人車通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傳真通報及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p>4.尼伯特颱風相關災害應變處置作為： (1) 該局訂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及各分局據以訂定</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細部執行計畫，俾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針對尼伯特強颱，災區治安維護執行巡邏、交通管制、處理民眾報案及災情查報等共使用警力 1273 人次、民力 551 人次。</p> <p>(3) 針對尼伯特強颱從臺東登陸造成嚴重災損，警政署調度保五支援警力 44 人、254 人次協助救災維護治安、交通疏導及巡邏維安工作。</p> <p>(4) 該局自 105 年 7 月 10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執行「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原警民力：警察 7394 人次、義警 628 人次、山警 279 人次、巡守隊 623 人次、志工 351 人次，共計 9275 人次。</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 查該局結合本(105)年第1季常年訓練辦理本(105)年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於本(105)年2月25日以花警訓第1050009779號函發各分局派員參訓。 2. 為因應極端氣候異常,提升該局各單位員警防救災應變及處理能力,該局於104年9月11日以花警管字第1040044196號函發104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執行計畫予各分局據以實施,並於104年10月2日(星期五)14時至18時,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員警,辦理災害防救及防情任務講習及辦理測驗驗收成果(均有相關卷資照片可稽) 3. 該局於105年2月23日參加花蓮縣政府「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分別於本(105)年4月14、20、22日參與花蓮市公所、壽豐鄉公所及秀林鄉公所執行防汛、搶險演練,並有前揭講習簽文、照片及參(演)訓人員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4. 該局對應變裝備通訊器材整備,業於98年10月26日以花警後字第0980047277號函頒「遇天然災害無線電通訊應變計畫」予各分局據以辦理;另每月不定期對所屬各單位及各分局實施緊急應變通訊聯繫測試,以維緊急機動應變能量。 5. 該局對所屬各單位及各分局之警力建立緊急應變聯絡召返名冊,並統計警力以應災害救災調度之需;另依警政

項目	評核重點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署 105 年 4 月 22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06 號函，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50021047 號函陳「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p> <p>6. 該局代保管之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有 16 臺，均分配至各單位由專人保管及維護；另每月每臺均實施自主檢測（核）1 次，並有測試紀錄表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 該局於 103 年 6 月 3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30028471 號函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另於本(105)3月29日以花警管字第 1050014115 號函發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據以執行。</p> <p>2. 該局配合執行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作業情形，計有 104 年 8 月 6、7、8 日「蘇迪勒」颱風、104 年 9 月 27、28、29 日「杜鵑」颱風侵襲期間，該局均能依任務編組派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 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一併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作業，有災害整備會議資料、進駐一級開設簽到表及各項相關卷資可稽。</p> <p>4. 為提升颱風期間整備效率，該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40048468 號函發花蓮縣警察局「颱風災防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於颱風期間依工作檢核表項目確實辦理，由檢核人員紀錄檢</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核完成時間後核章，並於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解除後第一天上班日內完成。</p> <p>5. 該局平日除與災害應變中心及縣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並能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天候警報。</p> <p>6. 依警政署緊急應變小組各通報指示及各項防災任務，通報各單位做好先期防災整備工作，並要求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以利災情之掌握處置。</p> <p>7.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能及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並與消防局、縣政府相關應變單位作縱向、橫向聯繫及有關災害搶救處理事宜，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規劃颱風來襲防災整備應變檢視表具體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2%) 【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	警察局	1. 該局均依規定建立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以及縣政府、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及醫院橫向通訊電話，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除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區災情查（通）報工作，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平時密切聯繫及交付任務，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 3. 發現災情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之資料，陳列於「重要災情摘要表」。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	警察局	1.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颱風發布海上警報後，該局即時要求各受理入山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p>權責單位確實管制，全面禁止管制一切民眾入山申請。</p> <p>2. 該局於颱風發布海上警報後，對已入山民眾均有逐一列冊管制，並主動聯繫或協助儘速下山，歷年並無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該局依警政署規定，每日定時陳報，並有陳報紀錄可稽。</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該局於本(105)年3月30日取得轄區潛勢區域保全對象住戶名冊(花蓮縣政府105年3月30日府農保字第1050061090號函)，並於本(105)年4月6日以花警管字第1050016678號函發各分局知照應處。</p> <p>2.該局對颱風侵襲期間，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並有勸導單及陳報警政署之統計表紀錄可稽。</p> <p>3.該局要求各分局積極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要求確實維護收容安置所之安全，執行使用之警力，該局均有定時統計並陳報警政署。</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 該局於104年4月14日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據以執行，當災害發生時，能依計畫落實執行交通管制、封鎖、警戒、疏導、撤離任務。</p> <p>2. 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於縣政府公告管制區域(低窪地區、海邊、山區及潛勢地區)</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及其他危險區域立即通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實施口頭勸離及開立勸導書，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3. 當災害發生時能配合協助公路總局、縣政府建設處、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針對危橋及危險路段(台8線白沙橋、台9線蘇花公路和平至崇德路段)實施封閉、管制、疏導、警戒及撤離等救災工作，有相片資料可稽。</p> <p>4. 該局於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103年4月30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36891號函發「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各分局據以執行。當災害發生時，能依計畫落實執行交通管制、封鎖、警戒、疏導、撤離任務，並依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各分局縝密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加強各災區及各轄區巡邏勤務，以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並派員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吵及哄抬物價等情事發生。</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 查該局以 105 年 5 月 13 日警民管字第 1050024154 號函將辦理「105 年度協助災害防救(災情查報)任務講習成果報請該縣政府消防局彙辦。 2. 查該局於 104 年 7 月 3 日配合該縣政府於親水公園辦理大量傷病患演練。 3. 查該局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配合該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民安 2 號演習。 4. 查該局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派員配合羅東高工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5. 查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配合南澳工務段於台 9 線辦理複合式防救災封路演練。 6. 查該局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配合獨立山工務段於台 7 線辦理防救災封路演練。 7. 查該局於 105 年 5 月 6 日配合工業局於蘇澳港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演練。 8. 查該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9. 查該局每月配合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 10. 查該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4 日配合辦理 EMIC 系統演練檢測。 11. 每月配合辦理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異動測試。 12. 查該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13. 查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該局蘇澳分局(澳花所、武塔所)及該局三星分局(南山、英士所)保管及維護，每月皆配合該縣政府消防局測試，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警察局	<p>1. 查該局參照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4年6月5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2. 查該局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修正本及修正對照表等，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3. 查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p>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p> <p>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p>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p>	警察局	<p>1. 查該局及各分局能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p> <p>2. 查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又該局於每次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二級開設後，即通報各分局加強災情查報，並製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列管各案件，落實執行災</p>

項目	評核重點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情查報之處置作為，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以重大災情摘要表作逐案管制，並於表內詳述陳報單位及辦理情形，以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另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1. 查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入山民眾實施勸離，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依警政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管制，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 3. 查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警政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查該局向相關單位取得「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水災潛勢區「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備用。 2. 查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照片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有取得收容場所一覽表並有執行疏散撤離照片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警察局	1. 查該局已於104年4月7日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策訂「該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紓導執行計劃」，並於104年7月30日策定「該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p> <p>(7%) 【10%】</p>		<p>導管制計劃」。</p> <p>2.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會配合第四區公路工程處及縣府工務處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線等；另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p> <p>3. 查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前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防災工作會議前，皆做好整備作業並掌握轄內災形，發現轄內災情時，皆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如協助路樹倒塌移置時治安維護或協助村民撤村等事宜，有資料可稽。</p>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6.該局依規定派員參與縣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災防演練如下:104年4月28日災害防救演習、104年9月22日空難防救演習、104年5月8日海洋汙染搶救演練、104年5月28日海洋汙染裝備整備演練、104年2月28日雲海號貨輪擱淺搶救案、104年6月29日儲油槽火警搶救演練。 7.105年度澎湖縣災害防救演習,計召開2次協調會議,並於4月15日、4月21日、4月27日辦理3次預演,於4月28日正式舉辦演練,該局均依規定派員參加。 8.有關該局依規並參與演習資卷,惟建議適時提供歷次演練相關照片俾供參考,以充實本項演訓資料。 9.該局除於平時每月定期辦理防救災通訊系統(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自主檢測外,每年於汛期前通報各單位落實辦理相關應變器材整備,並於災害發生期前,依據該縣消防局災害情資,傳發預警簡訊,通報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加強應變器材整備並保持通訊暢通隨時待命處理災害應變事宜,有防救災警力統計表暨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等資卷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 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	警察局	5.該局策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103年9月5日澎警民字第1033108567號函),並律定各分局依據地區任務特性,策訂執行計畫:「澎湖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p>縣政府馬公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執行計畫」(103年9月16日馬警分三字第1030103624號函)、「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執行計畫」(103年9月10日白警分三字第1030102028號函)、「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執行計畫」(103年9月17日望警分三字第1030016763號函)。</p> <p>6.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即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輪值參與應變作業。如提升至一級開設，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派員進駐各鄉(市)公應變中心。104年迄今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有：蘇迪勒、杜鵑颱風等2件，該局均依規定派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7.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連繫，即時掌握災害狀況及後續應變處置作為。該局104年災害發生期間，該縣計受(處)理各類災害案件計交通事故60件、其他16件(路樹、廣告看板倒塌掉落)，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紀錄可稽。</p> <p>8.有關該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開工作會議相關資料(開會資料、會議紀錄等)建請一併附卷，以完整呈現應變小組開設情形。</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20%)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p> <p>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警察局	4.為利平時辦理防救災業務，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作業，該局依規定針對該縣國軍、消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		防、行政等單位及該局所屬單位，建立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及本局各村里警勤區聯繫名冊，俾利通訊連絡。 5.該局依據「內政部災情查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時，通報所屬各單位落實辦理災情查報，並適時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執行災情查(通)報任務。 6.檢視該縣 104 年迄今之災害，未有相關重大災情發生；另該局 104 年災害發生期間，該縣計受(處)理各類災害案件計交通事故 60 件、其他 16 件(路樹、廣告看板倒塌掉落)，均依規定通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理，有紀錄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該縣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	警察局	19.該局有向縣政府相關局處取得轄內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以利災害發生時主動協助預防性撤離等工作，惟有關水災、土石流等各類相關災害潛勢區域優先撤離名單仍應建立以利災時協助應變撤離。 20.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責各分駐派出所線上巡邏警力加強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料可稽)? (7%) 【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災情查報勤務工作，有各派出所勤務分配表等資料可稽。 21.該局於 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及 105 年尼伯特颱風期間，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於臨海、岸邊管制區執行勸離任務，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22.惟有關於該局於災時針對山區、海域等危險區域勸導民眾之成果數據，建請宜以簡單之統計表呈現，俾利檢核。 23.查 104、105 年年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未有重大災害發生，遇災害潛勢地區發生危險狀況時，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縣政府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7.該局依規定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惟有關該局執行災時交管相關措施，建請檢附執勤照片等相關資料，俾利參照。 8.該局能依規訂定「澎湖縣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內治安維護工作。 9.檢視該局 105 年尼伯特颱風災害期間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有查獲毒品、公共危險案等計 8 件績效，有刑案移送書等相關紀錄可稽。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0.該局於 104 年 2 月 11、12 及 13 日由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該局並有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 3 場次(105 年 4 月 13 日配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104 年 7 月 15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實兵演練、104 年 12 月 10 日配合消防局辦理高樓火災搶救示範演習)。 11.有關該局依規並參與演習資卷，建議適時提供歷次演練相關照片俾供參考，以充實本項演訓資料。 12.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4 月 2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07555 號函規定，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 105 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 52 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 125 人，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檢視該局備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職務代理人名冊等資料可稽。 13.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專人保管及維護(104 年計有自主檢測表 6 次、105 年自主檢測表 6 次)，每月並配合該縣消防局實施電話測試，有紀錄可稽；另保管之海事衛星電話設置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應變機制建 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 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規定?(5%)【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 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 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 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 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 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 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警察局	24小時接通。 9.該局於103年4月23日以金 警保1030007307號函修正 「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 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災 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 定」；另105年3月30日以 金警保字第1050073899號函 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 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 10.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 關單位，成立該局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 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 值，參與應變作業；另通報 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104年縣災害應變 中心一級開設計有杜鵑颱風、 蘇迪勒颱風及蓮花颱風。 11.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 組，均能隨時與縣災害應變 中心保持連繫，掌握災害狀 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 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 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 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 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 變作為。 12.有關該局成立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召開工作會議相關資 料(開會資料、會議紀錄等)建 請一併附卷，以完整呈現應 變小組開設情形。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 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 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 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 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7.該局有建立縣災害應變中心 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 名冊及村里長、各協勤民力 災情查報人員聯繫名冊，資 料詳盡完整。 8.該局律定各分局於縣災害應 變中心二、一級開設時，由 轄區各分局巡邏勤務員警兼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勤務表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並有顯示災情查報勤務)。</p> <p>9.該局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時，遇有相關災情能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有災情狀況應處管制表等資料可稽，並顯示處理情形及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紀錄。</p>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p>該縣無山地管制區。</p>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該局有向社會處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以為應變處置，有建檔資料可稽。 25.該局於 104 年杜鵑颱風、蘇迪勒颱風及蓮花颱風期間，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於臨海、岸邊管制區執行勸離任務，計執行勸離 62 件 62 人，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26.查 104 年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未有重大災害發生，遇災害潛勢地區發生危險狀況時，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該局另於 104 年及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配合規劃警力參演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 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 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 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 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10.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金 警交字第104號函修訂「執 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 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 以執行。 11.該局於104年6月22日以金 警保字第1040011246號函訂 「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 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 局據以執行。 12.有關本署(交通組)訂有「啟 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 管制計畫,經查督訪時尚未 提供該局所訂「啟動大量傷 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相關書面資料;惟經事後予 以補足。 13.該局於103年2月18日以金 警保字第1030003107號函修 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 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函發 各單位。104年杜鵑颱風、蘇 迪勒颱風及蓮花颱風期間有 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 情查報等作為。 14.該局災害期間治安維護成果 尚無相關資料呈現。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 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警察局	14.該局均依規參與地方政府局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災害防救演練:104.10.13 馬祖、白沙黃岐小三通航線客船海難救助演練、105.03.02 舉辦萬安 39 號全民防空勤前教育,有資料可稽;惟建議能再將 104、105 年度迄今舉辦之各項演習資料予以補充及適時補充相關演練照片,以充實備檢資料。 15.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律定由該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保管及維護,並依規定辦理應變裝備整備,每月定期與消防局實施衛星電話、更新遙控警報系統測試,有保管清冊及歷次測試紀錄可稽。 16.該局為加強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惟檢視該局警察局聯絡窗口名冊除列各單位主管外,建議再納入各任務編組單位承辦人電話,以利緊急應變聯繫之需。
二	應變機制建 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3.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依規定擬訂緊急應變開設作業程序表及檢核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順序表,且均有資料可稽。 14.有關該局訂定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督訪時尚未提供書面資料,建議未來應補充納入本項評核書面資料以備查閱。 15.該局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該局依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輪值預定表派遣各科室單位主官進駐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並於該局本部同時開設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各項災情掌握及災害應變作為，經統計該局於 104 年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等 2 次開設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應變作業。</p> <p>16.災害應變期間均要求所屬 6 個警察(派出)所及保安警察隊，隨時掌握相關災情狀況，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警戒狀況統計表，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並通報消防、公路、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有資料可稽。</p> <p>17.有關該局於歷次災害期間開設成立應變小組實工作會議及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通報轉發處理情形應可能附卷，以完整呈現應變小組開設。</p>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10.該局除建立警察局縱向各單位通訊聯絡名冊外，亦建議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各相關機關災防業務橫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有相關資料可稽。 11.檢視該局執行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及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能動員所屬警察(派出)所警力加強執行災情查報，及協請地方民力支援，對於民眾報案案件，均能派員即時處理回報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並有受理報案紀錄表、災情摘要一覽表、災情查報表及各警察(派出)所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等相關資卷可稽。 12.查該局於發生災情時，除派

項目	評核重點項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員前處理外，涉他單位權責事宜均有通報消防或公路等相關單位處理，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情查報表、受理報案紀錄表等相關紀錄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該縣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27. 該局有依規定向縣政府取得轄內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並函知所屬各警察(派出)所建檔列管，及要求各單位平時加強查訪，遇災害發生時機先協助防救災等撤離措施，強化災害預防、救災工作，有紀錄可稽。 28.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災害期間，對滯留於海邊、山區、低窪地區等縣政府公告危險地區之民眾，依規定通報各警察(派出)所及保安警察隊利用勤中加強執行勸導(離)工作，勸導單資料可稽。 29. 查該局於接獲縣政府通報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能加強規劃所屬警察(派出)所警力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並加強收容安置處所秩序維護，並利用 104、105 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時機配合規劃警力參演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

項目	評核重點 項 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作，均有資料可稽。</p> <p>30.有關該局歷次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民眾勸導(離)及預防性疏散撤離、使用警力等相關數據，建議得製作簡要統計表呈現，俾利適時展現該局防災工作執行成果。</p>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15.該局依規定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以利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依計畫實施交通管制及疏導任務，俾便各救災機具、人員及疏散撤離工作人員能迅速進入災區，遂行救災任務。 16.有關本署(交通組)訂有「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經查督訪時尚未提供該局所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相關書面資料；惟經事後予以補足。 17.該局依規定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並函發各單位執行，以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及災情查報等作為，檢視內容詳實可行。 18.惟該局災害期間治安維護成果尚無相關資料呈現。

備註：項目一至六：(%)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內政部營建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環保局及工務局	<p>1.有完善環保局清潔隊巡檢及清淤機制。 2.具完備清淤設備及機具。 3.編列經費多且辦理人力充裕，成果完整。</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由環保局清潔隊及委外廠商辦理。 2.機具設備完整。</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本署派員抽查 25 件均無淤積情形。</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均已完成。</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1.訂有相關管制表。 2.列管案件部分尚未完成管線遷移，已積極辦理改善中。 3.建請所有箱涵內穿越管線皆要求完成遷移作業。</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p>1.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 GIS 系統。 2.依所回饋資料檢核，本署 GIS 系統建置比例達 100% 以上，是否含側溝部分，建請確認。</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p>	新建工程處	<p>1.有專責單位(設置 3 處監控中心)、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LED 警示看板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維護管理 (10%)	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清冊建置部分。 2.編列預算辦理監視器(CCTV)及監控系統等設施工程。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 整備規劃 (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其他配合事項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已編列, 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惟簡訊報到未達70%, 實地報到未達50%。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 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 補強完成率為98%, 105年度預計辦理補強6件, 執行進度較佳。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 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工務局	<p>1. 資料齊全。 2. 清淤成效卓著。</p> <p>1. 具完整清淤制度。 2. 具清淤資料完整。 3. 建置巡檢資料。</p> <p>本署抽查 36 件，均無淤積，維護良好。</p> <p>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p> <p>均已完成。</p> <p>1. 確實製表列管並嚴格監控。 2. 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完成斷管作業，積極果斷，維護良好。</p> <p>1. 於 104 年度編列經費建置 GIS 系統，成效陸續呈現。 2. 本 105 年度爭取經費辦理 GIS 系統建置率，展現積極度。</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p>	水利局	<p>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2.車行地下道設備較齊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已編列, 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 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 詳評完成率為 96%, 執行進度需加強。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 補強完成率為 19%, 105 年度預計辦理補強 3 件, 執行進度不佳。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 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保局及水利局	1.有建立公所清淤評比機制，並以為次年度補助款發放之依據。 2.執行成效可觀。 3.由公所委託廠商進行巡檢，巡檢頻率及標準未呈現。 4.修復及清淤屬不同單位，易有介面問題。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有建立公所清淤評比機制，並以為次年度補助款發放之依據。 2.落實巡檢作業，巡檢頻率密集。 3.經費編列充足。 4.清淤結合 GIS 部分，預計 10 月底完成。
		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抽查 40 件，至 9 月底，尚有 1 件未完成清淤改善，目前辦理中。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均已完成。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1.列管案件尚有部分未完成管線遷移，目前辦理中。 2.建請所有箱涵內穿越管線皆要求完成遷移作業。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1.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 GIS 系統。 2.依所回饋資料檢核，本署 GIS 系統建置比例達 100% 以上，是否含側溝部分建請確認。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	工務局（新建工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程處)	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工務局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105年並演練模擬向鄰近縣市徵調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作業，值得嘉許。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92%，105年度辦理補強6件，執行進度尚可。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由副市長主持，值得鼓勵。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保局及水利局	1.以環保局清潔隊辦理側溝清淤作業。 2.民眾報案及巡檢淤積案件皆有辦理，成效卓著。 3.檢附資料略少。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由市府委託開口契約廠商辦理全面性開口巡檢作業。 2.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 3.為落實地方自治，建議本業務可下放公所執行，並研訂相關督管機制。
		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本署抽查 18 件均無淤積情形。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有提報年度計畫，惟未陳列開口契約。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均已完成。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僅列管有穿越之天然氣管線，建議應全面清查列管(含工業石化管線)。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有建置自有 GIS 系統。 GIS 建置率偏低，待加強。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建設局(道路養護科)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警示器、柵欄及清冊建置部分(採分甲、乙、丙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2.編列預算辦理建置救災案件整合系統(含車行地下道整備作業)。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都市發展局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50%。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32%,105年度預計辦理補強18件,執行進度待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由副市長主持,值得鼓勵。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未配合提送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之 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水利局	<p>1.由環保局清潔隊辦理。 2.年度清淤成效斐然。 3.清淤頻率高。</p> <p>1.由公所辦理巡視及清淤。 2.建立有評比機制。 3.有建置清淤管控系統，可即時確認清淤情形。</p> <p>本署抽查 72 件，淤積案件計有 7 件，其中 2 件不影響排水，5 件已完成清淤。</p> <p>有提報，為各公所分別辦理，並按月召開控管會議。</p> <p>均已完工。</p> <p>穿越管線有建置列管，無不當附掛情形。</p> <p>1.已有建置 GIS 系統圖資屬性資料。 2.回饋至本署 GIS 系統建置率為 77.62%，仍有進步空間。</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p>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p>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2.編列預算辦理車行地下道監</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視器(CCTV)、水位計、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及車行地下道辦理結構耐震檢測作業(東區東寧地下道)。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工務局	已編列, 惟請款執行進度需加強。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 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为81%, 執行進度需加強。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 補強完成率为45%, 105年度預計辦理補強6件, 執行進度待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 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值得鼓勵。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未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水務局	<p>1.有明確清淤機制。 2.以開口契約由市府委託廠商辦理。 3.未來將改以清潔隊清淤方式辦理。</p> <p>1.請公所按月提報巡檢及清淤成果。 2.市府有開口契約，並可與公所相互支援。 3.有評比制度。 4.下水道清淤照片有積水情形。</p> <p>本署抽查 27 件均無淤積情形。</p> <p>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p> <p>均已完成。</p> <p>1.雖有巡檢抽查，唯無完整清查管線穿越情形。 2.尚未頒訂暫掛條例或附掛要點。</p> <p>本署 GIS 系統建置率達 45.78%，有待加強。 已發包辦理資訊建置委外作業。</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p>	工務局	<p>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或水尺)、警示燈。 2.清冊初步建置，有待加強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工務局	已編列, 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惟實地報到未達 50%。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 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为 74%, 執行進度需加強。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05 年度未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 補強完成率为 41%, 執行進度待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1.未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2.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未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工務處	<p>1.為公所清潔隊與縣府環保局共同清淤。 2.現場未提供非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市區道路側溝清淤維管資料。</p> <p>1.以每季一次頻率辦理清淤作業。 2.縣府訂有評比機制，但成績未落實管考。 3.清淤作業為縣府及公所共同辦理。 4.無彙整年度執行成果總表。</p> <p>抽查 38 件，有淤積 5 件均已完成清淤。</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計畫相關工程均已執行完畢。</p> <p>縣府尚於清查中，亦未釐清所有違規管線所屬單位。</p> <p>尚未建置縣府所屬系統，於本署網站 GIS 建置比例 86.11%。</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p>	工務處(養護科)	<p>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工務處	已編列, 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惟簡訊報到未達 70%, 實地報到未達 50%。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 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 97%, 執行進度尚可。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 補強完成率為 11%, 105 年度辦理補強 9 件, 執行進度較待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 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僅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未提送 86 年 5 月 1 日-88 年 12 月 31 日列管建築物、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水利處	<p>未彙整府內工務處及公所執行成果資料。</p> <p>1.清淤頻率為每季一次，均由縣府開口契約辦理。 2.由公所提報巡檢情形辦理清淤，惟若公所未落實檢查，縣府恐無法掌控。 3.呈現績效無總表。</p> <p>抽查 10 件淤積 4 件，均已完成清淤。</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工程尚執行中，且執行量較預估量不足。</p> <p>1.資料不齊全。 2.縣府將修改附掛要點。</p> <p>1.未建置自有 GIS 系統。 2.於本署網站建置率為 86.56%，且部分資料不合理。</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p>	工務處	<p>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維護管理 (10%)	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三	防震減災及 整備規劃 (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工商發 展局處	除本署補助外, 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未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未執行建築物耐震初評作業, 初評完成率為99%, 執行進度需加強。 2.未執行建築物耐震詳評作業, 詳評完成率為42%, 執行進度需加強。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從未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需立即改善。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其他配合事項		未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工務處	<p>1.公所為市區道路側溝管理，縣府為鄉鎮道路側溝管理。 2.抽查頻率為每年 1 次。 3.相關資料未完整呈現。</p> <p>1.由公所辦理巡檢及清淤作業，但縣府未能完整掌控執行成效。 2.縣府督導頻率為每季一次。</p> <p>抽查 16 件有 3 件淤積不影響通水。</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清淤作業執行中。</p> <p>1.附掛部分有成果呈現，但無製作總表。 2.穿越部分尚在調查中。</p> <p>1.未建置所屬 GIS 系統。 2.本署 GIS 系統建置比例 38.12，明顯偏低。 3.部分資料有誤。</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無車行地下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p> <p>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p> <p>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p> <p>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p> <p>其他配合事項</p>	工務處	<p>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1.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87%,執行進度需加強。</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32%,105年度辦理補強11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p> <p>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未配合提送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水利處	<p>1. 鄉鎮管道路側溝由公所管理，市管道路側溝由縣府管理。 2. 105 年度清淤長度達 165KM，成果顯著。 3. 由里幹事檢查並提報清淤需求。</p> <p>1. 縣府補助公所辦理清淤作業。 2. 縣府難以掌控公所清淤成效，建議可訂定評比機制。 3. 縣府每季抽查一次。 4. 105 年度清淤長度為 13.9KM。</p> <p>抽查 10 件，3 件淤積且均尚未清除。</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計畫提報 4 件工程中，有 3 件完工，1 件執行中。</p> <p>1. 違規管線有造冊列管。 2. 清查不完全。 3. 建議訂定遷移計畫。</p> <p>1. 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 GIS 系統。 2. 本署 GIS 網站建置比例達 85%，惟部分資料不甚合理。</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	工務處	1.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維護管理 (10%)	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三	防震減災及 整備規劃 (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建設處	1.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2.104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105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已擬定計畫,不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50%。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1.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16%,執行進度需加強。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13%,105年度辦理補強2件,執行進度較佳。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未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水利處	<p>1.公所辦理側溝維護管理作業。 2.相關成果資料未完整呈現。</p> <p>1.清淤頻率為每年 2 次。 2.無法掌控配合度不佳公所執行成效。 3.針對巡檢淤積段有控管機制。 4.縣府未律定公所巡檢數量。</p> <p>抽查 23 件均無淤積情形。</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均已結案。</p> <p>相關違規管線尚未完整清查。</p> <p>1.有設置自有 GIS 系統。 2.本署 GIS 網站建置率僅為 30%，有待加強。</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p>	建設處	<p>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3.編列預算民雄鄉民雄車及水上鄉等 2 座車行地下道抽水機、CCTV 監視器、水位計、警示器等設施工程。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將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經濟發展局	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1.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 詳評完成率为 99%,執行進度尚可。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为 20%,105 年度辦理補強 12 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由府秘書長主持,值得鼓勵。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未配合提送 86 年 5 月 1 日-88 年 12 月 31 日列管建築物、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水利處	<p>1.僅就雨水下水道開口契約協助清淤段呈現成果。 2.相關資料未完整檢附。</p> <p>1.每年汛期前會完整檢視抽查。 2.有總表說明，便於檢視。 3.無法掌控公所執行成效。</p> <p>抽查 20 件有 1 件淤積，無影響排水。</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均已結案。</p> <p>相關違規管線尚未完整清查。</p> <p>1.未設置自有 GIS 系統。 2.本署 GIS 網站建置率僅為 35%，有待加強。</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無車行地下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城鄉發展處	已編列,惟104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請款及核銷;105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66%,執行進度需加強。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補強完成率為5%,105年度辦理補強1件,執行進度不佳。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水資處	<p>1.無彙整成效總表。 2.由公所及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共同清淤，恐有重複情形。</p> <p>1.建置有清淤 GIS 管制系統。 2.清淤頻率每季一次，26 鄉鎮市輪流檢查。 3.公所巡檢後由縣府辦理清淤作業。 4.成果未製總表呈現。</p> <p>抽查 34 件 2 件淤積且已清除。</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相關工程均已結案。</p> <p>附掛及穿越管線尚於清查中，亦未釐清管線權責。</p> <p>1.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 GIS 系統。 2.本署 GIS 系統建置比例為 74.45%，仍須加強。</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工務處	<p>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除本署補助外, 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105 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 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惟簡訊報到未達 70%, 實地報到未達 50%。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 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 78%, 執行進度需加強。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 補強完成率為 20%, 105 年度辦理補強 13 件, 執行進度待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工務處	<p>1.由環保局辦理道路側溝清淤作業，市政府 104.7-105.6 道路側溝已完成清淤長度 535 公里，清淤量 1,473 公噸。</p> <p>2.環保局訂有側溝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工作小組名單權責劃分明確，完成清淤工作時亦請里長確認，清淤作業相當落實，值得嘉許。</p> <p>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總清淤長度 17 公里，清淤量 2,740 立方公尺。</p> <p>本署清淤抽查計 12 件，其中有淤積 3 件，已完成清淤。</p> <p>已提報清淤計畫，本年度開口契約 1,000 萬元。並已完成清淤長度 6 公里，清淤量約 1,487.8 立方公尺。</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訂有相關管制表格，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皆有陸續改善，有 8 件箱涵管穿均已改善完成。</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63.61%，亟待加強，市政府已發包辦理建置 GIS 圖資屬性資料，預計 106 年陸續建置完成。</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	工務處（養護工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LED 警示看板。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0%)	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 (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程科)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3.編列預算辦理源遠路車行地下道，LED 自動警示等設施工程。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SOP)？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及將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草案)。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建設處	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105 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 (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50%。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 92%，執行進度需加強。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 (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 18%，105 年度辦理補強 9 件，執行進度待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務處	1.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自 104.06 至 105.5 止，定期清理長度 193.1 公里，清淤量達 187.14 公噸；另不定期清淤點計 1,458 處，清淤量達 561.9 公噸。 2.本項僅有統計數字，爾後建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評核。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今(105)年度已完成 6 處雨水下水道工程，並做巡查作業。 2.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
		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本署清淤抽查計 12 件，有 2 件部分淤積，惟不影響排水功能。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編列 12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清疏工程，並完成開口契約發包執行中。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提報列管案件尚未完成清淤作業。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已制訂「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建議持續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各管線穿越情形，並統計列管。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96.31%，未來新建工程亦請持續辦理 GIS 建置。
二	都市計畫車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	工務處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0%)	<p>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養護工程科)	<p>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器。</p> <p>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p> <p>3.編列預算辦理光復路等 3 處車行地下道規劃設置自動水位偵測及柵欄設施工程。</p> <p>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40%)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p> <p>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p> <p>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p> <p>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p>	工務處	<p>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 19%，105 年度辦理補強 6 件，執行進度不佳。</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由府秘書長主持，值得鼓勵。</p> <p>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工務處	<p>1.道路側溝清淤及維管部分，現場無提供相關管理維護紀錄及清淤成果數據。</p> <p>2.104 年完成清理側溝總長度 1,502 公里，重量達 881.45 噸。</p> <p>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p> <p>1.本署清淤抽查計 10 處，雨水下水道無淤積情形，惟部分側溝有纜線附掛，建議市府加強管理。</p> <p>2.建議將本署清淤抽查紀錄列入訪評書面資料。</p> <p>已提報清淤計畫，編列預算 2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並完成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市政府以下水道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派工方式辦理管線穿越清查，建議將各管線單位穿越情形統計列管。</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72.88%，有待加強。</p>
二	都市計畫車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	工務處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p>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土木工程科)	<p>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燈。</p> <p>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p> <p>3.編列預算辦理監視器(CCTV)及監控系統等設備設施工程。</p> <p>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p> <p>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p> <p>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p> <p>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p>	工務處	<p>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p> <p>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27%，105年度辦理補強1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未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且未自行召開檢討會議，需改進。</p> <p>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工務處	<p>請持續辦理道路側溝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作業。</p> <p>1.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 2.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1.本署清淤抽查計 19 件，有淤積 1 件，唯暫不影響排水功能。 2.颱風前現勘出雨水下水道水口段，均已完成清淤，值得嘉許。</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p> <p>提報列管案件除成功地區流標外，多已完成清淤作業。</p> <p>已制訂「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建請持續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各管線穿越情形，並統計列管。</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139.51%。</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	工務處(土木科)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警示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建設處	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50%。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未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1.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 95%，執行進度需加強。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 29%，105 年度辦理補強 1 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由副縣長主持，值得鼓勵。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其他配合事項		未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工務處	<p>雨水下水道系統外之道路側溝清淤及維管部分，由道路養護開口契約辦理，現場無相關管理維護紀錄及清淤成果數據。</p> <p>1.104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辦理下水道維護作業。 2.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1.本署清淤抽查計 28 件，有淤積 9 件，請縣政府儘速完成清淤作業。 2.現場無本署清淤抽查紀錄，爾橫年度應列入訪評書面資料。</p> <p>已提報清淤計畫，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交由 11 鄉鎮公所辦理。</p> <p>提報列管案件尚未完成清淤作業。</p> <p>已制訂「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建請持續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各管線穿越情形，並統計列管。</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35.36%，請縣政府積極加強建置比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工務處(土木科)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是)。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建設處	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34%，105年度辦理補強2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工務處	<p>1.提供道路側溝淤積檢查情形表及堵塞物清除照片。 2.建議將年度道路側溝清除成果統計後，以量化方式呈現。</p> <p>1.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 2.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時一併檢查纜線附掛情形，並納入紀錄列管，管理作為良好。</p> <p>本署清淤抽查有部分淤積，惟不影響排水功能，建議持續辦理清淤作業。</p> <p>已提報清淤計畫，年度編列 880 萬元辦理開口契約，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已制訂「宜蘭縣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處置說明書」，建議持續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各管線穿越情形，並統計列管。</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91.61%，未來新建工程亦請持續辦理 GIS 建置。</p>
二	都市計畫車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	工務處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0%)	<p>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土木科)	<p>警示器</p> <p>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p> <p>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40%)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p> <p>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p> <p>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p> <p>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p>	建設處	<p>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有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 65%，105 年度辦理補強 3 件，執行進度待加強。</p> <p>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p> <p>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環保局及工務處	<p>有開口契約辦理巡查，日間每月 2 次、夜間每月 1 次，佐證資料僅有 AC 修復資料。</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列有雨水下水道檢查總表及缺失改善紀錄，書面資料齊備。</p>
		<p>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本署派員清淤抽查有部分淤積情形，暫不影響排水。</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發包。</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105 年度編列 1500 萬預算辦理水利構造物開口契約，並補助公所 300 萬元辦理清淤工程，惟無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資料。</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縣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維護改善工程施工前會勘要求各管線單位協助清查管線穿越及附掛情形並造冊送縣府；惟無其他相關書面資料。</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p>		<p>自行建置 GIS 系統彙整圖資，並將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送本署建檔，GIS 建置率 100%。</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p> <p>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p> <p>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p> <p>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p>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p>	建設處	<p>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50%。</p> <p>未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p> <p>1.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 96%，執行進度尚可。</p> <p>補強完成率為 17%，105 年度辦理補強 0 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其他配合事項		未配合提送 86 年 5 月 1 日-88 年 12 月 31 日列管建築物、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保局及工務處	縣府定期辦理清淤巡查及清疏工作。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縣府定期辦理清淤巡查及清疏工作。
		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104 年度檢查 3 次，其中有部分淤積，惟均無影響排水。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提供災修搶修開口契約及歲入歲出佐證資料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未提供年度清淤計畫需求及執行佐證資料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於 100 年雨水下水道規劃清查該縣市無管穿情形，如果管線附掛情形則依「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 13 條及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部分雨水下水道建設圖資資料未提送至本署，建置率偏低約 6.1%。
二	都市計畫車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	工務處	依呈現書面評核無車行地下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建置清冊及管理維護等資料。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依呈現書面評核無車行地下道演練及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等資料。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建設處	除本署補助外，未自行編列預算執行，105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未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並無需補強案件。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提送分年執行計畫、86年5月1日-88年12月31日列管建築物、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保局及工務局	無相關書面資料，建請後續年度將道路側溝平時維護管理紀錄納入書面資料。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僅提供 104 年度雨、污水下水道管線修繕開口契約施工照片，無相關統計資料。
		105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無相關書面資料，請將本署派員抽查紀錄納入書面資料。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已提報清淤計畫。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未完成發包作業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無相關書面資料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1.無相關書面資料。 2.截至 104 年底止，連江縣雨水下水道幹線 990 公尺，GIS 建置長度為 0，尚未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無車行地下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4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工務處	已編列, 105 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 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已擬定計畫及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惟實地報到未達 50%。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未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 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 補強完成率為 0%, 105 年度辦理補強 3 件, 執行進度待加強。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未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且未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未配合「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其他配合事項		未配合提送 86 年 5 月 1 日-88 年 12 月 31 日列管建築物、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數量。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針對該府建置之「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亦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依規定配合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演練平均分數 99.66)。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查依本署每月抽查結果，無抽查項目不符等情形。 2.由業管單位以電話方式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防救災資源數量查核，建議爾後可運用 EMIC 系統進行查核。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消防局	1.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並列印紙本置於應變中心。 2.經現場撥打災情查報人員婦宣萬華中隊小隊長李 OO 行動電話，該電話為空號，建議應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另現場電詢義消信義中隊隊員杜 OO，杜員瞭解其查報區域。 3.於汛期前以通報方式，請消防局各大隊進行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104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及「臺北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p>		<p>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細部執行計畫」(102年10月31日訂定)。</p> <p>5.每半年實施一次119大量話務測試、演練(105年為5月25日及6月28日);另1999話務中心如遇大量進線時,會先透過IVR系統以語音服務向民眾說明,以降低轉接專人接聽量,該府研考會亦每年調訓各機關同仁作為1999備援人力。針對網路報案與輿情,除透過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及受理組(119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之新聞監看外,開設時亦自EMIC將網路或企業災情通報、以及輿情通報,透過與該府自建系統介接,將案件匯入進行處理管制。</p>
四	<p>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p>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消防局	<p>1.104年召開3次工作會議、另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各1次;105年於3月2日及5月6日各召開1次工作會議。</p> <p>2.每月均能依限提報工作進度。</p> <p>3.公所部分,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派員至各區公所訪談外,另配合該市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進行訪評;至協力機</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 (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 (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		構管考部分，則要求每月月底提交工作進度管制表及績效檢核表。 4.104年9月15日函報資本門核銷。 5.依該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原收容避難處所(含防災公園)459處，修正為272處(含防災公園且已公告上網)。避難圖資置放於該市防災資訊網及各區公所首頁防救災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情形，104年8月6日1800開設、8月9日1900起調整進駐單位及運作時間，並有資料可稽。 2.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時間及機關，有簽到表可稽。 3.由輪值交接人員於該市自建系統進行工作日誌登打，有工作日誌可稽。 4.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召開4次會報、3次停班課決策會議、1次疏散門啟閉會議、交通疏導及市容復舊會議各1次、10次兵力支援協調會議，會報裁示事項於該市自建系統進行列管。 5.抽查蘇迪勒、杜鵑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迪勒參字 010、017 及杜鵑參字 009 號傳真通報回傳時間逾 3 小時，建議儘速回傳。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p>1.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2.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消防局	<p>1. 105 年 3 月 25 日 10 時至翌日 9 時主辦「105 年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動員中央各單位、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國軍、民間團體志工及該府各防救災單位共同參與演練，另於大安森林公園夜間防災公園開設及收容安置演練，首次開放民眾於防災公園進行露營收容體驗，及邀請媒體朋友共同參與，並將演練實況於臺北市防災資訊網直播。</p> <p>2.訂頒該府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函轉內政部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計畫，並由柯市長親自示範「抗震保命 3 步驟」及將照片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全市參與演練人數 25 萬 6860 人，達全市人口數 9.50%。</p> <p>3.運用北捷月台電視、國賓影城 LED 電視牆、刊登大型海報、臺北廣播電台、市政大樓外牆及印發海報、摺頁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並有資料可稽。</p>
七	災害防救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消防局	1.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p>		<p>統,均操作熟稔。</p> <p>2.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3.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左列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部分，業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三及四篇第三章「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第四節)。</p> <p>2.左列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及「避難收容」第1點部分，業擇部分納入該市震災災害防救對策內容中。</p> <p>3.於105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幕僚作業人員講習訓練」、「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組長及幕僚作業組講習(教育)訓練」、「該市災害應變中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幕僚作業人員講習(教育)訓練」納入市或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和相關訓練事項。</p> <p>4.104年防災示範社區遴選，選定萬華區保德里、松山區安平里。另圖資產製具備套疊功能。</p> <p>5.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該府官方網站隨即切換為防災資訊專區。</p> <p>6.104年7月至105年6月，使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共49則。</p> <p>7.EOC運用警察局CCTV於防汛期監看水情等災害即時影像；另運用該市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介接相關機關。</p> <p>8.查該市未有民眾強行進入警戒區域而處以罰鍰情形。</p> <p>9.於該市大同區鄭州路109號9、10樓建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並定位為「備援中心」。</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10.消防局依該市特性規劃各分隊位置，並散布於各區。災前由勤務督導前往分隊督導各項裝備器材整備及人員訓練。</p> <p>11.於「臺北市政府前進指揮所-大規模重大災害」架構圖標示中央前進協調所，及於圖上註記，</p>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消防局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p>		<p>請求中央支援結合中央前進協調所共同運作。</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 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計辦理 14 梯 EMIC 教育訓練。 2.依規定配合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演練平均分數 99.61)。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查依本署每月抽查結果,104 年 12 月系統查核有 1 件錯誤註記。 2.103 年 11 月 28 日函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暨於 105 年函頒修正，並每月針對所轄填報機關進行抽查。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	消防局	1.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並列印紙本置於應變中心。 2.經現場電詢災情查報人員前鎮區竹內里義消隊員羅 OO，對查報工作及查報區域並不瞭解；另現場電詢左營區菜公里婦宣隊員許 OO，許員瞭解其查報區域。 3.於汛期前由各分隊就所屬義消及志工團體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消防人員訓練部分，自 105 年起則僅就新進同仁辦理訓練。 4.104 年 1 月 28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措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p>計畫，暨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函頒修正為「105 年度辦理災情查報通報細部計畫」。</p> <p>5.依據「強化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執行計畫」編組大量話務作業人員，由市府 30 個機關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作業，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電話作業演練。另 1999 大量話務則委由中華電信擴充話務座席至 29 席，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增加進駐人員。網路社群情資蒐集部分，依該市應變中心作業分工輪值表，編組人員負責受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及處置。</p>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p>	消防局	<p>1. 該府災防辦每週定期由執行秘書召開會議，討論各項災害防救計畫及工作執行狀況與進度，予以管考列管。</p> <p>2.104 年 7 月及 8 月之深耕執行進度管制表均遲至同年 10 月 29 日才繳交，104 年 9 月管制表則於 10 月 12 日才繳交，均逾隔月 10 日前繳交之期限。</p> <p>3.訂定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工作執行管考計畫，對各區公所及協力機構進行管考。</p> <p>4.104 年 8 月 20 日函報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u>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u></p> <p>(2)<u>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u></p>		<p>本門核銷。</p> <p>5. 104年已完成高雄市轄內38區各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里民防災卡)繪製作業，成果共計891式，相關圖資內容並於公所訪視時進行確認。里民防災卡資訊則公告於該府民政局網站(未位於明顯處，不易搜尋)，另各區公所網頁均有里民防災卡相關連結。</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 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情形，104年8月7日0800一級開設、8月9日1000撤除，並有資料可稽。</p> <p>2. 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時間及機關，有簽到表可稽。</p> <p>3. 由各局處輪值交接人員登打執勤工作彙整表，並有資料可稽。</p> <p>4. 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2次工作會議。</p> <p>5. 抽查蘇迪勒、杜鵑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杜鵑颱風參字003、005傳真通報，因未二級開設，致由總值日官專員郭世銘簽章，並有佐證資料可稽。</p>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	3.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消防局	1. 105年4月21日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4.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備業務會報「105 年軍民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辦理綜合實作及搶救演練，4 月 3 日假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及杉林橋下空地辦理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p> <p>2.104 年 8 月 20 日函轉「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並請各局處擴大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網路演練活動。全市參與演練人數 40 萬 4,360 人，達全市人口數 14.55%。</p> <p>3.函頒防災宣導計畫，由消防局同仁及婦女防火宣導隊藉豎立看板、傳單分發、懸掛標語、簡報講授、影片播放、手持標語、防災演練、電子媒體或平面等宣導方式向民眾進行防災宣導。</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消防局	<p>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2.經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統，均操作熟稔。</p> <p>3.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完善。</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p>		<p>4.現場網路流量監控資料未臻完整,惟後續考評資料提報時已補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p> <p>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p>	消防局(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p>1.左列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部分，業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中。</p> <p>2.左列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及「避難收容」第1點部分，業擇部分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中。</p> <p>3.104年11月3日、4日及105年4月22日、25日及28日計辦理5場次「里長、幹事或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105年5月12-13日辦理「市區級人員災害防救管理人員認證班」。</p> <p>4.推動茂林區萬山里防災社區工作。另圖資產製具備套疊功能。</p> <p>5.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即設置「防災資訊專區」，即時上傳發布各類防災緊急應變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訊。</p> <p>6.105年6月24日使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共4則。</p> <p>7.EOC運用警察局及交通局CCTV針對轄內易淹水地區建置影像群組進行即時監看。</p> <p>8.查該市未有民眾強行進入警戒區域而處以罰鍰等情形。</p> <p>9.該市災害應變備援中心設於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360號4樓會議室，設置專線電話、報案系統等等資通訊設備。</p> <p>10.消防局於颱風未造成災害前，即通報所轄外勤單位停止輪休，對於災潛地區提早及增加消防戰力部署。</p> <p>11.備有中央災害應中心於南區備援中心成立前進協調所之場地空間使用配置規劃表。</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消防局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104 年及 105 年仍持續使用自建 EMIS 系統，且仍自辦 EMIC 及自建 EMIS 系統教育訓練。 2.依規定配合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演練平均分數 99.76)。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查依本署每月抽查結果，無抽查項目不符等情形。 2.101 年 3 月 20 日訂頒「新北市市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歷經 101 年 5 月 29 日及 105 年 2 月 1 日兩次修正，每月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消防局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並列印紙本置於應變中心；此外亦建置應變中心、消防及各區公所災情管制人員名冊。 2.每年上、下半年調查更新 3 大系統(消防、警政、民政)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經現場電詢五股婦宣翁 OO 及淡水義消王 OO 等 2 人均瞭解渠等查報區域。 3.平時由消防、警政、民政 3 大系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並由市府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p>次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p> <p>4.訂有「新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並因應轄區特性，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函頒(修正重點:(1)於消防系統加入「公寓大廈防災專員」協助查通報、(2) 於消防系統任務加入「協同該府水利局運用警察局、交通局路口監視系統，針對易積淹水地區，進行災情監控及查報作業，及時掌握積淹水災情」、(3) 於災情查通報作業之通報方式，加入新北消防行動 APP)。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新校地（原為南亞塑膠工廠）辦理綜合實作（實兵）演練。</p> <p>5. 104 年 11 月 6 日函頒修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處置應變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及 105 年 4 月 19 日辦理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模擬演練；另透過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公共關係科於網路社群進行災害相關情資蒐集，及透過 LINE 群組即時傳遞資訊，俾利執行相關應變工作。</p>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消防局	1.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該府每月召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 (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 (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 【1】鄉(鎮、市、區)公所(2%)。 【2】所屬協力機構(2%)。 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 (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 (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		四方工作會議，並每週召開內部會議。 2.每月均能依限提報工作進度。 3.訂頒「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績效管考實施計畫」，針對協力機構及各區公所進行管控，並有紀錄可稽。 4.104年9月23日函報資本門核銷。 5.每年1、7月由公所提報更新「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確認，並將最新防災避難圖將置放於「新北市防災資訊服務網」(並置各公所防災專區)使民眾可以隨時取得最新防災圖。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	消防局	1.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情形，104年8月6日1730開設、8月9日0830撤除，並有資料可稽。 2.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時間及機關，係由相關單位進駐後進行線上(EMIS系統)簽到以為依據。 3.抽查104年下半年輪值人員交接資料，幕僚參謀組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有交接資料可稽，餘由各進駐單位自行交接。 4.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情資研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會議併同工作會報召開，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列管，並有資料可稽。</p> <p>5. 抽查蘇迪勒、杜鵑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均能由科長層級以上之人員簽名並於回傳時限內回傳。</p>
六	<p>防災宣導及教育(15%)</p>	<p>5.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6.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p>	<p>消防局</p>	<p>1.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4 場次災害防救演習(核安第 21 號演習、空難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及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同時針對金山及萬里區舉辦核安逐里疏散演練，志工團體、民眾及學生參與人數總計 5,490 人；並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p> <p>2.訂頒該府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配合本部納入全民網路地震演練)，除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辦理講習，並於 9 月 21 日由朱市長親自示範「抗震保命 3 步驟」及將照片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全市參與演練人數 42 萬 6,810 人，達全市人口數 10.75%。</p> <p>3.</p> <p>(1)針對轄內各機關、學</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校、社區及公共場所辦理防災宣導，並利用公車車體廣告、捷運公益燈廂廣告、臺鐵電聯車車廂及、防災報馬仔等途徑播送「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等 7 大宣導主題，透過與民眾多方接觸及互動，灌輸民眾各種防災知識，並有資料可稽。</p> <p>(2)該府消防局於 104 年 7 月商請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美工科老師及學生，結合學生畢業專題，合力優化該局防災宣導教具，並於 104 年 12 月正式完成，共有防颱翻翻樂、地震搖搖屋、緊急避難包及土石流宣導箱等 4 款，復於 12 月 26、27 日在復興商工著名的元旦展中展出，透過在地學校的參與，使該局防災宣導工作更具創意及特色。</p>
七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p>	消防局	<p>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2.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是否良好。(1%) (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 (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		
八	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	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 (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 (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 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 (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 (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 1 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 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	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1.左列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部分，業納入該市風災災害防救對策內容中。 2.左列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及「避難收容」第 1 點部分，業納入該市震災災害防救對策內容中。 3.105 年上半年辦理「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原則及前進指揮所運作、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等講習課程，計 14 梯次，865 人次參加。 4. 104 年由消防局推動三芝區圓山里、三峽區安坑里及土城區廷寮里等 3 處防災社區；105 年由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整合相關局處防災社區，共計 11 處，以更具效益方式推動社區防災。另圖資產製具備套疊功能。 5.災時透過該市防災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網，以新聞稿方式公告即時災情等事項，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6.線上查詢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105年3月計有3則使用紀錄。</p> <p>7.除原介接該市警察局8處易積淹水地點之12支CCTV外，104年起增加易積淹水監控點至124處，並介接該市交通局交通影像監視系統，即時掌握積淹水災情</p> <p>8.104年9月27日杜鵑颱風該市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公告北部海域禁止人民進入，民眾詹○○等3人於龍洞攀岩場(於警戒區域範圍內)進行攀岩活動受困，爰依災害防救法開立舉發單、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另該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於104年9月27日20時30分下達該市漁港大陸船員上岸避風命令，其中瑞芳區深澳漁港內僱有大陸船員之41艘漁船船主，經海巡人員告知及勸告前揭事項後，仍未配合大陸船員上岸避風命令，海巡人員爰依災害防救法開立勸導書及舉發單，案經該府於105年5月13日開立裁處書予以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p>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消防局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p>		<p>9.該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於消防局4樓，另外莒光分隊2樓119通報系統機房為第二備援中心。</p> <p>10.針對所轄高災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由當地大隊指派人力進駐區公所。</p> <p>11.修訂「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第10點第4項新增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前進協調所(員)聯繫與任務區分，並於該府105年6月第2季災害防救會報報准備查。</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105 年 5 月計辦理 6 梯次 EMIC 系統教育訓練(含局處及公所人員計等計 225 人。 2.依規定配合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演練平均分數 99.69)。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查依本署每月抽查結果，無抽查項目不符等情形。 2.訂有該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每月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	消防局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並列印紙本置於應變中心；此外亦建置該市應變中心橫向及縱向緊急聯絡名冊。 2.經現場電詢霧峰區義消隊員洪 OO 及新社區婦宣隊員徐 OO 等 2 人均瞭解渠等查報區域。 3.105 年於汛期前由消防局各大隊辦理消防體系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104 年 6 月 30 日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局即通報各大、分隊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p>		<p>知各災情查通報人員或以簡訊告知，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p> <p>5.訂有該市「1999 報案電話大量話務進線緊急應變機制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9 報案電話大量話務進線緊急應變機制及模擬演練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模擬演練；暨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及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案例。</p>
四	<p>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p>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p> <p>(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p>	消防局	<p>1.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2.每月均能依限提報工作進度。</p> <p>3. 訂有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針對協力機構及各區公所進行管考，另由協力機構設置「深耕資料平台」，透過互動式平台，供各區公所將資料進行上傳及提出需求，針對資料繳交須改善或尚未繳交者，透過 LINE 群組等方式通知區公所補正及疑問之解說，該平台列管事項計有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完備災害防救體系等 5 大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2%)		<p>4.104年9月10日函報資本門核銷。</p> <p>5.依自訂進度辦理「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教育訓練及更新作業，並將最新避難圖資置放於市府首頁「生活及防災」專區及各區公所防災救災專區，使民眾可以隨時取得最新避難圖。</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情形，104年8月7日0800開設、8月11日1700撤除，並有資料可稽。</p> <p>2.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時間及機關，有簽到表可稽。</p> <p>3.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局處工作事項紀錄表可稽，惟建設局104年8月7日15時至22時工作事項紀錄表未註記有無交接事項，且交班人股長劉OO，於進駐單位簽到表查無簽名資料。</p> <p>4.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係依指揮官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由指揮官根據各項情資研判資料執行災害整備應變指示，期間共召開3次工作會報，會報決議事項由文書作業小組進行管制。</p> <p>5.抽查蘇迪勒、杜鵑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迪勒颱風參字 010 號及杜鵑颱風參字 005、007 及 010 號傳真通報回傳時間均逾 3 小時。經現場說明係將處置情形併案簽陳長官簽章所致，並表示將調整作業流程，建議爾後仍能儘速簽名回傳。</p>
六	<p>防災宣導及教育 (15%)</p>	<p>7.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8.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 (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 (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 (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消防局</p>	<p>1. 105 年 3 月 15 日於霧峰區「921 地震教育園區」辦理「臺中市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全程採走動式評核演練進行，並動員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及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p> <p>2. 104 年 8 月 20 日函轉內政部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計畫及要求所屬機關、公所配合演練，並由林市長親自示範「抗震保命 3 步驟」及將照片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全市參與演練人數 48 萬 1,735 人，達全市人口數 17.53%。</p> <p>3. 訂頒 105 年度「防災宣導及教育執行計畫」及「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計畫」、「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並透過電台、平面媒體、暑期營隊、家戶訪視、宣導海報及電視台等方式加強防災宣導，並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消防局	<p>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2.經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統，均操作熟稔。</p> <p>3.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完善。</p> <p>4.查該府某區公所 1991 教育訓練似未參與(未簽到)，惟後續詢問相關人員後，實有參與，將另行補簽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左列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部分，部分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中。</p> <p>2.左列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及「避難收容」第 1 點部分，部分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中。</p> <p>3.105 年 5 月 10 日辦理該市「災害防救區長講習」，5 月 17 至 26 日辦理 3 場次「里長、里幹事防救災基礎基礎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4.配合治安社區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推動防災社區。另圖資產製具備套疊功能。</p> <p>5.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同步開設「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公布該市相關防救災資訊。</p> <p>6.每月配合內政部演練，於EMIC第一種演練進行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測試。</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7.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介接警察局及交通局(約500支)監視器畫面，包含相關淹水潛勢點，供該府各防救災單位做決策參考。</p> <p>8.相關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未有針對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及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等情形。惟該府為加強山域意外事故預防管理，民眾堅持登山，造成意外事故發生，動員搜救人員冒著生命危險搶救，特於105年訂定「臺中市登山管理自治條例」，避免嚴重浪費社會成本。</p>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消防局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9.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豐原災害應變中心為該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p>	<p>10.針對所轄高災潛勢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p>		<p>區，平時即於梨山及和平分隊增加消防人力及車輛機具。</p> <p>11.前進指揮所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揮、調派，並配合內政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之應變作業。</p>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計自辦 6 梯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2.依規定配合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演練平均分數 99.76)。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查依本署每月抽查結果，105 年 2 月有 1 件經系統打「X」錯誤註記，105 年 6 月有 2 件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 2.105 年 4 月 13 日函文所屬機關應持續每月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資料外，另併同上開 EMIC 教育訓練辦理訓練，及運用 EMIC 系統針對下屬填報單位進行查核。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	消防局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並列印紙本置於應變中心；此外亦有消防災情管制人員名冊。 2.經現場電詢鹽水義消隊員吳 OO，知悉渠為災情查報人員，惟對負責查報區域有部分不熟悉之情形；南瀛水上救生協會隊員蘇 OO 瞭解其負責查報區域。 3.於汛期前之消防及義消常訓、緊急應變小組訓練、各里睦鄰救援隊訓練時，排定查通報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作業。(3%)</p> <p>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p>		<p>程，加強該局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團體之災情查通報要領。</p> <p>4.102 年 3 月 6 日訂頒「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102 年 9 月 4 日訂頒「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並配合各種演習進行演練。</p> <p>5.訂有年度 119 受理大量話務演練實施計畫，每年辦理 2 次演練；另為提升應變作業效能，業將應變中心電話總機改為數位式工業總機，將受理線路提升為 42 線，另訂有 1999 話務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擴大三級以上開設期間作業規定。</p>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p>	消防局	<p>1.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104 至 105 年共計辦理 9 場次三方工作會議，並管制會議決議事項，定期追蹤執行進度。</p> <p>2.每月均能依限提報工作進度。</p> <p>3.針對協力機構及各區公所進行每月進行管考，並有紀錄可稽。</p> <p>4.104 年 9 月 30 日函報資本門核銷。</p> <p>5.依自訂進度辦理更新「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作業，及因應轄區觀光特性製作上開中英文疏散</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u>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u></p> <p>(2)<u>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u></p>		避難圖資，並將最避難圖資置放於消防局及各區所所首頁。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情形，104年8月7日0900開設、8月9日1800撤除，並有資料可稽。</p> <p>2.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時間及機關，有簽到表可稽。</p> <p>3.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成員於交班時，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工作交接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4.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召開2次指揮官工作會報、4次幕僚工作會報，並由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成大防災研究中心進行情資研判報告，會議決議事項由災害防救辦公室追蹤列管。</p> <p>5.抽查蘇迪勒、杜鵑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杜鵑颱風參字003號雖迅於半小時內回傳，惟建議能由科長層級以上之人員簽名。</p>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p>9.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p>	消防局	1. 104年7月至105年6月共計辦理8場次大型防災演習，由各機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hr/> <p>10.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hr/>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人員、學生、民眾參與演練，並開放民眾參觀及請媒體配合宣導。</p> <p>2.104 年 7 月 27 日訂頒該府 104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另於同年 8 月 28 日配合訂頒該府 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並由賴市長親自示範「抗震保命 3 步驟」及將照片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全市參與演練人數 28 萬 8,521 人，達全市人口數 15.30%。</p> <p>3.透過轄區災害潛勢區保全戶居家訪視、地方廣播電台、防災網頁、發行災害防救電子報及防災手冊、社區海報張貼、及於市民手冊等書冊，刊載防災宣導廣告發送市民，以加強防災宣導廣度，並有資料可稽。</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p>	消防局	<p>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2.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完善，並為使訓練落實，持續追蹤並督促未訓練人員參加後續課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p> <p>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 1 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左列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部分，部分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中。</p> <p>2.左列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及「避難收容」第 1 點部分，部分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中。</p> <p>3.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初學班及種子班)」及「105 年度區長講習班」等課程。</p> <p>4. 配合水利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執行外，另配合警察局推動社區治安相關活動。另圖資產製具備套疊功能。</p> <p>5.災時於該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成立災害專區，另設有「臺南市政府」LINE 群組 於災害應變時，即時更新災情狀況及相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6. 105 年 6 月運用防救災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		<p>息服務平台發送2則訊息至東山區無線立桿。</p> <p>7. 介接警察局、水利局及交通局之影像監視器，並於104年杜鵑颱風及蘇迪勒颱風、105年0611豪雨期間監測相關狀況。</p> <p>8. 該府於100年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依法公告劃定警戒區域，有1漁民經五二岸巡大隊勸導後執意出港，依法裁處新臺幣5萬元經該府於105年5月13日開立裁處書予以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非訪評區間)</p> <p>9. 尚未有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之情形。</p> <p>10. 該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於民治災害應變中心，並每年編列預算進行設備維護更新。</p> <p>11. 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由消防局於災害來臨前通報各大、分隊進行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p> <p>12. 104年10月23日函轉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予相關機關，並要求各機關依上開作業規定，配合前進協調所各編組運作。</p>
		3. 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		
		4-1. 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 4-2. 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		
		5. 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		
		6. 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消防局	
		7. 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5 月計辦理 22 場次 EMIC 教育訓練(含局處及公所人員計等計 971 人次)。 2.依規定配合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演練平均分數 99.64)。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查依本署每月抽查結果，104 年 11 月有 1 件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104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及 105 年 3 月計有 5 件經系統打「X」錯誤註記。 2.訂有該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系統教育訓練計畫」及依計畫辦理教育訓練，並配合辦理查核。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	消防局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並列印紙本置於應變中心。 2.經現場電詢大園區義消隊員莊 OO，瞭解渠係查報人員，但回覆查報區域與清冊註記區域未符。 3.訂有該市消防局年度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人員訓練計畫，並依計畫於汛期前辦理種子教官及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訂有「桃園市政府 105 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p> <p>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p>		<p>度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因應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啟動時機作業要點」。</p> <p>5.訂有該市消防局「119 報案電話大量話務測試暨演練實施計畫」，並每年辦理 2 次大量話務測試演練。另已完成該市 1999 專線災時相關災情案件轉報 EMIC 機制及辦理系統教育訓練，應變期間必要時由該市研考會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話務增加情形逐步擴增席次，並通知廠商(2 小時內)完成人力調度、座席及軟硬體建置並上線服務。災時由消防局「災情受理小組」負責查證所有進線受理案件(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社群及新聞監看等)。</p>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p>	消防局	<p>1.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定期召開三方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工作項目討論和執行進度追蹤管制。</p> <p>2.每月均能依限提報工作進度。</p> <p>3.訂有「103~105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考核計畫，針對協力機構及各區公所進行管考。</p> <p>4.104 年 9 月 25 日函報資本門核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報核銷(2%) 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 (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 (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		5.依自訂進度辦理「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作業，並將最新避難圖資置放於各區公所「防災專區」(惟蘆竹區網頁上，尚有舊圖資未移除)。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情形，104年8月6日1500開設、8月9日0830撤除，並有資料可稽。 2.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時間及機關，有簽到表可稽。 3.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消防局應變小組工作交接記事表可稽(未有其他局處交接資料)。 4.抽查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召開4次工作會報(含情資研判會議)、2次復原重建會報，會議決議事項由研考會追蹤列管。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1.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	消防局	1.105年3月25日假該市中壢區大江購物中心辦理105年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並動員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及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加強宣導。(2%)</p> <p>12.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放民眾及媒體參觀。</p> <p>2.104 年 9 月 18 日函轉內政部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計畫及要求所屬機關、公所配合演練，及將照片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全市參與演練人數 26 萬 7,923 人，達全市人口數 12.69%。</p> <p>3.平時即透過家戶訪視、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台廣播(計 15 場地方電台廣播宣導)、社區 LED 多元及 FB 社群方式進行防災宣導。另建置各項防災宣導資訊、防災手冊及影片，提供民眾下載。</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p>	消防局	<p>1. 資通訊設備監控自主檢測新舊表格不一，書面資料未能全部呈現，網路流量監控資料未做監控資料。</p> <p>2.1991 教育訓練未督促全區人員參加。</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 (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		
八	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	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 (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 (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 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 (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 (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 1 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 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	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1.左列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部分，部分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中。 2.左列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及「避難收容」第 1 點部分，部分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中。 3.105 年 4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 emic 及災情查報種子教官教育訓練；105 年 3 月辦理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 3 場次。 4.訂有年度防災社區計畫。另圖資產製具備套疊功能。 5.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建置「桃園市政府防災專區」，另設有「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可即時更新發布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等訊息。 6.函轉本署 105 年 7 月 29 日函，請該市相關單位協助推廣使用訊息服務平台。 7.介接及連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羅地網監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		錄影系統」、「桃園市租賃式村里社區監錄系統」及中央部會相關影像監視系統。
		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		8.相關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未有針對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及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等情形。
		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		9.預劃於消防局中壢分隊建置該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		10.針對所轄高災潛勢地區，於颱風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局特搜大隊前推預置救災人員，進駐復興區消防分隊，104年蘇迪勒颱風期間，桃園復興區合流部落於8月7日12時由消防局前推預置特種搜救人力並偕同警察局及復興區公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提早撤村保全戶25位居民。
		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11.於該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律訂應變中心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時，依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等辦理，協調該府及區公所提供合適場地供前進協調所運作，並得提供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
		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消防局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備等。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於 104 及 105 年度自辦 22 梯次 EMIC 教育訓練。 2.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104 年度平均分數為 99.67 分，於乙組排名第 1。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經查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受抽查項目皆符合規定。 2.該縣能充分利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進行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建議納入志工團隊人員為災情查報人員。 2.電話抽查 2 位災情查報人員皆能明確瞭解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該縣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辦理災情查報人員種子教官教育訓練，消防局各分隊亦於汛期前之常年訓練期間辦理消防、義消之災情查報訓練。 4.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頒修正「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明訂災情查報啟動機制及查通報作業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任務指派、進度控管等詳細程序。 5.針對 119 大量話務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理，訂有「新竹縣消防局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 119 受理大量話務演練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演練。另依據消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有專人定時查看網路社群蒐集情資。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消防局	<p>1.縣府、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均召開定期會議及深耕工作平台小組會議，皆有紀錄可稽，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另訂有「辦理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工作執行管考計畫」，訂定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之管考機制、成效考核及獎懲規定。</p> <p>2.資本門預算皆依限函報核銷。</p> <p>3.該縣於 105 年 2 月 3 日發文要求更新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惟抽查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尖石鄉錦屏村嘉興國小之校長連絡電話，該校長已退休，應予更正。另抽查尖石鄉公所網站，「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公所網站首頁災害防救專區，易於民眾查詢。</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	消防局	<p>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關編組單位皆依規定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會後製作會議紀錄，皆有資料可稽。自 105 年度起針對決議事項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p> <p>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天鵝颱風參字第 006 號傳真，中央於 104 年 8 月 22 日 10 時通報，該縣於當日 15 時 12 分回傳，未能儘速回傳。</p>
六	<p>防災宣導及教育(15%)</p>	<p>13.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14.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p>	<p>消防局</p>	<p>1. 105 年 4 月 27 日假中國科技大學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並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以加強宣導。</p> <p>2.該縣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函轉演練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並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參加演練人數 5 萬 1,556 人，佔該縣人口數 9.5%。</p> <p>3.每年修訂「防災宣導評核計畫」，規劃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活動，包含防災體驗活動、家戶訪視宣導、地方電(視)台廣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人口數 3%~8%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廣告及跑馬燈播放宣導、教育講習訓練、防災社區教育訓練、企業防災講習等各案，皆有資料可稽。</p>
七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p>	<p>消防局</p>	<p>1.1991 深入家戶推廣，貼近民眾。</p> <p>2.災害防救資(通)訊文件整理不足，缺少部分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105年6月2日召開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會議，風災部分已納入「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等相關內容。</p> <p>2.前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會議震災部分，亦已納入「應變機制之建立」及「避難收容」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相關內容。 3.105年6月3日辦理鄉(鎮、市)首長班，課程內容已包含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制教育訓練。 4.105年度已遴選北埔鄉南外社區及湖口鄉信勢社區為防災社區，推動防災社區相關工作。</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5.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消防局全球資訊網，設有網站專區，並規劃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上稿提供即時災情及搶救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 6.該縣於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整合臺灣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大鹿林道土場便橋監測系統、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等相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能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		
		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		
		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		
		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消防局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於 105 年 6 月 2 日自辦 EMIC 教育訓練。 2.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104 年度平均分數為 99.5 分，於乙組排名第 7。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經查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受抽查項目皆符合規定。 2.該縣能充分利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進行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2 位災情查報人員皆能明確瞭解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該縣消防局及各分隊於汛期前之常年訓練期間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並有紀錄可稽。 4.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函頒「災情查通報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5.針對 119 大量話務處理訂有作業機制，並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演練。另訂有臉書訊息管理相關社群輿情蒐集及回覆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p> <p>(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p>	消防局	<p>1.縣府、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均定期召開三方會議及工作會議，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針對鄉(鎮、市)公所訂有防救災能力評分表，並要求協力機構檢附執行績效表，以執行管考。</p> <p>2.資本門預算皆依限函報核銷。</p> <p>3.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各鄉(鎮、市)公所之製作日期格式及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料格式不相同，建議能予統一定。另抽查苗栗市公所網站，「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公所網站首頁防災專區，易於民眾查詢。</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p>	消防局	<p>1.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相關編組單位皆依據通報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召開工作會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有資料可稽。</p> <p>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杜鵑颱風參字第 003 號及第 007 號傳真，中央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7 日 17 時 30 分及 9 月 28 日 16 時 54 分通報，該縣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7 日 23 時 25 分及 9 月 28 日 22 時 50 分回傳，未能儘速回傳。</p>
六	<p>防災宣導及教育 (15%)</p>	<p>15.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16.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p>	<p>消防局</p>	<p>1. 105 年 3 月 21 日假苗栗市經國路模型飛機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並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以加強宣導。</p> <p>2.該縣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函轉演練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並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參加演練人數 7 萬 613 人，佔該縣人口數 12.5%。</p> <p>3.辦理各項防災宣導事項，如：委託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FM92.3)之廣告時段輪播防災宣導資料；利用縣政府第 1、2 辦公大樓前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進行文字防災宣導；105 年 4 月 20 日 9 時在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演藝廳，由第 1 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宣導防災作為；105 年 3 月 6 日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4分。(4%)		防局公館分隊於北河社區前懸掛「家庭防震有計畫，急救物品不可少」之宣導布條等各案，皆有資料可稽。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p>	消防局	<p>1.文件排列整齊，教育訓練充足。</p> <p>2.建議災害防救資(通)訊部分文件可再充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篇第 2 章第 4 節，已納入「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相關內容。</p> <p>2.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震災篇第 2 章第 12 節，已納入「應變機制之建立」。</p> <p>3.10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4、10 日於公館鄉、大湖鄉、銅鑼鄉、卓蘭鎮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 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 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 1 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 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 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 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理「自主防災社區經營管理座談說明會」，並選定公館鄉大坑村為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目標。</p> <p>4. 已建置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臉書專頁，發布相關災情訊息，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期，發布各項即時訊息提供民眾及媒體查詢。</p> <p>5. 已整合該縣警政監視系統於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災時能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p> <p>6. 該縣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水利處、工務處及後備指揮部於高災害潛勢地區如南庄公所、雪霸國家公園、台三線大湖、獅潭地區預置兵力及機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	消防局	
		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及 105 年 5 月 3 日自辦 EMIC 教育訓練。 2.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104 年度平均分數為 99.59 分，於乙組排名第 5。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經查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部執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受抽查項目錯誤註記統計共 2 筆未符合規定、5 筆未於期限內完成回報。 2.訂有「南投縣政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要求相關單位每月定期調查、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惟建議能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導、管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2 位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災情查報人員，其中義消第 1 大隊松柏嶺分隊人員手機電話為空號，建議加強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之掌握與更新。 3.該縣消防局各分隊於汛期前之常年訓練期間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並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p> <p>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p>		<p>紀錄可稽。</p> <p>4. 有訂定「南投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害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明訂災情查通報作業執行程序。消防局以簡訊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並透過 LINE 群組上傳災情並登錄應變管理資訊系統。</p> <p>5. 針對 119 大量話務處理，訂有「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因應機制及演練實施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演練。另建議推動網路社群災害情資蒐集機制。</p>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 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 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 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 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p>	消防局	<p>1. 縣府、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均每月定期召開三方工作會議，皆有紀錄可稽，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針對鄉(鎮、市)公所訂有評核表，要求協力機構檢附執行績效表。</p> <p>2. 依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資本門預算應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經查該縣 104 年於 12 月 30 日發文核銷，已逾期。</p> <p>3. 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南投市內興里德興國小活動中心及埔里鎮溪南里集會所之聯絡電話皆正確無誤。另抽查南投市公所網站，「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		(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公所網站首頁防災專區，易於民眾查詢。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編組單位皆依規定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會後製作會議紀錄，皆有資料可稽。並自 105 年度起針對決議事項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p> <p>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蘇迪勒颱風參字第 009 號、015 號、017 號及杜鵑颱風參字第 009 號、010 號傳真，中央分別於 104 年 8 月 8 日 9 時 50 分、8 月 8 日 17 時 50 分、8 月 8 日 22 時 40 分及 9 月 28 日 20 時 45 分、9 月 28 日 22 時 50 分通報，該縣分別於 104 年 8 月 8 日 15 時 4 分、8 月 9 日 8 時 30 分、8 月 9 日 8 時 30 分及 9 月 29 日 1 時 29 分、9 月 29 日 7 時回傳，未能儘速回傳。另天鵝颱風參字第 006 號、007 傳真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2 日 10 時、8 月 22 日 21 時 10 分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消防局科員簽收回傳，不符科(課)長以上層級人員簽收回傳之規定。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p>17.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18.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消防局	<p>1. 105 年 3 月 24 日假本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民安 2 號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並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以加強宣導。</p> <p>2. 該縣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並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參加演練人數 5 萬 5,602 人，佔該縣人口數 10.93%。</p> <p>3. 該縣訂有分隊宣導計畫，於轄內機關、學校、車站、公園、社區活動中心、村里民大會等場所加強防災電化宣導、文字宣導、網際網路宣導及各項防災講習或相關訓練等各案，皆有資料可稽。</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p>	消防局	災害防救資(通)訊文件整理不足，缺少部分資料，可能增加管理困難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試(15%)	<p>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 (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 (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		
八	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	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 (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 (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 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 (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 (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 1 點「遇	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1.該縣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相關內容。 2.已於消防局網站建置最新災害訊息、災害處置報告、防災訊息、上班上課情形等，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期，由災管科發布各項即時訊息提供民眾及媒體查詢。 3.已整合警用監視器即時影像系統，於災時能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 4.已規劃將縣政府 2 樓會議室作為該縣應變中心之備援使用。 5.已預劃縣體育場及縣政府 2 樓會議室作為本部前進協調所運作空間，除無發生 2 次災害之虞、可容納 30 人並提供水電外，交通便捷且利於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 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消防局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於 104 年 7 月 22、23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自辦 EMIC 教育訓練。 2.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104 年度平均分數為 99.63 分，於乙組排名第 2。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經查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受抽查項目皆符合規定。 2.該縣能充分利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進行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隨時更新，惟電話抽查 2 位災情查報人員，其中虎尾鳳凰救護分隊人員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能明確告知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該縣消防局各分隊於汛期前之常年訓練期間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並有紀錄可稽。 4.訂有「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及「災情查報通報細部執行計畫」，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並能立即以通訊軟體系統回傳現場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況。 5.針對 11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訂有「雲林縣政府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規定，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 119 大量話務處理演練。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消防局	<p>1.縣府、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均定期召開三方會議及專項會議，皆有紀錄可稽，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針對鄉(鎮、市)公所訂有防救災能力評分表，並要求協力機構檢附執行績效表，以執行管考。</p> <p>2.資本門預算皆依限函報核銷。</p> <p>3.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撥打斗六市長安里十三社區活動中心聯絡電話，接聽者係十三社區發展協會人員，惟不知收容處所相關資訊。另抽查北港鎮公所網站，「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公所網站首頁防災專區，易於民眾查詢。</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	消防局	<p>1.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中心開設作業，相關編組單位皆依據通報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召開工作會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有資料可稽。</p> <p>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昌鴻颱風參字第 003 號、天鵝颱風參字第 007 號及杜鵑颱風參字第 005 號傳真，中央分別於 104 年 7 月 9 日 22 時、8 月 22 日 21 時 10 分及 9 月 27 日 22 時 20 分通報，該縣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7 時 30 分、8 月 23 日 7 時 5 分及 9 月 28 日 7 時 55 分回傳，未能儘速回傳。</p>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p>19.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20.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p>	消防局	<p>1. 105 年 3 月 30 日假古坑鄉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辦理民安 2 號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並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以加強宣導。</p> <p>2.該縣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訂定「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並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 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 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參加演練人數 9 萬 5,604 人,佔該縣人口數 13.68%。</p> <p>3.該縣消防局各分隊於轄內機關、學校、車站、公園、社區活動中心、村里民大會等場所加強防災電化宣導、文字宣導、網際網路宣導及各項防災講習或相關訓練等各案,皆有資料可稽。</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消防局	<p>1.文件條理分明,內容充實。</p> <p>2.設計 1991 周邊贈品,推廣方式為一大亮點。</p> <p>3.建議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可多元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	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	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	1.該縣104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風災部分,已納入「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	<p>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 1 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室)	<p>防災之推動」等相關內容。</p> <p>2.前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震災部分，已納入「應變機制之建立」及「避難收容」等相關內容。</p> <p>3.已整合警察局路口監控系統、水情中心抽水站即時影像等系統，於災時能於應變中心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p> <p>4.該縣古坑鄉草嶺村因位屬地震、土石流之高災害潛勢區且地處偏遠，遂於該村設立草嶺義消小隊，並配置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義消人力。</p> <p>5.已預劃該縣消防局西螺分隊、北五小隊、台西分隊及古坑鄉公所作為本部前進協調所運作空間，除無發生 2 次災害之虞、可容納 30 人並提供水電外，交通便捷且利於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消防局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p>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10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6 日、6 月 7 日、23 日自辦 EMIC 教育訓練。 2.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104 年度平均分數為 99.6 分，於乙組排名第 3。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經查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部執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受抽查項目計有 1 筆未於期限內完成回報。 2.該縣能充分利用系統進行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2 位災情查報人員皆能明確瞭解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該縣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於汛期前之常年訓練期間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並有紀錄可稽。 4.於 105 年 3 月 6 日函頒「嘉義縣消防局災情查報執行程序要點」，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5.針對 119 大量話務處理，訂有「嘉義縣政府受理民眾大量災情案件作業機制應變計畫」，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於 105 年 5 月 5 日辦理演練。應變期間由災管科人員負責網路社群搜集事項。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 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 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 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 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p> <p>(2) 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p>	消防局	<p>1. 縣府、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均定期召開工作小組進度會議及三方會議，皆有紀錄可稽。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工作進度應依限提報，惟經查 104 年 7 月 10 日前應提報，遲於 7 月 14 日提報，已逾期限。鄉(鎮、市)公所每月依執行情形製作自評表，並依執行成效及評估指標，針對協力機構執行情形進行管考，並有紀錄可稽。</p> <p>2. 依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資本門預算應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經查該縣 104 年度於 10 月 2 日發文核銷，已逾期限。</p> <p>3. 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嘉義縣布袋鎮見龍里見龍社區活動中心連絡電話有誤，應予更正。另抽查布袋鎮公所網站，「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公所網站首頁，易於民眾查詢。</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	消防局	1. 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風災一級開設時機為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計 18 小時內暴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圈接觸該縣時。惟經查杜鵑颱風期間，氣象局於104年9月27日23時30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於9月28日8時一級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2.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相關編組單位皆依據通報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召開工作會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有資料可稽。</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並儘速回傳辦理。</p>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p>21.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22.配合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p>	消防局	<p>1.105年3月10日假永慶高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並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以加強宣導。</p> <p>2.該縣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於104年8月21日函轉演練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並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參加演練人數4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 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 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4,857 人,佔該縣人口數 8.64%。</p> <p>3.該縣訂有年度防災週宣導工作執行計畫,規劃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活動,包含消防局第 3 大隊竹崎分隊於防災週期間商請鄉內文藝基金會專刊刊載防災宣導文字、第 1 大隊布袋分隊發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實施江山里社區防災宣導、第 3 大隊中埔分隊商請「世新電台」整點跑馬燈實施防災標語宣導、第 1 大隊朴子分隊於轄內機關、學校內張貼防災宣導海報實施防災宣導等各案,皆有資料可稽。</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p>	消防局	<p>1.1991 於園遊會對民眾推廣,貼近民眾。</p> <p>2.文件整理齊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 1 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 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p>	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p>1. 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相關內容。</p> <p>2. 105 年 5 月 10 日、6 月 15、23 日辦理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已包含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制教育訓練。</p> <p>3.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於布袋鎮龍江里及太保市南新里各辦理 1 場防災社區講座。105 年 4 月 28 日於梅山鄉太和社區辦理 1 場防災社區講座，向民眾推廣防災社區之理念。</p> <p>4. 已建置防災資訊網、嘉義縣政府行政資訊入口網及嘉義田園 APP，發布相關災情訊息，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期，由新聞行銷處發布各項即時訊息提供民眾及媒體查詢。</p> <p>5. 已整合警察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於應變中心席位以專線介接，災時能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p> <p>6. 已規劃消防局第 3 大隊大隊部 3 樓作為該縣應變中心之備援使用。</p> <p>7. 已預劃消防局第 1、2、3 大隊隊部辦公室作為本部前進協調所運作空間，該 3 處地點除無發生 2 次災害之虞、可容納 30 人並提供水電外，交通便捷且利於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消防局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合機制。(2%)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及 105 年 4 月 13、19、26 日自辦 EMIC 教育訓練。 2.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104 年度平均分數為 99.59 分，於乙組排名第 5。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經查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部執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受抽查項目錯誤註記統計共 2 筆未符合規定、1 筆未於期限內完成回報。 2.該縣能充分利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進行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災情管理名冊)。至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志工團隊人員部分，經詢多具有義消身份，已併入義消名冊管理。 2.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半年更新 1 次，電話抽查 2 位災情查報人員，其中潮州分隊義消 1 人回答查報責任區 1 處，與書面資料 2 處不符，建議明確告知各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該縣消防局各分隊於汛期前之常年訓練期間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並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紀錄可稽。 4.於 105 年 6 月 4 日函頒修正「105 年屏東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5.針對 119 大量話務處理，訂有「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應變策略及處理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演練。應變期間由觀光傳播處負責查看網路社群蒐集情資。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 (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 (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 【1】鄉(鎮、市、區)公所(2%)。 【2】所屬協力機構(2%)。 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 (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 (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	消防局	1.縣府、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均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三方工作會議，皆有紀錄可稽，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針對鄉(鎮、市)公所訂有計畫評核表，要求協力機構檢附進度檢查表及管制表。 2.依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資本門預算應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經查該縣 104 年於 12 月 15 日發文核銷，已逾期。 3.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屏東市新興里公正國中及東港鎮東隆宮聯絡電話皆正確。另抽查東港鎮公所網站，「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網站首頁防災專區，易於民眾查詢。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	消防局	1.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風災開設時機為氣象局發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開設應變情形(15%)	<p>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劃定該縣為警戒區域時。惟經查杜鵑颱風期間，氣象局於 104 年 9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於 9 月 28 日 8 時一級開設，開設應變中心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編組單位多依規定派遣適當層級人員進駐及參加工作會報，並有簽到表可稽。經查部分單位指派約聘僱人員進駐應變中心，與該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應指派「正職」人員進駐之規定不符，該縣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 105 年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1 次定期會報暨行政院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整備會議決議，各單位須簽陳縣長許可後始得派約聘僱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建議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亦一併修正。</p> <p>3.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會後製作會議紀錄，皆有資料可稽。並自 105 年度起針對決議事項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p> <p>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昌鴻颱風參字第 001 號、004 號及蘇迪勒颱風參字第 015 號傳真，中央分別於 104 年 7 月 9 日 16 時 55 分、7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及 8 月 8 日 17 時 50 分通報，該縣分別於 104 年 7 月 9 日 21 時 30 分、7 月 10 日 14 時 45 分及 8 月 8 日 22 時 55 分始回傳，未能儘速回傳。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p>23.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24.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p>	消防局	<p>1. 105 年 4 月 21 日假長治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並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以加強宣導。</p> <p>2. 該縣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訂定「104 年度屏東縣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並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參加演練人數 8 萬 7,786 人，佔該縣人口數 10.45%。</p> <p>3. 該縣訂有年度防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活動，包含 104 年大型公安事故搶救及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組合演練計畫、慶元宵鹽埔里港聯合防災宣導活動、104 年國家防災日教育處與消防局合併辦理地震防災演練、水資源及檸檬文化節防火、防災宣導系</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4分。(4%)</p>		<p>列活動等各案，皆有資料可稽。</p>
七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p>	<p>消防局</p>	<p>1.文件條理分明，內容充實。 2.建議可增加1991推廣力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該縣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部分，已納入「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相關內容。</p> <p>2.前開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震災部分，亦已納入「應變機制之建立」及「避難收容」等相關內容。</p> <p>3.105 年 5 月 11 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災防學苑研習營，課程內容已包含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制教育訓練。</p> <p>4.已建置屏東防災通 APP</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消防局	<p>及屏東縣防災資訊網，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期，由觀光傳播處發布各項即時訊息提供民眾及媒體查詢。</p> <p>5.已整合相關監看警戒系統，於有線電視輪播12處影像監視器，於災時能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p> <p>6.已規劃前南部近期備援中心作為該縣應變中心之備援使用。</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分 4 梯次自辦 EMIC 教育訓練。 2.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104 年度平均分數為 99.6 分，於乙組排名第 3。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經查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部執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受抽查項目錯誤註記統計共 2 筆未符合規定。 2.該縣為配合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要求各相關單位確實辦理轄內救災資源資料新增、修正及刪除等事項，並於每月 5 日前函報辦理結果。另建議亦可利用系統進行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2 位災情查報人員皆能明確瞭解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消防局各分隊皆於常年訓練期間辦理消防、義消之災情查報訓練。另民間救難團體藉由年度複訓時辦理災情查報訓練，建議災情查通報相關訓練能於汛期前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p> <p>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p>		<p>完成。</p> <p>4.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函頒修訂「彰化縣消防局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害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101 年 1 月 2 日訂定「彰化縣政府加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相關災情查通報規定內容詳實、明確。消防局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且開發 APP 軟體結合智慧型手機回報災情，並由專人登錄 EMIC 列管、追蹤。</p> <p>5.針對 119 大量話務處理，訂有「119 報案電話大量話務進線緊急應變機制及模擬演練計畫」，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演練。另建議於應變期間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作業相關機制。</p>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消防局	<p>1.縣府、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均定期召開三方會議及專項會議，皆有紀錄可稽，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另訂有「彰化縣政府辦理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工作執行管考計畫」，內容包括協力機構管考機制、鄉(鎮、市)公所成效考核及獎懲規定，要求所屬協力機構每月製發進度管制表，依照契約工作項目逐項說明進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 (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 (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		2.資本門預算皆依限函報核銷。 3.抽查避難收容處所資訊，福興鄉立西區托兒所連絡電話為傳真號碼，應予更正。另抽查福興鄉公所網站，「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公所網站首頁第1層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風災二級開設時機為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7級暴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該縣陸地時，一級開設時機為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7級暴風圈將於16小時內接觸該縣陸地時。惟經查杜鵑颱風期間，氣象局於104年9月27日23時30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於9月28日8時二級開設，10時一級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 2.經查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風災二級開設時，相關單位應由科(課)長、承辦人員進駐，惟經抽查杜鵑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情形，仍有部分單位未依規定即時派科(課)長進駐應變中心，建議修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抽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皆有紀錄可稽。</p> <p>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蓮花颱風參字第 007 號於 104 年 7 月 7 日 18 時 48 分由消防局科員簽收回傳，不符科(課)長以上層級人員簽收回傳之規定。</p>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p>25.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26.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p>	消防局	<p>1. 105 年 3 月 7 日假溪州鄉溪州公園苗木專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並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以加強宣導。</p> <p>2. 該縣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訂定「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細部實施計畫」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並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參加演練人數 13 萬 3,669 人，佔該縣人口數 10.37%。</p> <p>3. 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活動，包含發送社區宣導海報及手冊、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及跑馬燈播放宣導、編製消防宣導手冊、辦理防災小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兵抽獎活動防災體驗活動等各案，皆有資料可稽。</p>
七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p>	消防局	<p>1.應變中心個人電腦雲端集中管理為一大亮點。</p> <p>2.文件整理齊全詳實、常新。</p> <p>3.建議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可多元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該縣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 2 編颱風災害草案內容，已納入「企業防災之推動」及「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等相關內容。</p> <p>2.前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 3 編地震災害草案內容亦已納入「應變機制之建立」及「避難收容」等相關內容。</p> <p>3.105 年 5 月 16 至 22 日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 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 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 1 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 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 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 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理消防人員常訓學科訓練，課程內容已包含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制教育訓練。</p> <p>4. 104 及 105 年度各辦理 9 場次防災社區培訓課程講習，向民眾推廣防災社區之理念。</p> <p>5. 該縣已規劃於消防局第 1 大隊會議室，作為備援應變中心，並有資料可稽。</p> <p>6. 已預劃消防局義消辦公室作為本部前進協調所運作空間，該辦公室除無發生 2 次災害之虞、可容納 30 人並提供水電外，交通便捷且利於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	消防局	
		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消防局	缺點：EMIC 系統教育訓練辦理過遲（8 月 5 日）。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消防局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消防局	缺點：無具體網路社群情資蒐集之規劃。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消防局	缺點：疏散避難圖以PDF檔案提供民眾下載，惟多為該區所有里合併為一個檔案，容量過大，不易下載閱覽。
		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進度更新、內容正確?(2%)</p> <p>(2)是否置於網站明顯處查詢?(2%)</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p>	消防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27.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 28.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 (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 (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 (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消防局	優點： 1.辦理學童消防體驗營，灌輸小朋友正確防火防災觀念。 2.配合基隆市商業會推廣辦理中小業消防公共安全講習。
七	災害防救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	消防局	優點：網路流量確實掌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p>		缺點:文件不易查找,資料分類不完善,資料已於事後補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		
		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		
		4-1.是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情形？(1%) 4-2.是否提供防災圖資匯出格式？(1%)		
		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	消防局	
		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9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消防局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消防局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消防局	優點： 1.訂有 119 大量話務溢流啟動機制，並實際辦理演練。 2.已訂定新聞媒體監看處理機制。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進度更新、內容正確?(2%)</p> <p>(2)是否置於網站明顯處查詢?(2%)</p>	消防局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p>	消防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 2.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 (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 (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 (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消防局	優點：國小一年級學童入學發放防災頭套並辦理地震避難演練。
七	災害防救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	消防局	優點：落實地震演練，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p>		<p>實宣導 1991 教育訓練。</p> <p>缺點：資料可再加強呈現詳細內容。</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優點：介接警察路口CCTV系統達3,000支以上，提供災情查報使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情形？(1%) 4-2.是否提供防災圖資匯出格式？(1%)</p>	消防局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9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消防局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消防局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消防局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消防局	
		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進度更新、內容正確?(2%)</p> <p>(2)是否置於網站明顯處查詢?(2%)</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消防局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 2.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 (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 (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 (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消防局	優點：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製作災害防救演習影片，並於地方電視台及 YouTube 播放。
七	災害防救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	消防局	優點：資料彙整完善，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p>		理分明;資訊設備維護皆有廠商駐點監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優點：介接工務處 CCTV 做為即時查閱及決策參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情形？(1%) 4-2.是否提供防災圖資匯出格式？(1%)</p>	消防局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9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消防局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消防局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消防局	優點：於臉書建有臺東縣防災訊息通報網，即時提供民眾相關訊息。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進度更新、內容正確?(2%)</p> <p>(2)是否置於網站明顯處查詢?(2%)</p>	消防局	缺點：相關圖資係建置於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網站，建議未來於機關內保留一份。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p>	消防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 2.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 (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 (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 (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消防局	
七	災害防救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	消防局	優點：相關操作手冊及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p>		<p>約以電子檔案呈現，節省資源。</p> <p>缺點：文件整理較為不足，緊急使用時，可能不易查找。</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優點：整合110、1999相關通報資訊，加強災情通報廣度及分流。</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情形？(1%) 4-2.是否提供防災圖資匯出格式？(1%)</p>	消防局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9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消防局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消防局	缺點：由深耕計畫協力機構處理列管資源填報更新，難有成效。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消防局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消防局	缺點：深耕計畫資本門逾期核銷。
		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進度更新、內容正確?(2%)</p> <p>(2)是否置於網站明顯處查詢?(2%)</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p>	消防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 2.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 (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 (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 (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消防局	
七	災害防救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	消防局	優點：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p>		<p>充實：</p> <p>缺點：設備、報修聯絡資訊可再加強資訊揭露，以備不時之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 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 「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情形？(1%) 4-2.是否提供防災圖資匯出格式？(1%)</p>	消防局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9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消防局	優點： 1. 指派專人監看社群訊息。 2. 配合 NGO 究平安 APP 提升災情查報效率。 3. 每季演練 119 大量話務處理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 (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 (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 (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 【1】鄉(鎮、市、區)公所(2%)。 【2】所屬協力機構(2%)。	消防局	
		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 (1)是否依進度更新、內容正確?(2%) (2)是否置於網站明顯處查詢?(2%)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消防局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 2.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 (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 (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 (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消防局	優點：多運用地方電視臺進行災害防救宣導工作。
七	災害防救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	消防局	優點：文件整理齊全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p>		<p>實，內容充實，易使用者操作。</p> <p>缺點：可加強資通教相關教育訓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情形？(1%) 4-2.是否提供防災圖資匯出格式？(1%)</p>	消防局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p>		
		<p>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9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p> <p>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p> <p>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p> <p>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p> <p>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優點：均依規定辦理 EMIC 訓練，並有跡可查。 2.105 年 2 月 2 日辦理 EMIC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 3.104 年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演練成績為 99.56 分。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建議與缺失：配合內政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統計未完成系統回報計 3 次，錯誤註記計 2 次。 2.律定各分隊每月 15 至 25 日定期完成資料檢視，且視資源異動隨時更新，並利用系統稽催功能，要求各分隊完成回報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	消防局	1.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均已完成建置。 2.建議與缺失： (1)聯絡清冊中經審澎南分隊、白沙分隊、大倉分隊、吉貝分隊等 9 個分隊均無消防人員名單，且名冊未敘明更新日期。 (2)電訪湖西分隊謝 OO、大倉分隊陳 OO 及馬公分隊胡 OO，其中胡 OO 忘記負責地區為陽明里。 3.建議與缺失：105 年 4 月 12-28 日年度常年教育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練，編排災情查報作業課程講授；但未辦理志工及義消人員訓練。 4. 訂有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災害應變中心受理災害通報，調派相關救災人力與動員應變處置。 5. 針對受理大量話務處理及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採任務型編組實施，由各科室人員依任務指派執行受理、通報、回復等作業。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1) 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 (2) 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 (3)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 【1】鄉(鎮、市、區)公所(2%)。 【2】所屬協力機構(2%)。 2. 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3.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 (1) <u>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u> (2%) (2) <u>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u> (2%)	消防局	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已於 105 年 5 月順利執行。 (1) 計畫執行期間已召開 6 次三方會議、9 次雙方工作會議、58 次鄉(市)工作會議。 (2) 建議與缺失：104 年 1 至 2 月未繳交管制表，3 月遲繳。 (3) 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管考。 2. 資本門已依限函報核銷。 3. 優點：深耕計畫均依限完成核銷及地圖更新。 (1) 已完成更新「96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等圖資資訊。 (2) 已完成更新「96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於本局網頁；並出圖護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A3 規格發送張貼於村(里)辦公室明顯處。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訂有「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風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p> <p>2.於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明訂颱風災害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所需進駐單位，於 104、105 年度颱風災害期間，均依規定通知各防救災單位進駐，備簽到表等資料。</p> <p>3.輪值人員依規定進行交接，相關交接事項於 EMIC 系統紀錄。</p> <p>4.颱風期間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均製作成會議紀錄，對交辦事項並製作管制表。</p> <p>5.建議與缺失：天鵝颱風傳真通報有逾時回傳情形，餘均依規定請指揮官(或代理人)簽名回傳。</p>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p>29.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30.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消防局	<p>1.於 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請志工團體、民眾及學生參加演練，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p> <p>2.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演練，並函配合辦理上傳。參加演練人數為 7,878 人，達 7.6%。</p> <p>3.辦理平時家戶訪視時，即併同辦理防災宣導。要求各分隊於轄內社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 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者加 2 分; 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p>		<p>張貼宣導海報等。</p>
七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p>	<p>消防局</p>	<p>1.優點: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2.建議:</p> <p>(1)張貼資(通)訊設備簡易操作設定手冊。</p> <p>(2)增加 Thuraya 以外之其他通訊系統相關訓練。</p> <p>(3)實施 1991 教育訓練後,進一步推廣至學校、社區等。</p> <p>(4)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其他(10%)	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	消防局	1.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 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p>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p>教育訓練、講習部分，預計105年下旬辦理，評核日前尚未辦理。</p> <p>2. 尚未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		
		4-1.是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情形?(1%) 4-2.是否提供防災圖資匯出格式?(1%)		
		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		
		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消防局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1.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共 13 場次。 2. 優點：均依規定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總成績 99.64 分。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1. 受抽查項目錯誤註記 3 次。 2.針對下轄填報單位，每年函請相關單位檢視更新所轄資源，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及資源普查。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消防局	1. 優點：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隊 2.建議與缺失：經電訪烈嶼鄉洪 OO 及金寧鄉許 OO 均正確知曉負責區域；惟金沙分隊及金湖鎮缺漏登載聯繫電話。 3.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函發「105 年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訓練計畫」進行全面性教育訓練 4.已訂定「金門縣政府災情查報措施執行計畫」，持續精進災情查報通效能，修訂本縣實施計畫 5. 優點：消防局每季規劃 119 大量話務進線處置演練模式，針對可能發生狀況進行模擬，1999 專線設有滿線錄音機制，受理人員能於第一時間監控進線狀況，立即回撥有效掌控災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 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 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 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 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p> <p>(2) 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p>	消防局	<p>1.</p> <p>(1)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進度。</p> <p>(2) 均依限提報工作進度。</p> <p>(3) 於104年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針對鄉鎮及協力機構進行管考。</p> <p>2. 資本門於104年9月9日函報</p> <p>3.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持續更新，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均正確。)均置於民政處、消防局、各鄉鎮公所等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p>	消防局	<p>1. 自104年7月迄105年6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2級以上開設總計3次，均檢附相關資料。</p> <p>2.</p> <p>(1) 進駐機關依作業要點辦理，落實進駐。</p> <p>(2) 建議與缺失：經審歷次颱風簽到表，蓮花颱風104年7月7日社會處甯同平及環保局傅豫東無簽出紀錄。</p> <p>3. 交接輪值人員列管，均有簽到交接。</p> <p>4. 均召開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由指揮官縣</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長主持，均有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資料可稽。</p> <p>5. 建議與缺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昌鴻颱風及杜鵑颱風通報有逾時回傳，蘇迪勒颱風及天鵝颱風簽收層級不符規定情事。</p>
六	<p>防災宣導及教育(15%)</p>	<p>1.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2. 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 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消防局</p>	<p>1.</p> <p>(1)105 年 4 月 13 日辦理風災及管線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並有志工參與。</p> <p>(2)全程均開放媒體、民眾、學生參觀。</p> <p>2.</p> <p>(1)函轉「內政部 10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由各單位據以辦理防震相關事宜。</p> <p>(2)104 年所辦理抗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均上傳臺灣抗震網，參與演練人數為 8646，參演比率為 6.51%。</p> <p>3.</p> <p>(1)辦理家戶訪視宣導，防災海報張貼，於各大型餐廳播放防災宣導影片。</p> <p>(2)創新作為：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建立防災社團，發布防災宣導相關資訊。</p> <p>(3)優點：資料準備齊全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有條不紊。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消防局	<p>1.優點：</p> <p>(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並張貼簡易操作設定手冊。</p> <p>(2)實際實施復原演練，操作熟稔。</p> <p>(3) 1991 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值得他機關學習。</p> <p>(4)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並已訂定「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簡單 EOC 網路檢測，值得他機關學習。</p> <p>2.建議：</p> <p>(1)增加相關通訊設備操作訓練。</p> <p>(2)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 尚未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p> <p>2. 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未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僅於所屬分隊預置機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 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 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 是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情形？(1%)</p> <p>4-2. 是否提供防災圖資匯出格式？(1%)</p>		
		<p>5. 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消防局	
	<p>6. 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 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1.除參與本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C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5%)	消防局	優點： 1.每月參與內政部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也於常年訓練課程中，編排 EMIC 教育訓練課程。 2.均依規定配合本署完成 EMIC 常態性第 1 種及第 3 種演練項目，平均分數為 97.41。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消防局	建議與缺失：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未完成回報統計 17 次，另錯誤註記數為 11 次。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5. 是否有規劃 119、199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建議與缺失：經以電話抽測發現莒光鄉鄭 OO 已退休，曹 OO 手機為空號，曹 OO 回答自己並非災情查報人員，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資料不正確。 3.104 年 7 月 23 日已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現場未提供災情查通報作業系統相關資料。 5.已有規劃 119 大量話務處理配置作業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p> <p>(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p> <p>(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p> <p>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p> <p>(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p> <p>(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p>	消防局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計畫已訂定。</p> <p>(1)105年6月23日辦理說明會暨第一次三方工作會議。</p> <p>(2)建議與缺失：工作進度表104年1至8月均延遲至9月方提報工作進度，另9至11月未繳交。</p> <p>(3)已訂定管考機制。</p> <p>2.建議與缺失：資本門延遲至105年1月4日完成核銷。</p> <p>3.104年12月底前完成「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p> <p>(1)均按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已更新。</p> <p>(2)已協調各鄉公所置於各鄉網站明顯處</p>
五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p>	消防局	<p>建議與缺失：</p> <p>1.未檢附警報單、應變中心開設成立及撤除等相關資料。</p> <p>2.未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p> <p>3.未檢附進駐單位交接工作日誌表。</p> <p>4.未檢附情資研判會議資料</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昌鴻颱風、天鵝颱風及杜鵑颱風簽章人員為課員，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符規定。
六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p>31.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p> <p>(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p> <p>(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p> <p>32.配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7%)</p> <p>(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p> <p>(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p> <p>(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 以內者加 1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3%~8%者加 2 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8% 以上者加 3 分。(3%)</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消防局	<p>1.105 年 5 月 3 日辦理民安 2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p> <p>2.104 年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地震防災宣導演練。</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各分隊執行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4 分。(4%)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消防局	<p>1.優點: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2.建議與缺失:</p> <p>(1)加強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p> <p>(2)加強 1991 教育訓練。</p> <p>(3)更新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p> <p>(4)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p> <p>(5)是否完成 119 報案線路 4G VoLTE 更新。(2%)</p> <p>(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p>		
八	<p>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 10 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p>	<p>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p> <p>(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p> <p>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1 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p> <p>(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 7</p>	<p>消防局 (或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部分，未檢附說明資料。</p> <p>2.尚未辦理介接影像監視器。</p> <p>3.尚未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p> <p>(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p>		
		<p>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2%)</p>		
		<p>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p>		
		<p>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p>		
		<p>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p>	消防局	
		<p>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p>		
		<p>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國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市府召集六軍團、後指部及消防局各局(室)災防承辦人召開簽訂救災支援協定研商會議，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府依規定建立備援應變中心，平時為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席位共 30 席，可擴充至 119 個席位，皆有後指部連絡官進駐，另備有傳真機受理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2. 災害應變動員計畫中已將國軍通訊裝備支援事項納入規劃，依不同災害狀況，完成不同前進指揮所預劃，並提出國軍支援需求，以供未來大規模災害時，國軍支援通訊裝備參考。。 3.市府設有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清冊，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建立有效聯絡窗口，並於災害發生時能第一時間聯繫出動救災資源。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針對「天然災害期間與臺北市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及「本市收容場所清冊暨救災(濟)物資運輸動線規劃路線圖」進行研討。 2、與國軍部隊針對各行政區域作各類型災害潛勢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析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製定保全對象清冊，並將國軍納入疏散避難任務編組表，倘遇災害事故，將立即連絡國軍協助撤離作業。 2.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設有143組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每組皆訂有前往收容所之避難路線、看板及相關單位之聯絡人資訊，並排定供疏散撤離之車輛。另製訂防災避難地圖共劃設29區及各里，其中繪製有避難處所、收容所之避難動線，於四方會議中提供國軍等單位進行疏散撤離時使用。 3.已辦理「臺北市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調查討論」會議中確認烏來區信賢里、福山里、忠治里、烏來里、孝義里及土城區廷寮里等共計2區6處列為易形成孤島區域，制訂因災形成孤島機制整備應變作業流程圖。 4.依據災害潛勢結果，推估24小時累積雨量達600毫米時有淹水風險或其他潛勢災害之弱勢福利機構共38處，包含潛勢風險、機構地點、安置人數資料等。 5.市府社會局及區公所將會派員進駐與國軍合作，共同設置臨時收容所，並依臨時收容安置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五	兵力申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均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p>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相關單位)	<p>辦法」辦理,並透過新竹後備指揮部所進駐聯絡官提出申請。</p> <p>2.六軍團因應臺北市地震大規模災害威脅,加強災害應變搶救演練,使各單位熟悉各項作業操作程序,驗證市級、區級災害防救體系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時結合政府、國軍及民間力量,以強化各單位縱橫向聯繫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p>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民政局(相關單位)	<p>1.編管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編管資料(分別為 735 部機具及 157 位操作人員),平時即編管造冊且定期更新,並提供作戰區參用納入運用規劃。</p> <p>2.市府衛生局每年依軍方需求提報本縣戰時「醫藥衛材簽證」、「隨徵醫事人員」、「徵用病床」、「病床平面圖資料」,並按季更新。</p> <p>3.為維護軍人之醫療品質,軍中推行緊急醫療救護體制,遂於全國軍醫院院長會議中邀請消防局進行緊急醫療救護現況分析及未來趨勢進行簡報</p> <p>4. (1)訂有「臺北市政府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國軍之救護人員依大量傷病患緊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醫療救護標準作業程序，予以現場傷病醫療救護。</p> <p>(2)如有大量傷病患事件發生，亦可利用申請野戰醫院機制，如遇重大災害時，透過申請支援機制由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聯繫，由松山分院指派人員至現場架設野戰醫院，</p>

機關別： 高雄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市府於 104 年起 10 月 15 日起即陸續與國軍 4 支部旗山補給苦等 58 個單位簽屬支援協定並偕同完成各想災害防救演練。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消防局（相關單位）	1. 市府依規定建立備援應變中心(鳳山區鳳頂路 360 號 4 樓)並建立災害防救緊急連絡窗口。2. 應變中心提供 45 個席位由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皆附有各區電話與傳真聯絡表。3. 市府依規定件裡災害防救緊急聯繫窗口名冊，並按時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市府於 5 月 13 日邀集第四作戰區、後備指揮部、陸指部及相關部會與區公所研討預置兵力地點、救援路線及捕及支援規劃，並不定時完成修正。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 市府於前鎮區等 11 個區 423 處設置收容所，可收容 97712 員，並依規定建立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 2. 針對轄區內易淹水區域，製作水災保全計畫及通聯名冊。3. 105 年 4 月 27 日建立土石流防災避難計畫。5. 查 105 年度與第四作戰區建立 11 處災民收容所，可收容 8408 員，並於 101 年 3 月 1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5%)		日召開鄉民收容安置整備協調會，惟無今年度召開會議紀錄，另無今年度計畫可查。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 市府於104年蘇迪勒颱風期間共申請國軍支援人力5420員，車輛機具321輛。登革熱申請1676員，車輛機具2094具。寒害期間申請2980員，致贈慰勞款42萬。 2. 查今(105)年度4月21日至5月4日期間即與第四作戰區共同執行萬安39號演習、105年度災防演練、六龜區、那瑪夏區土石流災防演練、空難災害應變演練等多項災防演習，並皆有紀錄可查。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相關單位)	1. 查市府依規定建立重要物資廠商編管名冊，並於104年1月13日會同後備指揮部進行物資訪查，(1月13日、4月23日、6月29日、12月1日)惟無更新紀錄。 2. 查市府編管車輛計211，工程種機具操作人員2712員。 3. 查市府依規定建立轄區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並列管家公民營醫院，惟無簽訂支援協定紀錄可查。 4. 查市府依規定訂有定醫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市府於 102 年 12 月 9 日、103 年 1 月 28 日、103 年 4 月 1 日、103 年 5 月 13 日召集六軍團、後指部及消防局各局(室)災防承辦人召開簽訂救災支援協定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正式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支援協定簽訂單位計六軍團等 4 個單位。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府依規定建立備援應變中心，平時為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席位共 30 席，可擴充至 119 個席位，皆有後指部連絡官進駐，另備有傳真機受理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2.連絡官操作席位提供專屬電腦，隨時掌握各方災情處置情形。並提供國軍專線電話四個操作席位(分機:1666 至 1669)，於災害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聯繫救災部隊與資源，提供即時支援兵力。 3.市府設有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清冊，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建立有效聯絡窗口，並於災害發生時能第一時間聯繫出動救災資源。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	災防辦公室	1.於 104 年 9 月 14 日邀集六軍團、關渡地區指揮部、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相關單位)	<p>戰 66 旅、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各區公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颱風開設預置兵力協調會議」，重新研商兵力預置之地點、時間、任務及相關申請支援流程。</p> <p>2.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舉行三合一會報之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會中律訂相關集結點之交通路線引導、物資資源規劃。</p> <p>3.於第 18 至 29 次四方工作會報針對災害潛勢、預置地點、救援路線及後勤補給支援等事項，進行研討</p>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p>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p> <p>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p> <p>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p> <p>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p> <p>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p>	<p>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p>	<p>1.針對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製定保全對象清冊，並將國軍納入疏散避難任務編組表，倘遇災害事故，將立即連絡國軍協助撤離作業。並定期針對災害潛勢區與國軍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於 105 年 4 月 22 日，鶯歌區公所三鶯部落疏散撤離機制，汽基處派員協助實際進行疏散演練。</p> <p>2.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設有 143 組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每組皆訂有前往收容所之避難路線、看板及相關單位之聯絡人資訊，並排定供疏散撤離之車輛。另製訂防災避難地圖共劃設 29 區及各里，其中繪製有避難處所、收容所之避難動線，於四方會議中提供國軍等單位進行疏散撤離時使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於 105 年 3 月 4 日辦理「新北市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調查討論」會議中確認烏來區信賢里、福山里、忠治里、烏來里、孝義里及土城區廷寮里等共計 2 區 6 處列為易形成孤島區域，制訂因災形成孤島機制整備應變作業流程圖。另烏來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明訂直升機起降地點共三處，當道路中斷時可啟動空中運補計畫。</p> <p>4.農業局於 105 年 6 月彙集土石流潛勢溪流 232 條，共包含 24 個行政區，並將國軍納入疏散編組；依據災害潛勢結果，推估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00 毫米時有淹水風險或其他潛勢災害之弱勢福利機構共 38 處，包含潛勢風險、機構地點、安置人數資料等。</p> <p>5.可供收容之營區計有忠貞、前山、后山、八煙營區收容人數共計 290 人，災害發生時，收容場所開設尚需運用國軍營區收容時，市府社會局及區公所將會派員進駐與國軍合作，共同設置臨時收容所，並依臨時收容安置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p>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市府 104 年復興空難、八仙粉塵爆炸、昌鴻颱風、蘇迪勒颱風、天鵝颱風、杜鵑颱風及 105 年坪林區剝牛寮溯溪溺水失蹤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區公所申請支援項目，經填妥申請國軍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p>援救災需求表，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聯絡人及報到地點後傳真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接到傳真後立即交由軍方派駐災害應變中心之連絡官，連絡官接到申請後轉陳聯防區，再由聯防區向六軍團申請，由六軍團核定後派遣。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各區公所申請國軍兵力驗證測驗，使各區公所明瞭與國軍申請兵力分為平時與災時，並分主要支援項與次要支援項目。</p> <p>2.</p> <p>(1) 104 年 9 月 23 日核安第 21 號演習，六軍團協助演練傷患人員消除站及緊急醫療處置作業，以驗證部隊執行傷患人員消除作業流程及作業能量，並使民眾了解輻射偵檢消除相關作業流程。</p> <p>(2)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05 年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六軍團因應新北市地震大規模災害威脅，加強災害應變搶救演練，使各單位熟悉各項作業操作程序，驗證市級、區級災害防救體系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時結合政府、國軍及民間力量，以強化各單位縱橫向聯繫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民政局（相關單位）	1.編管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編管資料(分別為 735 部機具及 157 位操作人員)，平時即編管造冊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定期更新，並提供作戰區參用納入運用規劃。</p> <p>2. 醫療機構徵用之病床計 571 數及戰備徵召醫事人員計 391 人，急救責任醫院共 15 家依規定按季提報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其儲備量均與動員編管量一致。</p> <p>3. (1) 市府轄內無國軍醫院及衛勤部隊，依其轄區位置，與第六軍團、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關渡地區指揮部及陸戰 66 旅簽訂災害防救協定書，並明定與國軍支援緊急醫療事項。 (2) 為維護軍人之醫療品質，軍中推行緊急醫療救護體制，遂於全國軍醫院院長會議中邀請消防局進行緊急醫療救護現況分析及未來趨勢進行簡報。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軍醫局衛勤保健處處長帶隊至消防局拜會，商議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可行性，並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訂定簽署。</p> <p>4. (1) 訂有「新北市政府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國軍之救護人員依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程序，予以現場傷病醫療救護。 (2) 如有大量傷病患事件發</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生，亦可利用申請野戰醫院機制，如遇重大災害時，透過申請支援機制由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聯繫，由松山分院指派人員至現場架設野戰醫院，</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消防局 (民政局)	<p>1.於 105 年 7 月 1 日邀集國軍及本市相關機關召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聯繫會議」，研討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及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能量等相互支援作業機制。</p> <p>2.103 年迄今計有 64 個國軍單位(含 52 工兵群、國軍臺中總醫院及 36 化學兵群)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另 104 至 105 年 8 月並分別依來文單位需求支援營區演練。</p> <p>3.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會報 104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由市長林佳龍主持，會中戰綜會報再次重申救災兵力申請程序及權責。</p>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p>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p> <p>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p> <p>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p>	消防局 (民政局)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p>1.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作業程序，明定豐原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321 號 4 樓)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亦有選定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如圖書館、消防分隊等)，並安排各單位進駐之位置，供災時應變使用。</p> <p>2.各災害應變中心均供災防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p> <p>3.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將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納入，並建立災害防救情報資料，含臺中市各區首長、連絡官、警察局、消防局、各里長聯絡電話、警戒地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對外交通網路圖、各疏散安置地點可容納人數等，提供國軍救災支援單位，驗證本府與國軍災情通報機制，確保同步掌握即時資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民政局	於 105 年 7 月 1 日邀集國軍及本市相關機關召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聯繫會議」，會中案由一研討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及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能量等相互支援作業機制。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民政局	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空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通知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進駐，並建立進駐機關任務分工，另將國軍支援部隊納入搶救組。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民政局	本市簡易疏散避難圖，納入作戰區複合式災害防救計畫附件 17-5 參考運用，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會報 105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會中狀況推演國軍支援演練。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社會局	1.依據「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辦理。 2.有關物資運補原則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 3.預備運送動線 (1)東勢區_易致災地區物資運送路線圖。 (2)新社區_易致災地區物資運送路線圖。 (3)太平區_易致災地區物資運送路線圖。 (4)和平區_易致災地區物資運送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圖。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民政局	本市 105 年各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國軍納編搶救組；提供本市各區避難圖資置，結合軍方協助民眾疏散撤離時參用。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社會局	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依據「臺中市政府災民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民政局(消防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邀集國軍及本市相關機關召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檢討會議」，會中請作戰區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就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細向本府各區公所說明申請支援辦法。 2.檢附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來襲，兵力申請核派情形統計表及各區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3.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 104 國軍協助救災感恩餐會，並於餐會中頒發感謝狀，除慰勞國軍在颱風來襲期間辛苦救災及復原市容環境外，藉以深層強化軍政聯繫平臺之互助性，如佐證資料。 4.檢附 105 年 7 月 7 日尼伯特颱風來襲編組表，並檢附各連絡官執勤證明，此次無各區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消防局(民政局)(臺中市後備指	1.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國軍單位共同執行之項目如下： (1)狀況 4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狀況 5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揮部)	<p>(3)狀況 14 民眾收容安置具體作為暨志工團體運用。</p> <p>(4)狀況 13 土石流災害警戒及預防性疏散撤離、弱勢民眾疏散撤離(土石流災害現場疏散避難及緊急救援)。</p> <p>(5)狀況 17 民生物資調度機制。</p> <p>2.105 年計有 8 個區公所(清水、南屯、大里、石岡、西區、中區、大雅及大安等)辦理防汛應變演練，藉由災害境況模擬的方式，期增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及綜合應變能力，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充分運用各項人力及裝備，加上國軍能量支援，更能落實災害防救應變機制。</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p>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建設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p> <p>衛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p>	<p>本年度委託臺中市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共計編管：推土機 19 部、挖土機 148 部、空壓機 5 部、壓路機 6 部、碎石機 1 部、起重機 216 部、鏟裝機 21 部、混凝土拌合機 23 部，機具共計 439 部，操作人員共 205 人，廠商數共 214 家，並於 104 年 10 月「臺中市轄區工程重機械編管機具及操作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交由軍方等相關單位參用。</p> <p>1.105 年度軍需徵用病床計 13 家醫院，共 1,432 床，其隨徵醫護人員名冊皆按季更新。</p> <p>2.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皆納入救災規劃：</p> <p>(1)結合救災規劃，每年與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軍需物資徵購徵用分配簽證作業，三軍衛材供應處臺中庫及國軍臺中總醫院針對藥品醫材部分提出徵用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求，以利支援戰時災時醫藥衛材緊急之需，徵用項目詳如「國防部軍醫局 105 年度戰時計畫徵購徵用需求品量申請表」。</p> <p>(2)有關本市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前項動員編管儲備量皆一致。</p>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衛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p>	<p>本府衛生局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簽訂有緊急救護支援協定書，並建立通聯表。</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衛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p>	<p>1. 本府衛生局訂有「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及「臺中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另，亦訂有「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習緊急應變計畫」及「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平時之緊急應變計畫」，上揭應變計畫皆將國軍醫療資源統（國軍臺中總醫院係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一）併納入整合及通盤規劃。</p> <p>2. 國軍臺中總醫院係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一；另參與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災害防救演習-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應變演練，動員能量計有救護車 1 台、醫師 1 名及護理人員 2 名，負責中傷區救護支援工作。</p>

機關別： 臺南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防災辦公室（相關單位）	<p>1.查市府於防汛期前分於105年5月4日、5月13日由第四作戰區邀集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臺南災防區、新化災防區及臺南後備指揮部等救災單位至泰山營區召開年度災害防救整備協調會議及防汛前兵力預置暨災害潛勢地區現地會勘、預置兵力、救災部隊派遣等規劃、災民收容等相關作業逕行研討及策定。</p> <p>2.與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砲訓部)、新化災防區(裝甲564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步203旅、臺南憲兵隊、陸軍航特部飛訓部、國軍臺南財務組、臺南副供站、臺南彈藥分庫、陸軍五支部嘉義油料分庫、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海軍一三一艦隊、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東山彈藥庫、防空飛指部608群623營等單位，共同為災害防救任務分別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計16個單位。</p> <p>3.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與國軍第八軍團54工兵群訂定支援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清除作業協定，另與國軍第八軍團39化學兵群訂定支援災後環境消毒作業協定。 (1040101-1051231)</p>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	消防局（相關單位）	1.市府依規定建立備援應變中心(鳳山區鳳頂路360號4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運作 (15%)	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位)	樓)並建立災害防救緊急連絡窗口。2. 市政府及區公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均設置有線電話、作業電腦及盥洗等相關設施提供國軍連絡官進駐時使用。37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及連繫資料」及「備援中心資通訊設備及連繫資料一覽表」均詳載單位人數、備援電力設備、協助救援用通訊設備及連繫資料，如附件。3.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將後備指揮部「國軍協助災害防派駐連絡官執行規定」納入，並將國軍救災單位連繫資料建置至「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內，俾利救災任務遂行。(104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時召開修正研商會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分於 104 年 8 月 21 日、105 年 3 月 25 日及 9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動員、戰綜、災防會報 105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會議，併同邀集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新化災防區、臺南後備指揮部，於會議中針對轄內各災害易潛勢區實施救災兵力派遣、預置點兵力派遣、疏散撤離救援路線及補給支援等相關規劃逕行研討及策定，臺南兵力預置點計有新營、學甲、麻豆、安定、善化、新市、新化、七股、安平、龍崎、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井、南化等 14 區(預置兵力 270 人、機具 3.5 載重車 12 輛、10.5 大卡車 3 輛、城市型救護車 1 輛)。(後備指揮部)</p> <p>2.於 105 年 5 月 4 日 0900 時由第四作戰區邀集轄內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屏東高雄臺南)、各災防區(臺南、新化、恆楓、岡山、旗山、屏東、鳳山、高雄、)及後備指揮部(臺南、高雄、屏東)等救災單位至泰山營區召開年度救災部隊兵力派遣數修訂、易潛勢地區現地會勘、預置地點選定、避難疏散收容安置等規劃逕行研討及策定。</p>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p>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p> <p>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p> <p>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p> <p>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p> <p>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p>	<p>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p>	<p>3. 查災民預防性疏散撤離或強制撤離分工運作機制均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第一階段由消防局配合各區公所實施鄉民預防性疏散撤離，若執行疏散機動車輛能量不足時，即申請國軍兵力投入疏散撤離作業；臺南及新化災防分區則依臺南地區國軍單位之任務分工，完成各區專責執行單位之律定，。對於轄內 37 區公所災民疏散撤離路線之規劃，由民政局與砲兵訓練指揮部及裝甲 564 旅簽訂災害防救暨疏散撤離支援協定書。申請作業程序由民政局或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向國軍進駐單位提出申請，或由所在地區公所向駐點之連絡官直接提出兵力或機具申請。</p> <p>4. 依據 105 年災害防救暨疏散撤離支援協定書，包含 37 區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重要疏散撤離路線及收容處所，可提供國軍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參考。</p> <p>1. 收容規劃由市府主導避難收容處所，當本市所轄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能量不足時，考量地緣關係，將以收容營區作為避難收容之規劃，目前臺南市災防分區為網寮南、湯山、臺南基地、知義、官田及大內營區等 6 個鄉民收容營區整備，共可容納 2,250 人，滿足災民收容需求。</p> <p>2. 收容營區由社會局編組災民服務組，協助實施登記、收容、安置及心靈輔慰相關作業，並編設引導人員，使災民儘速完成進駐編管；分配進駐災民之物資與生活必需品。</p> <p>5. 查市府現有列冊避難收容處所共計 609 處，可收容人數 32 萬 8,677 人(室內收容量 146,642 人；室外收容量 182,035 人)，另社會局與砲兵訓練指揮部及裝甲 564 旅簽訂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惟</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無相關資料可查。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p>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p>3. 查市府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依表格項目完成災情性質、地點、所需兵力機具數量、執行工作、報到時間(地點人員及電話)、申請單位及聯絡人及報到地點等相關資料填寫，並呈臺南市政府永華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或代理人，完成簽署後由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轉傳第四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兵力機具申請作業程序；相關申請資料均依年度各災害類型完成分類整卷，有資料可稽。</p> <p>4. 分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9 月 2 日召開臺南市動員、戰綜、災防會報 105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會議，要求第四作戰區、臺南及新化災防區、54 工兵群、臺南憲兵隊、陸軍 203 旅、臺南聯保廠、39 化兵群、75 資電群、空軍 443 聯隊、航特部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後服組織等國軍單位配合執行，執行事項區分災民避難收容安置、疏散撤離、災情蒐報、鄉民引導、物資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送、秩序維護及土石清運、消毒作業及通信構聯等相關項目，均可結合各單位功能、特性，發揮災害防救效能。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 關於年度內編管之車輛統計資料，均由交通局轄內監理單位按月函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參用。工務局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作業，委託臺南市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辦理。定期更新資料並於每月送交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參用。查市府編管車輛計 4211，工程種機具操作人員 2712 員。</p> <p>2. 各徵用醫院之軍需徵用病床皆有明確劃分：</p> <p>A.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00 床；第 1 醫療大樓 5、6、7、8 樓)</p> <p>B.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80 床；3C、3D 病房)</p> <p>C.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00 床；71W 病房、72W 病房)</p> <p>D.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50 床；醫療大樓 5、6 樓)</p> <p>E.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20 床；3 樓 31 病房)</p> <p>F.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70 床；第 1 醫療大樓 7、8 樓)</p> <p>G.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美醫院（10床；7樓）</p> <p>H.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70床；4樓、5樓）</p> <p>I.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00床；6A樓、6B樓、8B樓、10B樓）</p> <p>J.臺南市立醫院（98床；7樓、8樓）</p> <p>K.臺南市郭綜合醫院（80床；7樓）</p> <p>L.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40床；3樓32病房）</p> <p>M.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20床；復健大樓3樓）徵用醫院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本轄編管各急救責任醫院暨藥物工廠等單位，每季提供儲備藥品、醫材數量，以供查核使用及隨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及藥物製造工廠之重要藥品、醫材儲備量情況與動員編管量一致性，以應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在一段時間內維持必要之醫療運作及支援國防需用。查市府依規定訂有定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3.查市府轄內無國軍醫院。為因應支援重大災害，則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4條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申請醫療支</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援。(衛生局)</p> <p>另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與衛生局簽訂支援協定，視需要時向衛生局提出申請，由衛生局依協定內容協調、派遣轄區所屬急救責任醫院，以確保該聯隊緊急醫療救護各項作業順遂，惟無聯絡表可查。</p> <p>4. 市府依規定訂有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臺南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並結合臺南市立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郭綜合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等急救責任醫院等民間醫療機構，編成聯合醫療團隊服務，協助醫療救護工作。</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p>市府已完成與國軍後備指揮部共同研討、制定與本市國軍單位間之相互支援作業及簽署支援協定；相關會議資料及支援協定書函如下：市府與 49 個國軍機關單位完成重新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檢附協定書重新簽訂公文函及更新完成之協定書。</p>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援應變中心相關設備及資訊均已函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必要開設時將提供國軍單位參用。 2. 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備援中心有提供國軍聯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含電腦、傳真、影印機及衛星電話等)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 市府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將指揮部人員納入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員名單，建立緊急通報聯絡名冊，並定期更新，渠等人員平時均與本府各單位同步接收防災簡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p>市府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於年度內邀集國軍後備指揮部進先期研討(如欲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會議資料如下:檢附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p> <p>1.104年8月31日辦理下半年本市三合一會報，由市長主持，並與後與國軍後指部研討(如預置地點、預置兵力、預置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國車救災能量、建立兵力申請作業機制、預置地點規劃、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避難疏散暨直升機空投地點等)。</p> <p>2.於150年7月6日尼伯特颱風工作會議報告最新國軍救災兵力預置兵力、預置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國車救災能量、建立兵力申請作業機制，預置地點規劃等。</p> <p>3.充分利用實兵演習機會，運作兵力預置規畫相關作業機制，進行動員演練，並於105/3/25本市舉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結合國軍及相關局處共同參演，加強橫向聯繫並熟習國軍逼另預置規畫相關機制</p>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1.本市各區公所於相關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納入國軍災害防救合作機制，並明訂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所與國軍間分工機制，包含協助緊急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工作。 2.查無相關疏散撤離路線計畫。 3.本市自訂「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應變計畫」，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辦理物品採購、後勤支本市復興區為土石潛勢區域，易因土石流造成交通中斷，復興區按年度辦理物資採購與開口契約簽訂，物資儲備於各里辦公處，於災害發生時進行物資供應。 4.土石流及水災潛勢保全疏散路線，係配合各區現勘及災害潛勢條件進行規劃，各聯防區依兵力能量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市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包含：本市自訂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計畫，於重大災害發生，成立避難收容處所時，進駐所屬社工員，提供個案服務。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市府申請國軍單位救災支援，均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及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區估所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運用情形？（5%）		<p>1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及「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市國軍單位可支援救災資源能量清冊」、「本市 13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暨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辦理國軍兵力申請。</p> <p>2.於 105 年 7 月 6 日尼伯特颱風應變期間，本市各相關單位皆依規辦理國軍兵力支援申請，檢附國軍兵力協助救災申請表、國軍進駐連絡官工作日誌、進駐各區應變中心執勤紀錄表。</p> <p>3.於 104 年 9 月 27 日杜鵑颱風應變期間，本市各相關單位皆依規辦理國軍兵力支援申請，檢附國軍兵力協助救災申請表、國軍進駐連絡官工作日誌、進駐各區應變中心執勤紀錄表。</p> <p>4.於 104 年 7 月 9 日昌宏颱風應變期間，本市各相關單位皆依規辦理國軍兵力支援申請，檢附國軍兵力協助救災申請表、國軍進駐連絡官工作日誌、進駐各區應變中心執勤紀錄表。</p> <p>2.結合軍、警、民、政、消等單位，積極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參演災害防救演習，此次本市國軍單位總計動員逾另支援 36 名、車種三輛、機具裝備四件等，相關會議紀錄及詳細動員車輛、兵力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 市府工務局每年皆有將年度邊館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之操作人員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本市後備指揮部參用</p> <p>2. 軍需徵用病床有明確劃分。</p> <p>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2條規定，配合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協調徵用醫院病床 (共八家醫院、825張病床)及417位醫事人員(醫師83位、護士208位、技術人員43未及衛勤人員83位)；隨徵醫院之徵用病床皆明確劃分，各醫院徵用病床平面圖及隨徵醫事人員名冊</p> <p>3. 有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p> <p>(1) 105年6月4日桃衛醫字第1050041806號涵與桃園國軍總醫院(於105年6月17日依桃企管字第1050001798號回函)簽訂「緊急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處理相互支援協定書」，提供支援之醫療項目如下(一)必要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二)救護車調度。(三)醫事人員調度。(四)病床調度。(五)接受桃園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調度</p> <p>(2) 105年6月4日桃衛醫字第1050043090號涵與三軍衛材供應處(於105年6月13</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日醫供綜合字 105000781 號回函)簽訂「大量傷患緊急藥品及衛材相互支援協定書」提供支援必要之藥品、衛材之後勤補給。</p> <p>4.已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本市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p>1.縣府於 105 年分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檢討座談會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會中並與各國軍單位共同研討相互支援作業程序。簽署支援協定單位計新竹後備指揮部、第三作戰區、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裝甲第 542 旅、裝甲第 584 旅、步兵第 206 旅、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七堵彈藥分庫、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通資作業第一大隊通資指管四中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湖口甲型聯合保修廠等 12 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p> <p><u>惟研討內容未針對各單位能力與限制提出演討，</u></p>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p>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p> <p>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p> <p>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p>	消防局 (相關單位)	<p>1.縣府及各鄉備援應變中心資訊均已函文予新竹後備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裝甲第 584 旅、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206 旅及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p> <p>2. (1)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置國軍連絡官必要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如各項資通訊設備及休憩空間，並要求各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變更及修正需函報縣府相關資料。 (2)災害應變動員計畫中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將國軍通訊裝備支援事項納入規劃，依不同災害狀況，完成不同前進指揮所預劃，並提出國軍支援需求，以供未來大規模災害時，國軍支援通訊裝備參考。</p> <p>3.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定國軍組由新竹後備指揮部擔任，於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亦將第三作戰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角色納入，任務分工如下：</p> <p>(1) 協助徵(租)用救災車、機具、物資及國軍兵力申請以支援強堵堤防、救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復原工作等事宜。</p> <p>(2) 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宜。</p> <p>(3)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災害管理及維護事項。</p> <p>(4) 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p> <p>(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縣府已建立「二十四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整合相關局處及軍方聯絡窗口，軍方單位除將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新竹後備指揮部、聯防分區部隊(裝甲第542旅、裝甲第584旅、裝甲兵訓練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揮部、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納入外，亦將海巡單位納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納入。</p> <p>災害應變中心已設置與國軍部隊直通電話(軍線:322825)。</p>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縣府於 105 年分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檢討座談會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會中並與各國軍單位共同研討各鄉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並邀請新竹後備指揮部報告各聯防分區預置兵力及救災能量。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p>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5 年分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檢討座談會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與各鄉公所及各國軍單位共同研討疏散撤離路線並制定計畫，各鄉鎮市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將國軍單位納入分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備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供應及空中運補計畫，以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致災害來襲時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之困境。為確保受困民眾維持基本生活且不因缺乏物資造成二次災害，以空中運補進行預備運送動線之規劃。 (2)考量尖石、五峰鄉為易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成孤島地區，為避免災時要主要道路因坍坊、中斷或進行管制致無法通行時造成部落民生物資運送困難，已針對尖石、五峰鄉預先規劃物資運送動線。</p> <p>4.縣府已完成各鄉、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將國軍疏散避難能量需求預劃提出。</p> <p>5.</p> <p>(1)縣府定有災害避難收容設施標準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國軍支援相關人力及機具，協助災害警戒勤務、協助疏散危險地區民眾。</p> <p>(2)為因應地震災害發生，能盡速完成災害安置事宜，積極開發室外空間收容場所，於竹北市設立水圳森林防災公園，並備有開設運作計畫，以利辦理救災指揮及災民收容等事宜，國軍單位分工事項為：災民入場引導、沐浴設備建置、負責災民應急口糧及各界捐贈救災物資演練，另為因應各類災害，各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整合地方適切之收容處所，將學校、室內體育館、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地方納為災民收容所。</p> <p>(3)縣府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已將衛勤部隊支援事項納入演練重點之一，於年度演習中支援災民收容演練，並支援沐浴機及帳篷靜態展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已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縣府或鄉將依規定填報表單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國軍方面亦會提前部署及預置兵力，並主動關心最新災情，以及隨時動員、調度兵力投入救災。 104年昌鴻、蘇迪勒及杜鵑颱風期間，已依規申請兵力支援。 2. 本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新竹後備指揮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參與演習。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 處每年定年調查轄內重機械及機具編管資料，並將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函發新竹後備指揮部、裝甲第542旅、裝甲第584旅、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206旅及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 2. (1) 由縣府轄區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及天主教仁慈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其提供之軍需徵用病床均標示明確，且為堪用狀況，且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 (2) 各醫院儲備之部份品項及數量以實際使用藥品、醫材替代，替代品項詳如各季報表內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p> <p>(1)轄區內無國軍醫院、衛勤部隊建置，但已與鄰近縣市國軍醫院及衛勤部隊建立支援聯繫管道。</p> <p>(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已將衛勤部隊支援事項納入演練重點之一。</p> <p>4.</p> <p>(1)鑑於新北市八仙樂園塵爆意外，為因應大量傷病患或醫療突發狀況，為提升救災效率，已建議衛生局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p> <p>(2)縣府訂有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以因應發生重大災害時協調各防救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公所協調聯繫，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並將國軍單位納入搶救組，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p>1、縣府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府民兵字第 1050023353 號函與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步兵 206 旅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p> <p>2、除於 101 年邀集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裝甲訓練指揮部暨裝甲兵學校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共同研定「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實施計畫」外，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邀集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裝甲訓練指揮部暨裝甲兵學校、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共同協商因應苗栗縣天然災害撤離路線與收容安置分工機制。</p>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p>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p> <p>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p> <p>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p>	消防局 (相關單位)	<p>1、苗栗縣政府備援應中心建置於縣府第二辦公大樓 (301)會議室。令配合軍方責任區辨更修正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府消管字第 1040008398 號函轉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知悉苗栗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置地點在案。</p> <p>2、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電話、傳真機等設備。</p> <p>3、業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苗栗</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除律定各項工作分工外，同時建立「苗栗縣各級行政機關災害防救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及「苗栗縣政府與轄內國軍首長聯絡電話表」，不定期更新，已掌握最新聯絡資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p>1.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協同陸軍裝甲 586 旅、苗栗縣後備指揮部、陸軍步兵 206 旅、各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政府相關業管單位，就疏散撤離路線與收容安置場所、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討論，以作為日後簽署與支援的參考外，並完成本縣災害潛勢區主要疏散撤離之路線預置兵力機動路線圖與安置地點、物資機具空投場位置地點與責任區劃分等規劃。</p> <p>2.為利訂定支援協定書能符合實際且據以執行，並掌握人力規劃及相關防救災情資，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府民勤字第 1040160260 號函請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步兵 206 旅提供相關資料在案。</p> <p>3.105 年 1 月 30 日府民兵字第 1050023353 號函與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步兵 206 旅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簽定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除與協定書中律定支援地點/路線及預置地點外，並在說明中告知於重新界定支援路線時，會同本府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p>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於 101 年度邀集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裝甲訓練指揮部暨裝甲兵學校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共同協定「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實施計畫」外，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協同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步兵 206 旅、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各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政府相關業管單位，就疏散撤離路線與收容安置場所、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討論，以作為日後簽署與支援的參考。 2.苗栗縣政府與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步兵 206 旅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簽定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除與協定書中律定支援地點/路線及預置地點外，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會議中再次討論與檢視。再配合國軍疏散撤離與管制方面，警察局已完成各項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另於「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實施計畫」律訂協助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區內之居民送至安全避難處所，加強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支援。 3.(1)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置災害來襲時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並由各鄉鎮市公所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如有空中運補必要時，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規畫派遣空中運補。</p> <p>(2)為因應戰時或遭遇天災物資供應需要，授權各鄉鎮市公所與轄內廠商訂定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供應開口契約，全縣共計簽訂 67 家廠商，相關物資運送依災害防救法第 32 條責成廠商以最快速方式處理及運送以因應災民需要。</p> <p>(3)定期調查更新苗栗縣民生必需品存放地點、聯絡人、安全存量、運補路線等資料，俾利掌握可動員能量。</p> <p>4.為規劃疏散撤離能量，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災害防救暨緊急應變小組，計畫業以策定申請國軍支援搶救計畫，於自有疏散撤離能量與載具不敷使用時，得於第一時間申請國軍協助，使傷害降到最低。</p> <p>5.(1)苗栗縣曾於 99 年與北部地區後備訓練中心(頭份斗煥坪營區)簽訂支援協定書，後因斗煥坪營區功能定義為訓練中心，不宜作為中長期收容所後則未再簽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協定。查本轄內營區計有建功營區(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及七星崗營區(鍾山之家)，但建功營區安置能量不足，七星崗營區則距離較遠，不適宜作為簽訂支援協定單位，因苗栗縣政府計有中苗社區活動中心等 241 處收容處所，爰苗栗縣收容安置大多採就地安置收容為主。</p> <p>(2)雖未與軍方簽訂支援協定書，但於「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實施計畫」中，律訂與國軍單位共同辦理中期安置工作事宜，並掌握鍾山之家與苗栗縣收容安置相關作業流程及資訊，俾利發生大規模收容安置時，能即刻發揮功能，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p>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p>1. 針對國軍支援協助救災，苗栗縣已建立國軍支援救災申請流程，除於 104 年 6 月 3 日府民勤字第 1040114280 號函轉苗栗縣政府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作為申請依據外，申請所需表格上有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府民兵字第 1050020796 號函重申申請國軍支援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受支援機關依該法第 43 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p> <p>2. 年度民安 2 號演習，在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方面，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集陸軍十軍團、苗栗縣後備指揮部、陸軍 36 化學兵群、憲兵司令部苗栗憲兵隊、陸軍裝甲 586 旅、陸軍 52 工兵群、74 資電群協調並參與民安 2 號演習兵推與綜合實作相關事宜。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05 年 1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050015223 號函送 105 年度戰時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名冊及 105 年工程重機械編管計軍事動員需求報表；另年度編管車輛，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亦每月函知後備指揮部各型車輛編管統計情形，俾利軍方單位參用。 2. 軍需徵用病床數量簽訂完成後，即請醫院規劃徵用病床位置。隨徵醫事人員由醫院函報苗栗縣政府民政局備查。每季前往署立苗栗醫院等 5 家實地查核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每家查核狀況均符合規定。 3. 雖苗栗縣轄內並未有國軍醫院、醫勤部隊，但仍建置與國軍衛生醫療聯絡窗口。 4. 苗栗縣訂有「苗栗縣大量傷患救護辦法」及「苗栗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作為辦理大量傷病患之準則。另為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苗栗縣衛生局辦理軍需用品醫材徵購徵用簽證作業，並依據實際災害所需藥品、醫材，就苗栗縣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及 5 家合作之藥品、醫材廠商儲量進行調配與供應。

機關別：南投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於105年1月份工作協調會提案討論國軍區域預置兵力事宜。 2. 國軍各部隊制定協力救災應變指揮機制訂定，應變中心提出兵力申請後，由作戰區指揮官管制兵力支援災害防救；國軍因應各種災害訂定相關具體作法。 3. 縣消防局與轄內相關國軍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簽訂「105年營安防護……兵力支援協定書」。 (2) 五二工兵群及36化兵學簽訂「105年災害防救…兵力支援協定書」。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備指揮部平日派遣士官長或上尉(含)以上軍官至災防辦公室擔任連絡平台，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由中校階軍官進駐；應變中心設有辦公桌、電腦、印表機、軍民用電話，供進駐人員使用。另有關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未開設前，由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提供連絡官休憩及待命。 2. 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均將所屬關局處、20鄉鎮公所、公民營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國軍各單位及後備指揮部進駐時機，分工之任務與作業程序那入修頒要點，另民政處亦針對上述單位編組人員異動部分，以年度函文方式實施人員及電話修正，並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防災辦公室(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預置兵力係由聯防分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並已於1月份災防工作協調會中提請討論。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均結合後備軍人實施災防查報，聯防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自年度起依作戰區之令，配合南投縣政府執行能量支援，並於105年民安2號演習規劃課目邀集轄內國軍單位實施協力救災應變指揮機制演練討論。 3. 依據實施計畫，國軍支援縣市政府單位轄內救災各項研討(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於縣內民安2號災害防救演習想定課題內實施報告。 4. 惟救援替代路線道路規劃需增設3條道路以上路線以利道路中斷後的其他備援替代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1. 縣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成果紀錄均結合後備軍人及國軍單位與縣政府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p>同執行鄉民撤離執行演練，並於工作協調會中提請實施討論撤離分工機制；並依據國軍協力災民疏散救援計畫實施。</p> <p>2. 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要點，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監測研判災害現況，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須依各警戒區監測結果發佈土石流、水災時，由水利處或工務處報請指揮官發佈警戒，由縣災害應變中心，轉知轄內村里長及警察分局、消防隊派員共同執行勸導撤離避難（國軍支援協助配合）。本縣收容營區計陸軍砲測中心1處，可收容150員，均有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p> <p>3. 依據南投縣物資運補實施計畫，規劃運補動線及易交通中區地區另安排各物資集結區及空投區，完成相關預備運送規劃。</p> <p>4. 結合國軍協力支援災害防救規劃，依國軍南投聯防分區分析本縣轄內高危險區域(災害潛勢區)實施相關疏散撤離規劃。</p> <p>5. 依據國軍第五作戰區及彰雲聯防區105年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規範，協力轄內縣市政府避難收容作業，並依縣政府各收容處所實施災民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置作業。 6. 惟案內國軍疏散撤離能量規劃依計劃內容數據與實際 360 處現況不符。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依據災害防救辦法條文規範，各地方政府於災害(未)發生時派遣國軍連絡官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有關申請兵力需求事宜；及由縣政府網站公告，宣導各鄉鎮公所有關申請國軍部隊兵力支援使用，並於 104 年縣禽流感災害紀實及蘇迪勒颱風災害紀實記載各相關單位(縣災害應變中心、聯防分區、作戰區)申請表均詳註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紀錄備查。 2. 依據國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規範有關國軍單位參與縣災害防救演練部分，計有年度民安 2 號災防演習等 10 場次辦理 105 年防災演練，邀集國軍單位配合演練項，執行災情查報、疏散撤離、傷亡搶救等工作。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 縣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 依據南投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藥政及國軍醫療動員計畫實施辦理；縣內總醫院軍需徵用病床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124 床，徵用醫院已明確標示徵用之病床及配置圖，且為堪用狀況；105 年第一、二季更新隨徵醫事人員名冊。</p> <p>3. 查本縣轄區內尚無設立國軍醫院，已建立國軍臺中總醫院聯絡資料；惟需與鄰近縣市醫院簽訂支援協定，備以協助支援。</p> <p>4. 縣於 105 年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及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醫療通報流程圖」，若遇災害擴大無法因應處理時，則協請民政處申請國軍人、物力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機關別：雲林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於105年1月份工作協調會提案討論國軍區域預置兵力事宜。 2. 國軍各部隊制定協力救災應變指揮機制訂定，應變中心提出兵力申請後，由作戰區指揮官管制兵力支援災害防救；國軍因應各種災害訂定相關具體作法。 3. 縣消防局與轄內相關國軍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海巡署中巡局岸巡第四總隊簽訂「105年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2) 檢附行政院海巡署中巡局岸巡41大隊簽訂「104年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3) 陸軍砲兵測考中心簽訂「彰雲聯防區情蒐整合暨災害防救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 (4)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簽訂「105年營安防護……兵力支援協定書」。 (5) 陸軍步兵第234旅簽訂「105年安全維護兵力支援協定書」。 (6) 五二工兵群及36化兵學簽訂「105年災害防救…兵力支援協定書」。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	消防局（相關單	1. 縣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預設地點於西螺、麥寮、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運作 (15%)	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位)	西、古坑等4處鄉鎮，並以副本函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參用。 2. 後備指揮部平日派遣士官長或上尉(含)以上軍官至災防辦公室擔任連絡平台，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由中校階軍官進駐；應變中心設有辦公桌、電腦、印表機、軍民用電話，供進駐人員使用。另有關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未開設前，由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提供連絡官休憩及待命。 3. 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均將所屬關局處、20鄉鎮公所、公民營單位、國軍各單位及後備指揮部進駐時機，分工之任務與作業程序那入修頒要點，另民政處亦針對上述單位編組人員異動部分，以年度函文方式實施人員及電話修正，並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縣預置兵力係由聯防分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並已於1月份災防工作協調會中提請討論。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均結合後備軍人實施災防查報，聯防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自年度起依作戰區之令，配合雲林縣政府執行能量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援，並於 105 年民安 2 號演習規劃課目邀集轄內國軍單位實施協力救災應變指揮機制演練討論。</p> <p>3. 依據實施計畫，國軍支援縣市政府單位轄內救災各項研討(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於縣內民安 2 號災害防救演習想定課題內實施報告。</p> <p>4. 惟救援替代路線道路規劃需增設 3 條道路以上路線以利道路中斷後的其他備援替代規劃。</p>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p>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p> <p>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p> <p>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p> <p>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p> <p>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p>	<p>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p>	<p>1. 縣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成果紀錄均結合後備軍人及國軍單位與縣政府共同執行鄉民撤離執行演練，並於工作協調會中提請實施討論撤離分工機制；並依據國軍協力災民疏散救援計畫實施。</p> <p>2. 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要點，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監測研判災害現況，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須依各警戒區監測結果發佈土石流、水災時，由水利處或工務處報請指揮官發佈警戒，由縣災害應變中心，轉知轄內村里長及警察分局、消防隊派員共同執行勸導撤離避難(國軍支援協助配合)。本縣收容營區計陸軍砲測中心 1 處，可收容 150 員，均有收容安置標準作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程序。</p> <p>3. 依據雲林縣物資運補實施計劃，規劃運補動線及易交通中區地區另安排各物資集結區及空投區，完成相關預備運送規劃。</p> <p>4. 結合國軍協力支援災害防救規劃，依國軍彰雲聯防分區分析本縣轄內高危險區域(災害潛勢區)實施相關疏散撤離規劃。</p> <p>5. 依據國軍第五作戰區及彰雲聯防區 105 年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規範，協力轄內縣市政府避難收容作業，並依縣政府各收容處所實施災民安置作業。</p> <p>6. 惟案內國軍疏散撤離能量規劃依計劃內容數據與實際 360 處現況不符。</p>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p>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p>1. 依據災害防救辦法條文規範，各地方政府於災害(未)發生時派遣國軍連絡官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有關申請兵力需求事宜；及由縣政府網站公告，宣導各鄉鎮公所有關申請國軍部隊兵力支援使用，並於 104 年縣禽流感災害紀實及蘇迪勒颱風災害紀實記載各相關單位(縣災害應變中心、聯防分區、作戰區)申請表均詳註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紀錄備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依據國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規範有關國軍單位參與縣災害防救演練部分，計有年度民安 2 號災防演習、斗南鎮及林內鄉公所等 12 場次辦理 105 年防災演練，邀集國軍單位配合演練項，執行災情查報、疏散撤離、傷亡搶救等工作。</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民政局 (相關單位)</p>	<p>1. 縣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p> <p>2. 依據雲林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藥政及國軍醫療動員計畫實施辦理；縣內總醫院軍需徵用病床共 124 床，徵用醫院已明確標示徵用之病床及配置圖，且為堪用狀況；105 年第一、二季更新隨徵醫事人員名冊。</p> <p>3.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已與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若瑟醫院、成大斗六分院、台大雲林分院及雲林基督教醫院簽訂支援協定並建立電話聯繫表，另查本縣轄區內尚無設立國軍醫院，已建立國軍臺中總醫院聯絡資料；惟需與鄰近縣市國中醫院(臺中總醫院及中清醫院)簽訂支援協定，備以協助支援。</p> <p>4. 縣於 105 年訂「緊急傷病</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訪評所見 及優缺點
				<p>患救護作業程序、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及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醫療通報流程圖」，若遇災害擴大無法因應處理時，則協請民政處申請國軍人、物力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主辦：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各災害主政處、消防局、民政處、水利處、建設處、後指部 嘉義聯防區	已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開會，共同研討；相關單位已個別訂有相互支援協定；縣政府與作戰區部分經聯繫尚無訂定之需求，仍循往例由消防局與作戰區簽署。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主辦：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處、各鄉鎮市公所 協辦：消防局、後備指揮部 嘉義聯防區	1. 嘉義縣備援應變中心設置於中埔消防分隊辦公大樓(第3大隊)。 2. 各應變中心均有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及相關設施裝備。 3. 有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主辦：民政處 協辦：後備指揮部 嘉義聯防區	已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開會，共同研討有關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及區域聯防機制。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量能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	主辦：民政處 協辦：各災害主政處、後備指揮部	1. 已與國軍單位，建立「嘉義縣災時對疏散撤離避難收容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2. 已制訂「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p> <p>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p> <p>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p>	<p>部 嘉義聯防 (相關單位)</p>	<p>緊急疏散避難計畫」。</p> <p>3. 已制訂「嘉義縣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及「嘉義縣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p> <p>4. 已制訂「嘉義縣政府民政處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及彙整本縣緊急疏散撤村時，主要通往安置地點及道路規劃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動線。</p> <p>5. 已制訂「嘉義縣執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民臨時收容暨救濟計畫」及「嘉義縣災民收容救濟措施流程圖」</p>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p>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p>主辦： 民政處 各鄉鎮市公所 協辦： 各相關災害 主政局 處 後備指揮部 嘉義聯防</p>	<p>1. 均按規定，並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將上述表單影印備查。</p> <p>2. 105年民安2號演習有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p>	<p>主辦： 民政處 協辦： 建設處 衛生局 後備指揮部 嘉義聯防區</p>	<p>1. 動員會報、後備指揮部與本府建設處、嘉義區監理所均排定時間同至現場實施調查，調查資料一式3份乙份由後備指揮部攜回建檔提供軍方單位參用。檢附：</p> <p>(1) 工程重機械編管廠商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相關局處</p>	<p>冊。</p> <p>(2) 嘉義區監理所各型車輛月數量統計表。</p> <p>(3) 嘉義縣基本戰力調查表。</p> <p>(4) 105 年物力調查協調會會議資料。</p> <p>(5) 105 年救災物資及車輛、工程重機械評(議)價協調會議資料</p> <p>(6) 104、105 年物資、車機、工程重機械訪查紀錄表。</p> <p>2、本縣 105 年軍需徵用病床簽證 50 床〈含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25 床、大林慈濟醫院 25 床、〉，檢附： (1) 105 年軍需簽證申請表。 (2) 嘉義縣 104、105 年戰時隨徵醫事操業人員名冊按季更新名冊。 (3) 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每年 3、6、9、12 月調查藥品醫材儲備醫院儲備情形。</p> <p>3、嘉義轄內並無軍醫院。檢附： (1) 國軍支援各列重大災害醫療資源數量表。 (2) 嘉義後備指揮部重大傷病人員後送路線規劃圖。</p> <p>4、本府訂有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為大量傷病患處置及後送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檢附： (1) 嘉義縣重大事故通報流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3) 嘉義地區國軍救護車數量統計表。

機關別： 屏東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查市府利用年度內戰綜會報時機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消防局（相關單位）	1.查市府依規定建立備援應變中心(市府消防局)並建立災害防救緊急連絡窗口。2.市府依規定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窗口名冊，並按時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查屏東縣各鄉鎮公所均無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等資料可查，另有部分鄉鎮長不知預置兵力地點為何處。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6. 縣府依規定與第四作戰區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7. 查各鄉鎮疏散撤離路線配合第四作戰區於年度災防整備會議完成修訂。 8. 查縣府要求各鄉鎮針對物資運送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惟縣府無資料可查。 9. 查縣府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5%)		10.查縣府依規定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惟年度內未完成更新。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查縣府於年度蘇迪勒颱風、尼伯特颱風期間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查縣府配合年度竹山國際災防演練與第四作戰區共同完成年度災防演習，並完成紀實備查。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相關單位)	1.查縣府依規定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333旅及聯訓基地參考運用。 2.軍需徵用病床與一班病床皆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均納入救災規劃。 3.查屏東縣轄區內並無國軍醫院及衛勤部隊，惟與333旅簽訂支援協定，惟協定內容未包括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 4.查縣府依規定建立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然未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機關別：彰化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於 105 年 1 月份工作協調會提案討論國軍區域預置兵力事宜。 2. 國軍各部隊制定協力救災應變指揮機制訂定，應變中心提出兵力申請後，由作戰區指揮官管制兵力支援災害防救；國軍因應各種災害訂定相關具體作法。 3. 縣消防局與轄內相關國軍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 行政院海巡署中巡局岸巡第四總隊簽訂「105 年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2) 檢附行政院海巡署中巡局岸巡 41 大隊簽訂「104 年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3) 陸軍砲兵測考中心簽訂「彰雲聯防區情蒐整合暨災害防救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 (4)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簽訂「105 年營安防護……兵力支援協定書」。 (5) 陸軍步兵第 234 旅簽訂「105 年安全維護兵力支援協定書」。 (6) 五二工兵群及 36 化兵學簽訂「105 年災害防救…兵力支援協定書」。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消防局（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備指揮部平日派遣士官長或上尉(含)以上軍官至災防辦公室擔任連絡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台，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由中校階軍官進駐；應變中心設有辦公桌、電腦、印表機、軍民用電話，供進駐人員使用。另有關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未開設前，由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提供連絡官休憩及待命。 2. 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均將所屬關局處、20鄉鎮公所、公民營單位、國軍各單位及後備指揮部進駐時機，分工之任務與作業程序那入修頒要點，另民政處亦針對上述單位編組人員異動部分，以年度函文方式實施人員及電話修正，並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 縣預置兵力係由聯防分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並已於1月份災防工作協調會中提請討論。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均結合後備軍人實施災防查報，聯防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自年度起依作戰區之令，配合彰化縣政府執行能量支援。 3. 依據實施計畫，國軍支援縣市政府單位轄內救災各項研討(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於縣內災害防救演習想定課題內實施報告。 4. 惟救援替代路線道路規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需增設 3 條道路以上路線以利道路中斷後的其他備援替代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成果紀錄均結合後備軍人及國軍單位與縣政府共同執行鄉民撤離執行演練，並於工作協調會中提請實施討論撤離分工機制；並依據國軍協力災民疏散救援計畫實施。 2. 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要點，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監測研判災害現況，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須依各警戒區監測結果發佈土石流、水災時，由水利處或工務處報請指揮官發佈警戒，由縣災害應變中心，轉知轄內村里長及警察分局、消防隊派員共同執行勸導撤離避難（國軍支援協助配合）。本縣收容營區計陸軍砲測中心 1 處，可收容 150 員，均有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3. 依據彰化縣物資運補實施計畫，規劃運補動線及易交通中區地區另安排各物資集結區及空投區，完成相關預備運送規劃。 4. 結合國軍協力支援災害防救規劃，依國軍彰雲聯防分區分析本縣轄內高危險區域(災害潛勢區)實施相關疏散撤離規劃。 5. 依據國軍第五作戰區及彰雲聯防區 105 年複合式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害防救實施計畫規範，協力轄內縣市政府避難收容作業，並依縣政府各收容處所實施災民安置作業。</p> <p>6. 惟案內國軍疏散撤離能量規劃依計劃內容數據與實際 360 處現況不符。</p>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p>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p>1. 依據災害防救辦法條文規範，各地方政府於災害(未)發生時派遣國軍連絡官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有關申請兵力需求事宜；及由縣政府網站公告，宣導各鄉鎮公所有關申請國軍部隊兵力支援使用，並於 104 年縣禽流感災害紀實及蘇迪勒颱風災害紀實記載各相關單位(縣災害應變中心、聯防分區、作戰區)申請表均詳註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紀錄備查。</p> <p>2. 依據國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規範有關國軍單位參與縣災害防救演練部分，計有年度災防演習、斗南鎮及林內鄉公所等 12 場次辦理 105 年防災演練，邀集國軍單位配合演練項，執行災情查報、疏散撤離、傷亡搶救等工作。</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p>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 縣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p> <p>2. 依據彰化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藥政及國軍醫療動員計畫實施辦理；縣內總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院軍需徵用病床共 124 床，徵用醫院已明確標示徵用之病床及配置圖，且為堪用狀況；105 年第一、二季更新隨徵醫事人員名冊。</p> <p>3. 查本縣轄區內尚無設立國軍醫院，已建立國軍臺中總醫院聯絡資料；惟需與鄰近縣市國中醫院(臺中總醫院及中清醫院)簽訂支援協定，備以協助支援。</p> <p>4. 縣於 105 年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及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醫療通報流程圖」，若遇災害擴大無法因應處理時，則協請民政處申請國軍人、物力支援災害搶救作業。</p>

機關別： 基隆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年度運用萬安演習期間，邀請第三作戰區、衛戍災防區、及基隆後備指揮部，研討災害發生應變作為，並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2. 年度內完成海軍基支部等 13 個單位 協定簽訂。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目前基隆市消防局規劃於局本部(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6號)為備援應變中心，相關硬體設施充實中。 2. 目前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將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納入作業手冊規範。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年度運用萬安演習期間，邀請第三作戰區、衛戍災防區、及基隆後備指揮部，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實施研討。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1. 105 年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基隆市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內，已規範與國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分工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相關單位)	2.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針對土石流(93戶 386人)及水災易淹水地區(7個區 211處建立保全規劃)。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05年萬安演習時將33化兵群等國軍單位納入實兵演練，針對災情查報、災民疏散、核災應變等項目實施演練。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相關單位)	1. 工務處及監理站均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送交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參考運用。 2. 衛生局對軍需徵用病床有明確劃分；另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時更新。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p>1、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已邀集國軍北區災防區、新竹災防區及災防分區，針對各災害防救議題共同研討。</p> <p>2、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召開「新竹市 104 年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第 2 次定期會議」</p> <p>3、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新竹市 105 年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第 1 次定期會議」</p> <p>4、已與國軍簽署支援協定資料如下：</p> <p>4-1.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p> <p>4-2.資電作戰指揮部資通作業第一大隊</p> <p>4-3.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p> <p>4-4.新竹後備指揮部</p> <p>4-5.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服務處</p> <p>4-6.陸軍三支部新竹油料分庫</p> <p>4-7.新竹憲兵隊</p> <p>4-8.陸軍後勤指揮部新竹副供站</p> <p>4-9.國軍新竹財務組</p> <p>4-10.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p> <p>4-11.海岸巡防署第二四岸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大隊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0374995 號函頒修正，於作業要點第七點、作業程序中，已律定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及戶外備援中心各項規範。 2、新竹市目前提供各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三樓），本中心聯絡及傳真電話、盥洗等設施一應俱全。 3、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簿」，本電話聯絡簿資料業已涵蓋各災害防救業管局處及各國軍所屬作戰區（含各災防區）主官、副主官、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各級電話，可供平時及災時緊急連絡使用，每月並定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已邀集國軍北區災防區、新竹災防區及災防分區，已針對「天然災害期間與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及「本市收容場所清冊暨救災 (濟) 物資運輸動線規劃路線圖」進行研討。 2、與國軍部隊針對各行政區域作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已邀集國軍北區災防區、新竹災防區及災防分區召開研討會議，已針對「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及「天然災害期間與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議題，進行研討。 2. 新竹市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40008601 號函發各國軍部隊，預作規劃參考。 3. 新竹市已完成救災 (濟) 物資運輸動線規劃路線圖。 4.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40008601 號函發各國軍部隊，預作規劃參考。 5. 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344 號函頒「因應天然災害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本計畫已完整規範災時避難收容各單位任務分工。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本市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均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辦理，並透過新竹後備指揮部所進駐聯絡官提出申請。 2、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辦理「本市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中，邀請國軍單位計有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空軍第 499 戰術戰鬥機聯隊、新竹後備指揮部、陸軍 33 化學兵群、陸軍 53 工兵群、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新竹憲兵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已建立 105 年隨徵工程重機械操業人員及汽車修護與技工人員名冊，並函送戰時隨徵醫事人員、供承重機械操業人員及民間汽車修護廠技工操業人員相關名冊，作為災、戰時參用。 2. 已完成戰時簽證病床劃分、醫事人員名冊建立、戰備藥品醫材整備、徵購徵用病床簽訂。 3. 已與轄內各醫療院所（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簽定支援協定，相關聯繫資料均已建立。 4. 已與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診處簽定支援協定，軍方醫療資源已納入本市緊急醫療系統。

機關別： 嘉義 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嘉義市與第十軍團簽訂協定(包含後勤、衛生、訓練、補給、後備、空軍、憲兵、通資及工兵等)，建議細部訂定支援重點與兵力數量。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已設置國軍單位專用席位。 2. 均提供國軍聯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單位所需訊裝備支援規劃。 3. 已建立所屬各救災單位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定期更新並辦理測試。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建置地區災害潛勢區資料，規劃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 2. 針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與嘉義聯防區均完成研討(如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並建議納入支援協定。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國軍單位均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3. 嘉義市政府每年汛期前更新水災為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完成疏散與避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 4.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後備指揮部、陸軍聯防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依所需派車輛人員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第五作戰區訂有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開設收容中心實施災民安置，聯防分區依申請需求派遣運輸車輛協助地方政府撤離災民，建議國軍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分工原則。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年度各項災害及演習之國軍兵力申請，依程序完成。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 後備部隊已將聯防區各單位可支援救災車輛、機械能量、納入救災基本資料，可依地方政府需求適時支援，建議縣市各級會報主動掌握。 2. 嘉義市無國軍醫院 3. 隨徵醫事人員名冊已適時更新。 4. 完成嘉義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5. 醫療資源：嘉義市傳染病防治應變醫院、傳染病支援合作醫院及隔離醫院，設已完成病床數量調查。</p> <p>6. 醫療設備：嘉義市負壓隔離病床數量已明確律定。一般隔離病床視需要變更使用。</p> <p>7. 醫事人力：嘉義市傳染病防治應變醫院可調派之傳染病防治醫事人力業已完成調查及律定。</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研討相互支援協議。 2.查臺東縣政府與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單位均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發國軍單位參用(臺東縣政府102年8月23日府授消管字第1020008487號函)。 2.應變中心提供東指部及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將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每月電訪實施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對配合 104 年第 2 次三合一會報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實施討論更新並由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修訂(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105 年 1 月 11 日陸花璞東字第 105000053 號呈)惟資料部份未更新。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依據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疏散撤離路線與軍方單位有先期制訂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3. 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物資運送動線，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其中僅部分鄉、鎮有資料可查。 4. 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臺東縣政府 102年8月23日府授消管字第1020008487號訂頒)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查尼柏特等風災兵力申請作業單均，有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105年災害防救演習鹿野鄉公所(縣級聯合演習)、卑南鄉公所(鄉級示範演習)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並辦理各鄉鎮市防災害演練。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民政局(相關單位)	1.有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 2.軍需徵用病床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有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3.臺東縣政府向空軍737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隊等單位有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4. 訂定醫療突發狀況及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及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機關別： 花蓮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花蓮縣消防局自 104 年下半年度至 105 年上半年度持續辦理與國均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均備有資料可查。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備援應變中心，且各鄉鎮市公所均有建立備援應變中心。 2.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均有資料可查(照片佐證) 3. 單位完成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資料，並完成相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花蓮縣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辦理花蓮縣「災防、戰綜暨動員」定期會議，並於會中研討預置地點、救援路線及補給規劃等資料製作。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協力團隊針對鄉民疏散分工機制完成路線及地點數量資料調查，並納入後續執行重點辦理。 2. 軍方營區計規劃 6 處提供地方政府收容安置能量，<u>均明確針對軍方制訂收容安置規劃作法。</u> 3. 單位完成物資運送所有動線，<u>惟未完成區分預備運送動線規劃。</u> 4. 單位均依疏散撤離能量，完成疏散撤離至村、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5%)		並掌握其通信聯繫方式，提供軍方實施協調及運用。 5.單位翔實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縣府均依國軍「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縣府於105年2月23日舉行災害防救演習邀請國軍共同執行演習項目，並完成相關資料紀實佐證。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 單位完成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 2. 均完成軍需徵用病床、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並納入救災規劃， <u>惟人員名冊未更新</u> 。 3. 均與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簽定支援協定並完成雙方聯絡表。 4. 單位依地區現況完成醫療突發狀況及傷患處置、後送之行動準據並提供軍方醫療資源運用。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縣府於 105 年分別邀集下列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宜蘭地區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會中並與各國軍單位共同研討相互支援作業程序。簽署支援協定單位計陸軍步兵 153 旅、蘭陽指揮部、路蘭指部混砲營第二連、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2 廠、海軍蘇澳憲後勤指揮部、憲指部宜蘭憲兵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後指部副食供應中心宜蘭副供站、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六軍團三支部補給油料庫宜蘭補給分庫、空軍戰管聯隊第一雷達分隊、海軍海洋堅偵指揮部烏石鼻雷達站、陸軍三支部衛生第一連、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 608 群第 625 營地 3 連、三支部宜蘭乙型聯合保修廠、宜蘭財務組、國防部通資作業第一大隊通資指管三中隊等 19 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縣府及各鄉備援應變中心資訊均已函文予蘭指部、軍備局 202 廠、海軍後支部、153 旅、宜蘭後指部。 2.縣府等 12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已規劃國軍聯絡官固定座位作業空間等完善設施。 3.縣府已建立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並供軍方使用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	災防辦公室	縣府於 105 年分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檢討座談會及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相關單位)	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會中並與各國軍單位共同研討各鄉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並邀請宜蘭各災防分區預置兵力及救災能量。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105年7月7日召集宜蘭災防區內三軍部隊、地方政府、消防局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召開105年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暨救災前進指揮所示範，並建立避難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2.因應疏散撤離路線及交通運行管制，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監理站、本府工務處、警察局完成先期計畫策定。 3.縣府已於101年1月30日函頒「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並規劃物資運送路線，副知轄內國軍單位-三戰區、蘭指部、宜蘭後指部，並於103年更新物資直升機空投、臨時起降點。 4.縣府已完成各鄉、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將國軍疏散避難能量需求預劃提出。 5.縣府定有災害避難收容設施標準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國軍支援相關人力及機具，協助災害警戒勤務、協助疏散危險地區民眾。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已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縣府或鄉將依規定填報表單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國軍方面亦會提前部署及預置兵力，並主動關心最新災情，以及隨時動員、調度兵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力投入救災。 104 年昌鴻、蘇迪勒及杜鵑颱風期間，已依規申請兵力支援。 2. 本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第六軍團、及蘭陽地區指揮部參與演習，國軍配合參演共計 12 巷課目、機具 23 類 115 輛。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府每年配合「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辦理軍事運輸徵購徵用供需簽證作業，並將年底統計完成編管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 2. 縣府衛生局每年依軍方需求提報本縣戰時「醫藥衛材簽證」、「隨徵醫事人員」、「徵用病床」、「病床平面圖資料」，並按季更新。 3. (1) 轄區內無國軍醫院、衛勤部隊建置，但已與鄰近縣市國軍醫院及衛勤部隊建立支援聯繫管道。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已將衛勤部隊支援事項納入演練重點之一。 4. 縣府訂有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以因應發生重大災害時協調各防救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公所協調聯繫，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並將國軍單位納入搶救組，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

金、馬、澎建議事項

●金門縣政府(較佳)

- 一、自 103 年起，每年定期邀請金防部相關單位，共同研討災害防救事宜及相互支援程序，並紀錄備查；105 年特針對國防部業務訪評部分，召集相關業管實施提報與先期自評，按訪評表逐項確認，且資料詳盡，程序完備。(優點)
- 二、支援協定採三個層級方式簽訂，作法嚴謹與務實，且均有公文可稽，說明如下：(優點)
 - (一)金門縣政府與金防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律定雙方相互支援程序(申請表)」，並擬定「常見災害兵力需求」，有利於國軍單位掌握整備工作，作法得宜。
 - (二)消防局分與金門後備服務中心及防區內各陸、海、空軍等單種簽訂支援協定，能有效提升溝通協調效益。
 - (三)金門縣各鄉鎮與各責任區守備隊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使雙方彼此了解需求與能力限制。
- 三、餘訪評表各評核重點項目之檢情形，經審核均同單位自評表所述，相關紀錄均彙整裝訂成冊，對訪評業務重視可見一般。

●連江縣政府(較差)

連江縣政府相關業管未針對業務訪評準備受評資料，國防部評核人員改採諮詢馬防部災防承辦人方式，了解雙方互動情形；本項建議後續可參照金門縣政府方式改善之，俾貫徹業務訪評精神。(缺點)

●澎湖縣政府(優於連江縣)

- 一、檢查澎湖縣政府與澎防部簽訂支援協定，內容均為「支援國軍營區安全(消防)防護(含演練)」為主，故無法了解地方鄉鎮之災防需求；本項建議縣府確認需求，俾利國軍平時災防整備。(缺點)
- 二、檢查隨徵醫事人員名冊，為一年一更新，建議調整為一季一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正確，肆應不時之需。(缺點)
- 三、餘訪評表各評核重點項目之檢情形，經審核均同單位自評表所述，
- 四、相關紀錄均彙整成專卷，建請保持。

教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臺北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04.8.21 北市教安字第 10438440800 號函公告(檢附檢討、修正及內部陳核紀錄)。 2.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無描述及分析所轄災害潛勢情形，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 3. 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執行方案，各項目目標執行內容有工作紀錄資料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依規定訪視學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 該局依規定主辦全市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有紀錄可查，並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4 場次以上活動。 4. 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 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之紀錄。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3. 家庭防災卡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有自主規劃具創意防災教育推動作為，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並有實務推動之佐證紀錄。 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系統」有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惟無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紀錄可查。</p>

機關別： 高雄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04.12.30 高市軍字第 10438704300 號函(無修正及公告紀錄)。 2.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描述及分析所轄災害潛勢情形，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 3. 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執行方案，各項目目標執行內容有工作紀錄資料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依規定訪視學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 該局依規定主辦全市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有紀錄可查，並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4 場次以上活動。 4. 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 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之紀錄。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超過7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3. 家庭防災卡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有自主規劃具創意防災教育推動作為，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並有實務推動之佐證紀錄。 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紀錄可查；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紀錄可查。

機關別： 新北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05.1.12 新北教環字第 1050034580 號函公告(檢附檢討、修正及內部陳核紀錄)。 2.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描述及分析所轄災害潛勢情形，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 3. 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執行方案，各項目目標執行內容有工作紀錄資料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依規定訪視學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 該局依規定主辦全市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有紀錄可查，並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4 場次以上活動。 4. 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惟未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 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之紀錄。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3. 家庭防災卡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有自主規劃具創意防災教育推動作為，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並有實務推動之佐證紀錄。 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紀錄可查。</p>

機關別： 臺中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05.5.13 網站公告(檢附檢討、修正及內部陳核紀錄)。 2.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描述及分析所轄災害潛勢情形，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 3. 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執行方案，各項目目標執行內容有工作紀錄資料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依規定訪視學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 該局依規定主辦全市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有紀錄可查，並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4 場次以上活動。 4. 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 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之紀錄。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3. 家庭防災卡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有自主規劃具創意防災教育推動作為，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並有實務推動之佐證紀錄。 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紀錄可查；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惟無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紀錄可查。

機關別： 臺南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05.2.1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072803 號函公告(檢附檢討、修正及內部陳核紀錄)。 2.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描述及分析所轄災害潛勢情形，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 3. 計畫訂有量化、質化目標執行方案，各項目目標執行內容有工作紀錄資料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依規定訪視學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 該局依規定主辦全市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有紀錄可查，並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4 場次以上活動。 4. 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 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之紀錄。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3. 家庭防災卡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有自主規劃具創意防災教育推動作為，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並有實務推動之佐證紀錄。 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系統」無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運用情形無紀錄可查；無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紀錄可查。</p>

機關別： 桃園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校園建置四年計畫 104.12.11 桃教體字第 1040098962、98980 號函公告(檢附檢討、修正及內部陳核紀錄)。 2. 防災校園建置四年計畫未描述及分析所轄災害潛勢情形，計畫未訂有量化、質化目標。 3. 防災校園建置四年計畫未訂有量化、質化目標執行方案。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依規定訪視學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 該局依規定主辦全市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有紀錄可查，並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4 場次以上活動。 4. 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 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之紀錄。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3. 家庭防災卡超過90%學校有宣導並有相關成效資料紀錄可查。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有自主規劃具創意防災教育推動作為，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並有實務推動之佐證紀錄。 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紀錄可查；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紀錄可查。

機關別： 新竹 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年度執行計畫主軸明確，質量化目標落實度佳，且較往年具體，建議當年度計畫修正內容應與去年度計畫相對應，臚列修正對照表，以利輔導團成員及所轄學校了解新年度執行方向與差異。 2. 縣內地形地貌依不同區位環境因素差異性大，建議災害潛勢分析以表格化綜合性呈現各鄉鎮市主要災害潛勢情形，並對應相關高潛勢學校，使各行政區域對於災害潛勢掌握度提高，以有效因應。 3. 各方面紀錄整理完善，並訂有跨單位校園災害應變機制。 4. 計畫期程結束後，輔導團進行整體計畫成果效益評估，並完整呈現質量化績效內容，顯見承辦同仁用心投入防災教育工作。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訂有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並詳列各校執行期程清單。 2. 確實執行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訪視並作成紀錄，惟縣內年度提報之示範觀摩學校成果，應特別呈現並加以說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p> <p>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p>		<p>辦理情形，其餘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執行仍屬完善。</p> <p>3. 全年度共計辦理4場次全縣性防災教育相關活動，與消防局及社會處合作辦理，同時透過錦山社區及豐田社區與鄰近國小辦理社區防災演練。</p> <p>4. 公文函轉及各校函復工作執行確實，建議掌握各校陳報檢核小組名單並列冊，相關執行成效後續應持續追蹤，以完善整體工作執行。</p>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p>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p> <p>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完整呈現指派專人基本資料，並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p> <p>2. 針對本部校安中心訊息點閱，相關管考作為確實。</p>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p>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p> <p>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對於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確實，且掌握度佳。</p> <p>2. 置於縣內防災教育網有效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及家庭防災卡成效，並臚列各校回報資料紀錄，相關追縱及考核機制嚴謹。</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卡」成效(5分)。		3. 所轄各校防災教育執行成效依縣內設計之自評表，透過輔導團進行成果檢核，並建立獎勵機制，各校執行防災教育內容，縣內皆可有效掌握。
五	創新作為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針對轄內幼兒園辦理兒童防災安全保護繪本比賽，建議可擴及不同學習階段辦理多元形式防災教育教學素材創作。 2. 辦理防災教具創意研發工作坊，建議除了工作坊滿意度回饋之外，後續教具成果運用亦須持續追蹤。 3. 辦理分區策略聯盟防災避難演練觀摩及增能研習計畫，透過中心學校有效扶植鄰近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後續可透過各單位相類似的防災相關計畫整合，試尋防災教育亮點學校。 4.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執行情形良好，建議掌握所轄各校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可納入各校防災教育成果自評項目檢核，以利統計推動效益。

機關別： 苗栗 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內防災教育計畫內容架構清晰，惟往後進行實施計畫檢討修正時，除了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外，應召集輔導團成員一同討論，俾利團員有效掌握縣內防災教育規劃方向。 2. 災害潛勢分析說明完整，質量化目標內容詳實、明確，分工細緻。 3. 工作紀錄資料整理條理分明，成果完整。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縣內填報機制建立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建議可依不同學習階段進行分類，讓表單臚列更清楚。 2. 有辦理國家防災日學校演練抽查驗證機制，然未呈現績優學校薦報評選機制，應妥適擬定績優學校薦報作業機制。 3. 結合國家防災日三灣國小、永貞國小、消防局等辦理示範演練，並辦理防災研習，成果多元。 4.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回報確實，資料有分各學習階段呈現，紙本內容完整，未來可建立系統化追蹤機制，俾利持續追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5分)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訊息。 2. 所轄學校對於校安中心訊息掌握及各項管考確實，並有效追蹤未點閱學校名單，且訂有縣內獎勵機制。
四	「各校建連緊急資安聯絡人報平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定期請學校更新校安中心緊急聯絡人資料，且管考作業確實。 2. 1991報平安留言及家庭防災卡各校宣導成果皆納入縣內防災教育成果自評表，執行成效良好。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內有豐富的防災教育執行優良學校教案，建議透過輔導團推廣至各校，並紀錄教學成效。 2. 縣內辦理防災教學模組暨防災電子書競賽，且防災教學器材及教案設計等創新作為新穎，為防災教育推廣創新典範。 3. 有掌握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各校介接情形，落實程度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年度計畫修正內容應臚列修正對照表，俾利輔導團成員及相關專家學者了解修正內容。 2. 縣內防災教育執行成效良好、運作成熟，災害潛勢分析具體，建議搭配轄內高災害潛勢學校列表分析，且質量化目標訂定較為保守，可更為積極。 3. 目標工作執行紀錄與成果對應資料呈現可再強化，成果紀錄建議可分縣市、輔導團、學校以列表方式勾稽檢視。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訂有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建議分不同學制分類歸納，俾利承辦人有效檢視各學制辦理情形。 2. 要求各校繳交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辦理成果，且績優學校薦報作業過程嚴謹，辦理確實。 3. 防災教育活動成果豐富，包括草屯幼兒園示範觀摩演練、結合桃米社區及桃源國小辦理地震及土石流示範觀摩演練、民安 2 號演習、防災主管研習及防災業務研習等，亦多元結合消防局等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4. 確實要求各校至縣內防災教育網上傳校園環境安全檢查成果，惟後續應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以完備整體工作執行。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呈現指派專人基本資料，並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訊息，且相關管考作為確實。 2. 結合校外會進行學校災害資通報臨時稽查，辦理成效佳。
四	「各校建連緊急資報平安與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確實，且掌握度佳。 2. 1991報平安留言及家庭防災卡成效列入各校防災教育成果一部分，並要求上傳至縣內防災教育網，成果顯見。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各校產出防災教育教案，並進行評選及彙編，成果豐富，惟學校後續使用情形及教學回饋，應有效掌握為宜。 2. 有針對全縣幼兒園進行安全教育研習，且家長參與踴躍，值得肯定，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分)。		<p>其他學習階段創意作為可多元規劃，以增加縣內防災教育推廣活潑性。</p> <p>3. 研議幼兒園資料納入縣內防災教育網成果資源之可行行評估。</p> <p>4.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執行情形良好，建議掌握所轄各校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可納入各校防災教育成果項目檢核，以利統計推動效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年度計畫修正內容應臚列修正對照表，俾利輔導團成員及相關專家學者了解修正內容。 縣內防災教育執行成效良好，質量化目標訂定可更為積極，並研議防災教育示範點之規劃。 目標工作執行紀錄與成果對應資料呈現應強化精進。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訂有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建議分不同學制分類歸納，俾利承辦人有效檢視各學制辦理情形。 有要求各校繳交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辦理成果，應妥適擬定績優學校薦報作業機制，俾利有效落實演練績優學校推薦。 防災教育活動成果豐富，包括文安國小及建國國中防災演練和研習，並多元結合消防局等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 確實要求各校回報校園環境安全檢查成果，惟後續應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以完備整體工作執行。
三	本部校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 	縣市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呈現指派專人基本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p>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p> <p>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p>	府教育局處	<p>料，並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訊息，且相關管考作為確實。</p> <p>2. 設有校園災害即時通報群組，有效掌握學校狀況。</p>
四	「各校建連緊急資訊平台與報安機制」(20%)	<p>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p> <p>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對於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確實，且掌握度佳。</p> <p>2. 1991報平安留言及家庭防災卡成效列入各校防災教育成果一部分，辦理成效良好。</p>
五	創新作為(13%)	<p>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p> <p>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p> <p>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辦理教材研發工作坊及種子教師教案研習，惟目前各校優良防災教材教案未有效收整，實為可惜，建議系統化歸納及統整，後續廣為利用，並統計各校使用和回饋情形。</p> <p>2. 與中研院合作校園補震網計畫，結合防災、教育及科學運作，建議後續掌握計畫執行學校教學及運用情形。</p> <p>3. 訂有校園搶災搶險計畫，自編經費修復受災學校相關硬體設施。</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建議掌握所轄各校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可納入各校防災教育成果項目檢核，以利統計推動效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內防災教育計畫檢討、修正、陳核及公告等紀錄完善，顯見承辦人落實防災教育業務推動。 2. 災害潛勢分析說明詳實，質量化目標內容多元，展現輔導團執行企圖心，建議質化及量化目標分開條列說明，以利成果有效對應。 3. 有針對所轄各校防災教育進行成果勾稽，並列有各校稽核結果紀錄表，年終並撰寫總體執行成果分析報告，為隔年防災教育工作制訂預作健全準備。 4. 縣內訂有轄內國中小因應重大天然及人為災害開設緊急安置收容所應變計畫(範例)及作業流程，並請學校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建議教育處對於學校執行應變收容等工作內容，須請相關局(處)，如社會局、消防局等同步掌握。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縣內填報機制建立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現階段幼兒園以各園所成果資料展現，執行成果豐富，未來可試規劃納入既有學習階段填報機制之可行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薦報作業。(10分)</p> <p>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p> <p>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p>		<p>2. 國家防災日學校演練抽查驗證機制及績優學校薦報作業確實。</p> <p>3. 結合防災深耕計畫、國家防災日新港國中複合型示範演練、民安2號演習、各校防災週宣導活動及相關防災研習等，多元化結合不同單位辦理，成果豐碩。</p> <p>4.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回報確實，惟各校待改進事項須請縣府持續追蹤掌握改善進度。</p>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情形(20%)	<p>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p> <p>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有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訊息。</p> <p>2. 所轄學校對於校安中心訊息掌握及各項管考確實，並有效追蹤未點閱學校名單。</p>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與報平安機制」(20%)	<p>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有定期請學校更新校安中心緊急聯絡人資料，且管考作業確實。</p> <p>2. 1991報平安留言及家庭防災卡各校宣導成果皆放置於嘉義縣防災教育網，成效良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五	創新作為(13%)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部分防災教育執行優良學校教案，建議透過輔導團推廣至各校，並紀錄教學成效。 2. 縣內辦理防災微電影、防災教學工作坊及兵棋推演研習，創意作為紀錄完善。 3. 試行偏鄉高災潛監視系統即時影像，以掌握災害情形，有效降低人力勘災時間成本。 4. 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落實，建議掌握各校介接廣播系統情形，納入各校成果稽核檢視。

機關別： 屏東 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子計畫內容呈現，以致修正檢討等紀錄資料未有效統整，應依脈絡綜整，規劃縣內今年欲達成之防災教育質量化目標。 2. 因縣內座落核電廠，屬主要災害潛勢風險之一，應於計畫內容中多加琢磨。 3. 實際執行防災教育工作內容多元，資料歸納完整性應更為精進。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轄學校(含幼兒園)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部分學校資料欄位填報未齊。 2.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紀錄及績優學校薦報作業辦理確實，各校成果有上傳至縣內防災教育網，建議當年度指定示範演練學校成果應重點彙整，俾利對外宣導。 3. 辦理 2 場次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包括：結合國軍及縣府相關單位於恆春國小辦理複合性防災演練，以及結合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工作坊。 4. 有檢附各校建築物公共安全現場檢查預定日程表，惟各校校舍安全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組實際檢核情形及後續追蹤仍請縣府有效掌握。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完整呈現指派專人基本資料,並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4. 針對本部校安中心訊息點閱,相關管考作為確實,並設有各校主任通訊群組,即時傳遞校務訊息。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對於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確實,且掌握度佳。 5.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及家庭防災卡成效佳,並建立「屏東縣防災通APP」,擴大防災資訊宣導,並掌握災害即時訊息。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強化核能安全教材研發,建議與消防局、轄內課程設計及核能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擬,俾利學校師生及家長了解正確的核安觀念。 2. 防災教育創意作為豐富,辦理微電影工作坊和競賽、防災知識擂台賽及防災藝文競賽,建議相關成果回饋,縣內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應完善收整，並妥適普及運用。</p> <p>3.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執行情形良好，建議掌握所轄各校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以利統計推動效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年度計畫修正內容應臚列修正對照表，俾利輔導團成員及相關專家學者了解修正內容。 2. 縣內防災教育執行成效良好、規劃完善，目前質量化目標訂定較為保守，可更為積極。 3. 執行內容豐富、多元，質量化目標與成果呈現說明對應應契合，建議於明年度計畫修正時，詳實檢視。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訂有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並詳列各校執行期程清單。 6. 確實執行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訪視並作成紀錄，以及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7. 全年度共計辦理4場次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相關活動，多為與消防局合作執行。 8. 所轄各校編有「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定期維護，建議掌握各校陳報檢核小組名單並列冊，相關執行成效後續應持續追蹤，以完善整體工作執行。
三	本部校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 	縣市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完整呈現指派專人基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p>1. 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p> <p>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p>	府教育局處	<p>資料,並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p> <p>6. 針對本部校安中心訊息點閱,相關管考作為確實。</p>
四	「各校建置緊急聯絡人資訊與報平機制」(20%)	<p>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p> <p>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6. 對於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確實,且掌握度佳。</p> <p>7. 有效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及家庭防災卡成效,並彙列各校回報資料紀錄。</p>
五	創新作為(13%)	<p>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p> <p>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p> <p>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辦理防災繪本比賽,並彙編成「防災教育成果彙刊」發送各校,建議未來持續辦理,並有效追蹤各校使用情形,亦可將彙刊轉化成低年級和幼兒園繪本教材,使成效更為擴張。</p> <p>2. 相關特色作為包括規劃執行幼兒園防災教育示範計畫、消防夏令營,以及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所轄學校建置智慧型電子圍籬系統,防止人為災害發生。</p> <p>3.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運用執行情形良好，建議掌握所轄各校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以發揮最大效用。

機關別： 基隆 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20%)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已依據104年度實施情況與期末檢討會議(104年12月9日)出席委員建議事項，修正105年度計畫，並函頒轄屬學校實施。 2. (1)有描述及分析所轄縣市災害潛勢情形。 (2)104年度計畫訂有量化目標。 (3)104年度計畫訂有質化目標。 3. (1)針對提升學生家長防災知能已規劃各項執行方案，另強化管制申請第1類防災校園計畫學校數，以提升學校防災能力。 (2)有推動相關工作的紀錄資料，惟市府的輻射災害業務計畫工作已提及隆聖國小，經查證該校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無處置「輻射災害」的篇章，建議妥善運用防災教育輔導團的組織功能，整合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工作。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已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效 (27%)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建議抽查學校預演情形，以掌握與追蹤改善成效。 3. 全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多為與消防局合作實施急救技能教學活動，成效值得肯定。 4. 所轄各校編有「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規定每年 2 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工作，相關執行成效後續應持續追蹤，以確保校舍軟硬體設施完成改善工作。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20%)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透過每年辦理研習時機重申點閱率之控管機制，若有未點閱學校，將函請校方提出相關說明及具體檢討改進措施。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透過每年辦理研習時機，針對「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資料建置及更新方式進行說明，惟目前三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代理人資料建置未完整，建議儘速完成改善作業。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良好。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良好。
五	創新作為(13%)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防災教育輔導團研發製作防災教育微電影，提供各校下載使用，並配合「班班數位化計畫」，以大型電視進行撥放，提升教學效果。 2. 針對高潛勢之「地震災害」，結合學校假日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家長共同參與防災宣導活動，將宣導成效擴大至校園外。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有資料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效 (27%)	<p>(2分)</p> <p>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p> <p>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p> <p>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p>		<p>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提供改善意見，請學校限期改善。</p> <p>3. 全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成效值得肯定。</p> <p>4. 所轄各校編有「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規定各校每月均進行校舍安全檢核，彙整並進一步瞭解學校缺失改善情形，以確保校舍軟硬體設施完成改善工作。</p>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制填報情形 (20%)	<p>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p> <p>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有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p> <p>2. 透過每年辦理校長、學務主任與總務主任會議時機重申點閱率之控管機制。若本部校安中心有重要公告事項，以公務簽收稽催學校外，並以簡訊與 line 群組通知校長，力求各校完成通報及點閱程序。若有多次未點閱紀錄學校，並以函文指導學校精進相關作業。</p>
四	「各校建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	縣市政府	1. 已要求轄屬學校「緊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p>(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p> <p>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p>	教育局處	<p>聯絡人」資料應定期更新，惟目前三級代理人資料建置未完整，建議儘速完成改善作業。</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良好。</p> <p>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良好。</p>
五	創新作為(13%)	<p>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p> <p>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p> <p>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防災教育輔導團研發相關教材並建置於防災教育資訊網供各校下載運用，提升教學效果。</p> <p>2. 為辦理各項防災教育活動，結合財團法人地震住宅保險基金並申請相關經費，以擴大活動規模與成效。</p> <p>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有資料可查。</p>

機關別： 嘉義 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據 104 年度實施情況與期末檢討會議(105 年 1 月 12 日)出席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105 年度計畫，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函頒轄屬學校實施。 2. (1)有描述及分析所轄縣市災害潛勢情形。 (2)104 年度計畫訂有量化目標。另已建置校園人士入侵通報警報系統，要求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應擇一電話機設定報案電話快速鍵，成效良好。 (3)104 年度計畫訂有質化目標。 3. (1)抽查興嘉國小校園災害防救計畫，104 年 12 月 17 日複審作業後其修訂後資料未完成上傳作業，請賡續辦理輔導工作，以完善校園防災計畫。 (2)有推動相關工作的紀錄資料，並致力發展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防災教育教案，共完成 29 個優良教案，值得肯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 3. 全年度共計辦理 3 場次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多為與消防局合作實施急救技能教學活動，另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合辦 2 場次防災教育成果展，成效值得肯定。 <p>(1)所轄各校編有「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規定每年 2 次定期(開學前)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工作，對於各校改善情形亦不定期前往學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校舍軟硬體設施完成改善工作。(2)104 年度委託建築師公會針對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對象亦包含本市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及補習班，值得肯定。</p>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若本部校安中心有重要公告事項，以傳真或簡訊方式通知各國民中小學點閱，同時以 line 群組、傳真或電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方式通知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力求各校完成通報及點閱程序。惟若有多次未點閱紀錄學校，應指導該校精進相關作業。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要求轄屬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應定期更新，惟目前三級代理人資料建置未完整，建議儘速完成改善作業。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良好。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良好。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值得肯定。 2. 辦理全市防災宣講團及防災教育成果巡迴展，與全市國中小「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等活動，落實推動防災教育作為。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有資料可查。

機關別： 臺東 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據104年度實施情況與期末檢討會議(104年10月7日)出席委員建議事項，修正105年度計畫並函頒防災教育計畫實行。 2. (1)有描述及分析災害潛勢情形資料。 (2)104年度計畫訂有量化目標。 (3)104年度計畫訂有質化目標。 3. 有推動相關工作的紀錄資料，建議以縣府災害潛勢情形為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重點，結合量化與質化目標，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工作。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各校辦理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 3. 全年度共計辦理2場次研習活動。 4. 所轄各校編有「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按規定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工作，惟未有相關檢核與改善資料以供查驗。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分)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情形(20%)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透過研習時機重申點閱率之控管機制，並透過各科室專責人員通知轄屬學校(含幼兒園)，力求各校完成通報及點閱程序。惟若有多次未點閱紀錄學校，應指導該校精進相關作業。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已要求轄屬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應定期更新，惟目前三級代理人資料建置未完整，建議儘速完成改善作業。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良好。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良好。
五	創新作為(13%)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提供相關教材教案供各校運用，提升教學效果。 2. 105 年 1 月份辦理防災教育成果發表會活動，擴大執行成效。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有資料可查。

機關別： 花蓮 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據 104 年度實施情況與期末檢討會議(104 年 11 月 10 日)出席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105 年度計畫，並函頒中長程防災教育計畫實行。 2. (1)有描述及分析所轄縣市災害潛勢情形，惟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輻射災害對策」已律定學校相關職責，建議強化縱向與橫向聯繫功能，使學校能協處突發事件。 (2)104 年度計畫訂有量化目標。 (3)104 年度計畫訂有質化目標。 3. (1)貴府 105 年 1 月 8 日已函請轄屬學校進行校園防災計畫修正作業，惟部分學校(如西寶國小)依審查委員意見仍在辦理修正作業，請督促各校加速辦理進度，以完善校園防災工作。 (2)有推動相關工作的紀錄資料，並能外聘專家學者加入防災教育輔導團，整合推動各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防災教育工作，值得肯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 3. 全年度共計辦理 1 場次防火管理人訓練活動。 4. 所轄各校編有「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規定每年 2 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工作，各校並將檢查成果上傳校務行政系統，並針對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進行安全稽查作法，值得肯定。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若學校未點閱本部校安中心有重要公告事項，將公告學校名單，並透過鄉鎮市中心學校通知責任區學校，力求各校完成通報及點閱程序。惟若有多次未點閱紀錄學校(含幼兒園)，應指導該校精進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關作業。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要求轄屬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應定期更新，惟目前三級代理人資料建置未完整，建議儘速完成改善作業。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良好。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良好。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教育輔導團研發相關教材建置於防災教育資訊網供各校下載運用，提升教學效果。 2. 結合人文地理資訊，辦理防災教育成果發表會活動，並持續於各校推動交通安全宣教活動。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有資料可查。

機關別： 宜蘭 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據 104 年度實施情況與期末檢討會議(104 年 12 月 10 日)出席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105 年度計畫，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函頒轄屬學校實施。 2. (1)有描述及分析所轄縣市災害潛勢情形。 (2)104 年度計畫訂有量化目標。 (3)104 年度計畫訂有質化目標。 3. (1)已規劃防災教育輔導團成立幼兒園工作小組，以提升各幼兒園防災能力，另已將新版防災地圖列入後續輔導重點工作，以完善校園防災計畫。 (2)有推動相關工作的紀錄資料，並以校際聯盟方式妥善運用輔導團的組織功能，整合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工作。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薦報作業。(10分)</p> <p>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p> <p>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p>		<p>3. 全年度共計辦理2場次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多為與消防局合作實施急救技能教學活動，成效值得肯定。</p> <p>4. 所轄各校編有「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規定每年2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工作，各校並將檢查成果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最後彙整檢核結果進行陳核，對於各校改善情形亦不定期前往學校進行複查，以確保校舍軟硬體設施完成改善工作。</p>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p>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p> <p>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有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p> <p>2. 透過每年辦理研習時機重申點閱率之控管機制。若本部校安中心有重要公告事項，有專人電話通知提醒點閱，與函文學校指導協處。遇有學校未點閱或業務承辦人生疏狀況，以電話、公告主動給予指導，力求各校完成通報及點閱程序。</p>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p>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1. 已要求轄屬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應定期更新，惟目前三級代理人資料建置不完整，建議儘速完成改善作業。</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良好。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良好。
五	創新作為(13%)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相關教材建置於防災教育資訊網供各校下載運用，提升教學效果。 2. 辦理防災創意影片、防災教案等競賽，甄選優秀教案與教學教材影片，並於104年度防災教育年終成果發表會時邀請創意教案教師進行成果分享，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擴大觀摩學習成效。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有資料可查。

機關別： 澎湖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優點：有研訂年度防災教育計畫</p> <p>缺點：承辦人更迭頻繁，書面資料準備較不充足</p>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優點： 有依計畫辦理研習會及觀摩會</p> <p>缺點： 一年辦理二次研習會但，辦理日期太接近(第一次在 10 月底辦理，第二次在 12 月份辦理)，建議可分散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場次。</p>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優點： 有檢附電子公布欄公告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p>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p> <p>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p>		料，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繫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p>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p> <p>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本項資料缺漏</p> <p>建議： 家庭防災卡可透過發文提醒或於全縣性重要會議宣導</p>
五	創新作為(13%)	<p>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p> <p>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p> <p>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本項書面資料闕漏

機關別： 金門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研訂中長程防災教育計畫並成立防災輔導團及防災數位平台 2. 中小學有防災教育自評表自我檢視防災教育成果 3. 因無災害高潛勢學校，該項資料闕如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依計畫辦理研習會及觀摩會且建置防災教育數位學習平台 2. 有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 3. 有研擬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並辦理研習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優點： 依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p>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p> <p>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p>		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四	「各校建立緊急連繫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p>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p> <p>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p> <p>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優點：</p> <p>1. 書面資料完整詳實，但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2. 各校有辦理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活動</p>
五	創新作為(13%)	<p>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p> <p>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p> <p>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p>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優點：</p> <p>1. 落實防災教育機制且採到校訪視方式辦理</p> <p>2. 另成立防災輔導團協助推動防災教育</p>

機關別： 連江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 (20%)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優點： 訂定中長程計畫作為政策執行依據。 缺點： 1. 可加強宣傳及媒體報導並與社區合作辦理防災教育。 2. 未見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資料。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優點： 1. 有於國家防災日進行地震演練。 2. 各校均研擬防震防災教育計畫。 缺點： 經檢視各校之防災教育計畫，部分學校計畫詳實，部分學校的計畫簡陋。建議能統一各校防災計畫內容格式並落實依計畫內容督導學校執行防災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優點： 有指派專人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p>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p>宣導家庭防災卡資料闕漏。</p> <p>建議： 家庭防災卡可透過發文提醒或於全縣性重要會議宣導</p>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本項書面資料闕漏

經濟部
(水利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核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函送行政院災防辦審視(目前核訂版為 103 年 5 月 21 日)。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已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災害防救執行業務計畫」及「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因應各階段限水時程制定開各開設層級。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05 年度水災保全計畫已於 4 月 25 日提送水利署備查。 針對保全區域(洲美及關渡平原地區、士林社子島及興德路、福興路一帶)，調查保全住戶及對象等相關資料，確認住戶瞭解其疏散避難相關資訊。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各區公所均於汛期前完成保全計畫備查，並完成包括抽水站機組操作、疏散門關閉、堤防缺口搶修及移動式抽水機組演練等項目；另於士林、北投、文山及中正區辦理疏散撤離講習及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無工業區；轄區內計有迪化、內湖及八里汙水處理廠，建議貴府加強宣導，增加污水廠回收水利用量。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完成轄區內配水池等 45 處，災時可供應災民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急維生用水。並預定於區內防災公園或學校等，設置 70 口防災地下水井。</p> <p>2. 已擬定分階段限水供水應變機制。</p>
		3. 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p>1. 針對大用水戶、機關學校、一般用戶及學童各種面向推動節水措施教育推廣，並發布新聞稿辦理節水宣導活動等。</p> <p>2. 推廣智慧水表。</p> <p>3. 迪化、內湖及八里污水處理廠提供使用。</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8%)	1.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p>建立清冊由專人維管，並提供維護管理紀錄</p> <p>每年均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針對市區地勢較低窪有積水風險之地區預佈抽水機，降低風險，減少災害之發生。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2. 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p>該府共有 9 部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40 部 4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及 133 臺沉水式抽水機。</p> <p>105 年度編列 13,000,000 元採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p> <p>建議補充敘明妥善率及是否需增購</p>
		3. 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p>該府依據制訂之 3 階段災害通報紀錄表，掌握並紀錄案件處理之前、中、後辦理情形，並配合自有移</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動式抽水機及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移動式抽水機,已委託專業廠商或由該府水利處自行辦理維護保養工作,並依規定辦理抽排水測試 已於防汛期前,辦理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已於104年12月1日函頒修正「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明確規範該會議之作業方式及相關運作程序 已訂定各分區降雨警戒基準值,配合淹水潛勢圖及分析,提供水患防災預警資訊 已建立支流河川三級警戒水位,至於中央管河川警戒水位均由經濟部水利署訂定及檢討修訂 已運用水情資訊網加強監視水情,並發布簡訊預警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已建置並持續維護「水情資訊網」及「水情監測資訊」等系統。 已建置之水位站、雨量站、抽水站及CCTV等相關系統設備,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作業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已建置「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當雨量到達事先設定警戒值時,將會發送簡訊,讓民眾能及早採取防災措施,以達到避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的效果</p> <p>透過中華電信簡訊廣播系統設立「大雨及即時氣象預報發布」及「豪大雨」簡訊群組，時雨量達 20mm 及 40mm 發布降雨資訊，自動通知該府各防救災單位加強整備應變</p> <p>建置「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提供掌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新增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民眾掌握即時災況</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20%)	<p>1. 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p> <p>2. 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p> <p>3. 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p>	<p>水利單位</p> <p>水利單位</p> <p>水利單位</p>	<p>99 年至 101 年由中山、信義、文山、內湖、南港及北投等 6 個行政區參與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4 年至 106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第 2 梯次，以本市萬華、大安、中正、大同、松山及士林等 6 個行政區為主要執行對象</p> <p>於 100 年訂頒「臺北市各區提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並自 101 年度起每年度另訂年度執行計畫已於汛期前完成檢討評估更新作水災保全地圖，並定期公布於水利處網站提供市民參考</p> <p>已訂定「避災系統示範計畫」，促使民眾建立防救災意識並提升社區抗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離災、減災之能力 各區公所訂有水災、風災災害檢核表，由各里里幹事於汛期前自主檢測核對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時立即更新修正，並於風、水災前啟動檢核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104 年度遴選松山區安平里及萬華區保德里為防災示範社區，另於 105 年度推薦錦華里為防災社區示範里，將於年終由內政部進行期末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汛期間，每月均配合水利署辦理完成災情傳遞測試工作， 由水利處河川工程科及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防災承辦同仁共同擔任聯絡窗口 相關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均由消防局彙整上傳中央 EMIC 系統 建議同步將災情上傳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已訂定「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及「臺北市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且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本年度教育訓練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辦理完成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將防汛搶險編組人員名冊函送水利署備查，其中包括各相關單位編制之災情通報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 「105 年度淹水災害通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p>人員教育訓練」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p> <p>各次淹水重大案件皆列入「臺北市歷年積淹水事件」於該府開放資料平台網站供民眾參閱。 已訂定「104 年度臺北市易積(淹)水地區調查計畫」，資料內容包含地點、範圍、深度等項目</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計畫執行期程均按照規定辦理，且計畫內容完整。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計畫執行期程均按照規定辦理，且計畫內容完整。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依照規定作業。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將各區公所相關演練或講習成果資料呈現，以利檢視。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 市府持續針對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具潛力且用水量較大者企業節水輔導，並定期辦理節約用水及中水使用宣導會。 2. 「高雄市鳳山溪汙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辦理廠商甄審會議，並進行公告取得優先議價權廠商在案，預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8年可產水4.5萬CMD。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已規劃停水區域設置臨時加水站地點、取水站、載水站地及供水時間等資料，且調查整備各單位抗旱水井，供抗旱應變期間應用。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轄內鳳山溪、大樹、楠梓及中區汙水處理廠約每日2.1萬CMD放流水，已規劃供民眾及政府機關申請非接觸使用。 2.推動節水相關業務列入該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評鑑指標，並加強宣導節水教育，落實節水教育。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年度維護已發包完成，相關預佈需求亦現勘檢討其妥適性。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高，後續擴充已編列預算。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1.已建置抽水機監控模組並納入應變系統中即時掌控。 2.建議協助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介接移動式抽水機GPS相關事宜。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	水利單位	相關教育訓練已於汛期前完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已建立之水情分析研判機制及完成區域排水 27 站警戒水位值。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1.相關水情監測站已完成維運招標作業,並分享水利署河川局及未來營建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介接使用。 2.建議協助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介街永安滯洪池水情資訊。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1.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整合完整。 2.水情 APP 下載使用率偏低(約 1 萬人次),建議加強宣傳、宣導,使民眾、企業及防救災相關單位能多加利用。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自主防災社區作業均依計畫持續推動。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水災防災地圖更新部份,請注意於每年調查後更新聯絡電話。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新增 LINE 群組及應變資訊系統擴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管理」功能,以追蹤社區動態並提供水利署河川局介接。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	水利單位	1.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自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參與相關評鑑?(4%)	位	舉辦「105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作業說明會」，鼓勵社區參與評鑑。 2.部份縣市政府為推廣自主防災社區為保障參與志工之安全自行幫社區幹部保險，建議可參酌辦理。 3.部分縣市政府之自主防災社區參與評鑑作業得獎後，又會自行於適當場合對得獎社區給予獎勵，以鼓勵社區並同時推廣宣導自主防災，建議可參酌辦理。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已完成聯繫窗口資料。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淹水調查作業建議參考水利署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注意事項，訂定相關啟動時機、調查流程、調查表格及報告格式等機制，以利後續資源共享及檢討修訂。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建議可增加公所人員等第一線人員，並將相關調查表及範圍圖資件建置納入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災情查報整合資訊系統建議新增人工圈繪功能以利淹水調查範圍、面積、戶數等資訊之比對收集。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已針 104 年於本市數次豪大雨及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等颱風事件，更新該府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 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已訂定旱災災害應變計畫「新北市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105 年 2 月 12 日修訂後函頒轄下機關，因應各階段限水時程制定各開設層級，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05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經濟部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備查 建議補充說明修訂之重點及保全之區域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業督導各區公所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於 5 月 27 日完成各區之防汛演習。 建議補充說明各區公所提報之保全計畫審理意見及建議事項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 針對境內轄管工業區(新北、土城、瑞芳、樹林)之用水密集、高耗水產業與用水大戶進行節水輔導作業，積極提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工業用水回收率。且因應產業類別不同來進行節水措施。</p> <p>2. 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納入實際辦理情形及量化成果。</p> <p>3. 近年本局時有接獲工程(灑水)車逕行自淡水河取水檢舉案，建請貴府加強宣導，以增加污水廠回收水利用量。</p>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p>1. 設置臨時供水站，分別由新北市政府及台水公司佈設，共計設置 544 站。由各公所視需求佈設臨時供水站，水桶均上鎖確保水質，並於桶身加註警語及連絡人電話，如民眾發現桶內蓄水不足，均可連繫人員處理。由各區公所巡查供水狀況，隨時注意供水站水質及水量並由人員 24 小時待命。</p> <p>2. 設置產業用水大用水戶載水點，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 7 處、水公司提供 3 處載水點；並提供回收水、礫間處理場及人工濕地水井予產業使用。</p> <p>3. 設置抗旱專區網頁，提供臨時供水站位置等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p> <p>4.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p>5. 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一併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呈現。</p> <p>1. 多方面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1)除函請各機關學校加以宣導外，亦依照四省計畫之節約用水指標推動落實相關政策。(2)枯水期間宣導民眾節約用水，透過「我的新北市」粉絲團、水利局網站向民眾宣導節約用水、並於各機關及里辦公室LED宣導節水、懸掛節水紅布條。(3)透過媒體及辦理大型活動鼓勵民眾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4)進行發包回收水供水站推廣之技術服務及監造，實際推廣回收水利用。(5)目前已針對臺北大學特定區周邊回收水再利用進行推廣計畫，預計可將該處回收水使用率由每日100CMD 提升至150CMD，俟回收水技服案發包後即可辦理相關設計事宜。</p> <p>2. 辦理透水示範區創新作為，以中和區原福祥市場用地簡易綠美化工程利用人工地盤花園增加綠地、喬木、透水磚等提升保水量，並提供體健設施及遊具，增加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和地區休閒活動範圍，並增設 50 噸水撲滿，現場增設 6 處水龍頭用於澆灌，並請區公所定期維護。</p> <p>3. 依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聯合訪評所需資料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請於聯合評核時將相關節水具體成效、無自來水地區抗旱作為及地下水井整備情形等加以補充。</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8%)	<p>1.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p> <p>2. 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p>	<p>水利單位</p> <p>水利單位</p>	<p>水利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區公所均有配置抽水機，在業務上如何分工?建議貴府訂定調度計畫相關規定</p> <p>業依規定於 4 月底前完成保養及抽水檢測</p> <p>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重新檢討預佈地點(共計 27 處)</p> <p>移動式抽水機共計 72 台 (12 英吋 23 台、6 英吋 12 台、4 英吋以下 37 台)</p> <p>另該府消防局(2.5 英吋 126 台)、環保局(4 英吋以下 21 台及 5.5 英吋 1 台)、各區公所(4 英吋以下 156 台、6 英吋 18 台)共計備有 322 臺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p> <p>已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採購 5 台移動式抽水機，預定於 105 年 7 月完成採購</p> <p>建議說明或評估所需救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能量俾利評估需求。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握(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該府水利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於防汛期前及颱風警報發布後會再檢討，預佈地點皆有事先確認及提前預佈，且有派專人巡視。 建議補充敘明如何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105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代操作工作」發包作業。 已於 105 年 3 月 24、25 日完成 16 小時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演練及教育訓練；各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已皆完成 缺年度保樣相關紀錄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已配合防災團隊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已檢討啟動巡查機制之啟動標準(雨量) 另針對抽水站已訂定前池水位到達警戒水位、到達啟抽水位之通報機制 以上皆為豪雨之作為，建議補充颱風之應變機制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及	水利單位	已建置完成「淡水河地理資訊平台」、「新北市抽水站運轉連線資訊系統」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p>相關水情資訊展現平台，並介接中央氣象局雨量站資訊及水利署河川水位資訊，隨時可監看降雨量、河川水位及抽水站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p> <p>已介接易淹水地區 CCTV 影像，並將於五股坑溪、柑林埤溝、福德坑溪及林口溪等易淹水地區建置 11 座即時影像監視站。</p>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已完成建置「新北水漾 APP」、「新北水漾網站」及「新北市抽水站運轉連線資訊系統」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已由該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教育局、警察局及消防局依業務主管權責，推動 11 處社區(里)為(整合型)防災社區，結合相關行政系統擴大辦理另已於 105 年度編列經費進行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已編列專案預算，進行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的更新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已於汛期前召開說明會進行防汛觀念解說、小組編制說明及加強疏散避難模擬，並輔以所建置之水位監測系統作為整備應變作業之啟動。颱風發生時，社區將填報颱風運轉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表。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邀請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區公所參加水利署於105年5月23日召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作業說明會。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2.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 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每次大雨案件皆上傳淹水案件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EMIC系統,供水利署取得相關資料。 已律定相關局處擔任聯繫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已於5月底前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並新增災情淹水現場巡查機制,以即時掌握淹水災情 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表已送水利署備查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雨情巡查執行計畫」及105年本市易積淹水地點清冊,明確律定啟動標準、任務分工及作業方式每月與各公所固定召開會議,持續追蹤列管積淹水案件相關改善辦理期程,已辦理完成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自97年度起,對於每次豪大雨後,均建有報告,紀錄相關降雨情形、積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積淹水原因、初步處理情形等,並對積淹水地區提出處置應變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1.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更新並於105年3月4日核定，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符合規定。 2.已依災害防救發布計畫檢討修正災防整備及淹水潛勢。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依規定辦理。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05年度淹水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相關資料於每年汛期前更新，保全對象如弱勢族群、避難路線等尚完成，並提報水利署備查。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05年度汛期前完成2場防汛演習，各區共辦理9場防汛宣導、10場兵推、1場土石流防災演習及11場土石流防災宣導，成效卓越。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配合環保署執行105年度工業園區用水回收率查核作業，瞭解廠商用水回收情形，並辦理行政院核定之福田再生水示範推動案，另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擬自提水滷及文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資中心再生水開發案，現正辦理可行性評估。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定期參與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召開之臺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以掌握水情。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4 月 23 日辦理之「全民節水日 節水無極限」宣導活動，設攤宣導有關節水方法等，另已委託廠商於 105 年 7 月 9 日辦理珍惜水資源戶外宣導活動，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水資源設施參訪活動。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臺中市共有 18 處大型抽水機預布點，每年確依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並重新檢討維護管理合宜性及抽水機預布地點之妥適性。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臺中市大小型抽水機共 256 部已擴編經費，因應搶修險及準備需要。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大型、中型抽水機主要貯放於坪林公園及清水區倉庫，並預布在 18 個地點考慮周延。建置大型抽水機管理資訊介面，完成 GPS 尋跡功能及 GIS 圖資展示。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開口契約部分未來應加速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已建置「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傳遞及掌控情況。每年度均依洪颱水文相關資訊檢討警戒水位值。臺中水情APP主動提供水情警戒資訊服務，更利用LBS技術，讓民眾可隨時隨地掌握防災應變訊息，主動避災減災，亦可主動透過簡訊將訊息發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安養中心等通知。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建置各項水文、雨量、水情展示及CCTV等資訊，並建置臺中水情APP供民眾參閱，並與本局同步介接資訊，共享管道暢通。持續辦理105年度系統維護提高妥善率。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推廣臺中水情APP公開民眾查詢相關水情資訊並至各大專院校、醫院進行宣導、抽獎。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將36個自主防災社區分級管理，分為主動配合及強化行作法有層次感。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105年辦理自主防災演練12場，教育訓練10場，值得肯定。105年度水災防災地圖已完成更新檢討，並於2月分發至本市各防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社區。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104年蘇迪勒颱風期間多處社區啟動，成效尚需加強。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104年度參加水利署自主評鑑作業，臺中市自主防災社區12處獲獎，其中兩處特優。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3.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依規定至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並建立緊急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並整合資料，建立聯絡清冊。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建置「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建立淹水調查及搶修作業機制及任務編組。104年辦理淹水災情調查7件，105年3件。已完成值班人員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建置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合計(100%)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均按照規定辦理。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均按照規定辦理。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105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業於同年5月5日奉經濟部備查。 2.每年度汛期前皆請各區公所依水利署函頒格式撰寫及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委請成大防災研究中心協助彙整及校對資料與格式正確性，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05年4月14日結合各區公所、南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警察局、工務局等局處辦理「105年度臺南市防汛演習」，演習方式由縣府秘書長以即時抽測方式辦理，包括新任里長防汛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埤池滯洪池預降、移動式抽水機、抽水站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門操作、開口契約廠商進駐、地下道封路與橋梁封閉、水庫洩洪通報、視訊連線、三爺溪及海岸搶險等演練項目，其中有多項演練項目各區公所皆有參與。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目前針對所轄市府工業區用水實際回收率皆於規定範圍內，並持續推動汗水廠放水流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中，符合再生水利用條例法規之基準，建議增加汗水廠每日用水量、回收比利等量化數據。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目前已有擬定相關限水緊急供水應變機制，並與台水公司等單位建立相關聯繫(臨時加水站、水車、抗旱井等)及分工機制，建議補充抗旱啟動機制之流程圖。 2.建議增加「臺南永康汗水處理廠再生水利用可行性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說明，建議就相關期程、內容及預期成果等具體呈現。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目前已就市府機關、學校及游泳池辦理節約用水並有具體成效，並輔導轄內工業區成立抗旱緊急應變小組。 2.市府安平、官田、柳營及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提供 14 萬噸再生水，供民眾及政府機關申請非接觸使用，可節省自來水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統用水量。 3.另有關對民眾宣導節水作為部分就已執行部分統計建議量化呈現。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移動式抽水機高達 307 組，日後建議以增設固定站取代，降低預佈機組數量。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相關防洪操作已經由 GPS 平台進行控管，為強化 GPS 平台監控及整合能力，原抽水機控制設備，建議與水利署聯繫，就訊號、格式整合。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抽水機組已完成汛期前必要維護及操作契約訂定，與相關教育訓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1.縣府水利局 104、105 年度已建置完成水情系統，每月至少 1 次由廠商進行系統功能維護及檢測外，另每日(含兩天)利用水文資訊收集平台協助檢視各水位站、監視站等是否有斷訊或異常情形，如有異常狀況時，隨即進行修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復。 2.雨量站多訂有警戒值，104 年度已完成區排水位警戒值訂定作業，105 年度將視汛期水位情形檢討。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水情資訊已與相關單位共享，並編列經費持續維運，惟為防汛考量建議於易淹及流綜計畫建置之滯洪池，能新增 CCTV 站，以即時掌握滯洪池的水位變化。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已提供「臺南水情即時通」APP 供民眾與相關單位查詢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105 年度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除建置大內區石城里等 3 個新增社區外，亦將持續維持運轉新嘉里等 21 個既有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已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且未完成社區招標作業前，新嘉里等社區已自行辦理防災演練，值得肯定。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邀請各防災社區先行召開工作講習會，請各社區正常維運，此外期間有任何颱風豪雨資訊，會簡訊通知各防災社區加強戒備。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完成自主防災社區報名，共有 19 個社區報名參加，後續將依規定期程完成自主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社區評鑑資料繳交。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4.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定期配合水利署進行淹水通報測試成效優良，並配合進行各公所測試，資料豐富確實且彙整完整。
		2.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各公所聯絡窗口清冊掌握確實，且每月更新。
		3.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 縣府水利局已建立颱風豪雨事件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草案)，包括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流程、任務分工、啟動時機及前置與調查作業方式及淹水報告撰寫內容等， 2. 於105年5月2日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防汛應變教育訓練。 3.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部分，納入「105-106年度水情監視與預報分析工作」契約案內辦理，除縣府淹水調查任務編組人員參加外，亦邀請各公所相關防災同仁參訓。
		4. 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1. 參考水利署訂定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訂定相關流程圖。 2. 已針對轄內歷次淹水事件完成彙整報告，包含水文條件分析、淹水點位、淹水範圍、淹水原因、處置情形及未來改善對策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等。3.縣府「105-106 年度水情監視與預報分析」案委請成大防災中心將災中、災後 APP 所回傳之資料回饋或介接至水利署「淹水評估與警戒展示地理資訊整合平台」，以利瞭解現場淹水時間、深度、範圍、面積及地點。</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104年12月22日災害防救會報臨時會核定、1050114報院、1050531備查，內容均依規定辦理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1. 已訂定旱災災害應變計畫，因應水情燈號變化制定開設層級，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及桃園市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演練措施或實際辦理情形，並增補歷次修訂日期。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50427提報，105年5月4日備查。另各公所確實依易淹水區域確實調查保全對象，並彙集成冊，以利重大水患時疏散撤離作業執行。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於105年3月3日函請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各公所均於汛期前函復，另本年度4月29日辦理1場「防汛搶險演練」演練項目包含抽水機預佈抽水演練、搶修工法演練及人員受困救助演練等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 桃園市桃科及環科工業區製程及冷卻已使用回收水，另澆灌、消防及景觀用水使用雨水貯留。新設工業區於環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內容與廠商建商諮詢時均有告知製程回收水應達 70% 以上之承諾與宣達；另枯水期期間加強工業區節約用水宣導(發放紅布條並進行訪視大用水戶)。</p> <p>2. 簡報及書面資料內應納入實際辦理情形及量化成果，另回收水媒合利用部分建議亦可一併納入。</p>
		2. 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p>1. 旱災時將依旱災應變計畫，成立抗旱應變小組及召開會議、設置供水站、開設旱災緊急應變指揮中心、開放戰備地下水井及水利會埤塘取水、建立抗旱專頁、1999 設立水情諮詢電話、抽查本市包裝水及水桶物價、協助醫療院所醫療用水使用情形等。</p> <p>2. 已整備所轄戰備水井及或可徵用民井，並有配合本局及水利會埤塘供水執行經驗。</p> <p>1.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p> <p>2. 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一併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呈現。</p>
		3. 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p>1. 多方面落實節約用水： (1) 於旱災缺水期間關閉機關部分水龍頭，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同節省用水。(2)配合自來水公司執行二階限水措施，調整用水大戶制水閥，降低用水量。(3)三階限水期間停止開放轄管學校游泳池。(4)請加油站公會宣導所屬會員，停止供水日暫停洗車服務，節省水源。(5)配合水利署舉辦愛水節水月宣導活動，廣為宣傳節水觀念。(6)運用科技建立漏水通報管制機制，及時修復管線避免水源浪費。(7)辦理節水風水師活動向各里長宣導節約用水觀念，並請里長協助廣為宣傳。(8)製作紅布條並分送本府各機關，協助懸掛宣導。(9)辦理旱災教育訓練以宣導節約用水及經驗傳承。</p> <p>2. 大溪、石門、復興及復興三民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已委由專業廠商操作維護，水源可提供道路清洗、消防用水、非農作食用之景觀植栽澆灌等次級用水需求，104年分別有月眉消防隊及民眾申請取用，惟105年尚無提出申請案件。</p> <p>3. 依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聯合訪評所需資料以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務及措施為主，請於聯合評核時將相關節水具體成效、無自來水地區抗旱作為及地下水井整備情形等加以補充。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1.確實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 2.定期召開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進行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之妥適性。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1.已備妥抽水機組，及開口合約。 2.後續擴充購置移動式抽水機組。 3.與鄰近縣市相互支援協定。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握(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1.確實掌握機組調度及預佈情形。 2.建有監控系統，得以即時掌握救災資訊。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1.後續擴充購置移動式抽水機組。 2.完成縣府及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且於105年度防汛演練演習針對相關操作人員進行抽水機演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委託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於颱風豪雨來臨時發送預警簡訊及製作警報分析報告，並利用「水利署水情APP」及「水利署防災資訊網」、「消防署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救災入口網」(EMIC)、另今年度完成「桃園市水情資訊網」取得預警及淹水資訊，於接獲相關資訊後交由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水利署地區淹水警戒值進行災害及淹水警戒分析研判，並適時採取應變措施，另亦將最新淹水點位即時更新至APP，供本市民眾參考避災。 2、已建立水位站及警戒值(警戒值設定更新委由逢甲大學辦理，另針對30處橋樑建置水位站並訂定警戒值。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相關資訊皆有專業廠商維護並上網公開，目前妥善率100%正常運作，今年度亦開發「水情看桃園」APP，中央、區公所、村里、學校、民眾、防災各相關人員皆可查詢，並透過訂閱功能即時了解本市某區域情形。水位站有委託廠商定期維護並按月提送維護工作報告備查。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今年度建置「水情看桃園」APP，已於105年4月20日於APP store(apple 智慧型裝置)、google play(android 智慧型裝置)平台上架，開放民眾查詢使用，並已發文周知本府各局處及各公所、學校等相關單位使用，本府防救災單位於氣象警報發布後亦會上網關心水情資訊及利用其研判災情及運作應變措施。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104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已於104年11月完成辦理(維持運行7處社區、104年新增7處全由市府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籌)。今(105)年自籌 340 萬元預算維持運行 16 處社區，另新增 5 處社區亦編列 60 萬元自籌配合款，水利署 5 月 3 日核定後，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上網招標、6 月 27 日將開資格標，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標案內容。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105 年度水利署於 5 月 3 日核定後，預計 7 月底完成發包，104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辦理(維持運行 11 處社區、104 年新增 7 處全由市府自籌)，104 年度 18 處社區皆已完成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104 年度本市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共 18 處，已於各颱風期間(104 年昌鴻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啟動，皆有社區自主防災整備應變紀錄及照片。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104 年參加評鑑社區數量僅 6 處，經水務局強力宣導及鼓勵後，105 年參與評鑑社區已增至 16 處，增幅為 266%。
		5.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 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發生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將依規定填報系統，聯絡窗口依水利署要求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提送，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再次主動提供更新。另有配合進行「淹水災害通報測試」。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已依水利署要求律定本市(含各公所)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及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p>提送。</p> <p>另自 104 年 5 起，每月與各公所舉辦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督促訓練公所及本局災情巡查人員確實查報災情及易淹水點。</p> <p>105 年 3 月 15 日舉辦颱風與降雨、災情查通報與淹水調查教育訓練。</p> <p>105 年 4 月 12 日氣象圖資判讀及強降雨災害講習。</p> <p>105 年度各區皆有辦理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訓練</p>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p>透過搶修險開口合約廠商配合辦理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並將人員分區辦理災後淹水調查作業及各災點現勘，3 周內完成解決方案調查及分工。</p> <p>另自 104 年 5 起，每月與各公所舉辦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督促訓練公所及本局災情巡查人員確實查報災情及易淹水點；另 105 年 3 月 15 日舉辦颱風與降雨、災情查通報與淹水調查教育訓練。</p>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均依規定辦理淹水調查並編製報告等相關資料。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乃由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所備查。 目前正修訂 106-107 年度之「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預計於 105 年 10 月送行政院備查。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乃由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所備查。 正修訂 106-107 年度之「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預計於 105 年 10 月送行政院備查。 旱災部分將依據經濟部 103 年頒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並於行政院備查後副知北區水資源局。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均有更新並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今年度的部分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文經濟部水利署。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所轄 13 鄉鎮市公所均於 4 月前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擬定或更新。 另於 10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3 日期間邀請各公所參加本府所辦理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災害防救之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未見各公所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及講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及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並將成果具體呈現及積極推動再生水計畫。 目前轄內新竹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制訂各階段相關限水措施及整備作為。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一階限水期間，函知轄內廠商節水並請廠商配合自來水公司將制水閥關小以減少進水流量。於二階限水期間，針對工業區外之大工業用水戶，通知限水由 5%提高至 7.5%並妥為因應，並配合台水公司所開立之勸導單，通知未達二階目標之廠商進行勸導作業。於三階限水期間，先行篩選實施限水地區工廠資料，進行了解工廠因限水所造成之困難並協助解決並逐一電話通知限水區域使用自來水儲水備用，通知必要時配合停水時段調節生產；另請將製程水回收再利用以節約用水，並督請有員工宿舍工廠加強民生節水管控。有關水質安全部分，台灣自來水公司於適合之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於臨時供水站開設後，由該府通知警察局配合派或巡守隊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往執行維護臨時供水站之安全防護事宜。</p> <p>2.配合北水局旱災緊急應變措施，通知轄內廠商，得於限水期間至桃園水利會所選定之 6 口埤塘申請載運原水。</p> <p>3.目前縣內共有 15 口民間同意供給作旱災時使用，經檢測結果其中 5 口井可作為民生飲用水 (4,988 噸/日)，另 10 口井可作為次級用水 (9,274 噸/日)，合計總供水量每日可達 14,262 噸。</p> <p>4.未來將加強與警察及鄉鎮公所等單位合作，加強取締違規抽取地下水行為。</p> <p>5.為因應旱象，若未來發生嚴重缺水情形，本府將辦理儲水桶之採購。若各村里放置 1 座，以全縣 191 個村里作估算，預計設置 191 處臨時供水站。</p> <p>6.鑑於未來恐有因天然災害影響供水之虞，將加強與自來水公司三區管理處及新竹農田水利會聯繫，建立相關應變機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供水演練。</p>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p>1.設有兩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位於竹北及竹東地區；並於官網上揭露訊息供民眾參閱，每日提供約 1000~1500 噸回收水開放民眾、企業及機關作為環境清潔、花木澆灌、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水抑制揚塵、洗街、洗車或清洗地板等非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p> <p>2.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函請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清查並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並回報水利署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系統。</p> <p>3.目前五峰鄉、尖石鄉無自來水地區，係採簡易自來水方式拉設管線及設置水塔方式辦理。經電洽原民會其表示將持續補助相關維修經費，期能維持無自來水地區之正常供應。</p>
三	<p>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p>	<p>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p> <p>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p>	<p>水利單位</p>	<p>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並檢討抽水機適當之預佈位置。目前轄管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 5 台放置於桃竹苗水情中心，於本府研判將有災情發生前，即請開口契約廠商將抽水機整備上車，以利即時調度運用。</p> <p>水利單位</p> <p>自備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 5 台，另有開口契約廠商配合，與鄰近縣市簽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編列相關預算，如有需要將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對於開口合約廠商之契約未有罰則及規定上車待命時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另目前轄管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 5 台放置於桃竹苗水情中心，研判將有災情發生前，即請開口契約廠商將抽水機整備上車，以利即時調度運用。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完成開口契約。 竹北市抽水機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 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已訂定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並使用中央氣象局、水利署防災資訊網及QPESUMS等資訊，以進行轄內災害分析。 未有分析研判之機制作業流程
		2. 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建置水利資料管理系統，目前水位站及水情展示系統運作均正常，並已完成與二河局之介接，同時設定網站帳號密碼分享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
		3. 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目前本府所建置之水利資料管理系統尚未開放民眾查詢，僅供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等單位參考使用，未來如建置較完備時，將行開放民眾查詢使用，目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前民眾如想了解水情資訊，可自行利用水利署所建置之行動水情 APP，以了解該區水情警戒資訊。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本縣每年皆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今年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已完成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今年已於6月17日提送竹北市北崙里及寶山鄉雙溪村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報名表，將持續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20%)	6.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遇災害時，已督導轄內鄉鎮市公所至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並已彙整各鄉鎮市公所所提報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各轄區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已建立各鄉鎮市公所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清冊。並已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查報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	水利單	各鄉鎮市公所已建立災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 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位	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任務編組, 並已完成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
		4. 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 (5%)	水利單位	已保留近5年淹水事件完整調查資料。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前次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報院備查。目前各鄉鎮市公所檢討並陸續修訂中。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旱災災害防救計畫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報院備查，現尚未檢討修訂。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依規定更新完成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報署，水利署於 105 年 05 月 04 日備查。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各鄉鎮市公所均於計畫報署前完成更新擬訂，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22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災害防救研習，包含防汛演練及疏散撤離演練等，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皆派員參與。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縣府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起陸續函請用水較大或較具規模工廠做好節水措施，以因應災情需求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苗栗地區、竹南頭份、明德水庫及明德水庫南岸等 4 處水資源中心設有回收水平均每日可提供 3020 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回收水使用，並將取水相關作業流程公佈於縣府網站，另函請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及公告相關資訊，以利民眾取用。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擬函請各單位踴躍申請取用並協助公告申請。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1.確實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 2.定期召開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進行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之妥適性。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1.已備妥抽水機組，及開口合約。 2.與鄰近縣市相互支援協定。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握(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1.確實掌握機組調度及預佈情形。 2.建有監控系統，得以即時掌握救災資訊。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於 105 年度防汛演練演習針對相關操作人員進行抽水機演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	水利單位	目前正辦理水情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研擬，將納入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訊運用情形(16%)	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用，並有每年委託廠商檢討更新警戒值。
		2. 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相關水情資訊於縣府電子公告欄週知各公所，並將水情看板網站公告 HTTP://210.61.17.223/RealtimeMonitor/MiaoliGovRealtime/informationdashboard
		3. 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縣府電子公告欄公告防救災資訊，另成立社群網站苗栗水情臉書，將相關水情資訊分享與民眾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未公告警戒資訊)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 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每年編列經費委託廠商辦理維運，105年度預算為200萬
		2. 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定期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於每年汛期後檢討更新防災地圖
		3. 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委託廠商協助社區將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填報運轉表作成紀錄
		4.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104年6處社區參與評鑑，105年8處社區參與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7.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如有發生災情將依規定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另由水利處水利科擔任窗口
		2.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	水利單位 消防單	定期更新災情聯絡人員清冊，並於105年4月11日、4月22日及5月4日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位	相關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於 105 年 4 月 11 日、4 月 22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災後主動彙整淹水資料。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建議依期限落實檢討修正作業。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建議依期限落實檢討修正作業。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建議定期檢視更新聯絡人資料。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建議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內容。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針對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四大鎮(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污水廠辦理設計建構作業，尚無放流水及再生水運用實績，未來將持續推動。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依據「南投縣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各項作業方式及各作業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權責，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自來水緊急供水及有關民生用水的緊急調度及運送等事項。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05年5月27日以府工水1050112018號函，請縣府所屬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持續配合與落實節約用水措施。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南投縣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2部(12英吋)，南投市公所另向第三河川局申請支援大型移動式抽水機2部(12英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13部(3英吋)，另南投縣消防單位移動式抽水機有65部(2.5英吋)，尚足以因應南投縣轄內之淹水需求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已訂定「南投縣政府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並於該計畫中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之妥適性。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動、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依規定辦理。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小型抽水機均由公所操作，建議應落實管理人員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南投縣已建立災害分析研判機制，並透過通報機制及監看水情監測系統，取得淹水警戒資訊及進行災害分析研判，本年度截至目前尚未有發生淹水災害之情況。南投縣透過「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10處監測站之水位及附近村里雨量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目前南投縣水情展示平台及現地水情監測站(10站)均正常運作，妥善率達100%，並將水情資訊介接水利署及其所屬第三河川局之水情系統，共享水情資訊。南投縣水情展示系統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及民眾查詢，目前水情系統設備均尚在保固期內，由履約廠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定期進行基本檢測及保養。另本年度已編列50千元辦理「105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後續運轉及維護計畫」。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南投縣水情監測資訊系統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及民眾查詢，並函文南投縣所屬機關及主要保全對象(村里)，並檢附宣傳海報請各受文對象張貼週知，另可於網際網路上亦可搜尋得其資訊，並於104年度持續透過廣告文宣宣導民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知悉。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南投縣於 101 及 102 年度均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總計 15 處社區。105 年度已編列 60 萬元辦理「105 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決標。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南投縣辦理「104 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另 105 年度已編列 60 萬元辦理「105 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既有社區更新運轉輔導、防災教育訓練、水患防災演練及裝(設)備增購。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配合水利署追蹤評估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南投縣定期(每 3 個月為 1 季)彙整各自主防災社區平時整備紀錄，以及不定期紀錄(颱風或豪雨事件之災前、災中及災後)送水利署中區服務團供參。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依規定辦理。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水利署每月辦理之通報測試演練，南投縣均確實至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南投縣已建立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聯絡窗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並提報水利署。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05年度已律定南投縣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105年5月6日辦理「10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防汛應變教育訓練—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各公所水災應變執勤人員」。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完成南投縣水災災情通報作業機制並配合南投縣任務編組之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分工辦理淹水調查作業。淹水調查教育訓練，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105年5月6日辦理「10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防汛應變教育訓練—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各公所水災應變執勤人員」。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南投縣每年於颱風豪雨過後，針對轄區內淹水情形，均派員辦理調查，並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雲林縣 104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審查。建請補充檢討過程。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雲林縣 104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審查。建請補充檢討過程。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水災保全計畫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報經濟部水利署。 2.有關水災淹水潛勢相關圖資更新部份，欠缺驗證資料。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有關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相關保全計畫部份，有公文及保全計畫書等相關佐證資料。 2. 雲林縣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完畢。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辦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2500CMD 回收水、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 120CMD 回收水及北港礮間 5000CMD 回收水，可供環保局洗街車、街道植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澆灌、提供公務車和民眾洗車使用，民眾可自備車輛及容器申請使用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業請自來水公司提供供水點、送水車等相關資料，並訂定旱災作業要點之應變機制、旱災地區防救計畫旱災應變機制及針對工業區擬訂緊急應變機制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業請各學校辦理分批汰換並更換省水器材、節水宣導及將省水議題融入教學等節水作為，另函文各機關進行節水宣導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維護管理部分縣府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惟應變調度部分缺乏相關佐證資料。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1.開口契約已完成訂約。 2.105年度採購9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移動抽水機 GPS 租賃系統，請速完成與本署界接。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	水利單位	請完成鄉鎮市區公所105年度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練？(3%)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詳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防汛作業手冊。請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相關防災資訊尚未提供民眾。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至105年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中辦理既有30處社區維運輔導，並新增10處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已於105年6月3日辦理大埤鄉興安村及北鎮村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完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轉概況速報表。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104年計虎尾鎮立仁里、臺西鄉頂溪村等6個社區參與評鑑，105年將發函各公所，邀請社區主動參與評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8.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議補正目前該系統每月1號辦理之測試演練畫面及通報成果公文作為佐證資料。
		2.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 已完成人員編組並建立聯絡清冊。 2. 請補正鄉鎮公所人員編組聯絡清冊。 3. 請補正教育訓練課程資料作為佐證資料。
		3.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 已完成人員編組並建立聯絡清冊。 2. 由顧問公司辦理災後淹水調查作業。 3. 已辦理「淹水災害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由鄉鎮市公所提報淹水事件淹水資料。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縣府已辦理「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並陳報行政院同意。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縣府已辦理「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並陳報行政院同意。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水災保全計畫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備查在案。 2.有關水災淹水潛勢相關圖資更新部份，欠缺驗證資料。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 有關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相關保全計畫部份，欠缺具體公文資料。 2. 嘉義縣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畢。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建議除就縣府轄管工業區陳列節水措施外，亦可增列轄內配合工業局等單位之工業區參與輔導、協助節水部分。 2.增加汙水廠每日用水量、回收比例等量化數據以符合再生水法規基本要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求。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目前縣府已有擬定相關限水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彙整 128 處臨時供水站、34 座抗旱井、44 部送水車且各轄區之旱災標準作業應變流程完備，惟建議增加會議結論各局處之旱災作為及因應措施等相關文件列為佐證資料。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另請就轄管學校、機關單位彙整相關節約用水成效。建議就轄內運用回收水之情形具體呈現。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度情形 (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維護管理部分，縣府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惟應變調度部分缺乏相關佐證資料。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1.開口契約已完成訂約。 2.經縣府檢討，現無移動式抽水機擴充需求。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握(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已能掌握與監控移動式抽水機，詳移動抽水機 GPS 租賃系統。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	水利單位	105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練？(3%)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缺乏相關佐證資料。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1 缺乏相關佐證資料。 2.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除水情中心使用外，建議亦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提供嘉義縣水位監控 APP 供民眾下載。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105 年度嘉義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管理維護計畫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決標在案。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5 月 29 日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請依相關報表格式提供相關資料。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共完成建置 28 社區，105 年度計 3 社區參與社區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9.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	水利單位	建議補正目前該系統每月 1 號辦理之測試演練畫面及通報成果公文作為佐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資料。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已完成人員編組並建立聯絡清冊。 2.請補正鄉鎮公所人員編組聯絡清冊。 3.請補正教育訓練課程資料作為佐證資料。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已完成人員編組並建立聯絡清冊。 2.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辦理「淹水災害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並建置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相關淹水事件之調查報告。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105 年度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後續將持續就細部內容檢討修正後，陳報核定。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105 年度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後續將持續就細部內容檢討修正後，陳報核定。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05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 5 月 30 日奉經濟部備查，惟依「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保全計畫應於每年汛期前(4 月 30 日)，建議依規定辦理。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已協助轄內鄉鎮市公所擬訂保全計畫並督導其疏散撤離演練。 2.於 105 年 4 月辦理屏東縣防汛講習會。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目前屏東地區已設立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六塊厝汙水處理廠，收集鄰近生活廢汙水及屏東加工出口區廢水處理，並提供予次級用水使用及街道灑掃等使用。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目前所擬定之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部分，請配合經濟部於 105 年 2 月 1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日修正發布之「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內容檢討修正。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回收水開放民眾取用供次級用水使用、街道灑掃等用途使用部分，建議可就實際使用水量據以統計，俾利了解使用情形。 2.目前持續推動轄內學校單位、機關之行政機關更新及改善用水設備(省水器材)，建議亦應於平時持續推動常態化節水宣導及教育工作，並將相關節約用水作為量化，以凸顯執行成效。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有關移動式抽水機缺失改善建議於備註欄表示。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建議將移動式抽水機 105 年度契約相關文件列入評核文件。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1.「屏東縣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系統」，應能即時對轄內抽水機出勤狀況進行掌握。 2.建議增加移動式抽水機佈設圖。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	水利單位	已完成並有相關記錄資料備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已建立災害分析研判機制作業並完成縣管河川及重要區域排水系統警戒值訂定。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已建置水位站及水情系統持續維運。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已有「屏東防災通」APP公開給縣民查詢相關防災資訊。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本年度「105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經費98萬元報請議會墊付中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相關計畫將辦理招標，並藉由深耕計畫檢討各社區水災防災地圖修訂。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已啟動，並依照規定辦理。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已於維運計畫中辦理輔導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10.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	水利單位	已依照規定辦理呈現於各冊之構造物安全檢查紀錄，並已建立聯絡窗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已建立災情通報人員聯絡清冊。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4 月辦理屏東縣防汛講習會。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中心協助辦理並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水災災害防救計畫103年5月8日修訂完成，105年5月5日提送中。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05年5月5日以府授消管字第1050149607號函檢送陳105年度「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05年5月11日以府水管字第1050151270號函檢送水利署備查(水利署5月16日備查，經水防字第10551078480號函)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各鄉鎮市公所所修訂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議縣府應落實審核備查。並落實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防汛演練及疏散、撤離演練及講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業函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利用，並配合宣導省水觀念，鼓勵廠商換裝省水器材或加裝省水墊片。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	權責單位	為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應變機制?(4%)	位	限公司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停止輸水，業已於 102 年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自來水停水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相關事宜。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105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13 日辦理 105 年度學童「節約用水」教育宣導活動、函送經濟部核定「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及請縣府所屬各機關、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宣導刊登節約用水文宣。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移動式抽水機所建置 GPS 系統，請提供第四河川局界接相關資訊。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經查鹿港鎮公所訂定之「105 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工程契約，未有明訂相關罰則。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	水利單位	105 年度抽水機救災防汛教育訓練舉行時間為 105 年 6 月 1 日，因已在汛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間，建議106年度提前至汛期前完成。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淹水警戒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年底完成建立與鄉鎮市區公所水情共享管道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年底完成民眾水情共享管道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1.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共計15處,105年新增2處。報名評鑑為7處(含2處新設)。 2.新增社區委辦計畫尚未發包完成。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教育訓練內容，皆以水利建造物教育訓練資料作呈現。應可依不同性質或主題納入辦理(如淹水調查、災情通報等)。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以水情速報單進行災情通報，未見相關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有依規定期限每兩年定期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並於汛期前依據淹水潛勢擬定保全計畫，並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完成防汛演練及講習。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102年4月訂定「基隆市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應變防救要點，據以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並於104年5月修訂。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05年4月27日奉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依規定於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 保全地區及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為保全計畫重要內容，請納入保全計畫，並督促所轄鄉鎮區公所比照辦理。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應有統一之格式及內容，所轄鄉鎮區公所之保全計畫有多種版本，建議統一律定。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大武崙工業區，及已解編之六堵工業區，均設有汙水處理廠，處理過的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惟尚無廠商回收利用。另設有和平島汙水處理廠，放流水符合規定，惟因截流田寮河及旭川河，進流水尚未穩定，尚無回收利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p>1.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發佈第三階段限水，則開設二級旱災應變中心，由工務處處長指揮處相關單位，辦理救災事宜。</p> <p>2.轄區內無相關亢旱井或可徵用民井。</p> <p>3.水車調用機制、維生水源建置計畫以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規劃等相關業務內容建議納入書面資料。</p> <p>4.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納入書面資料內呈現。</p>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p>1.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執行節約用水宣導，主要針對市府所轄機關執行，機關學校更換省水器材，於 102 年度獲年度進步獎第 1 名；轄區內二座汙水處理廠僅供內部回收利用，未實質對外開放利用。</p> <p>2.建議節水具體成效、無自來水地區抗旱作為及地下水井整備情形等加以補充。</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有依規定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因基隆河整治完成淹水災害已大為減少，相關潛勢區已完成預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該府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9 台，另 7 個區公所亦各備有 3 台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合計 21 台)，經評估其救災能量非常充足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派有專人負責調度、操作及維護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區公所人員未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無紀錄及照片)，七堵及安樂區公所各有一台抽水機檢查紀錄表有建議更換或修理項目，未有後續處置情形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未建立相關水情研判分析系統，資訊主要透過相關單位系統取得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6 條市管區排有建置完成 6 處設有警戒值之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應變時期透過與第十河川局相關應變系統進行水情共享，未敘明 C C T V 之建置及應用情形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水情警戒資訊主要透過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佈水位警報或疏散避難資訊，並結合 LINE 群組同步發送。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目前 6 個自主防災社區係於 101 年及 102 年建立，每年編列經費繼續維持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運作情形 (20%)			正常運作。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6%)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已檢討水災防災地圖，並評估符合需求。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 (5%)	水利單位	有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 建議補充啟動情形之相片及相關佐證資料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104 年度協助輔導七堵區堵南社區報名參與評鑑作業。 建議多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20%)	12.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近年無淹水災情，但於汛期期間每月皆配合防災中心進行測試及演練。 與水利署災害應變中心及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情中心均已完整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有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及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函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在案。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近年無重大淹水事件，有提供 102 年大武崙溪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計畫草案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報院，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送修正意見與建議，修正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再報院，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備查。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05 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含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另保密成冊)、疏散撤離作業流程、疏散避難圖等】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報經濟部。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105 年 3 月 18 日函請各區公所訂定保全計畫。 2.「新竹市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全面動員救災資源與能量演練風(水)災害搶救」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由消防局辦理完成。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轄區內無所轄工業區。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縣府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 1.第一階段限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 邀集本市用水大戶(每月 1,000 度以上), 宣導節約用水會議。</p> <p>(2). 函請各所屬機關及相關單位, 協助加強及宣導節約用水, 且如有跑馬燈之單位, 協助撥放「節今日之水, 解明日之渴」。</p> <p>(3). 宣導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p> <p>(4). 建置抗旱專區網頁。</p> <p>2. 第二階段限水:</p> <p>(1). 請環保局針對本市公有水井(21 口)辦理水質檢測。</p> <p>(2). 載水車 33 輛整備。</p> <p>(3). 預計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時, 將動支災害準備金, 採購水塔, 預計設置於各學校(2 個), 載水供應民眾作其他用水使用。</p> <p>3. 鑑於未來恐有因天然災害影響供水之虞, 建請貴府加強與水公司三區處及新竹農田水利會聯繫, 建立相關應變機制, 並於適當時機進行供水演練。</p>
		3. 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p>1.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截至 104 年底接管戶數約為 20,000 戶, 平均每日處理水量約 18,000 噸, 設計每日回收水量為處理水量十分之一(即 1,800 噸以上), 實際每日回收水量約為 1,000 噸。</p> <p>2. 部分機關學校創新節水作為: 如收集雨水至水塔貯存(雨水撲滿), 用於澆灌</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花草；冷氣機、純水系統排水系統排放之廢水再利用等。</p> <p>3.宣導各機關及民眾如有作環境維護及澆灌使用時，可至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取水，每天可供應10,000噸。104年7月至105年5月，回收水取量平均每月142噸。</p> <p>4.建議相關節水具體成效、回收水利用量及無自來水地區抗旱作為整備情形等加以補充。</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p>1.確實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p> <p>2.定期召開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進行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之妥適性。</p>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p>1.已備妥抽水機組，及開口契約。</p> <p>2.後續擴充購置移動式抽水機組。</p> <p>3.與鄰近縣市相互支援協定。</p>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確實掌握機組調度及預佈情形。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	水利單位	<p>1.後續擴充購置移動式抽水機組。</p> <p>2.105年度防汛演練演習針對相關操作人員進行抽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機演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p>1.制定「水災災害預警通報聯繫及緊急疏散撤離安置標準作業規定」，並將災害預警分析研判資料取得等納入。</p> <p>2.另制定因應汛期期間易淹水區域巡查作業規定，透過 LINE 群組加強各項防災預警通報及巡查。</p> <p>3.與天氣風險顧問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於平時或劇烈天氣型態發布，提供即時監控資料。</p> <p>4.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或颱風警報時，立即運用洪水雨淹水預警系統，進行警戒水位監控及小尺度雨量資訊取得，並輔以監視系統進行分析預判，有溢堤、淹水警訊，將立即報請指揮官進行疏散撤離作業。</p> <p>5.已針對易淹水區排完成警戒值設定，另於警戒值設定後並無大尺度降雨，水位警戒值暫無比對數據，尚無檢討需求。</p>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p>1.目前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使用及系統狀況均良好。</p> <p>2.105年1月15日函發「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及「防救災電子監看 CCTV 系統」操作說明，提供本市各防救災局處及公所使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委託廠商於汛期前針對系統各測站及 CCTV 等設備進行完整測試與檢修。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考量警戒資訊目前僅供防救災單位參考使用，尚未通過核定或公告程序，故僅提供民眾或企業水情資訊。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1.104 年及 105 年分別編列新台幣 125 及 10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包含易淹水地區地區預警系統及防災社區工作推動。 2.105 年 3 月 4 日邀集各防災社區進行年度工作研商會議。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1.104 年及 105 年針對各防災社區辦理年度教育訓練，除針對防災社區推動意涵及年度重點工作完整報告外，另完成社區任務編組，並辦理防汛自主演練及檢討。 2.105 年 5 月 28 日辦理年度防災社區複訓課程。 3.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邀集各防災社區進行年度工作研商會議，強調落實自主防災運作之觀念。 4.除年度例行防災社區自主演練外，另利用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請防災社區參與演練(104 年計邀請東區三民里、振興里及新莊里參演；105 年計邀請北區中寮里、康樂里及香山區樹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里恭同參演)，並邀請各里列席觀摩。 5.自主防災社區防災地圖已利用 105 年 3 月 4 日邀集各防災社區幹部會議時機進行討論完成，如有必要將適時修正。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1.各社區指揮官、副指揮官及相關幹部電話資料已建入一呼百應系統，須自動員作業可立即發布訊息。 2.函文通報本市各防災社區應變運作流程及各編組負責任務。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目前成立防災社區 9 處，104 年有東區三民里、振興里及新莊里、北區中寮里、康樂里及境福里、香山區大湖里、樹下里及海山里等 9 處防災社區參加評鑑。105 年則有東區三民里及新莊里、北區中寮里、康樂里及境福里、香山區大湖里、樹下里及海山里等 8 處防災社區參加評鑑。參與率均有 90%。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3.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工務處（下水道科）為主要窗口，平時均配合水利署辦理通報演練，災時如發生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將依規定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聯絡清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函報經濟部水利署。 教育訓練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22 日辦理兩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料？(5%)</p> <p>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p>	水利單位	<p>由各區公所、里辦公處等人員辦理災中通報、查證等工作，災後由工務處或消防局辦理災後勘查，並邀集各權責單位至現場調查淹水原因及研擬因應作為。另教育訓練已納入「105年度新竹市水利建造物檢查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5年7月15日及7月22日辦理。</p>
		<p>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p>	水利單位	<p>已建立歷年淹水地點調查表(淹水深度達0.3公尺以上)</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依規定每二年修正檢討，詳嘉義市 104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依規定每二年修正檢討，詳嘉義市 104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水災保全計畫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備查在案。 2.有關水災淹水潛勢相關圖資更新部份，欠缺驗證資料。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市府 105 年 1 月 29 日府工水字第 1052100817 號函督導所轄區公所更新保全計畫。 2.嘉義市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辦理完畢。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請補充說明所轄工業區之節水措施。 2.規劃中之污水處理廠，請補充說明興建期程、處理能力與水質、人口戶數、回收水量與用途、供給對象等。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	權責單	已訂定限水時緊急供水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應變機制?(4%)	位	變機制。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有關回收水運用，所提 3 家廠商資料，請補充說明該回收水之水量、用途及使用情形。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1.維護管理部分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2.應變調度部分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議研商。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1.開口契約已完成訂約。 2.105 年度採購 5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1.市府建立移動式抽水機現場駐守人員清冊，以掌控抽水機調度情形。 2.建請建置移動抽水機 GPS 租賃系統，以即時掌握救災資訊。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1.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決標。 2.105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業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缺乏相關佐證資料。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	水利單位	1 缺乏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位	2.網站提供即時水情資訊。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提供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 供民眾下載。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105 年度嘉義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管理維護計畫委託廠商辦理。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6 月 4 日辦理嘉義市東區荖藤里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市府按季提供社區平時整備報表。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共完成建置 6 社區，105 年度計 3 社區參與社區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4.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議補正目前該系統每月 1 號辦理之測試演練畫面及通報成果公文作為佐證資料。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已完成人員編組並建立聯絡清冊。 2.請補正教育訓練課程資料作為佐證資料。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	水利單	1.已完成人員編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 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位	並建立聯絡清冊。 2.已於105年4月20日辦理「淹水災害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101年至104年5月淹水災情資料詳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已於今年辦理修訂。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水利單位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已於今年辦理修訂。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提報更新並奉備查，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已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保全計畫書並已提報縣府備查。
		4. 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已請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但部份保全名冊稍有遺漏。 2.本年度已於鹿野鄉寶華橋辦理防汛疏散撤離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 目前縣府尚無放流水及再生水計畫推動及相關辦理中之汙水廠用水情形，建議興建期程及預定目標等增列補充說明。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 目前建議市府向台水公司十區確定是否已有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定抗旱水資源政府因應措施，併請增加應變啟動機制、府內分工及與相關單位配合等事項。 2. 抗旱應變措施及緊急供水應變機制應務實具體提出。
		3. 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 市府除已函請所屬單位加強節水措施、並配合水利署節水風水師活動辦理，惟請就相關具體成效量化表示。 2. 建議就轄內工業區、機關學校等運用回收水之情形具體呈現。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1. 有進行維護管理工作及應變調度，每年檢討預佈妥適性。 2. 抽查存放於臺東市公所地下室的小型(3")移動式抽水機6台，均可以電瓶起動並運轉正常。 3. 預佈位置建議彙總成一張圖及表，可方便查詢。
		2. 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1. 目前預部機組數量尚符所需救災能量。105年度尚無編預算擴充抽水機組。 2. 有關妥善率部分建議爾後於汛期前自行調查及統計。妥善率建議大、中、小型之移動式抽水機分開統計。(依水利署妥善率要求，大型需達100%，中小型尚無定義。)
		3. 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	水利單位	1. 臺東縣政府無自有或調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位	<p>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p> <p>2. 就目前預佈於各公所之小型抽水機，建議仍可建立相關災前、災中之待命、出勤、或故障等資訊。</p>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p>1. 預佈於各鄉鎮公所或所屬機關之小型抽水機多由各所屬人員維護及操作，而臺東市公所有委託廠商辦理維護工作且已於汛期前完成採購作業。</p> <p>2. 已於汛期前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縣相關防汛教育訓練課程(3場次)</p> <p>3. 每年汛期前水利署防災中心有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課程並邀請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參加，建議縣府或所屬機關屆時亦可派員參訓。</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p>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網站可供相關單位登入使用及運用;各水位站警戒值分別於101、102年完成訂定及檢討</p> <p>2. 後續水文或資訊觀測設備維運與管理建議籌措經費持續推動。</p>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	水利單位	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尚為妥適，並已與相關單位介接完成;透過手機APP Line 群組作為水情共享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道。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已提供民眾版查詢系統，建議可於縣府看板、電視跑馬燈、教育訓練...等方式推廣使用；後續建議可補充運用實績。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105 年度編列維運經費共 120 萬元。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已委託成功大學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委託臺東大學更新淹水潛勢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已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目前各社區已完成平時整備動態調查。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目前共 12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今年共 9 個社區參加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平時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演練，並有聯絡窗口；建議聯絡窗口及填報人員應有 1~2 個代理人員。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已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及更新；已在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	水利單	已建立防汛搶險隊員編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位	表;建議辦理淹水調查及通報之情境演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建置98年至104年淹水歷史資料。建議持續建置。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依規定每二年檢討修正函報「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前辦理 105 年度「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作業。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依規定每二年檢討修正函報「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前辦理 105 年度「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作業。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並於 6 月 22 日備查。依規定保全計畫應於汛期前(4 月 30 日前)完成備查，建請依規定辦理。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鄉鎮公所所訂定 105 年度鄉鎮保全計畫均已提報縣府，並納入 105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105 年 4 月完成辦理 13 鄉鎮公所防汛搶險演習。 3.105 年 6 月 6 日完成防汛應變執勤人員教育訓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轄區內無所管工業區。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掌握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供水與缺水因應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畫資料並保持橫向聯繫。</p> <p>2.建請調查並掌握轄區內醫療用水等必要用水之需求，擬定缺、停水時應變機制。</p> <p>3.花蓮地區目前在地面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下較無水源缺乏問題，惟近年地震頻繁，未來恐有因天然災害影響供水之虞，建議加強與水公司九區處聯繫，建立相關應變機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供水演練。</p>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p>1.配合經濟部函請縣內機關學校辦理節約用水宣導。</p> <p>2.設有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內景觀池、機房清潔、植栽澆灌等用水均使用處理後污水回收再利用。</p> <p>3.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均將最新之放流水(即回收水)水質登載於營建署「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中，供民眾閱覽。</p> <p>4.透過電子媒體、報紙、花蓮縣政府網站及各項資訊平台宣傳，另於民眾參訪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時加強教育宣導。</p> <p>5.建議相關節水具體成效、回收水利用量、無自來水地區抗旱作為及地下水井整備情形等加以補充。</p>
三	移動式抽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	水利單	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47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8%)	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位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5 台，均移交各公所維護管理，每年編列 100 萬元分配各公所自行護工作，並定期辦理督導作業。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已備妥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47 台，與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5 台，並可由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提供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3 台協助。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能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1.補助各公所辦理開口契約或其他保養維護工作。 2.由鄉鎮市公所配合於防汛演習時，一併將移動式抽水機納入演練項目。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目前建置水情收集系統及使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防災系統相關網站取得水情資訊作為分析研判依據。 惟尚未完成河川或區域排水淹水警戒值訂定且建議能定期檢討警戒標準。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	水利單位	水情收集系統目前僅開放予各鄉鎮公所或其他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建議持續編列相關經費維運，後續可提相關計畫建置平台共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6%)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水情收集系統目前僅開放予各鄉鎮公所或其他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既有社區維運,及補助所轄公所協助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維運。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配合鄉鎮市公所防汛演習,邀請防災社區參與演練或觀摩。每年補助公所協助辦理社區維運,並配合消防局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視實際情形辦理更新。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傳真通報颱風、大豪雨警報或淹水警戒時,即通知各公所及自主防災社區注意應變事宜,並於事件後5日內調查運轉情形。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今年提報5個社區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報名。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未具體說明災害緊急應變系統聯絡人及聯絡代理人。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已建立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編組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05年6月6日完成年度防汛應變執勤人員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已列於105年度「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104年9月30日修訂「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年4月20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105年5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4次會議備查在案。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104年9月30日修訂「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年4月20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105年5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4次會議備查在案。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已擬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於105年4月29日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將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書修訂及疏散撤離演練納入督導公所訪評項目，並於6月20日辦理講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轄內有龍德及利澤二處工業區，龍德工業區污水廠日處理量5,000cmd；利澤工業區污水廠刻建置中。 2.工業區污水廠內灌溉及消防用水均使用處理後污水回收再利用。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與相鄰縣市及軍方單位訂定旱災相互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p>2.備妥供水整備資料及回收水再利用緊急應變計畫。</p> <p>3.宜蘭地區目前在地面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下較無水源缺乏問題，惟近年地震頻繁，未來恐有因天然災害影響供水之虞，建議加強與水公司八區處聯繫，建立相關應變機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供水演練。</p> <p>1.設有宜蘭及羅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內景觀池、機房清潔、植栽澆灌等用水均使用處理後污水回收再利用。</p> <p>2.105年1~4月份回收水使用量平均每日為730.7噸。</p> <p>3.持續推動各級單位節約用水及更換省水器材。</p> <p>4.該縣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憲明國民小學及蘇澳國民中學參與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設施補助計畫，利用回收水及雨水進行澆灌及清潔用水。</p> <p>5.建議有關節水具體成效、無自來水地區抗旱作為及地下水井整備情形等加以補充。</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平、假日有專人進駐(平行抽水站)管理，並視狀況依據「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並依各鄉鎮治理工程進度，於4月29日修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宜蘭縣轄區(易淹鄉鎮)已依需求備妥10英吋以上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宜蘭縣政府24部、冬山鄉公所4部、五結鄉公所4部、宜蘭市公所3部、蘇澳鎮公所1部及本局3部)共39部。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並與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本年度新增)各消防局及交通部台灣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等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已訂定抽水機維護開口契約(分溪南、溪北分別為宇晟機械工程及世華機械有限公司,災害搶救工作則由尚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慶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議提早訂約並增列每月機組維護(運轉)保養費用。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已建立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可提供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服務網,有關警戒值訂定及檢討已初步完成,並蒐集歷年颱風災害持續比對檢討,建議另可補充相關資料。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	水利單位	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位	展示系統，目前由廠商定期保固維護，對於水情資訊服務網共享維運部分，可提供中央單位(一河局、公路局等)、鄉鎮市公所，建議另可輔導村里辦公處參與教育訓練。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水情警戒資訊之運用，透過水情展示系統服務網(查詢淹水警戒)及防救災單位公開民眾查詢，建議補充颱風事件運用之實績資料。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有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於101~104年度已完成25處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今(105)年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增辦3處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另編列經費維運各社區推動計畫。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有關各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裝備盤點作業於今(105)年度8月底前完成，並於今(105)年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颱風來臨期間，以透過電話及簡訊方式通知社區適時啟動，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災害事件紀錄表紀錄其運作情形。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5.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	水利單位	有關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測試部分，其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尚未填報，建議賡續能確實完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口?(5%)		相關填報作業，另已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今年度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並已於3月29日函報經濟部水利署。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任務編組，於6月20日辦理災情通報及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防汛搶險隊及災情查報人員，並已協調委託廠商辦理災情調查，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及原因等資料，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該事件淹水調查報告。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104年12月18日以府授消搶字第1040073600號函轉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配合修訂，各單位已提送修訂意見，審議完成後將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104年12月18日以府授消搶字第1040073600號函轉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配合修訂，各單位已提送修訂意見，審議完成後將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已擬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於105年4月27日以經授水字第10500034890號函備查在案。 2.縣府以105年5月5日府工水字第1050023996號函送縣轄防災單位分工運用。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1.縣轄各鄉(市)公所105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皆於105年4月7日前更新竣事。 2.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2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已分別於105年3/23、3/30及4/6實兵演練，並於4/8正式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縣府刻正委託辦理之水庫區域家庭排放廢汙水導流工。 2.另有關於刻正辦理之雙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園、光榮(MBR)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回收水池暫存放流水等計畫進度，建議將計畫興建期程及預定目標等增列附件等佐證資料補充說明。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縣境以海水淡化廠自給供足，維持海淡廠正常營運，供水無慮，並已備有旱災災害防救計畫暨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處置機制應變，惟請於抗旱整備期間每年依實更新計畫內容。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市府已有辦理節水宣導活動、配合水利署節水風水師及機關學校節水作為，惟請就相關具體成效量化及補充照片等資料。 1. 請將預計辦理公共工程建設之雨水回收水計畫，建議就相關期程、內容及預期成果等具體呈現。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1.澎湖縣轄分佇島嶼，無山川水系，陸域幅員狹小，為消弭汛期雨情突發狀況，防汛前落實水利構造物檢查維護(清淤)，防汛中承商抽水機、挖土機聯繫預置，駐轄警消單位任機動支援，汛期後檢討災區溝渠設施改善，俾使防(汛)災工作更臻完善。 2.建議抽水機以抽水能量、馬力，再依數量分類，對自有抽水機增加自主檢查頻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1.縣府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於105年1月23日以府工水字第1050003673號查有駐轄區消防單位抽水機組共43部均達妥善。另工務單位備以防汛搶險(開口)契約完成擴充量。 2.建議縣府瞭解轄內公私部門可調用移動式抽水機數量,以備不時之需。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縣府以轄區特性,已掌(監)控自有抽水機運用,災情以縣勤務中心即時搶救,同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工處置搶災工作。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水利單位	縣府以105年度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勞務契約辦理防汛抽水機整備。為達防(汛)災應變遂行,防汛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已105年4月29日辦理。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1.澎湖縣轄境內無河川,且因水文、地形等因素,尚無開發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需求。 2.目前以容易發生淹水的地點做為預警及警戒重點地區。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1.澎湖縣轄境內無河川水系,因此無設置水文站、雨量站、水情系統及CCTV等相關設備之需求。為掌控轄區氣象水情資訊,係運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預警資訊及水質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做為預警及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戒參考。 2.因無設置水情相關系統，因此無水情資訊可供共享。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同上所述，縣府目前尚無開發水情警戒資訊需求，因此並無相關資訊可公開。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縣境內目前有 3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湖西、湖東、港子)，相關維運係以教育訓練講習(澎湖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051002438 號函)方式瞭解需求或提供協助，並無特別編列經費。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1.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澎湖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051002438 號函)。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澎湖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051002438 號函)。於講習中宣導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並掌握社區動態。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1.鼓勵防災社區配合參與水利署各項活動及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2.105 年 5 月 30 日府工水字第 1050030177 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製訂之「105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轉報表(平時整備、大豪雨、颱風)」，請所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使用，以爭取評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佳績。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6.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聯絡窗口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已構聯運作成立，雖縣轄無雨情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仍提供演練通報成果。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已建立縣鄉(市)級完成災情蒐集及緊急應變警戒通聯資料。 2.105年4月29日完成水災情查報教育訓(演)練，為提升工務災情通報作業效能，配合參與縣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消防局)辦理各期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EMIC)災情查報教育訓練，俾利災情通報作業更臻完善。 3.建立1999縣長信箱各級分工派專責人員聯絡管控回報處置情形。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縣府已建置區域排水數值網路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有效提供縣鄉層級防汛淹水調查作業運用。 2.於105年4月29日完成水災情查報教育訓(演)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近年無造成社區全面淹水情事發生，但仍持續蒐整建立災害氣象資料，俾利提供日後本縣辦理各級防災應變參考運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已於本(105)年度辦理修訂中。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水利單位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已於本(105)年度辦理修訂中。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05年5月17日提報更新並同意備查，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已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保全計畫書並已提報縣府備查。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已請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但部份保全名冊稍有遺漏。本年度已於縣內辦理防汛疏散撤離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針對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已實施多年，業規劃完成污水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將依序推動放流水有效利用，取代部分地下水抽取，保育地下水資源。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於105年3月11日函送「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供水執行計畫」，並經經濟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同意備查。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配合水利署辦理「節水風水師」活動，加強地區民眾節約用水之方式，並推廣省水器材之使用。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1.進行維護管理工作及應變調度，每年檢討預佈妥適性。 2.水利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督導抽查貴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有 2 台缺失，建議加強維護與管理。 3.預佈位置建議彙總成一張圖及表，可方便查詢。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1.目前預部機組數量尚符所需救災能量。105 年度尚無編預算擴充抽水機組。另 102 年增購 3"抽水機 1 台，6"抽水機 1 台;103 年增購 10"抽水機 2 台。 2.妥善率部分建議爾後於汛期前自行調查及統計完成。妥善率建議大、中、小型之移動式抽水機分開統計(依水利署妥善率要求，大型需達 100%，中小型應尚無定義。)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握(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105 年 5 月 22 日凌晨之強降雨造成金沙溪附近地區有淹水情形，當日有調派抽水機出勤抽水及掌握救災資訊。前開情形建議於災後應收集好相關救災照片等資料於簡報或於訪視資料中呈現。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	水利單位	1.預佈於各鄉鎮公所或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位	屬機關之抽水機多由各所屬人員維護及操作。 2.參加 105 年 4 月份水利署辦理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課程。惟仍建議縣府有預佈抽水機之鄉鎮公所及所屬機關於每年汛期前辦妥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1.已建立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第二年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時，檢討已訂定之警戒值； 2.無建置預警系統，氣象及預報資訊由氣象局直接提供；建議查明有幾處水位站、警戒值，檢討工作建議可持續推動。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CCTV 妥善率尚為妥適，並已與相關單位介接完成；透過手機 APP Messenger 群組作為水情共享管道。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除 CCTV 設備網站資料分享予各鄉鎮公所外，並於 105 年 6 月 4~6 日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時，宣導予民眾知悉；後續建議可補充運用實績。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已於 101 及 102 年完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4-6 日辦理社區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	水利單位	已於 105 年 6 月 4-6 日辦理社區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並於 105 年更新水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保全計畫時，一併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因應颱風及豪大雨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建議先完成平時整備動態調查。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目前共3社區，為「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金沙鎮小浦頭社區發展協會」及「金湖鎮新市社區發展協會」，今年3個社區都參加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已建立水災災情聯絡窗口；請依實際狀況至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如105年5月22日淹水情形)；建議聯絡窗口及填報人員應有1~2個代理人員。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已建置並更新各單位聯絡清冊及各鄉鎮編組表中所列巡查人員及查證人員等聯繫電話；已於105年4月28日辦理淹水通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建立災後調查作業機制並完成任務編組，另教育訓練已併入淹水通報教育訓練辦理。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建議建置完整淹水歷史事件調查資料並持續更新。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6%)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辦理評估，檢討修訂。於 104 年修訂「連江縣災害防救計畫」，請盡速送行政院備查。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權責單位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辦理評估，檢討修訂。於 104 年修訂「連江縣災害防救計畫」，請盡速送行政院備查。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本年 3 月 17 日奉經濟部備查。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已完成各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配合每年度舉行防災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轄區內無所轄工業區。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經濟部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備查縣府擬訂「連江縣公共用水缺水等級及限水措施」，目前依規定核定實施。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	權責單位	1.設有水資源回收中心，廠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運用回收水?(3%)	位	<p>區內景觀池、機房清潔、植栽澆灌等用水均使用處理後污水回收再利用並提供民眾作為環境清潔、花木澆灌、灑水抑制揚塵、洗街、洗車或清洗地板等非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p> <p>2.回收水提供縣府消防局做為消防用水、建設局做為洗街用水並提供農改場做為澆灌用水及提供軍方使用。</p> <p>3.宣導機關學校及民眾節約用水並建置雨水回收系統。</p> <p>4.建議可將相關節水具體成效、回收水運用具體成效、抗旱作為等加以補充。</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水利單位	因不屬易淹水地區，故無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僅有各單位自行購買小型抽水機馬達，並由各單位自行維護管理。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水利單位	因不屬易淹水地區，故無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僅有各單位自行購買小型抽水機馬達，並由各單位自行維護管理。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握(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5%)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因不屬易淹水地區，故無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僅有各單位自行購買小型抽水機馬達，並由各單位自行維護管理。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	水利單位	因不屬易淹水地區，故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位	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僅有各單位自行購買小型抽水機馬達，並由各單位自行維護管理。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水利單位	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由地形自然排放入海，並無淹水狀況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水利單位	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由地形自然排放入海，並無淹水狀況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水利單位	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由地形自然排放入海，並無淹水狀況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水利單位	已完成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並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做為示範村落及施作相關演練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水利單位	已完成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並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做為示範村落及施作相關演練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水利單位	已完成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並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做為示範村落及施作相關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水利單位	推動社區辦理中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7.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每年度汛期間配合水利署辦理防災測試通報演練,並確實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也確實建立各鄉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已建立各鄉災情查報人員。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已建立本縣各鄉災情查報人員。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調查本縣淹水災害歷年資料。

交通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訂 105 年災害防救計畫。 2. 增修訂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規定。 3. 對前一年之防災應變及災害均全部精進措施檢討並製作專冊供參。 4. 對於公共運輸交通事故緊急通報作業重新於 105.4.1 修訂完成。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編管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器材種類與數量。 2. 相關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災害潛勢山坡地巡檢及監測事宜並專冊檢討、防患與檢討。 2. 已建立封橋封路作業 sop。 3. 針對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訂定 sop 流程。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辦理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2. 辦理各項防災業務研討教育訓練。 3. 辦理反公車劫持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與各公車業者、臺鐵、高鐵、航空等相關單位訂定區域救援協定。 2. 另有多項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難防救災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 2. 針對所轄藍色公路特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撰寫，有訂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年度災害救助演練及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種類除縣市政府及軍方外，另有業者的部分，具完整性。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臺北市臺北松山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已更新至105年1月4日(105年1月4日府授交治字第10431516700號函修正)。
十	防災整備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 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105年4月8日府消整字第10532194700號函修訂)列有(1)前進指揮所對地方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機制(2)列有中央前進協調所運作圖(附圖3)。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 第三章 整備 I.空難...我國航空器失事處理之主管機關原述民用航空局，建議修正文字為我國空難災害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4. 臺北市臺北松山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附表三"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事故報告單"除列單位名稱外，建議增列各單位之傳真號碼。 5.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第二 篇空難災害伍、應變措 施二、災害應變中心之 成立與運作...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設立於臺北 市松山機場 2 樓階梯教 室乙節，請修正為大坪 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重點監控橋梁資料僅陳列公路總局管養部分,應提供高雄市政府管養之重點監控橋梁相關資料。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演習及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海難通報程序及連絡表。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辦理年度海難救助教育訓練。 2.請加強船員落海演練項目。
八	區域聯防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	交通局	1.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制（海難）	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處）暨相關單位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請增加與鄰近地區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於文件資料中修正民航局空難災害應變小組電話應為02-2349-6104~5。 2. 已協調高雄國際航空站同意於高雄市空難災害處理程序中納「高雄國際航空站」為幕僚參謀組、新聞發布組及搜索救援組；並於高雄國際航空站「空難搶救作業處理程序」併列該段內容。
十	防災整備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建議針對封橋作業 sop 逐年檢討適用性以符地區之特性。 3. 對於納入監控橋梁可訂定地區屬性之積極作為、規劃替代路線....等。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訂定相關災害開口契約因應災害工程。 2. 已訂有可徵用徵調之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 3. 建議相關緊急通報聯繫名冊應定期作橫向聯繫測試與確認(如道路主管機關窗口....等)。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有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針對轄內 8 座橋梁監控可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緊急封橋之媒體發佈。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轄內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在處理航船布告部分, 因德翔臺北案有發生漁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船、娛樂船(水上摩托車)出入作業區，甚至撞擊浮標造成船隻損壞，宜加強向出海民眾宣達航船布告，避免衍生後續海事案件。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內河船難(交通局)、海域海難(農業局漁管處)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有分為縣市政府及軍方，具完整性。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空難對策對媒體工作規劃詳細(含每天會報、記者採訪及架設看板公布等)。 2. 除了市級的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外，尚有區級計畫(如瑞芳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應變之災害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災害防救計畫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板本相同無修正。另市政府增訂災害應變作業手冊，為交通設施災害發生時標準作業程序。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詳細建置市府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惟陳列資料多為聯絡人名冊，對器材整備數量及部署位置等資料較少。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有災害潛勢圖並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建議補充可能道路中斷之孤島效應之區位及因應強降雨致災之對策。雖訂有臺中市轄區主要幹道災害發生時替代道路選線原則，惟道路中斷時，一般用路人對該選線原則不了解，建議盤點可能中斷道路預先規劃替代路線並於中斷後通過各項管道告知用路人。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大里區公所辦理民生地下道防汛兵棋推演及車輛受困搶救。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 12 縣市政府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	交通局	梧棲漁港緊急事件應變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處)暨相關單位	畫-緊急連絡電話及漁港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內容稍顯不足，建議重新排版以簡單易懂。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積極參與多項演習及辦理安全講習。 2. 建議可與海巡署一同演習漁船緊急事故、救援與救助操演。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積極與區域救援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臺中港務分公司及國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制訂完成地區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建議於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或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列空難災害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 配合臺中航空站舉辦之空難災害演練。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編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亦針對歷年防災應變過程作檢討與策進作為, 值得肯定, 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 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 建議聯絡窗口隨時檢視更新, 以利訊息得以即時傳遞相關單位因應處置。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 建議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予以全面檢討, 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 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2. 轄區相關單位路側監控設施(如 CCTV), 及時判讀現場災害影像, 提供各級指揮官應變處置參考, 值得肯定。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且作成紀錄供參, 惟將來所面對災害可能越來越複雜, 建議可再更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 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多數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值得肯定, 建議協議事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緊急通報電話需定時確認並標示確認時間。 3. 建議油污染裝備器材製作統計表，以利緊急應變時各級單位調用。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建議增加娛樂漁船演習。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將空難應變中心開設定義修正為「15人以上傷亡」。 2. 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備有當地航空組聯絡電話(聯絡電話為臺南航空站林新民主任)。 3. 臺南市空難事件指揮流程中載有現場指揮所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中央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相互聯絡機制。 4. 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表空難相關聯絡電話完備:含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電話號碼:2349-2883，傳真號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碼:23492886;民航局值日電話號 碼:23496300，傳真號碼:23496286 及臺南站上班及非上班時間電話及傳真，通訊資料完備。</p> <p>5.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缺航空組的聯絡方式，請來年補齊。</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訂定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 2. 建議可將 105 年度市府防救災計畫納入卷夾。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緊急通報聯繫通訊名冊應列卷夾並定期測試。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建議增列市府預擬評估轄區橋梁封橋作業 sop 及替代路線規劃。 2. 建議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訂定警戒。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訂有桃客反恐緊急應變演練及中壢客運教育訓練。 2. 建議增加與橫向聯繫單位參與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建議增列橫向聯繫單位定期測試紀錄。 2. 建議與桃園機場單位建立互相支援協定與定期聯繫。 3. 建議參與橫向單位區域聯防機制與聯繫。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通訊資料不一致處較去年多, 例如「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之接收與流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程」、「政府與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可將農業局有關漁船之災害演練列入,或與他機關合作協辦,以強化應變能力。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種類除縣市政府及軍方外,另有業者的部分,具完整性。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105年6月30日新頒訂「桃園市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使場外空難應變程序更齊備。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五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版本為民國100年12月頒訂,請依現況修正資料。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 地區計畫中桃園國際機場中控室請改為營運安全處並請參考桃園機場104年函頒之應變程序修正5-1-9內容。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災害緊急通報聯絡人電話表(104.04)請更新為最新版本(該公司於105.07函頒最新版)。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建立「新竹縣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相關器材能量部署應予圖像化以利了解。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惟建議應針對轄內路段各別建立管制指標。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相關演習, 惟建議應可配合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橫向聯繫機關進行操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轄內 5 家主要運輸業者簽署相關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縣府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計畫, 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縣府年度辦理漁民海難災害演練及漁民教育訓練, 訓練部分應加強。
八	區域聯防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	交通局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制（海難）	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處）暨相關單位	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建議於新竹縣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訂空難災害緊急應變時，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 104 年度派員觀摩桃園機場公司空難災害防救演練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前次災害防救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103年12月30日完成備查。 2.今年度災害防災計畫經修正於9月1日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通過，並於9月10日函請中央審查。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器材部署位置；唯有少數人員更替請即時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針對易致災地點訂定封橋封路作業程序(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坵方落石封路作業)；惟請再檢視轄區是否有其他路段未列入(例:苗62線、苗21線等)。 2. 裸露橋梁已提供各鄉鎮公所，並召開劣化橋梁管制研商會議。唯建請持續追蹤各權責單位依橋梁狀況訂定封橋標準。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於105年3月21日辦理頭份市東興大橋封橋演練。 2. 配合公路總局苗栗段辦理台1線苑裡地下道積水阻斷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10縣市政府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	交通局	1.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處)暨相關單位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該縣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有關「苗栗縣海難災害緊急聯繫通訊錄」成員，建議加入該縣政府環保局及行政院環保署。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1 日-6 月 15 日配合該府消防局於後龍一帶河口辦理共計 4 場次水域搶救演練。 2. 建議未來演練可加入船舶擱淺、漏油等元素，以利災害發生時之及時處置。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苗栗縣政府業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三二大隊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2. 海難發生地點以水域為主，建請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建立支援默契。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請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一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並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 104 年度派員觀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空難災害防救演練及參加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災害防救計畫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 9 月 1 日修訂之「大雨」及「豪雨」定義各項執行計畫及警戒避難準則應一併修正。 2.已有災害潛勢圖並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建議補充可能道路中斷之孤島效應之區位。 3.應變小組組織圖各組組長於應變小組成立後執行該組任務，不應同時兼任工程小組組長。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今年度封橋演練列於下半年度辦理，期望明年度可於汛期前完成。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 5 縣市政府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	交通局(處)暨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體制(海難)	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相關單位	畫」訂定縣內日月潭船難事故災害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辦理年度「日月潭災害防救暨萬人泳渡水上救生演練」,另可加強並宣導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防救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兵整中心、南投憲兵隊、陸軍十軍團、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各地縣市政府等相關區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內容完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為104年舉辦縣內水上空難演習。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編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亦針對歷年防災應變過程並作檢討與策進作為, 值得肯定, 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 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 建議再予以檢視隨時更新, 以利訊息得以即時傳遞相關單位因應處置。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規劃建置災害潛勢區域道路警戒避難準則, 所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建議應以轄管道路為主。 2. 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 建議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後予以全面檢討, 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 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且作成紀錄供參, 惟將來所面對災害可能越來越複雜, 建議可再更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 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	交通局(處)暨	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事故)	簽署支援協定? (10%)	相關單位	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值得肯定，建議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內容稍閒不足，客貨輪及漁船演練應加強。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簽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修正 104 年缺失: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 府內通報單請增加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電話(空難災害):02-23492883。 3. 災害通報單請列各通報單位之傳真號碼。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編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針對歷年防災應變過程並作檢討與策進作為,值得肯定,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惟部分機關聯絡窗口異動尚未及時更新,建議再予以檢視隨時更新,以利訊息得以即時傳遞相關單位因應處置。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規劃建置災害潛勢區域道路警戒避難準則,所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建議應以轄管道路為主。 2.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建議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後予以全面檢討,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且作成紀錄供參,惟將來所面對災害可能越來越複雜,建議可再更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五	區域聯防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	交通局	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處)暨相關單位	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值得肯定,建議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緊急通報電話需定時更新並確認是否可以正常通訊。 3.建議油汙染裝備器材製作統計表,以利緊急應變時各級單位調用。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僅辦理教育訓練,請確實辦理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因應上年度訪評建議完成計畫修訂,並增訂空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2.參加嘉義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工務處	1.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尚完整。 2. 建議應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進行檢討並作成紀錄。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工務處	1.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 開口契約廠商資源配置明細羅列完整。 3. 建議增列管養道路之救災資源配置圖，以掌握救災資源。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工務處	1. 已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部分，建議建立管養道路易致災路段封路時之替代道路路線圖，使防災預警機制更臻完整。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工務處	1.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教育訓練。演習、教育訓練成果資料已陳列。 2. 105.5.20 完成封橋封路演練。 3. 104 年 9 月 3~4 日辦理「屏東縣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標誌標線、勞工安全、.....交通安全及橋梁安全等)研討會」。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工務處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	交通局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處)暨相關單位	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東琉線海運航線需更新，並新增後壁湖-蘭嶼航線納入海運航線內。 3. 客船、載客小船及娛樂漁船載客數及船舶基本資料需綜整，以利海難緊急應變用。 4. 建議油汙染裝備器材製作統計表，以利緊急應變時各級單位調用。 5. 船舶適航性有疑義時，應訂定如何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限制航行計畫，以維航行安全。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但需補 104 年度漁船操演紀錄。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空難對策不但對恆春航空站的交通位置做清楚的描述，更列出機場內、機場外發生空難時，恆春及屏東航空站各階段應變作為，程序完備。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 場外空難縣政府應變部分請增加「現場指揮站」設立及應變作為內容。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 請補充是否參加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業務講習。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災害防救計畫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 9 月 1 日修訂之「大雨」及「豪雨」定義各項執行計畫及警戒避難準則應重新檢視修正。 2.已有封橋封路等機制，建議辦理各項標準作業演練。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委外完成車行地下道分級管理及預警機制，並於 104 年辦理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預警及封閉程序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 11 縣市政府及 12 公共事業單位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農業處 消防局	104 至 106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委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修訂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	農業處 消防局	查該府今年度已舉辦漁船海難求生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海難)	練？(10%)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農業處 消防局	有簽署相關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1. 建議於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或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列空難災害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5年4月19日主動函請臺中航空站於辦理105年度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練時納入參演，並參與協調會與預演；預於105年9月22日舉辦本項演練。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建立相關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建立相關器材能量清冊, 建議予以圖像化易於了解。 2.有建立 24 小時聯繫清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建立封橋應變作業程序 2.可考量建立替代路線資訊揭露管道以利民眾遵循。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參加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2.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相關支援協定應與陸上事故救援單位簽署。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準備資料以外單位的災害防救計畫為主, 經提示後才呈現完整的災害防救計畫。 2.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惟未更新修訂。
七	相關防救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	交通局	建議納入漁船之災害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演習、訓練 (海難)	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處)暨 相關單位	練，以強化應變能力。
八	區域聯防 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本次呈現的協定書，以外單位(基隆港務分公司)為主，市府所簽定之協定書比重偏低。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缺基隆市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聯絡窗口名冊 (105.05)缺空難災害聯絡電話: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電話:02-23492883，請來年補齊。
十	防災整備 (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建立相關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修訂。 2. 有針對易肇事路段進行檢討改善。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建立相關器材能量清冊, 建議予以圖像化易於了解。 2. 有建立 24 小時聯繫清冊並定期測試更正。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建立封橋應變作業程序 2. 整合市內 CCTV 資源設置監視系統配合 APP 便利市民運用。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演習。 2. 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簽署相關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市府每年配合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災演練, 對所轄海域辦理船舶海難演練及對漁民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有簽訂海巡、國軍單位、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的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新竹市政府	1. 請刪除引用86年頒訂之「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字樣，並修正最新依據版本。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新竹市政府	2. 建議於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或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列空難災害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新竹市政府	3. 配合新竹空軍基地舉辦之空難災害演練。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編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 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簡報說明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佈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 惟書面紀錄未陳列。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地下道封閉道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轄管道路或橋梁應參考建立相關管制標準並預先規劃優先替代路線。 2. 道路巡查建議建立相關紀錄表單, 歷史災害事件無書面紀錄。 3. 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 建議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予以全面檢討, 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 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4. 建議轄管道路或橋梁歷史災情資料建檔, 以供日後執行防災做為之參考。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說明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惟書面紀錄未陳列。 2. 將來所面對災害可能越來越複雜, 建議可再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 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值得肯定,惟書面僅陳列高雄市政府資料。 2.建議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並無港口,並無訂定海難災害防救災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空難災害防救對策,仍引用86年頒訂之「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請修正最新依據版本。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建議於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或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列空難災害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104年10月27日配合嘉義航空站執行空難演習。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可再加強，相關資料可更新至最新年度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橫向單位聯繫名冊需更新最新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封橋封路管制機制有建，替代路線規劃可再加強。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可表列彙整全縣辦理成果。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簽署支援協定部分可再加強。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上位法令及計畫皆有收錄於案卷。 缺點： 1.缺乏海難緊急應變通報流程體系表。 2.15人以下海難，縣府並不會成立應變小組，全權由海巡搶救，建議應配合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務計畫之甲乙丙級海難內容修正。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使用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可掌握動員資源及相關資料庫，有利救災決策。 缺點： 1.採用提問式防災推演，但無海難推演。 2.無辦理海難教育訓練及海難演習/演練或兵棋推演。建議可採兵棋推演模式，節省經費且有利友軍協同推演。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針對轄區海難業務單位建有聯繫資料並邀集參加相關會議。 2.定期更新人員異動之資料。 缺點：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有待加強。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修訂完成地區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於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或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列空難災害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配合豐年航空站舉辦之空難災害演練。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應變之災害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建設處	1. 花蓮縣建設處有修訂「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2. 有於各鄉鎮災害演練後辦理檢討會，但建議每年度進行綜合性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建設處	1. 花蓮縣建設處辦理「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權責單位，均已納入編組及分工，編製有相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備查。 2. 汛前有辦理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確認通聯記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建設處	已訂有災害管理機制：「花蓮縣政府鄉道路及橋樑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建設處	1. 花蓮縣建設處督導參與「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相關成果均有資料可稽。 2. 正式演習前辦理多次災害防救預演，重視演練各單位分工配合之重要性。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建設處	1. 與臺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訂有因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之運輸緊急應變計畫，充分整合各單位資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花蓮縣建設處建置有固定作業場所，並備妥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上位法令及計畫皆有收錄於案卷。 缺點： 1.建議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花蓮港務分公司加入協辦單位，以利推動業務。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部分單位名稱已更動，應適時更新。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有辦理小型防救演練。 缺點： 1.所列資料有防救演習演練，惟缺教育訓練紀錄 2.建議演習(練)增加縣政府轄管"漁港"之處置應變，聯合公務單位、民間救援單位及漁會兵推或實兵演練。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針對轄區海難業務單位建有聯繫資料並邀集參加相關會議。 缺點：建議滾動式更新人員異動之資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關地區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4篇第1章3節空難部分之依據引用錯誤，請修訂。 2.建議於空難災害防救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	防災整備 (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準作業程序或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列空難災害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3. 配合花蓮航空站舉辦之空難災害演練。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警察局	1.100 年有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無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資料。 3.建議每年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警察局	1.105 年有「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未附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佈署資料。 3.«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內仍有 104 年資料，建議應隨時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警察局	1.104 年有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及 99 年有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2.未附災害潛勢區域資料及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3.建議相關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應每年檢討更新。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警察局	1.104 年有辦理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2.105 年配合橫向聯繫單位辦理防災演練。 3.未附 105 年辦理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資料。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警察局	1.自評表有說明與宜蘭監理站訂有「天然災害公路運輸緊急應變計畫」。 2.未提供任何附件資料。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	優點：上位法令及計畫皆有收錄於案卷。 缺點：地方政府災害防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	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位	業務計畫於大型海難防救乙項仍需補強。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有辦理小型防救訓練。 缺點：教育訓練及演練如礙於經費預算，建議可採紙上規劃推演方式進行，定位地方縣市政府於大型海難發生時可扮演的角色。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與多縣市及海巡單位簽定災防協定書相互支援，可發揮多元實效。 2.編制化拖救船，可快速有效拖帶漁船值得借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修訂完成地區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已登錄並列管民間各救難團體連絡名冊。 3.建議於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或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列空難災害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4.建議主動參加花蓮或臺北等航空站之空難災害演練。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警察局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4%)	警察局	1.依規定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建請編管相關調查資料適時更新(如工程重機械編管已逾2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4%)	警察局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警察局	1.105年4月8日辦理10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9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2.封橋.封路等演練成果可見於其他卷內,惟未置於本卷,建議此卷亦應陳列。
五	區域联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警察局	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	交通局	參與中央各部會有關海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演習、訓練 (海難)	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處)暨 相關單 位	演練或講習活動，宜加強主辦地區海難災害防救講習或演練活動。
八	區域聯防 機制(海 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與海巡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另因屬離島地區，建議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參照辦理，強化救助能量與能力。
九	建立完善 之災害應 變體制(空 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四篇空難對策第四章第三節空難事後之建檔...依搶救過程為知識庫據以檢討計畫(第4-29頁)，具檢討修正精神。
十	防災整備 (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2. 所附「澎湖縣政府10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安2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課目規劃表為地震及海嘯演習」，因與空難災害考評無關，建議移除。
十一	相關防救 演習、訓練 (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3. 澎湖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六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請增加：「民航局值日官室傳真02-23496286」文字。 4. 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三「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修正為「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金門縣政府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納編該府相關單位救援能量,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並配合年度演習計畫納入演練、整備。 建議： 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並作加強。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4%)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1.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組救災人員約為40員,各類工程車28部可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投入救災。 2.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更新相關聯繫人員名冊與電話,並建立金門縣各級行政單位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建議：少數人員名冊建請即時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4%)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依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涵巡查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由金門縣養工所負責巡查本縣主要道路範圍之道路橋涵巡查作業;由各鄉(鎮)公所負責巡查本縣次要道路範圍之道路橋涵巡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p>1.派員參加本縣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p> <p>2.派員參加金門縣舉辦「金門縣105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鄉鎮公所首長及縣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計畫」。</p> <p>3.派員參加金門縣定期舉辦「金門縣105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及縣府各局處之資源，加強橫向聯繫，以提昇防救災專業能力與素養，可於災害應變作業中能快速掌握各項預警訊，藉此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p>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金門縣政府依「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納編該府相關局處室救援能量、編組，橫向聯繫中央駐金單位及國軍依實際需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隨時調度支援，並已建置轄內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名冊及聯絡機制。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	交通局	縣府針對轄管海域辦理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演習、訓練 (海難)	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處)暨 相關單位	三通海難防救災演練，仍應加強海難防救災演練。
八	區域聯防 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九	建立完善 之災害應 變體制(空 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金門縣 政府	1. 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版本為最新版(105年金門縣政府98年度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第二次定期會議追認通過)。
十	防災整備 (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5%)	金門縣 政府	2. 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包含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表。
十一	相關防救 演習、訓練 (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金門縣 政府	3. 備有金門縣政府機場外空難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程序。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有訂定「連江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年度演習計畫納入演練、整備，發揮災害防救最大能量。 建議： 應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加強。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4%）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均能依實際應變器材能量及緊急通報人員，詳細編管建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4%）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由連江縣政府工務局負責巡查本縣主要道路範圍之道路橋涵巡查作業；由各鄉(鎮)公所負責巡查本縣次要道路範圍之道路橋涵巡查作業。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有配合消防局災害防救演練。 建議：交通局可獨立辦理針對大型車輛交通事故防救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依地區特性橫向配合單位及軍方支援良好。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交通局（處）暨	參與本局辦理海難相關演練及講習活動，並結合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練(海難)	(15%)	相關單位	區相關災防演練辦理漁船海難防救災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海巡署及國防部地區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連江縣政府陸海空交通事故防救對策於105年訂定。 2. 請於貴府空難相關程序增列連江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 所附災防動員聯絡窗口資料,未標明更新日期,請補上。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4. 貴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時機為「航空器失事時」,請於修正該段文字中為「空難災害(有人員傷亡時)」。